劳伦斯中短篇小说选

名著名译

〔英〕D.H.劳伦斯　著

插图本

MING ZHU MING YI CHA TU BEN



人民文学出版社

I561.4
50+9

名著名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插图本

劳伦斯中短篇小说选

〔英〕D.H.劳伦斯 著
主万、朱炯强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伦斯中短篇小说选/（英）劳伦斯 著；主万，
朱炯强 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4
（名著名译插图本）
ISBN 7－02－005325－4

Ⅰ．劳…　Ⅱ．①劳…②主…③朱…　Ⅲ．①中篇小说－作品集－英国－现代②短篇小说－作品集－英国－现代　Ⅳ．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2858 号

责任编辑：吴继珍　　装帧设计：何　婷
责任校对：王玉川　　责任印制：王景林

劳伦斯中短篇小说选
Lao Lun Si Zhong Duan Pian Xiao Shuo Xuan
〔英〕D．H．劳伦斯　著
主　万　朱炯强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北京市双桥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296 千字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0.625　插页 1
2006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02－005325－4
定价　19.00 元

出版说明

2003年初，本着“优中选精”的原则，我们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出版的“世界文学名著文库”中精选出60种深受读者喜爱的外国文学名著新组成了“名著名译插图本”丛书。该丛书一经推出，就以其深厚隽永的内涵、优美流畅的译文和典雅精致的插图博得广大读者的厚爱，他们纷纷来信来电，对丛书的出版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希望增补一些新的品种。为此，我们沿续“名著名译插图本”前60种的基本风格，继续推出这套丛书，以飨读者。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5年6月

前　言

一

D.H.劳伦斯(David Herbert Lawrence, 1885—1930)是二十世纪上半叶英国杰出的小说家、诗人和评论家。一八八五年九月十一日,劳伦斯出生在英国诺丁汉郡的煤矿区伊斯特伍德。父亲是一名普普通通的煤矿工人,而母亲出生于颇有文化素养的市民家庭,当过小学教师。父母亲不同的家庭背景、不同的教养和职业、不同的生活习惯和爱好,以及他们婚后的貌合神离,家庭生活矛盾重重、冲突不断,给劳伦斯的童年蒙上了一层无法抹去的阴影,劳伦斯郁郁寡欢的性格和羸弱多病的身体都与这层阴影有关,也对他日后的创作风格和题材选择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一八九八年的一次偶然机会,他获得了一笔意外的奖学金,进入诺丁汉中学学习。三年后,由于家庭经济的拮据,他中断学业去一家外科医疗器械厂工作。不久,他辞去此职,当上了一名实习教师。为了谋求成为正式教师,他于一九〇六年考入诺丁汉大学。这时,他对文学已经萌发了强烈的兴趣,开始创作诗歌和短篇小说,并着手写作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白孔雀》(完稿于一九一〇年,次年出版)。

一九〇八年,诺丁汉大学授予他正式教师的资格,劳伦斯随即在克莱顿一所学校任教。一九一二年的一场大病迫使他放下教鞭。此后,他完全以笔耕为生,踏上了专事创作的文学生涯。

如果说,劳伦斯父母间支离破碎的感情和家庭生活影响了他的创作风格,那么,他几次的情爱和婚姻经历却孕育了他许多小说的创作题材。他曾先后两次订婚,这两位女友都结识于他的少年时代。他与第一位女友杰茜·钱伯斯相识于一九〇一年,三年后他俩

订了婚，迫于他母亲长期的阻挠和反对，他们只好解除婚约。不久，他又与路易·巴罗斯订婚，也由于母命难违，他忍痛与巴罗斯中断往来。

一九一二年，劳伦斯的母亲去世后，他邂逅诺丁汉大学外语教授欧内斯特·威克利的年轻美貌的妻子弗里达·冯·里希特霍芬。弗里达是一位德国公爵的女儿，学识丰富，崇拜尼采的哲学思想，当时她已有三个孩子。但他俩一见钟情，坠入爱河，于是置社会舆论于不顾，冲破了世俗观念的藩篱，私奔至德国、法国、意大利等地欢度蜜月，并于一九一四年正式结为夫妻。他们这种无视传统、离经背道的情爱经历成了劳伦斯日后作品中的一大主题。

劳伦斯和弗里达是一见倾心而沐浴在爱河里的，但他俩的性格截然不同，常为某些小事惹起纷争，有时他们间的关系也显得紧张。然而，弗里达对劳伦斯在思想上特别是在创作思想上的影响却非常大，她在劳伦斯心目中的位置是不可动摇的，并经受了多次严峻的考验，最突出的一次是在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他们立即从欧洲大陆返回英国，居住在康瓦尔郡。由于弗里达的家庭和社会背景，被怀疑为德国间谍，而劳伦斯一次又一次地公开反对这场战争，为此，他们在当地深受迫害，并被逐出康瓦尔郡。当时，他们想去美国——这是他向往的一片静谧之地，但当局拒不发给他们护照。直到一九一九年大战结束，他们才离开英国，开始了他们漂泊天涯的游历，从欧洲文艺复兴的摇篮意大利到风光绮丽的岛国锡兰(今斯里兰卡)，从南太平洋的明珠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到大洋彼岸的美国和墨西哥，都留下了他们的足迹。尽管他在这些地方没有找到他憧憬中的理想乐园，或者是安身的净土，但积累了丰富的写作素材，《袋鼠》、《丛林中的男孩》、《墨西哥的早晨》等等作品都是他这段经历的结晶。

但这时，长达十五年受肺结核折磨的劳伦斯，体质日趋衰弱，已经病入膏肓。一九三〇年三月二日，这位一生坎坷、屡遭不白之冤的伟大的小说家、诗人和评论家在法国南部旺斯的一家疗养院里与世长辞，当时他还不到四十五岁，体重不足九十磅。

二

劳伦斯一生笔耕勤奋，才思敏捷，兴趣广泛，在短短的四十四年半的生命历程中，从一九〇六年开始写作《白孔雀》到他临终时为止，共发表了十一部长篇小说，十一部散文和评论集，三部游记以及中短篇小说集、诗歌集、书信集、戏剧集等等，不下五十余部，真可谓硕果累累、著作等身。

在劳伦斯众多的文学作品中，小说、散文、诗歌、戏剧、文学评论等各类体裁，应有尽有，且极尽推敲，字字玑珠，如他的《意大利的黄昏》、《大海与撒丁岛》等游记中的每一篇章，都情景交融，声色并茂，读时，让人身临其境，如见其景，如闻其声，顿生抚今追昔、美不胜收之感，且文笔优美，妙语连珠，令人浮想联翩，陶醉其中，流连忘返。他的诗歌则风格独具，富含哲理，既发人深思，又引人入胜，《蛇》是非常典型的杰作。而他众多的评论，谈古论今，涉及面广，既有像《哈代研究》、《美国经典文学作品研究》这样的专评，也有《色情与淫秽》、《启示录》之类有感即发的论述。同时，他还是一位出色的油画家。

当然，对今日我国的读者而言，影响最大的可能还是他的小说，《儿子与情人》(1913)、《虹》(1915)、《恋爱中的女人》(1920)等在我国知识界算得上家喻户晓，并为他因写作《查特莱夫人的情人》等书所蒙受的不白之冤发出不平之声。

劳伦斯长篇小说的最大特点是想象丰富，观察入微，刻画细腻。然而也有不足，如结构不够严谨，往往显得松散，有时场景也有些脉络不清。英国一位名为马丁·西蒙史密斯(Martin Seymour - Smith)的文学评论家对此曾有过一番颇有见地的批评。他说："劳伦斯虽然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却充满了神经过敏、令人不快的奇想……往往在富有想像力的结构中突然插入一些宣讲大道理的愤世嫉俗的教条。"① 因此，近年来许多西方评论家认为，劳伦斯的中短篇小说由于主题鲜明、文笔清新、篇幅不长、构思精巧，才是他最优秀、最出色

---

① 见杰弗里·梅厄士著《D.H. 劳伦斯传》(麦克米伦公司，1990年)。

的作品。确实，劳伦斯的中短篇，尤其是短篇小说凝聚了他观察生活、集中冲突、突出矛盾、展现情景的过人才华，因此，最能体现其创作特色，最能展示其语言功力，最具有文字凝练、结构严谨的艺术情趣。

三

对于劳伦斯及其作品，在国外文学评论界颇有争议。有的说他是传统的，有的说他是现代的。英国小说家弗吉尼亚·伍尔夫曾经说过："他(D.H.劳伦斯)发前人所未发，开创了一代新风。"① 她的这句话对研究劳伦斯颇有画龙点睛的效果。

从大量的资料(包括劳伦斯自己写的书信、散文以及他人的回忆录，特别是从他的第一位情人吉茜·钱伯斯所写的《D.H.劳伦斯：一个个人记录》)中，我们可以发现，除了他自己的家庭、恋爱和婚姻的影响外，还有一些因素对劳伦斯创作思想起了重大的作用：

首先是文学先辈对他的影响。他嗜书如命，平时博览群书，从莎士比亚、狄更斯、萨克雷、梅瑞狄斯、勃朗宁、乔治·艾略特等本土的语言大师，到莫泊桑、福楼拜、列夫·托尔斯泰、陀思妥耶夫斯基、惠特曼等外国的文学巨匠的作品，他都细心阅读，借鉴他们的写作技巧，汲取营养。②

他也大量浏览了卡莱尔、布莱克、罗斯金、尼采等思想家、哲学家的著作，这对他在作品中抨击英国的工业和教育制度，以及基督教的道德观念，批判现代工业异化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特别是男女之间的关系很有影响。③正是由于他对现代工业制度的悲观态度导致了他笔下的工人形象的可怜、可悲以及由此引发的家庭和婚姻的矛盾和苦难。这在他的《虹》、《儿子和情人》和《恋爱中的女人》中都有充分的反映。

这里特别要提一下德国哲学家尼采和奥地利心理学家弗洛伊

① 参见大卫·道林著《小说家论小说家》(麦克米伦公司，1983年)。

②③ 杰弗里·梅厄士著《D.H.劳伦斯传》(麦克米伦公司，1990年)。

德。他们对劳伦斯的影响除了书本之外，还有来自社会和家庭的影响，尤其是他的德国妻子弗里达。[1] 她是尼采和弗洛伊德的忠实信徒，信奉尼采的酒神精神、“强力意志”和判定现代教育制度就是麻痹人的个性，让受教育者变成机器的理念。通过弗里达，尼采的思想在劳伦斯的头脑里打下了深深的烙印。至于弗洛伊德，尽管劳伦斯读他的作品可能不是很多，但他在小说中描绘人类心灵上的隐秘，揭示社会制度和基督教教义扭曲人性方面，以及大量使用的象征，这些与弗洛伊德的无意识、潜意识等学说非常类同。弗洛伊德与劳伦斯之间没有师承关系，但劳伦斯却是在文学作品中诠释了人类的无意识，描述了这种无意识，称得上异曲同工。这种思想上的解放，有别于他那些文学前辈的传统。没有创新，就谈不上继承。劳伦斯在某些方面与英国文学传统大相径庭，而在有些方面他又继承并拓展了这种传统。

可以这样作个归纳：劳伦斯及其作品是一种矛盾的综合体，传统中蕴涵创新，创新中蕴涵传统，或者说，有传统的一面，也有创新的一面，更具体地说，他的创作文体基本上属于传统，而他的创作思维基本上属于现代。

四

这部小说选我们挑选了劳伦斯最有特色、最有代表性的四部中篇和六篇短篇。说它“最有特色”和“最有代表性”，是指这些入选之作融合了劳伦斯独具一格的思维方式及创作主题和他高超的写作技巧。

《干草堆里的恋爱》是劳伦斯早期创作的一部中篇小说，完成于一九一二年。故事主要讲述了一名农场主的两个儿子杰弗里和莫里斯在收刈季节与两名少女在干草堆里的情爱传奇。故事背景就发生在作者本人邂逅他的第一位恋人杰茜·钱伯斯在诺丁汉郡的那片农场。劳伦斯在这篇小说中充分展示了他常写的一个主题——男性的

① 杰弗里·梅厄士著《D.H. 劳伦斯传》(麦克米伦公司，1990 年)。

温存体贴是爱情的主要源泉。哥哥杰弗里目睹他弟弟和那个小保姆卿卿我我的火热恋情,一种失落和郁闷之感油然而生。正当其时,他在一个雨夜中遇见了躲在干草堆里的莉迪亚。她遭到她丈夫——一个流浪汉的粗暴遗弃,又加上爱子夭折,伤心、悲愤的莉迪亚变得心灰意懒,对生活完全丧失了信心。而杰弗里对她的细致关怀,体贴照顾,重新唤起了莉迪亚对生活、特别是对性的觉醒和渴望,毅然跟丈夫离异,和杰弗里结为夫妇。这是一篇典型的劳伦斯作品。

《狐》是劳伦斯的另一部中篇杰作,初稿写成于一九一九年,可是他一直不满小说结尾的布局,几经修改,直到一九二一年才正式定稿。《狐》的故事背景发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初期,众多男人奔赴战场,导致农村劳动力严重缺乏。两个青春已逝的大龄姑娘内利·马奇和吉尔·班福德同甘共苦,合伙经营农场,艰难度日,相依为命。后来,一个从战场回来的青年闯入了她们的生活,并与马奇坠入爱河,引起班福德的失落和不满,导致了他们间一系列的矛盾和冲突。最后,班福德在一次意外事故中丧生,马奇和亨利终于成婚,但马奇在新的生活中若有所失,并没有感受到婚姻的美满。

劳伦斯在这篇小说中笔调诙谐,对这三个男女主人公的内心活动和心理变化做了入木三分的细致刻画。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他运用雄狐这一象征,把亨利和马奇早先无力开枪射击的那头雄狐联系在一起,暗示马奇这位大龄女子身不由己地受控于异性的吸引力,同时还含蓄地影射了班福德和马奇之间那种带有同性恋色彩的情感,但描写委婉,不见粗俗,没有直露,表现了劳伦斯高超的写作技巧,难怪他同时代的新西兰女作家凯瑟琳·曼斯菲尔德读到这篇作品时不禁拍案叫好,把《狐》称作是劳伦斯中篇小说中的一篇完美之作。①

《瓢虫》是作者用寓言的形式写成的。它描写了一名德国军官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时负伤被俘后,和一位战前的友人——一名英国贵妇之间发生的离奇的爱情故事。粗看之下,这故事有些荒诞,细读后才发觉它寓意很深。劳伦斯借男主人公迪奥尼斯伯爵之口,意味深长地说:“我们这种白色之爱……只是反面,是真爱粉饰的坟墓。

① 参见杰弗里·梅厄士著《D.H. 劳伦斯传》(麦克米伦公司,1990年)。

真正的爱是黑的，是在黑暗中的一种共同跃动……”后来，当他和女主人公一起待在黑暗的房间里时，“黑暗像血浆一样稠密，在他们四周流淌。”他对她说，“在黑暗中，你是我的。可是，在白天，你就不是我的。”西方评论家认为，劳伦斯在这篇小说中描述了两种爱情：女主人公的丈夫对她的“白色爱情”（庸俗的爱情）和迪奥尼斯伯爵对她的“黑色爱情”（真正的爱情）。作者把故事的背景放置在战后的英国，传统的精神已经消失，从而在这样的年代里来探求贵族与战争这一主题。迪奥尼斯伯爵是劳伦斯笔下一个典型的无政府主义者，这个出身于贵族的无政府主义者的所思所想在故事中有生动的描述。

《公主》这篇小说主要讲述了男女主人公在经受性分裂后身心两方面所产生的紊乱。“公主”从小在她那位癫狂的父亲培养下，生活与世隔绝，思想变得“和水晶球一样不可渗透”。当她读了法国小说家左拉和莫泊桑的作品后，又似乎变得玩世不恭，以一种冷漠的目光环顾四周，思考一切。父亲死后，她开始四处漫游，把结婚视为生活的最终目标，可是，她对男人又没有很大的兴趣。有一次她去美洲落基山的游历中，和一名墨西哥导游进入深山，两人夜宿在一间小屋里，她突发异想，决意让这名墨西哥男子占有她，她的托辞是要他暖和她的身体。导游玷污了她的肉体，也玷污了他自己。但男性的导游并没有能征服她，却唤醒了她肉体上自己不希望察觉到的那隐秘的部分。“水晶球”被砸得粉碎。她精神分裂了，变得神志恍惚。这是一篇在文学作品中诠释弗洛伊德学说的佳品，因此，也是体现“劳伦斯小说”创作特色的一篇代表作。

五

如果说，劳伦斯的中短篇小说是他小说创作中的精品，那么，他的短篇小说无疑是他精品中的精品。因为劳伦斯的短篇还充分显示了劳伦斯创作艺术上的语言风采，特别是运用借景抒情、情景交融、烘托意境、深化主题的写作手法。

在英国文学史上，我们可以列举许许多多的写景能手，而劳伦斯则是属于其中非常高明的一位。他写景的高明之处是他善于在情景

交融中烘托意境，在诗情画意中恰到好处地传递人物内心世界的惊涛骇浪或者片片涟漪，凝成独特的艺术感染力。有时，我们爱用“妙笔生花”这四个字来评说一篇美文，实际上它是用来赞美其作者高超的文字表现力，没有“妙笔”，哪能“生花”！劳伦斯的短篇小说无疑是他妙笔下绽开的朵朵鲜花。由于本书的篇幅有限，我们只选了他众多短篇小说中的六篇，它们是《菊花香》、《玫瑰园里的阴影》、《隐痛难熬》、《坠入情网》、《罢工补贴》和《群山中的小教堂和草屋》。

这入选的六篇短篇小说基本上涵盖了劳伦斯笔下最常见的一些主题和铺展其故事情节的背景。取材往往是他熟悉的矿区，矿工家庭和矿区周围的芸芸众生顺理成章地成了他最关注的对象。劳伦斯描述他们时，不常用直书的手法，而是通过精心观察，驰骋想象，刻画他们，特别是女主人公内心世界的细腻活动，来折射他们爱恋、婚姻、家庭和社会生活的跌宕起伏；折射在英国现代工业摧残下被异化了的人性、扭曲了的婚恋和家庭，凸现他们当时的生活现实。

《菊花香》在这类主题中无疑是最有代表性的一篇。女主人公贝茨太太的丈夫是一名普通矿工。他与大多数的矿工一样，除了挖煤，就是酗酒，在酩酊大醉中消磨时光、麻痹自己。而贝茨太太为人善良，勤于持家，整天忙于家务，抚养子女。丈夫的恶习使她整日整夜地沉浸在担惊受怕、自怨自艾之中。故事发生的那天，和往常一样，丈夫下工后又久未回家，令她望眼欲穿，她外出寻找，也毫无踪影。就在她忧心如焚、魂不守舍之时，等来的却是躺在担架上的尸体。矿井塌方，他窒息而死。面对死去的丈夫、恸哭啼号的婆婆和惊醒的孩子，劳伦斯把贝茨太太此时此刻的内心活动——她的哀伤、她的愧疚、她的慈爱、她的茫然与无奈，精心交织在一起，如怨如诉地构成一幅矿工及其家属的凄苦画面，把矿工的苦难史、血泪史和控诉史浓缩在这篇不足二万字的小说里。而小说中的黄菊花更是一种意象，它贯串整个故事的始终，从它的飘香四溢到枯萎碎落，都是见证人生喜怒哀苦的象征。

谈到劳伦斯作品中的情景交融、烘托意境手法的运用，当首推《玫瑰园里的阴影》。故事中女主人公与丈夫貌合神离，格格不入，纷争、屈辱、伤感无休无止地追逐左右。没有爱情基础的婚姻所酿成的

家庭悲剧，活生生地展现在她对玫瑰园故地重游的回忆、对比上。玫瑰园景色依旧，每一簇花花草草，都勾起她与昔日恋人幽会时的情景。但物是人非，昔日的恋人已精神失常，成了行尸走肉，而她也心如死灰，终日悲悲戚戚。这里的一草一木加剧了她郁积在胸的难言的隐痛。这种感情上的波澜起伏，在作者精雕细凿的情景对比中跃然纸上，行云流水般地涌现在读者眼前，让你玩味，让你沉思。

《隐痛难熬》、《坠入情网》等其余几篇，主题虽有不同，题材也是各异，表现手法却惟妙惟肖，独具特色，都是鉴赏劳伦斯小说创作及其艺术感染力的代表性作品，这里就不一一赘述了。

这部选集是由著名翻译家主万先生与我选编合译而成的。他负责中篇，我负责短篇。遗憾的是，主万先生于二〇〇四年不幸辞世，未能见到这部选集的问世。他译风严谨，是我要好好学习的。

我非常喜欢 D.H.劳伦斯的作品，特别是他简洁明快的抒情风格和文字。记得在上世纪五十年代，我在复旦大学外文系求学时，劳伦斯当时还蒙着不白之冤，列为“反动”作家，而杨岂深、徐燕谋等老师却私下一再叮嘱我，要真正掌握好英语语言的表达能力，必须读好几位作家的作品，劳伦斯就是其中的一位，特别是他的短篇小说和散文。他们的教诲至今仍在我耳畔回荡，对我影响极大。这次参与此书的选、译，我又重读了劳伦斯的一些作品和有关他的两部新出版的传记，但由于时间紧迫，杂事又多，所选、所译、所写，难免不当，或有失误，还请专家、读者赐正。

朱 炯 强

2005 年 2 月 16 日于

浙江大学西溪校区

目　次

干草堆里的恋爱 …………………………………………………… 1
狐 ………………………………………………………………… 42
瓢虫 ……………………………………………………………… 115
公主 ……………………………………………………………… 189
菊花香 …………………………………………………………… 233
玫瑰园里的阴影 ………………………………………………… 252
隐痛难熬 ………………………………………………………… 266
坠入情网 ………………………………………………………… 283
罢工补贴 ………………………………………………………… 297
群山中的小教堂和草屋 ………………………………………… 307

干草堆里的恋爱

一

那两大片田地坐落在朝南的一处山腰上。由于干草新近刚给清除掉，所以这两片地上显得黄澄澄的发绿，在阳光下几乎使人眼花缭乱地闪闪发光。在小山那边，半山腰上有一道高高的树篱，把它的黑影精细地投过草地上那片炽热的光辉。干草堆正在树篱上边堆叠起来，非常高大、严严实实，但是色调却如此银白，柔和灿烂，以致看来似乎毫无分量。它在田野间那片稳定的黄里发绿的强光中乱蓬蓬而又亮晃晃地高耸起来。往后不太远的地方，另有一堆已经堆叠好的草堆。

那辆空大车正从树篱之间的缺口处驶了出来。从山脚下那片田地遥远的角落那儿——那片草地上还有一行行灰蒙蒙的吹干的干草——那辆满载着干草的大车正向前行驶，登上小山朝干草堆那儿驶去。翻晒干草的人像一些白色小斑点，在干草中清晰可见。

那弟兄俩正在稍事休息，等候下一车干草给运上来。他们站在那儿，用胳膊把额头上的汗水擦去，同时由于天气炎热和安放上一车干草的劳累，还不时喘息。他们待在上边的那堆干草很高，把他们托得比树篱的顶部还要高，而且很宽阔，像一只微微中空的大容器那样；阳光倾泻进去，所以里面，芳香、炎热的干草气息简直令人窒息。那弟兄俩看过去渺小、木讷，一半给淹没在那个松散的大槽里，并且给托得很高，仿佛待在为太阳树立起的一座祭坛上似的。

弟弟莫里斯是一个二十一岁的俊俏小伙子，无忧无虑、殷勤有礼，还充满了活力。他的灰眼睛在他嘲弄哥哥时，总明亮机灵，给一股强烈的感情支配着。黝黑的脸上带有热情洋溢的年轻人的那种特殊的微笑，紧张、期盼、欢乐。

“你瞧，”他说，一面倚在他手里那柄草叉的圆头上，“你以为你会害我一下，是吗？”他微笑着说，接着又陷入了他那种愉快的折磨人的深思。

“我并没这么想——你知道的真不少，”杰弗里带着一点儿嘲笑的口吻反驳。他弟弟占了上风。杰弗里比莫里斯大一岁，是一个迟钝、笨重的人。他的蓝眼睛闪烁不定，这时迅速瞥向别处；他的嘴病态地敏感。你会感到他正通过自己整个硕大的身体缩了进去。他激动起来时的忸怩不安，是他身上的一种疾病。

“啊，不过我知道你是那么想，”莫里斯嘲弄说。“你悄悄溜走了，”——杰弗里痉挛地畏缩起来——“心想那会是咱们随便哪一个留在这儿的最后一夜，于是你就撇下我睡在外边这儿，尽管原来是轮到你的——”

他想到杰弗里的诡计所造成的结果，暗自笑了。

“我也没有悄悄溜走，”杰弗里以他的沉重、笨拙的方式反驳。他听到那句话，不禁畏缩起来。“爹不是叫我去取一些煤来——”

“是啊，是啊——这一点咱们全都知道。不过你瞧，你错过了些什么，老兄。”

莫里斯咯咯笑着，一下倒在那张干草铺位上。当时除了那堆干草四周浅浅的“防护墙”和烈日炎炎的天空外，他的世界里压根儿什么也没有。他捏紧拳头，用两只胳膊遮挡住脸，又振作起了精神。显然，他大为激动，他激动得那么厉害，以致几乎并不感到十分愉快，尽管他还在笑。杰弗里站在他后边，只看得见他鲜红的嘴唇，以及那两撇像黑皮毛一样的稚气的小胡子，它们拳曲向后，在一阵微笑中露出了牙齿。哥哥把下巴搁在他草叉的柄头上，向外望着那片乡野。

远处是代表诺丁汉的那浅蓝色的一堆。中间的乡野全在一片热浪的烟雾笼罩下，四处有一道旗帜般的煤矿浓烟在飘扬。但是近处，在小山的脚下，树篱深深遮护着的大道那边，只有树丛中的老教堂和古堡农场那片宁静。那种开阔的景象只使得杰弗里更为不快。他朝远处望去，大车在他下边驶过田野，那辆空车子像一只大甲虫那样往山下驶去，装满了干草的车子，像一条船那样晃动着向上驶来，褐色

的马头一点一点，褐色的膝部抬了起来，又用力踏下。杰弗里盼望马儿会上来得快点儿。

“你并不认为——”

杰弗里怔了一怔，内心里蜷缩起来，低头望着弟弟褐色的胳膊下边那两片漂亮的嘴唇念念有词地在说话。

“你没有想到她会跟我一块儿待在那儿——要不你就不会撇下我啦。”莫里斯说，说完还在激动的回忆中咯咯笑了一声。杰弗里怨恨地脸红起来，很想一脚踹在他下边那个嘲笑、活动着的嘴上。这时寂静了一刹那。莫里斯以心头高兴的一种特别口气又说话了，就仿佛一个字母一个字母拼出这句话来：

> Ich bin klein, mein Herz ist rein,
> Ist niemand d'rin als Christ allein.①

莫里斯咯咯笑了一声，接着被回忆刺痛得抽搐了一下(跟疼痛一样剧烈)。他扭过身去，把身子塞进了干草里。

“你能用德语祈祷吗？”传来他的低沉的嗓音。

“我不想这么做，”杰弗里咆哮说。

莫里斯咯咯笑了。他的脸差不多全藏起来了。在黑暗中，他又回忆了一下昨天夜晚的经历。

“在耳朵下边吻她，怎么样，老兄，”他用一种古怪、不安的声调说。他扭动了一下，仍旧对自己第一次接触到爱觉得吃惊和炽热。

杰弗里的心在胸腔内膨胀起来；一切变得黑暗模糊。他看不见那片景色了。

“而且她的胸部用手握来，正好满满两大把，”这样传来莫里斯的挑逗性低声。他似乎在自言自语。

这弟兄俩见到女人都非常怕羞。在这次干草收割季节以前，全体女性的代表一直就是他们的母亲；到了任何其他的女人面前，他们都是哑口无言的乡巴佬。再说，他们是由一位在这一带乡野全然陌生的高傲的母亲抚养大的，所以认为普通的姑娘都比他们身份低，因

---

① 德文，大意是：我很渺小，我的心很纯洁，因为内心里，我只想着基督。

为她们全都比他们的母亲身份低。他们的母亲讲一口纯正的英语，为人十分文静。普通的姑娘们全都喋喋不休，一口浓重的乡音。所以这两个青年人长大成人都还是童男，不过心头却很苦恼。

这次，莫里斯又比杰弗里占先一着；那位兄长深深受到了伤害。由于完全缺乏生趣，缺乏爱好，他很有危险陷入一种忧郁的状态。牧师公馆的花园紧挨着上面那片田地。公馆里的外国保姆曾经隔着树篱跟两个小伙子闲聊过，并使他们神魂颠倒。那儿有一大片接骨木丛，它的奶白色大花破碎地向前伸到花园的小路上，并伸进田地里来。杰弗里每次闻到接骨木花香，总不禁一怔，还畏缩起来，心里想到那个陌生的外国口音。他用大镰刀在树篱底下割草时，那个口音曾经使他大吃一惊。一个婴孩儿从树篱的缺口那儿跑出来。那个保姆用德语叫唤着，从花丛中挤出来追赶。她看到有个男人站在树阴那儿，十分吃惊，有一刹那一动也没动。接着，她慌乱地踏上了他身旁放着的那柄草耙。杰弗里瞧见她要向前摔倒，忘了她是女人，连忙很小心地扶住她，同时问道："你摔伤了吗？"

这时，她哈哈笑了起来，用德语回答他，蹙起眉头，给他看她的两只胳膊。她相当气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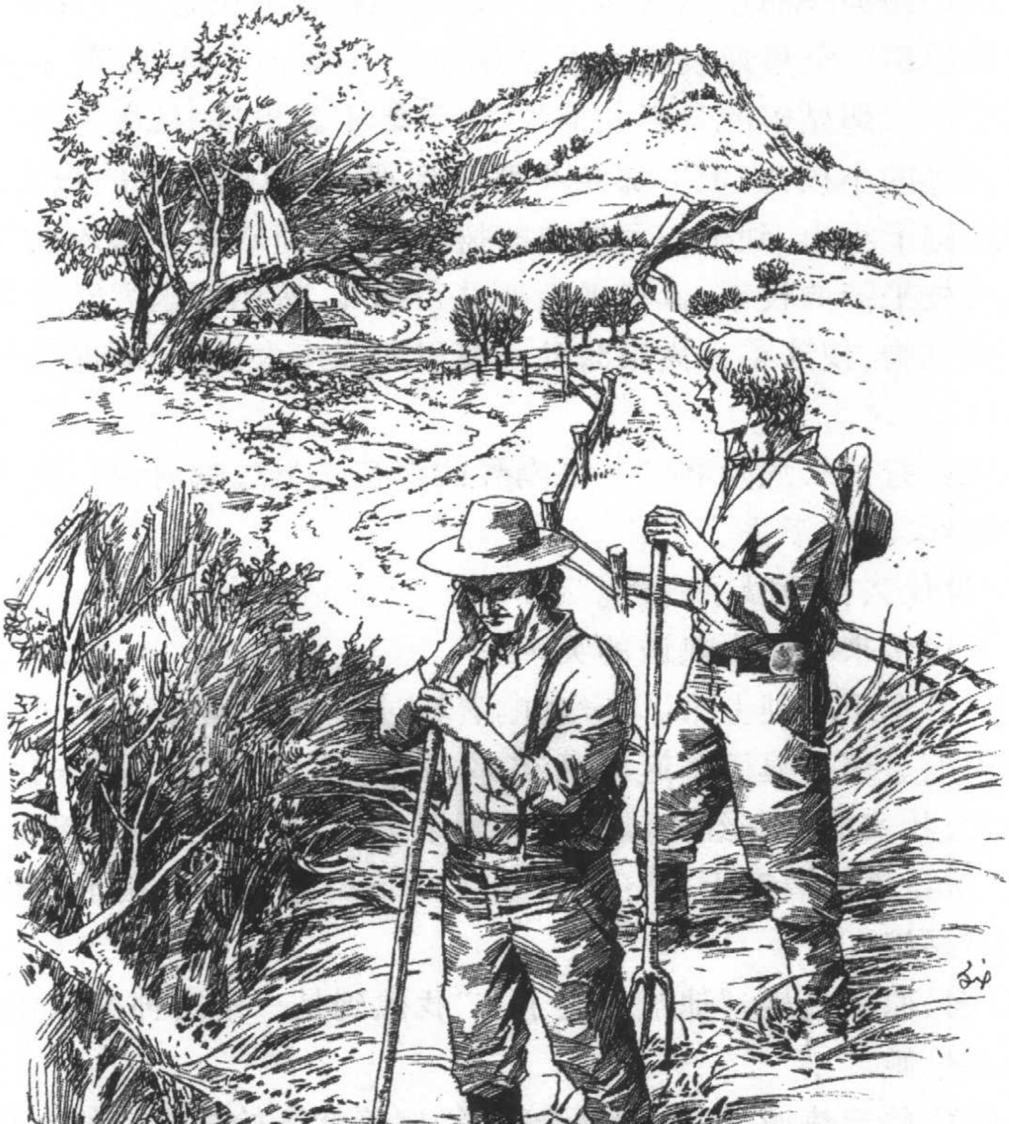
"您需要用一片酸模草叶子，"他说。她迷惑不解地皱起眉来。

"酸模草叶子？"她跟着说了一遍。他用那片绿叶子摩挲她的胳膊。

现在，她喜欢接近莫里斯了。起初，她似乎是比较喜欢他的。如今，她在月光下陪过莫里斯坐坐，还容莫里斯吻她。杰弗里闷闷不乐地容忍着，并没有进行争斗。

这时，他不自觉地望望牧师公馆的花园。她穿着一件金褐色的衣服，就待在那儿。他摘下帽子，举起右手向她招呼。她，一个矮小的金黄色人儿，从一行行土豆中也随意地挥挥手。他保持着同样的姿势呆住了，左手握着帽子，右胳膊扬起，沉思着。从她随意地和他打招呼这一点上，他就可以看出来，她是在等莫里斯。她认为他本人怎么样呢？她为什么不乐意和他亲近？

莫里斯听到赶大车的人在前面带路的吆喝声，站起身来。杰弗里仍旧那样站在那儿，不过他脸色阴沉，扬起的手因为沉思而松弛下



来。莫里斯抬脸朝山上望望。他的眼睛闪亮起来，哈哈笑了。杰弗里垂下自己的胳膊，注视着。

"老兄！"莫里斯咯咯笑了。"我可不知道她在那儿。"他笨拙地挥了挥手。在这些事情上，杰弗里比较会应付。哥哥注视着那姑娘。她跑到小路那头的草丛后面，这样公馆里就看不见她了。接着，她拚命挥动手绢。莫里斯没有注意到她这一策略。这时，传来一个孩子的喊叫声。那姑娘的身影儿消失了；等她重新出现时，她抱起了一个穿白衣服的小孩儿，走下那条小路。到那儿，她把抱着的孩子放下，飞快地跑上小山，到了一大棵白蜡树那儿，迅速攀登上形成那儿围篱的一大枝平衍的枝干，保持平衡地站在那儿，按照外国方式用两手送来一些飞吻，使这弟兄俩很激动。莫里斯放声大笑，一面挥动他的红手绢。

"哟，有什么危险啊？"一个嘲弄的声音从下边喊着说。莫里斯脸臊得通红，坍倒下去。

"没什么！"他喊了一声。

下边传来了一个热诚的笑声。

那一车干草驶上来了，咝咝响着转过去，然后朝后退到了车轮的制动楔上。那弟兄俩拿起草叉在那一大堆草上耙着。不一会儿，一个高大、壮实的汉子红光满面地爬到了车子的干草上面。接着，他回过身，从蓬松的眉毛下面仔细打量了一下山腰。他瞥见了白蜡树下边的那姑娘。

"噢，原来是她，"他哈哈笑了。"我想到是一个这种美人儿，只是我瞧不见她。"

那位父亲热诚、打趣地哈哈笑了，接着就开始把车上的干草卸下来。杰弗里站在上面的干草堆上，接到了他的几大叉，然后转过去，把它们递给莫里斯。莫里斯接下它们，把它们安放好，又把草堆叠叠整齐。这父子三人在烈日炎炎下，默不作声地干着活儿，在一阵短暂的工作热忱中团结到了一起。父亲缓缓地搅动了一会儿，把干草从他脚下取出来。杰弗里等候着，他草叉的蓝色尖齿在期待中闪闪发光：那一大堆草升高起来，他的草叉挥动到了草下面，只见一道草叉碰撞的亮光。接着干草就给叉到了草堆上，由莫尼斯接住后，把它审

慎地安放好。这三个人的肩膀一个接一个弯下去,又振作起来。三个人全穿着浅蓝色衣服、漂白的衬衫;衬衫紧紧贴在背上。父亲机械般的移动着,厚实、滚圆的肩膀呆板地弯下、抬起,他单调地工作着。杰弗里使出他的全部气力。他的厚实的肩膀拚命出力地清除和投掷干草。

"想把我打翻吗?"莫里斯忿忿地问。他不得不打起精神来应付这种冲击。这三个人热切认真地干着,就好像有什么意志敦促着他们。莫里斯干起活儿来十分轻快,不过他不得不运用他的判断力。还有遇到他得把干草放到较远两头的边上时,他得叉着草走上一小段路。因此,他比杰弗里要慢上许多。通常,哥哥总把干草按照弟弟的要求尽可能放得远一点儿。但是现在,他一叉叉把干草叉到草堆中间。莫里斯大踏步迅速而灵活地走过草堆,不过这份活儿就他说来真太重了点儿。其他两个人在接下和递出这份工作上配合得很好,使工作高速地进行下去。杰弗里仍旧把干草随意地抛下。由于天气炎热和使劲干活儿,莫里斯正大汗淋漓,心里于是焦急起来。杰弗里像头动物那样不时用胳膊机械地揩揩他的前额。接着,他心满意足地瞥了一眼莫里斯烦躁不安的情形,又接过了下一叉干草。

"想想看你在把干草送到哪儿去,傻瓜!"在哥哥把一叉干草扔到他叉不到的地方后,莫里斯喘息着这么说。

"送到我想送的地方去,"杰弗里回答。

莫里斯辛苦地干下去,这时候很气愤了。他感到汗水顺着他的身体流下:一滴滴落进他的黑色长睫毛,使他两眼迷糊,因此他不得不停下,气忿忿地把眼睛里的汗水揩干,黝黑的脖子上青筋暴露。他感到,如果这项工作不很快就放慢下来,他就会爆裂开,或是倒下。他听见父亲的草叉迟钝地刮着大车的底部。

"接下,最后一叉,"父亲喘息着说。杰弗里把最后这较轻的一叉胡乱地一扔,摘下帽子,一面揩拭,一面在阳光下不住地冒气。他扬扬自得地站那儿,看着莫里斯挣扎着清理草堆。

"你说,你是不是让你那边底部角上稍许突出去了点儿?"父亲的嗓音在草堆下说。"你最好这会儿就让它收缩进去,是不是呢?"

"我以为您说的是下一车咧,"莫里斯绷着脸大声说。

"是啊！好吧。但是那边底部角上——？"

莫里斯不耐烦起来，没去在意。

杰弗里在草堆上大步走过去，把草叉插进那个惹人生气的角落。"什么——是这儿吗？"他用他的大嗓门喊着问。

"是啊——那儿是不是不够紧？"那个惹人气恼的声音问。

杰弗里把他的草叉塞进那个突出的角上去，把身子倚在叉柄上，使劲儿推了一下。他觉得草堆晃动起来。他使足全力又推了一下。草堆摇晃起来了。

"这干什么，你这傻瓜？"莫里斯高声喊起来。

"留神你在管谁叫傻瓜，"杰弗里说，他正准备再推上一下。莫里斯跳过去，用胳膊肘儿把哥哥推开。杰弗里在那个柔软、晃动的草堆上一下站立不稳，摔趴下去。莫里斯试了一下那只角。

"这儿很坚实，"他气愤地喊着说。

"是吗——好吧，"传来父亲和解的嗓音；"你们这会儿好稍许休息一下；把干草运上来可得走很长的路，"他沉思着补上一句。

杰弗里已经站起身。

"我告诉你，你得留神，用胳膊肘儿推的是什么人，"他凶神恶煞般威胁说；看到莫里斯继续干活儿，他又加上一句道，"再说，下次不可以再管人叫傻瓜了，你听见吗？"

"下次再不说，"莫里斯嘲笑说。

他默不作声地在草堆上四处走着干活儿的时候，走近了他哥哥像个愠怒的塑像那样站着的地方。杰弗里正用草叉柄撑着身子，朝外观望那片乡野。莫里斯的心房快速跳动起来。他一路朝前干去，直到他的草叉叉尖触到了杰弗里的皮靴，叉尖刺耳地响了起来。

"你移开一下，好吗？"莫里斯凶神恶煞般问。那一座大"拦路石"没有回答。莫里斯像狗那样扬起上嘴唇来。接着，他伸出胳膊肘儿，想把哥哥往草堆里推，使他不挡住道。

"你要把谁推开？"传来那个深沉、吓人的嗓音。

"你，"莫里斯嘲笑了一声回答。弟兄俩顿时扭打起来，像两头对峙的牛那样。莫里斯使足全力想把杰弗里从他站的地方移开，杰弗里全力倚身向前加以抵御。莫里斯站立不稳，稍稍晃动了一下。杰

弗里的力量又促动了他。他滑跌下了干草堆。

杰弗里的脸上直到嘴唇全吓得发白;他站在干草堆上静听。他听见莫里斯跌下去的声音。接着,他感到眼前一片漆黑;他仍旧站在那儿,只是因为他呆住了。他没有力气移动。他听不见干草堆下面有什么声音,只模糊地觉察到老远的地方有一声尖锐的喊叫。他又听了听。随后,他突然满心惊慌起来。

“爹爹!”他用自己响亮的嗓音吼叫起来:“爹爹! 爹爹!”

山谷里回响着他的喊声。山腰上的小牛也昂起了头。下边田地上有些男人正奔过来。在很近的地方,有个女人的身影儿正飞快奔过上边的那片地。杰弗里异常紧张地等待着。

“唷一唷!”他听见那姑娘陌生、急切的嗓音喊着。“唷一唷!”——接下去是几句哭声哭气的外国话。随后是:“唷一唷! 你死了一吗?”

他绷着脸,笔直地站在草堆上,不敢下去,只想藏在干草里。不过情绪又太消沉,不愿意弯下身躲藏起来。他听见他们的大哥气喘吁吁地赶上前来。

“出了什么事!”接着是长工,还有他们的父亲全都来了。

“你们在干些什么?”他听见父亲问。这时,他还没有绕到干草堆的那只角上来。接着,他用沉痛的声音说道:

“嗳,他不中用啦! 我不该把那一车草全放在这一堆上的。”

接下去,沉寂了一会儿;随后,大哥亨利的嗓音很干脆地说道:

“他没有死——他醒过来啦。”

杰弗里也听见了,不过他并不高兴。他倒乐意听见人说,莫里斯已经摔死了。那样至少就了结了;那样比面对弟弟的指控,以及看见母亲走进病房去要好。倘若莫里斯摔死了,他自己决不会解释,不,一句也不去辩解。他们要是乐意,可以绞死他。要是莫里斯只是摔伤了,那么大伙儿就会知道事情的经过;杰弗里就决无法再抬起脸来了。生活下去,大伙儿全都知道实情! 那是增加出来的什么样的折磨啊! 他想要一件可以倚仗的事实,一件明确的事实,即便说是他杀了他弟弟。他非得有一件可以倚仗的确切的事实,要不然,他就要疯了。他如此孤独,他这个当时最最需要有人同情来支持的人。

“不错,他清醒过来了;我告诉你们,他正在清醒过来,”长工说。

“他没有一死,他没有一死,”传来那个外国姑娘热情、陌生、单调的嗓音。“他没有死——没有。”

“他需要喝点儿白兰地——瞧瞧他嘴唇的颜色,”亨利的干脆、冷静的声音说。“你能拿一点儿来吗?”

“什么一么? 拿一点儿?”那个德国保姆听不明白。

“白兰地,”亨利很清晰地说。

“白兰地!”她应了一声。

“你去拿一拿,比尔,”父亲呻吟说。

“是,我去,”比尔回答,说完他便奔过那片田地。

莫里斯并没有死,也不会死。这一点杰弗里现在认识到了。说到头,最大的惩罚给撤消了,他也很高兴。不过他很不乐意想到自己继续活了下去。现在,他会永远向后退缩。他曾经一再希望,自己会像莫里斯那样大胆放肆、漫不经心的日子,到那时候,他就不必向后畏缩了。现在,他永远只好这样,像一只没有壳的乌龟那样蜷缩起来。

“唷一唷! 他好点儿啦!”那个德国保姆急切的嗓音传来了。她哭泣起来,一种奇怪的声音,使男人们全吃了一惊,惹得他们的兽性在内心里激动起来。杰弗里听到在她的啜泣之间,他弟弟恢复呼吸后的那阵急躁的呻吟,不禁浑身战抖起来。

长工奔了回来,后面跟着牧师。莫里斯喝了点儿白兰地后,发出了更多的呻吟、打呃的声音。杰弗里苦恼地听着。他听见牧师请他们说明经过。所有的嗓音一致、急切地用简短的话回答了他。

“是那另一个弟兄,”德国保姆喊着回答。“他把他打翻下来的一哈!”

她的嗓音尖刻而带有恶意。

“我想不会是这样,”父亲用私下交谈而又十分清晰的声音对牧师说。他讲得就仿佛那个德国保姆不懂英语似的。

牧师用拙劣的德语对孩子们的保姆说话。她很流利地回答了一大套,可牧师不愿承认自己实在没全听明白。莫里斯正发出一阵呻吟、叹息的低声。

“你哪儿疼,孩子,唔?”父亲怜爱地问。

“让他单独躺上一会儿,”传来亨利冷静的嗓音。“他只是一时喘不过气来,要是没有哪摔伤了的话。”

“你们最好瞧瞧,他有没有哪儿骨折,”关切的牧师这么说。

“他幸亏落到了那边那堆草上,”长工说。“要是他身子恰巧摔到那个树茬上,那么他就没多大希望啦。”

杰弗里感到纳闷,他多会儿才有勇气大胆地走下干草堆。他狂热地想到自己头朝下从干草堆上跳下去:假如他能消灭他自己,那么他就平安无事了。他十分狂暴地渴望不要活下去。这样经历过一生的念头,在他自己的内心里病态而自觉地盘绕着,老是孤单、阴沉,老是一种痛苦,简直可以使他大哭出来。等他们全都知道,是他把莫里斯打跌下那堆很高的干草堆以后,他们会怎么想呢?

他们正在下边对莫里斯说话。那个小伙子已经大半清醒过来,能够低声说话了。

“你当时在干点儿什么?”父亲轻声问。“你是在跟咱们的杰弗里玩笑吗?——是呀,他现在在哪儿?”

杰弗里的心像停住了。

“我不知道,”亨利用一种好奇的、嘲讽的音调说。

“去找找看,”父亲要求着。这时,他为一个儿子感到大为放心,又为一个儿子担心起来。杰弗里容忍不了他的大哥爬上草堆来,用他那种好奇的慢吞吞的高嗓门盘问他。这个“罪犯”于是顽强地把脚踏到了梯子上。他的打着钉子的皮靴在梯子上滑了一级。

“当心,”父亲过分紧张,大喊起来。

杰弗里像个犯人那样站在梯子脚下,偷偷看看那群人。莫里斯躺在一堆干草上,脸色苍白,微微有点儿抽搐。那个德国保姆正跪在他的头旁边。牧师把小伙子的衬衫解开,使胸部全露出来;他正在摸索,看看有没有肋骨给摔断。父亲跪在另一边。长工和亨利站在一旁。

“我摸不出有哪儿折了,”牧师说,听起来好像微微有点儿失望。

“找不出什么骨折的地方来,”莫里斯微笑着咕哝了一句。

父亲怔了一怔。“嗯?”他说。“嗯?”说着,他弯身对着那个摔伤

的人。

“我说，我没有摔伤，”莫里斯又说了一遍。

“你刚才在干吗？”亨利的冷漠、嘲讽的声音问。杰弗里把头转开：到这时，他一直没有抬起脸来。

“我没干什么，”他用粗鲁的声音咕哝说。

“哟！”那个德国保姆用斥责的声音喊起来。“我瞧见他——把他打翻下来！”她用胳膊肘儿做了一个猛推的姿势。亨利冷嘲热讽地把自己的长口髭卷了起来。

“不对，姑娘，没有的事，”脸色苍白的莫里斯笑着说。“我滑倒下来时，他离我很远。”

“啊，是吗！”德国保姆不理解地喊起来。

“是这样，”莫里斯宽容地笑了。

“您大概看错了，”父亲相当激动地说，一面对那姑娘笑笑，仿佛她有点儿“迟钝”。

“不啊，”她喊起来。“我瞧见他的。”

“不对，姑娘，”莫里斯平静地笑笑。

她是一个波兰人，名叫葆拉·雅布洛诺斯基：年纪很轻，只有二十岁，敏捷、轻快，活像一头野猫，咧开嘴笑起来时，有一种奇怪的野猫般的神气。她的头发是淡黄色，生气勃勃，全部富有活力地拳曲成许多发鬈，在她脸的四周晃动。她的秀美的蓝眼睛眼睑很特别，使她看起东西来先是很锐利，接下去又懒洋洋的，像一头野猫那样。她的颧骨多少像斯拉夫人的，上面有不少雀斑。显然，牧师——一个脸色苍白、相当冷漠的人——并不喜欢她。

莫里斯脸色苍白，笑嘻嘻地躺在她的裙兜上；她也像个妻子那样依恋着他。你本能地感觉到他们俩是一对。现在，他受了伤，为了保护他，她随时都准备拚命战斗。她望着杰弗里的神情是恶狠狠的，一面弯下身来对着莫里斯，抚爱地说上一些外国腔调的英语。

“你想说什么就说什么，”她哈哈笑着说，来表示自己听他支配。

“你是不是最好去瞧瞧马杰里怎么样啦？”牧师用责备的口气问。

“她跟她妈妈待在一块儿——我听见。我一会儿就进去，”那姑娘漠不关心地笑着说。

“你觉得自己能站起来吗?”父亲仍旧关怀地问。

“啊,再过一会儿,”莫里斯微笑着说。

“你想站起来吗?”那姑娘轻轻拍拍他,说。她弯身对着他,直到她的脸离开他的脸不远。

“我不急,”他欢笑着回答。

这件意外事故给了他一种奇异的、全新的自在,一种威信。他感到异常高兴。他突然一下有了新的权力。

“你并不急,”她重复了一遍他的话,推测出他的用意来。她体贴地笑笑:她乐意为他效力。

“她再过一个月就要离开我们啦——英伍德太太受不了她了,”牧师平静地对那位父亲表示歉意。

“为什么,她——”

“她像一个野姑娘——不听吩咐,傲慢无礼。”

“哈!”

那位父亲听起来莫测高深。

“我不再找外国保姆啦。”

莫里斯动了一动,抬脸望望那姑娘。

“你要站起来吗?”她高兴地问。“你好了吗?”

他又哈哈笑起来,撩人地露出了他的牙齿。他抬起头,一跳站起身,两手仍旧抱着他的头。接着,她撑着他的胳窝,在别人来得及帮忙以前,扶他站起身来。他比她高多了。他沉重地捱住她的结实的肩部,倚靠着她,感到她的坚实滚圆的胸部在他这一侧折叠起来,他笑了,一边屏住呼吸。

“你瞧,我没问题,”他喘息着说。“我刚才只是有点儿气急。”

“你没问题吗?”她十分高兴地喊着问。

“是,我没问题。”

过了一会儿,他走了几步。

“我没有哪儿不舒服,爹,”他笑着说。

“你全好了吗?”她用一种恳请的声调喊着问。他直率地笑了,低下头望望她,用手指摸摸她的脸蛋儿。

“全好啦——要是你喜欢的话。”

"要是我喜欢的话!"她跟着说了一遍,显得容光焕发。

"她再过三星期就要走了,"牧师安慰农场主说。

二

他们正谈论的时候,听见远处有一个煤矿的汽笛声。

"休息的汽笛响了,"亨利冷静地说。"咱们今天来不及把那只角堆好啦。"

父亲焦虑地四下望望。

"唔,莫里斯,你肯定自己全好了吗?"他问。

"是呀,我好啦。我刚才不是告诉过您了吗?"

"那么你在那儿坐下;过一会儿,你可以就在外边这儿用餐。亨利,你到干草堆上去。吉姆在哪儿? 噢,他照料马去啦,比尔,还有你,杰弗里,吉姆装车的时候,你们可以把不好的草剔去。"

莫里斯在那棵无毛榆下坐下来休息。保姆跑回去了。他打定主意预备向她求婚。他自己积有五十英镑,他母亲还会帮助他一点儿。他有好半天都坐在那儿沉思,想着自己该怎么办。接着,他从平板车上取下用布遮着的一只大篮子,把餐饮摊开。有一大块兔肉馅饼,一碟冷土豆,不少的面包,一大块干酪和一块实心的大米布丁。

这两片田地离家里的农场有四英里路。但是几代人以来,它们一直是伍基家所有,因此父亲一直把它们保持下来。大伙儿都盼望着在格里斯莱举行的干草收获节:那是一种野餐会。他们用盛牛奶的平板车装载午餐和茶,由父亲清早就驾着车送过去。小伙子们和长工全骑自行车过去。收获断断续续,持续了两星期。由于从艾尔弗雷顿到诺丁汉的大道经由这些田地的下边,通常总有人睡在棚屋下的干草里看着农具。这几个儿子轮流睡在那儿。他们不大喜欢这样,因此急于想这天就结束掉收获的活儿。但是在莫里斯发生意外后,工作松懈下来,脱节了。

等那一车餐饮全取空后,他们集合在那块白布四周——白布摊开在一棵树下面,在树篱和草堆之间——共进午餐。伍基太太总送来一块洁净的布,以及供大家用的刀叉和盘子。伍基先生对这顿丰

盛的饮食总相当得意:一切都如此合适。

"现在,瞧呀,"他快活地坐下来说。"这瞧起来是不是挺不借呢——唔?"

他们全在那片树阴下、草堆旁围着那块白布坐下,边进餐边沿着场地朝外望去。从阴凉的树下望出去,那片金黄色的草地似乎是给热溶化了的液体。那匹马儿拉着空大车漫步往前走了一点儿路,随即停下进食。一切全寂静得像一场昏睡那样。不时,车杠间的那匹马支撑着站在草堆旁边,边进食边把松散的嚼子弄得叮当作响。这伙人默不作声地吃喝,父亲则阅读报纸。莫里斯把背靠在马鞍上。亨利在阅读《民族》杂志,其他的人忙忙地吃着。

不一会儿,比尔喊道,"哟!她又来啦!"大伙儿抬起脸来。葆拉拿着一只盘子正跑过那片场地来。

"她正拿一件什么来唤起你的食欲,莫里斯,"大哥讥讽说。莫里斯正把一大块兔肉馅饼和一些冷土豆吃到一半。

"哟,她果真拿来啦,"父亲哈哈笑着说。"把你现在吃的东西放开,莫里斯,叫她失望是不大好的。"

莫里斯很难为情地四下望望,不知道拿自己盘里的东西怎么办是好。

"交给我,"比尔说。"我会很快帮你解决掉。"

"拿点儿东西来给病人吃吗?"父亲笑着对保姆说。"他看来挺好。"

"我给他拿了点儿鸡来,给他,"她稚气地对着莫里斯点点头。他的脸臊红起来,笑了。

"你总不想使他爆裂开来吧,"比尔说。

大伙儿全哈哈大笑起来。那姑娘不明白是怎么回事,所以她也笑了。莫里斯忸怩不安地吃了他的那一份。

父亲见到儿子害羞,禁不住有点儿怜惜。

"上这儿来,在我旁边坐下,"他说。"唔,保姆!他们是这样称呼你吗?"

"我挨着您坐,爹,"她天真地说。

亨利昂起头来,默默无声地笑了好半天。

她在那位高大、气派的人身旁坐定下来。

"我的姓名是，"她说，"葆拉·雅布洛诺斯基。"

"是什么？"那位父亲说；其他的人全哄堂大笑起来。

"再说一遍给我听，"父亲说。"你的姓名——"

"葆拉。"

"葆拉？啊——好，这是一个很特别的名字，是吗？他的名字是——"他朝儿子点点头。

"莫里斯——我知道。"她亲切地说出来，然后对着父亲的两眼笑了。莫里斯脸涨得通红。

他们询问了她的过去，了解到她是从汉诺威① 来的，父亲是个店主，她从家里逃出来，因为她不喜欢她父亲。她先到了巴黎。

"噢，"父亲说，他现在起了疑心。"你在那儿都干些什么？"

"上学——上一所年轻女士们的学校。"

"你喜欢那所学校吗？"

"不啊——没有生气！"

"什么？"

"我们出去的时候——两个，两个——全体一块儿——再就没什么啦。嗳，没有生气，没有生气。"

"唔，这很奇怪！"父亲喊起来。"巴黎没有生气！那么你在英国见到了不少生气吗？"

"没有——啊，没有。我也不喜欢。"她对着牧师公馆扮了个鬼脸。

"你来英国多少日子啦？"

"圣诞节前后。"

"你打算干什么呢？"

"我要上伦敦或巴黎去。啊，巴黎！——或者结婚！"她正对着父亲的两眼笑笑。

父亲也亲切地笑起来。

"结婚，唔？跟谁呢？"

"我不知道。我这就要离开啦。"

---

① 从前普鲁士的一个省，现并入德国的下萨克森州。

"乡间对你说来太安静了吗?"父亲问。

"太安静了——哼!"她点点头,表示同意。

"你对于做黄油,做干酪不感兴趣吗?"

"做黄油——哼!"她做了一个快乐、高兴的手势,转脸对着他。"我很喜欢。"

"啊,"父亲笑起来,说。"你乐意,是吗?"

她连连点头,两眼闪闪发亮。

"为了改变一下,她什么全都乐意做,"亨利公正地说。

"我想她会的,"父亲表示同意。他们并没有想到,她完全听得明白他们所说的话。她严密地注视着他们,然后低下头思考起来。

"哈啰!"亨利为人十分警觉,这时候这么喊了一声。有个流浪汉正穿过那个空隙,没精打采地朝他们走来。他是一个衣衫褴褛、鬼鬼祟祟的人,带有一种强烈的、粗率、吹嘘的迹象。他身材瘦小、东张西望,尖尖的下巴颏儿上蓄有一星期没有剃的红胡须,这时正没精打采地向前走来。

"你们有什么活要找人干吗?"他问。

"有什么活儿,"父亲跟着说了一遍。"哟,你瞧不出吗,我们的活儿差不多已经全干好啦?"

"啊——不过我瞧你们还少一个帮手;我心想你们也许会要我干半天的活儿。"

"什么,你在一片干草地上会干什么活儿吗?"亨利嘲弄地问。

那个人没精打采地靠着干草堆站在一旁。其余的人全坐在草场上。他处在一个有利的地位。

"我可以跟你们随便哪一位一块儿干,"他吹嘘说。

"你看起来倒不错,"比尔大笑起来。

"你的正当职业是什么?"父亲问。

"按理说,我是个赛马骑师。不过我替我的老板还干点儿粗活儿。如今我陷入了困境。他得到了好处;我给开除了。他解雇了我——事后,他显得好像从没见过我似的。"

"是吗?"父亲同情地喊起来。

"他就这么做!"那人说。

“但是我们没有活儿给你干,”亨利冷冷地说。

“场主怎么说?”那人厚着脸皮这么问。

“没有,我们没有你可以干的活儿,”父亲说。“你乐意的话,我们可以给你点儿东西吃。”

“那很谢谢您啦,”那人说。

他们给了他剩下的一大块兔肉馅饼。他贪婪地吃了。他有一种低劣的、寄生的神情,使亨利很厌恶。其他的人全把他看作一个怪物。

“这饼很好吃,很可口,”这个流浪汉舔嘴咂舌地说。

“你还要来一片干酪面包吗?”父亲问。

“那可就吃饱啦,”他这么回答。

那个人面包吃得比较慢。大伙儿因为他待在一旁很受拘束,无法随便闲谈。所有的男人全点着了烟斗,一餐结束了。

“这么说,你们并不需要人帮忙啰?”那个流浪汉最后说。

“不需要——要干的一点儿活,我们自己可以应付。”

“你们有一嘟噜多余的浆果吗?”

父亲给了他一大撮。

“你们待在这儿挺不错,”他四下看看,说。他们很不喜欢他这样放肆。可是他还是把自己的陶土烟斗装上了烟草,跟其余的人一块儿抽起烟来。

在他们默不作声地坐着时,另一个人从树篱的缺口处走出来,悄没声地走近前。这是一个女人。她身材相当矮小、窈窕。脸庞也很小,很红润,相当标致,只是带有一种受过苦难和超然淡漠的神情。她的头发紧紧地向后拢着,上面戴有一顶水手帽。她给人的印象是整洁、精确、直截了当。

“你找到了什么活儿吗?”她问她的男人,没有理会其他的人。那个男人把衣服的底边放到两腿之间。

“没有,他们没有活儿要我干。他们只给了我一把浆果。”

他是一个卑劣的、行动迟缓的人。

“这么说,我就整天在外边小路上等你。”

“你要是不乐意,就不必等。你可以往前走。”

"唔,你来吗?"她轻蔑地说。他摇摇晃晃地站起身。

"你用不着这么急急匆匆,"他说。"你要是稍许等上一会儿,也许会得到点儿活儿干。"

她第一次瞥了一下在场的人们。她很年轻,要不是因为看来那么冷漠无情,她本该很妩媚的。

"你吃了午餐吗?"父亲问。

她相当愤怒地望望他,转身走开。她脸的轮廓那么孩子气,跟她脸上的神情很奇怪地形成了对比。

"你来吗?"她对那人说。

"他刚吃下了不少。你要是乐意,也吃一点儿,"父亲哄着她说。

"你吃了些什么?"她对那人火起来,问。

"他把剩下的兔肉馅饼全吃了,"杰弗里用愤怒、嘲笑的音调说,"还吃了一大块干酪面包。"

"唔,全是他们给我的,"那人说。

年轻的女人望望杰弗里;他也望望她。他们之间有一种亲切感。两人都跟世上合不大来。杰弗里含讥带讽地笑笑。她太严肃,太愤怒了,连笑也笑不出来。

"这儿还有一块蛋糕——你可以吃点儿,"莫里斯愉快地说。

她轻蔑地望了他一眼。

接着,她又望了杰弗里一眼。他似乎理解她的意思。她回过身,默默地离去。那个男人留下来,固执地吸着他的烟斗。大伙儿都不欢迎地望着他。

"咱们开始干活儿啦,"亨利站起身,脱下上衣说。葆拉也站起身来。那个流浪汉的在场,使她有点儿慌乱。

"我走啦,"她说,一面粲然笑着。莫里斯站起身,忸怩不安地跟随着她。

"一个好学生,是吗?"流浪汉说,一面在保姆身后朝她点点头。男人们不太明白他的意思,不过他们全厌恶他。

"你是不是最好也走啦?"亨利说。

那个人站起身来,照办了。他浑身上下一副邋遢的、寄生虫般的无礼神气。杰弗里厌恶他,渴望清除掉他。他是神经过敏的十足的

敌人:麻木不仁地厚颜无耻,折磨人家的感情。

"你们是不是可以给我点儿东西去让她吃？据我知道,她整天都没有吃东西。要是我拿去给她,她会吃的——虽然她得到的比我所知道的要多,"——说到这儿,他嫉妒而恶意地做了一个下流的眨眼动作。"于是想紧紧地管着我,"他嘲笑说,一面把干酪面包接过去,塞在衣袋里。

三

杰弗里整个下午闷闷不乐地干着;莫里斯在使用马拉耙草机。天气异常炎热。那天这样继续下去,大气愈过愈浓,阳光变得模糊起来。杰弗里在和比尔收割——帮着把一行行摊开吹干的草装上大车。他虽然异常轻松,却仍旧绷着个脸。莫尼斯不会把事情说出来。自从那场争吵以后,弟兄俩就不理不睬。不过他们的默不作声却完全是亲切友好的,几乎是亲热的。他们俩都深深地感动了,如此受到感动,以致他们日常的交往都给打断了:但是实际上,每一个对另一个都分外关切。莫里斯特别快乐,他的爱慕之情充溢了一切。不过杰弗里对世界上的大部分事物却仍旧愠怒而敌视。他感到很孤独。其他干活儿的人们自由、随意地互相交谈,使他明显地很孤独。而他偏偏又是一个不能容忍孤独的人,他对自己四周那一大片混乱的生活异常害怕,因为他在这种生活中无依无靠。杰弗里在大伙儿面前也不信任他自己。

工作慢吞吞地进行下去。天气炎热得叫人受不了;大伙儿都意气沮丧。

"咱们还得再干一天,"他们坐在树下喝茶时,父亲这么说。

"很够瞧的一天,"亨利说。

"那么得有人留下来看着,"杰弗里说,"最好是我。"

"不啊,老兄,我留下,"莫里斯说;说完,他慌乱地把脸藏了起来。

"今儿再留下来一夜!"父亲喊起来。"我主张你回家去。"

"不,我留下,"莫里斯表示反对。

"他想谈情说爱,"亨利启发他们说。

父亲认真地考虑了一下。

“我不知道……”他沉思着说，有点儿心绪不宁。

但是莫里斯留下来了。日落以后，快到八点时，男人们全骑上了自行车。父亲让马拉着平板车，大伙儿全离开了。莫里斯站在树篱的缺口处，看着他们走。平板车滚滚地晃动着驶下山去，驶过那片满是草茬的田地，骑自行车的人像影子一样在前面往下驶行。大伙儿全经过了那道大门。到那儿，在酸橙树下，大路上传来一阵快速的嘚嘚马蹄声；他们全走了。年轻人发现自己独自一人留下，心里十分激动，几乎有点儿害怕。

黑暗从谷里升了起来。在陡峭的小山上，平板车的车灯已经模糊不清地闪闪烁烁，村舍窗子里的灯火也点亮了。一切在莫里斯看来全很陌生，仿佛他以前从没有见过这种情景似的。在树篱前边，一大棵酸橙树香气四溢，几乎像一个人声在说话那样。这使他吃了一惊。他吸了一下那股过于芬芳的香味，然后一动不动地站着，有所期盼地静听。

在上山的路上，有匹马长嘶起来。那是一匹年轻的母马。许多马匹轰响着奔向较远的树篱那儿去。

莫里斯不知该做什么是好。他不安地绕着给抛下的干草堆走来走去。热气一阵阵，很浓的一阵阵传来。晚上得过上长时间才会凉爽下去。他心想自己该去洗涤一下。在树篱尽头处，有一条洁净的水槽。它是由一小片泉水充满的。泉水渗过水槽边沿，往下流向较低的那片田地苍翠的树篱尽头。在上边那片田地里，水槽四周的土地，都是沼泽般的。那儿，绣线菊像一片片薄雾那样竖立着，在暗淡的光线下气味很难闻。夜色并没有全黑下来，因为月亮已经高悬在空中，因此在茶色从天上消失时，天上在朦胧的月光下仍然是苍白的。树篱间的紫色风铃草全变黑了。参差不齐的刺槐由浅红色变成了暗白色，绣线菊凝聚起了亮光，仿佛它正发出磷光，它使空气中充满了那股不快的气味。

莫里斯在那块石板上跪下，洗涤他的胳膊和手，随后又洗他的脸。水阴凉芬芳。在葆拉到来以前，他还有一小时。她在九点钟以前，不会到来。因此他决定夜间就洗个澡，而不等到清早。他不是浑

身黏糊糊的，葆拉不是要来和他谈天吗？他对自己想到现在就洗澡，感到很高兴。在他把头浸在水槽里时，他心里纳闷，不知生活在底部柔软淤泥里的那些小生物，对肥皂气味会怎么想。他一面暗自好笑，一面把布在水里紧拧了拧，站在田地那个清新、僻静的角落里从头到脚洗涤了一番。那儿，白天也没有人会看见他，所以这会儿，在朦胧的灰色月光下，他并不比那一丛丛野花更引人注目。夜晚有了一种新的外观，他从不记得以前曾经见过夜晚的这种有光彩的灰白色，也从没有注意到那些看上去多么充满了活力，像有些活人居住在银白色的太空似的。那些参天的大树由它们的覆盖物朦胧地裹着，倘若是朝相反的方向动起来，本不会使他感到惊讶的。在他揩干身子时，他发现了空气中有些细微的流浪，感到身体两侧有一种柔软的触摸和爱抚，使人特别惬意：它们有时使他吃惊，他笑了起来，仿佛他不是独自一人似的。那些野花，特别是绣线菊，老缠住他。他伸出手去放在它们羊毛般的表面上。它们触到了他的大腿。他大笑着采摘了一些花，把它们的奶油色花粉和香气撒遍了全身。有一刹那，他对自己感到惊讶，踌躇起来，但是苍白的黑夜里那种稀薄的光，使他又安下心来。四周的一切从来没有显得这么与个人有关，这么幽美动人，以致他从不知道自身的惊奇之处。

九点钟，他紧张不安地在那片接骨木丛下边等候着，不过对自己的奇妙有了一种意识，觉得自己很不错。她来晚了。九点一刻，她才到，以她自身热切的方式飞快地奔跑了来。

“不啊，她不肯睡，”葆拉声音十分愤怒地说。他忸怩地笑了起来。他们漫步走出去，进入了那片光线暗淡的、山侧的田地。

“我在那间卧室里坐了——一小时，好几小时，”她气愤地喊着说。接着，她深深吸了一口气：“啊！呼吸！”她笑了。

她很热情，充满了活力。

“我想要，”——她在讲英语方面很笨拙——“我想要——我倒想——跑到——那儿去！”她指指田地那边。

“那么咱们就跑吧，”他好奇地说。

“好！”

她顿时就跑了起来。他跟在她身后追去。尽管他非常年轻和灵

活，他却很难赶上她。开头，他几乎看不大见她，虽然他可以听到她衣服的窸窣声。她以惊人的速度飞跑着。他赶上了她，一把逮住了她的胳膊；他们站定下来，喘息着，面对面哈哈大笑。

“我可以赢的，”她欢快地说。

“你赢不了，”他激动而古怪地笑了一声，回答。他们气喘吁吁地向前走去。在他们前面突然出现了三匹正在吃草的马儿的黑影。

“咱们来骑一匹马，怎么样？”她说。

“什么，没有装上马鞍就骑？”他问。

“你说什么？”她不明白他的话。

“没有装上马鞍就骑？”

“没有装上马鞍——是的——没有装上马鞍。”

“站住，姑娘！”他对那匹母马说；一刹那，他已经抓住母马的额毛，把它领到干草堆旁边。到那儿，他套了一个笼头在它身上。那是一匹高大、结实的母马。莫里斯用大车车轮作踏脚石，让保姆先骑上去，然后自己再跨上去，在她身前坐好。他们一块儿跑上山去，她轻轻地抱住他的腰。从小山顶上，他们四下眺望。

天空在一片浮云的遮盖下，正黑暗下去。左面，那座小山黑魆魆地耸立起来，上面满是树木，大路两旁村舍里的几盏灯光，使小山看来很安逸。小山向右延展出去，四周给一丛丛树木封闭着。但是正面却是一大片夜景，零零星星一些村舍的烛光，一簇闪闪烁烁的灯火，像煤矿上一个十分热闹的小精灵般的集市那样，村子里有一片营地般的灯火，在一家铸铁厂上面，遥远的空中有一闪红光，而在最远的地方，是镇上的灯火在暗暗闪烁。他们注视着夜色远远延伸出去时，她的胳膊紧紧抱着他的腰；他把自己的胳膊肘儿紧贴在自己的腰部，使她的胳膊抱得更紧点儿。马儿不停地动着。他们彼此紧紧偎依在一块儿。

“你不想立刻就离开吗？”他问身后的那姑娘。

“我跟你待在一块儿，”她轻声回答。同时，他感到她紧紧伏在自己的背上。他好奇地哈哈笑了。他不敢去吻她，虽然他渴望这么做。他们保持沉默，跨在那匹烦躁不安的马儿上，注视着深深地通进夜色里去的微光，一片无垠的距离。

“我不想走，”他用带点儿恳求的声音说。

她没有回答。马儿不安地动了一下。

“让他跑吧，”葆拉喊着，“快跑！”

她打破了那阵迷惑，使他有点儿愤怒地怔了一怔。他踢了踢那匹母马，又拍了它一下。它一冲，奔下山去。那姑娘紧紧搂住这个青年人。他们没上马鞍就驰下一片崎岖陡峭的山坡。莫里斯用两手和膝部紧紧夹着马。葆拉牢牢地抱住他的腰，同时把头倚在他的肩上，兴奋激动得了不得。

“咱们这就飞跑啦，咱们这就飞跑啦，”他喊着说，同时激动得哈哈大笑，但是她却只是蜷缩在后面，紧紧偎依着他。母马飞奔过那片田地。莫里斯料想他们俩随时都会被甩到草丛里去。他使足全力用膝部夹紧了马。葆拉蜷缩在他身后，时常险些把他从马上扳跌下去。男女两人都因着力而很紧张。

最后，母马一下站住，气喘吁吁。葆拉滑下马去。一刹那，莫里斯也到了她的身旁。他们俩都异常激动。他自己还不知道在做什么以前，已经紧紧搂住了她，吻着她，还哈哈笑着。有一会儿，他们一动也没有动。接着，在沉默中，他们朝干草堆走去。

那时候，四下里变得很黑，夜空阴云密布。他用胳膊搂着葆拉的腰，她也用胳膊搂着他的。他们走近干草堆时，莫里斯觉得有一滴雨打到了他的脸上。

“下雨啦，”他说。

“下雨！”她应了一声，仿佛这毫不相干似的。

“我得把草堆的布覆盖上，”他严肃认真地说。她并不理解。

等他们走到干草堆旁边后，他绕过去走到棚屋那儿，然后掮着那张巨大、沉重的布在黑暗中蹒跚地走回来。在干草收获的日子，它一次也没有使用过。

“你打算怎么盖上？”葆拉问，在黑暗中走到挨他很近的地方。

“用它把草堆的顶部覆盖上，”他回答。“把它盖在草堆顶上遮挡住雨水。”

“啊！”她喊了一声，“盖在上面！”他把布放下。“不错，”他回答。

他摸索着把那架长梯子竖起来，靠在干草堆旁边。他看不见草

堆的顶。

“希望它很结实,”他轻声说。

几滴轻快的雨点打在布上簌簌有声。他们似乎像在场的另一类人。在那些大草堆之间,一切实在很黑。她抬脸望望那堵黑压压的大墙,缩到了他的身旁。

“你要把布扛到上边那儿去吗?”她问。

“不错,”他回答。

“我来帮你,”她说。

她说完就做起来。他们把布摊开。他先登上那架很陡的梯子,一面掮着布的前面一部分。她紧跟在后面,抱着主要的部分。他们默不作声、悄悄地登上了那架摇摇晃晃的梯子。

四

他们爬上干草堆时,大路上有道亮光在大门口停下。原来是杰弗里赶来帮弟弟把布覆盖上。这会儿,他怕闯进去不方便,把自行车悄悄地朝棚屋推去。棚屋是一所波纹铁皮建筑物,在干草堆那边的树篱对面。杰弗里让灯光照到自己的前边,但是并没有那对恋人的迹象。他觉得自己好像看见一个人影溜开。自行车的灯光黄澄澄地斜射过黑暗,照亮了一些雨点的光,照出了一片黑暗的薄雾,还有树叶的黑影和长长的野草的摆动。杰弗里走进棚屋——那里并没有人。他慢吞吞地、固执地绕到干草堆那儿去。他走过那辆大车。这时候,他听见有个什么东西朝着他斜倒下来。他在草堆下蓦地往后一退,看见那架长梯子从草堆旁边滑了下来,声音很响地倒下了。

“这是什么?”他听见莫里斯在干草堆上面小心翼翼地问。

“有个什么倒下了,”传来保姆好奇的,几乎高兴的嗓音。

“总不会是梯子吧,”莫里斯说。他朝草堆旁边凝视了一下,接着又趴下看看。

“是梯子,全倒下了!”他喊着。“咱们拉布时把它碰倒啦。”

“咱们给搁在上边了吗?”她一阵激动,喊着问。

“咱们是这样——我不好喊叫,我一叫,牧师公馆里他们就全听

见了。”

“啊,不,”她迅速地回答。

“我也不想叫,”他短暂地笑了一声,这么回答。一阵雨点快速地打下来,啪啪地打在那张布上。杰弗里蹲在另一堆干草堆下边。

“你踏下去时得留神——现在,让我来把这一头拉好,”莫里斯用一种特殊的亲昵的声音说——是一声吩咐和一次拥抱。“咱们不得不坐在布下边。好歹,咱们不会淋湿。”

“不会淋湿!”那姑娘高兴起来,不过又有点儿激动地应了一声。

杰弗里听见干草堆顶上移动遮布的沙沙声,还听见莫里斯对那姑娘喊了一声“留神!”

“留神!”她跟着说了一遍。“留神! 你是说‘留神!’吗?”

“唔,要是我是说了,怎么样?”他哈哈笑了。“我不希望你从那边摔下去,是吗?”他的声音是家长式的,不过他并不十分自信。

接下去,静了一会儿。

“莫里斯!”她伤心地说。

“我在这儿,”他亲切地回答,嗓音激动得有点儿近乎忧伤。“好,我拉好啦。现在,咱们该不该——咱们就在这个角上坐下吧。”

“莫里斯!”她伤心地说。

“什么? 你没有问题,”他亲切而又愤怒地告诫她。

“我没有问题,”她重复了一遍。“我没有问题吗,莫里斯?”

“你知道你没有问题——我不能叫你葆拉。我可以叫你明妮吗?”

这是一个去世的妹妹的名字。

“明妮吗?”她惊讶地喊着问。

“是呀,我可以吗?”

她用洪亮的德国腔调这么回答。他有点儿战抖地笑出声来。

“来呀——到下面来。但是你是不是希望安安稳稳地待在牧师公馆里呢? 要我大声喊人来吗?”他问。

“我并不希望你喊,不!”她感情激动起来。

“你肯定吗?”他几乎是愤怒地坚持说。

“当然啦——我很肯定。”她笑起来。

杰弗里听到最后这句话，转过身去。接着，雨点沉重地打下来。那个孤独的哥哥痛苦而没精打采地走到小屋去，雨点在那儿发狂般的啪哒啪哒打下来。他感到很痛苦，有点嫉妒莫里斯。

他的自行车车灯向下照着，在一面敞开的棚屋或小屋的地上射出了一道黄光。它照亮了那片被人踏平的土地，以及靠着小屋那枯燥乏味的灰色铁皮还有堆在屋梁下边的长柄工具。他把车灯取下来，朝小屋四下照照。那儿有一堆堆马具、农具、一只大食糖盒、一大堆干草——接着又照了照波纹铁皮的屋梁，全都十分单调乏味、空空落落。他把灯照进夜色中去，除了雨点透过那层朦胧的黑暗鬼鬼祟祟地发出的闪光和四周憧憧的黑影外，什么也没有。

杰弗里吹灭了车灯，自己在那堆干草上躺下。过一会儿，他要去替他们把梯子放好，他们到时候会需要梯子的。同时，他坐下来，很羡慕地默想着莫里斯的幸福。他想象出很多情况来；这时候，他有一件具体的工作可做。一生当中，没有什么像对这个女人的思念如此深切、如此全面地激动起他来。因为葆拉是陌生的、外国的、跟寻常的姑娘不同：女性的那种令人兴奋的品质在她身上似乎比他所知道的任何女人更为集中、更为鲜明、更为迷人，以致他感到几乎像一只飞蛾靠近一枝蜡烛那样。他本会狂热地爱上她的——但是莫里斯却获得了她。他一遍又一遍老这么想。你吻她的时候，会是什么情形，她紧紧抱住你腰时，会是什么情形，她对莫里斯又感到怎样呢，她爱去抚摸他吗，她感到他俊俏而有吸引力吗；她对他本人是怎么个看法——她只是忽视了他，如同她忽视了田地上的一匹马那样；她为什么会这样，他为什么不能使她注意他而不注意莫里斯呢：他决不会那样博得一个女人的注意，他总是过快就向她屈服了；但愿有个女人会前来，看出了他的实际价值，尽管他是一个说话支支吾吾的人，表现得非常不利，啊，那样会多么美妙啊；他会怎样吻她。接着，他又重新这样想了一遍，几乎像个疯子那样沉思着。同时，雨像击鼓般深沉地打在棚屋上，接下去变得轻了点儿、柔和了点儿。落在外面的雨点儿传来了那种滴滴答答声。

这时候，一个黑影悄悄地绕过棚屋的柱子，弯下身，不声不响地走了进来，杰弗里的心在胸腔里怦怦直跳；他紧紧收缩起身子，心房

扑通扑通跳着。他简直发不出声来。那是一种震惊，而不是感到害怕。那个人影摸索着朝他走来。他一跳站起身，用两只大手一把揪住了它，喘息着说，“好哇！”

对方并没有抵抗，只发出一阵轻轻的绝望的呜咽。

“放开我，”一个女人的声音说。

“你在找什么？”他用深沉、粗哑的声音说。

“我以为他在这儿，”她绝望地啜泣着说，接着低声、执拗地呜咽起来。

“结果你碰上了你没有料到的情况，是吗？”

听到他这种吓人的声音，她想从他手里挣脱出去。

“放开我，”她说。

“你原指望在这儿找到谁？”他问，不过已经恢复了原来的嗓音。

“我指望见到我丈夫——就是你们进餐时见到的他。放开我。”

“哟，是你吗？”杰弗里喊起来。“他离开你了吗？”

“放开我，”那个女人绷着脸说，极力想挣脱开。他认识到，她的衣袖已经很湿，胳膊在他的紧握下，显得很纤细。突然，他为自己感到害臊：他那么使劲抓住她，无疑拧痛了她。他于是放松开来，不过并没有让她走。

“你是在四处寻找我们用餐时上这儿来的那个流浪汉吗？”他问。她没有回答。

“他在哪儿把你撇下的？”

“是我离开他的——就在这儿。从那以后，我就没再见到过他。”

“我认为这是令人可喜的摆脱，”他说。她没有回答。他短促地笑了一声，又说道：

“我倒认为你不会再想要见到他了。”

“他是我丈夫——要是我可以阻止他，他不会想要跑走。”

杰弗里默不作声了；他不知道该说什么是好。

“你穿有一件短上衣吗？”他最后问。

“你认为有吗？你揪住了我的短上衣啦。”

“你已经浑身湿透了，是吗？”

“在那阵大雨里一路走来，我身上也不会是干的。但是他不在这

儿，我要走了。”

“我是说，”他谦恭地说，“你是不是湿透啦？”

她没有回答。他感到她浑身在颤抖。

“你冷吗？”他惊讶而关心地问。

她没有回答。他不知该说什么是好。

“待会儿，”他说，一面在口袋里摸索火柴。他刮亮了一根火柴，用坚硬的大手掌心遮着。他是个身材高大的汉子，这时候显得很关切。他把光照向她，看到她脸色相当白，显得很疲乏。她戴的那顶旧水手帽已经湿透了，而且给雨水弄得耷拉下来。她身上穿着一件浅褐色的细布短外衣。雨淋到的地方，全已经湿透了，裙子也浸透了雨耷拉着，上边的水滴到她的鞋子上。火柴熄灭了。

“哟，你已经浑身湿透了！”他说。

她没有回答。

“你要不要就留在这儿，等雨停了再走？”他问。她也没有回答。

“因为要是你乐意，你最好把湿衣服脱下，用那条小毯子裹着。那个盒子里有一条覆在马身上的小毯子。”

他等了一会儿，但是她没肯回答。他于是点亮了自行车车灯，在那个盒子里翻找，抽出了一条褐色大毯子来，上边有着鲜红和黄色的条纹。她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他把灯光照到了她身上。她脸色很白，一阵阵颤抖。

“你这么冷吗？”他关心地问。“把外衣，还有帽子，脱下，用这个裹着身子。”

她机械般的把浅褐色大纽扣解开，又把帽子摘下。等她的黑发从低低的、诚实的额头上往后披下时，她看上去只不过是一个小姑娘，像一个迫于生活、过早成年的小姑娘那样。她身个儿瘦小、敏捷，容貌匀称、灵巧。不过她痉挛般颤抖着。

“你有哪儿不舒服吗？”他问。

“我走到布尔韦尔，又走回来，”她战抖地说，“一直在找他——从今天早上起，我就没吃过一点儿东西。”她并没有哭——她已经意气消沉得有点儿麻木，哭不出来了。他半张着嘴，很沮丧地望着她。“注意，”像莫里斯所会说的那样。

“你什么东西也没有吃过吗?”他问。

接着,他转向一旁,对着那只盒子。剩下的面包还收在那儿,还有那一大块干酪,以及食糖和盐这类作料,另有餐桌上的器皿和一些黄油。

她在草堆上郁闷地坐下。他切了一片面包和黄油,还有一块干酪给她。她把这接过去,不过无精打采地吃着。

“我想喝口水,”她说。

“我们没啤酒,”他回答。“我爹没有。”

“就喝白水,”她说。

他拿了一只杯子,穿过那一大道黑树篱,走进又湿又黑的夜晚,向下到水槽那儿去。等他回来时,他看见她坐在那个半明半暗的小“洞穴”里,缩成一团。雨打湿了的青草使他的脚全潮了——他想到了她。等他递给她一杯清水时,她的手接触到了他的。他感到她的手指滚烫、光滑。她颤抖得很厉害,因此水也泼出来了。

“你觉得很不舒服吗?”他问。

“我没法安定下来——不过这只是因为身体疲惫,又没有吃东西。”

他沉思地搔搔头,在她吃着黄油面包时,等在一旁。接下去,他又递给她一片。

“这会儿,我不吃啦,”她说。

“你得再吃一点儿,”他说。

“我这会儿不能再吃啦。”

他踌躇不决地把那片面包放在盒子上。接下去又停了好半天。他低着头站起身。那辆自行车像一只安静的动物那样,在他身后闪闪有光,转向着墙。女人弯下身坐在草堆上,哆嗦着。

“你身上暖和不起来吗?”他问。

“慢慢会暖和起来的——你别急。我坐在你的位子上了——你整夜都待在这儿吗?”

“是呀。”

“我一会儿就走,”她说。

“不,我不是叫你走。我是在想着你怎样才可以暖和起来。”

“别为我操心，”她几乎是气恼地表示抗议。

“我只是来看看干草堆有没有问题。你把鞋、袜，以及湿了的衣服全脱下来；你人这么瘦小，用那条毯子很容易就可以把自己全身都裹起来。”

“还在下雨——我没有问题——我一会儿就走。”

“我得去瞧瞧干草堆是否没事。把湿衣服脱掉。”

“你回来吗？”她问。

“也许不回来，天亮以前不回来。”

“唔，那么我再过十分钟就走。我没有权利待在这儿；我可不能让谁为了我而离开。”

“我不是因为你而离开。”

“是不是因为我，我都得走。”

“要是我回来呢，你留下吗？”他问。她没有回答。

他离开了。过了一会儿，她吹灭了灯。雨还在不停地下着；夜晚像一片漆黑的海湾那样。万籁俱寂。杰弗里四下听听，除了雨声外，没有其他的声音。他站在草堆之间，只听见滴水声，以及雨点轻微的飒飒声。一切都消失在黑夜里。他想象死亡就像是这样。许多事物都在寂静与黑暗中消失了，给抹煞去，但是又存在着。在那片浓密的黑暗中，他感到自己几乎已经消灭了。他担心自己会发现情况并不是那样。他几乎是狂热地摸索着，跌跌撞撞走去，后来他的手碰到了湿的铁皮。他本来一直在寻找一线灯光。

“是你把灯吹灭了吗？”他这么问，唯恐回答他的会是那片寂静。

“是的，”她恭顺地回答。他听见她的声音很高兴。他摸索着进了那个漆黑的棚屋，撞到了那只盒子上，因为盒盖部分还被当做桌子。咔嗒响了一声；有件东西落下了。

“是灯，还有小刀和杯子，”他说。他擦亮了一根火柴。

“杯子没有摔破。”他把它放进盒子去。

“但是灯里的油泼出来了。它总是一件糟糕的老玩意儿。”他迅速把火柴吹灭了；火柴已经烧到了他的手指。接着，他又划亮了一根。

“你并不需要一盏灯，你知道你并不需要。我这就走，这样你好

躺下来，夜晚休息一下。我并不要占有你一点儿地方。”

他凭借另一根火柴的光，望望她。她像一小堆古怪的东西，全部是褐色，还有一道华丽的绲边折进、折出。她的小脸凝视着他。在火柴熄灭时，她看见他笑了起来。

“我可以就待在这一头，”她说。“你躺下。”

他走过来，在草堆上坐下，离开她有一段距离。经过一阵沉默后，他问道：

“他真是你的丈夫吗？”

“是的！”她坚定地回答。

“哼！”又沉默了一会儿。

随后，他问道：“你现在暖和了吗？”

“你干吗要为这操心？”

“我并没有操心——你跟着他，因为你喜欢他吗？”他怯生生地这么提出来。他想要知道。

“我并不喜欢他——但愿他死啦，”她沉痛、轻蔑地说出了这句话，接着又顽强地说道：“不过他是我丈夫。”

他短促地笑了一声。

“天哪！”他说。

过了一会儿又问道：“你们结婚很久了吗？”

“四年。”

“四年——哟，你多大？”

“二十三岁。”

“刚二十三吗？”

“去年五月就二十三啦。”

“这么说，你比我大四个月。”他沉思着。他们只是漆黑的夜晚里的两个人声。接下去又是可怕的寂静。

“你们就四处流浪吗？”他问。

“他认为他是在找工作。但是任何形式的工作，他全不喜欢。我在格林海尔家嫁给他的时候，他是个马夫；格林海尔家是切斯特菲尔德的马贩子。我在那儿做女用人。小孩儿刚生下两个月，他就辞去了那份工作。从那以后，我就被迫四处奔走。人家说，滚动的石头不

长青苔……"①

"孩子在哪儿?"

"十个月就死了。"

这时候,他们之间的那片静默变得很确切。杰弗里过了相当长的时间才冒昧而同情地说道:"你并没有多少可指望的。"

"我夜晚开始颤抖时,有好多次都希望自己不如死了好。但是我们可不那么容易死。"

他默不作声。"那么你怎么办呢?"他支支吾吾地问。

"即使我倒在路旁,我也要找到他。"

"为什么?"他感到惊讶地问,一面朝她那边望望,尽管除了严严实实的黑暗外,他什么也看不见。

"我一定要找到他。不能让他由着他自己的意思干。"

"但是你干吗不离开他呢?"

"因为我不能让他由着他自己的意思干。"

她声音听起来很坚决,甚至是报复性的。他惊讶地坐着,感到不安,而且为她感到有点儿痛苦。她异常寂静地坐着,似乎像是一种声音,一种精灵。

"你现在暖和了吗?"他有点害怕地问。

"有点儿暖和——不过我的脚!"她声音听起来很可怜。

"我来用手帮你焐焐,"他说。"我的手相当热。"

"不,谢谢你,"她冷冷地说。

这时,她在黑暗中感觉到自己伤害了他。他正在她的拒绝下痛苦不安,因为他的提议纯粹是出于善意。

"我的脚很肮脏,"她半嘲弄地说。

"唔——我的也是——而且我差不多每天都洗一次澡,"他回答。

"我不知道我的脚什么时候才会暖和起来,"她自己呻吟说。

"那么把它们放到我的手里来。"

她听见他轻轻地把火柴盒弄得喀喀作响,接着一道磷光开始在他那面闪亮起来。不一会儿,他拿着两小团冒烟的、蓝绿色光对着她

① 这是西方谚语,意思是:没有固定工作的人,积攒不起钱来。

的脚。她很害怕。不过她的脚那么疼痛,那股冲动促使她往前走,于是她把脚底轻轻地放进了那两团烟里。他的大手紧紧握住了她的脚背,温暖、坚实。

“你的脚像冰一样!”他深深关切地说。

他尽可能好好地焐热了她的脚,把它们靠紧他的身体放着。她的身子不时痉挛地颤抖上一阵。她感觉到他的温暖的呼吸喷到了她的大脚趾上,因为大脚趾正从他的手里突露出来。她探身向前,用手指柔和地抚摸了一下他的头发。他激动起来。她用胆怯的、恳请的指尖轻轻地抚摸着他的头发。

“你觉得稍许好点儿了吗?”他低声问,突然一下抬起脸来对着她。这使她的手温柔地抹过了他的脸,她的指尖触到了他的嘴。她迅速把手收回去。他伸出一只手来摸索她的手,用另一只手掌握着她的两只脚。他的摸索的手碰到了她的脸。他好奇地轻轻摸摸。脸上湿了。他用大手指谨慎地摸到了她的眼睛上,触到了两滴泪水。

“怎么了?”他低声、窒息地问。

她朝着他俯下身来,紧紧抱住了他的脖子,在一小阵极度痛苦的激动中,把他紧紧搂到了胸前。她对生活的沉痛失望,过去四年中她蒙受的丝毫未见缓和的耻辱与落魄,迫使她变得孤独,变得麻木不仁,直到她的天性大半全凝结起来,干枯乏味。这时候,她变得很温柔;她的春天可能是很美的。她已经差一点儿即将成为一个丑陋的老婆子了。

她把杰弗里的头抱到了她的胸前;她的胸部一起一伏,不住喘息。他惶惑失措,满心惊讶。他容这个女人随意地对待他。她无声地哭泣着,泪水落到了他的头发上;他也像她一样深深地呼吸。最终,她放开了他。他用胳膊抱住了她。

“来,让我焐焐你,”他说,一面把一边膝部屈起来,用坚强有力的胳膊把她抱到了膝上,紧挨着他。她身个儿很小,很柔软①。他暖烘烘地紧紧搂抱着她。不一会儿,她用两只胳膊也悄悄地抱住了他。

“你很高大,”她小声说。

---

① 原文为法文。

他紧紧地抱着她，怔了一下，把嘴盲无目的地低下来，寻找她。他的嘴唇碰到了她的一边鬓角。她缓慢地、故意地把嘴迎向他，张开嘴，和他接吻，他的第一个热恋的吻。

五

杰弗里醒来时，寒冷的黎明已经到来。那个女人还睡在他的怀里。她睡着时的脸打动了他的全部柔情。她的紧紧闭着的嘴，仿佛坚决容忍难以容忍的情况那样，跟她细小的容貌形成了可怜的对比。杰弗里把她紧紧搂到了胸前：他感到获得她，自己可以咬伤那些轻蔑的人的嘴，然后笔直地、毫不卑恭地朝前走去。有她来弥补自己，形成自己的核心，他是坚定的、完整的。他如此需要她，炽热地爱上了她。

同时，黎明像死亡那样到来了，一个那种迟缓的、铅灰色的清晨似乎在一阵冷汗中到来。空中缓慢而痛苦地开始泛白。杰弗里看到雨已经停了。在他注视着外边令人不快的变化时，他感到自己意识到了什么。他低下头瞥了一眼：她正大张开眼睛注视着他；她生着黄褐色的镇定的眼睛，这时候立即对着他笑了。他也笑笑，温存地弯下身去吻她。有一会儿，他们没有说话。接着：

"你叫什么名字？"他好奇地问。

"莉迪亚，"她说。

"莉迪亚！"他惊异地跟着说了一遍，自己感到相当害羞。

"我叫杰弗里·伍基，"他说。

她只朝他笑笑。

他们沉默了相当时间。在晨光下，一切显得很渺小。夜间的大树缩成了灰白、易变的小玩意儿，在那种病态的苍白色大气中侵入了眼帘。空中有一层浓雾，因此天光几乎无法呼吸。一切似乎都随着寒冷与病态而颤抖。

"你常常睡在外边吗？"他问她。

"并不常常，"她回答。

"你不会去找他了吗？"他问。

“我得去找他，”她回答，但是她更紧地偎依向杰弗里。他突然感到一阵惊慌。

“你别去啦，”他喊着；她看出来他为自己担心。她也就听任它去，并没有做声。

“咱们不能结婚吗？”他沉思地问。

“不能。”

关于这一点，他默想了好半天。最终，他说：

“你乐意跟我一块儿上加拿大去吗？”

“你的想法，咱们两个月后再瞧瞧看，”她平静地回答，一点儿没有抱怨的意思。

“我就这么想，不会变的，”他受到伤害，这么坚决地说。

她没有回答，只定定地望着他。她待在那儿，听凭他乐意怎样就怎样，不过她不愿意伤害到他的命运，不，决不。

“你没有亲属吗？”他问。

“有一个结了婚的姐姐在克里克。”

“在一片农场上吗？”

“不是——嫁给了农场上的一名长工——不过她很舒适。我就上那儿去；要是你要我去的话，只是等我可以找到另外一份工作。”

他考虑了一下这个提议。

“你能在一个农场上找到一份工作吗？”他渴望地问。

“格林海尔家有一片农场。”

他看到前途很光明：她会是他的一个帮手。她同意上她姐姐那儿去，并且找上一份活儿干——直到来年春天，他说，到那时，他们就乘船上加拿大去。他等着她同意。

“到那时，你就跟我一块儿走吗？”他问。

“到那时再说，”她说。

她的缺乏信心，使他不得不同意了：她有理由这样。

“你步行到克里克去吗，还是从兰利磨坊走到安贝盖特呢？不过那只有十英里。那么咱们可以一块儿走上亨特山——你可以走过我们车道的尽头，我可以很容易地快步走去，给你拿点儿钱来，”他恭顺地说。

“我身边有一英镑——这已经超过我的需要了。”

“让我瞧瞧，”他说。

她在毯子下边摸索了一会儿后，把那一英镑找出来。他感到她可以不依靠他。他沉痛地盘算着告诉自己，她会抛开他的。他的愠怒使他有勇气问道：

“你去干活儿就用你娘家的姓吗？”

“不。”

他对她大为恼怒——满心怨恨。

“我发誓不要再见到你了，”他短促、勉强地笑了一声说。她用胳膊抱住他，把他紧紧地搂在胸前，泪水泛上了她的两眼。他重新放下心来，不过还不太满意。

“你今晚写信给我吗？”

“写，我会写的。”

“我可以写信给你吗——我寄给谁呢？”

“布雷登太太。”

“布雷登！”他沉痛地跟着说了一遍。

他感到十分不安。

黎明已经变得十分苍白。他看见树篱在灰蒙蒙的薄雾里濡湿地低垂着。接下去，他就把莫里斯的事情告诉了她。

“啊，你不可以这样！”她说。“你该把梯子帮他们扶起来，你该这么做。”

“唔——我可不在意。”

“去，这会儿就去放好——我这就要走啦。”

“不，你不要走。留下来，见见莫里斯；去呀，留下来见见他——那么我就可以告诉他了。”

她默默地同意了。他得到她的保证，在他回来前，她不走。她把衣服整理了一下，走到水槽那儿去，做了盥洗工作。

杰弗里绕过去，逛到上面的那片田地上。干草堆在那阵薄雾里显得湿漉漉的，树篱也被雨淋透了。薄雾像蒸汽那样从草丛中升起；附近的小山几乎全被雾气遮成了一片阴影。在山谷里，黑森森的白杨的一些梢顶伸了出来，显得相当清晰。他在寒冷中打了一阵寒战。

草堆上什么声音也没有;他什么也看不见。说到头,他感到很纳闷,不知他们是否在上面那儿,不过他还是把梯子竖起来,放在它滑倒下的那地方,然后沿树篱走去,收集起一些干树枝来。他正在一棵冬青树下折断一些干枯的树枝时,听到那片全然寂静的空中传来这么一句:"嗐,真该死!"

他全神注意地听着。莫里斯醒了。

"你坐到这儿来!"那个小伙子的声音喊着说。接着,过了一会儿,那姑娘的外国腔调说道:

"什么——啊,到那儿!"

"呀,梯子在那儿,一点儿没错。"

"你说梯子倒下了。"

"唔,我听见它倒下的——而且我当时摸不着它,也瞧不见它。"

"你说梯子倒下了——你撒谎,你这骗子。"

"没有,跟我坐在这儿一样真实——"

"你对我撒谎——让我待在这儿——你向我撒谎——"她愤怒地激动起来。

"跟我站在这儿一样真实——"他开口说。

"撒谎!——撒谎!——撒谎!"她喊着说。"我不相信你啦,决不相信。你卑鄙,你卑鄙,卑鄙,卑鄙!"

"那么好吧!"他也被激怒了。

"你真坏,卑鄙,卑鄙,卑鄙。"

"你下去吗?"莫里斯冷冷地问。

"不——我不跟你一块儿走——卑鄙,你对我撒谎。"

"你下去吗?"

"不,我不要你。"

"那么好吧!"

杰弗里从冬青树下望着,看见莫里斯把梯子放稳。顶上的一级在草堆顶部边上的下面,靠在布上,因此走近它很危险。保姆从草堆的另一头注视着他。那一头布翻了起来,露出轻松、干燥的干草。他微微滑了一下,她尖叫起来。等他踏上了梯子后,他把布拉开,往后扔去,让她容易下去。

“现在，你下去吗？”他问。

“不！”她很生气地拼命摇头。

杰弗里微微有点儿瞧不起她。不过莫里斯却等候着。

“你下去吗？”他又叫唤了一声。

“不，”她火起来，像只野猫那样。

“好吧，那么我走啦。”

他下去了。到了下面，他站在那儿，扶住梯子。

“来吧，我牢牢地扶住梯子，”他说。

上面没有回答。有一会儿，他耐心地站在那儿，一只脚踏在梯子的最末一梯上。他脸色苍白，外表显得很疲惫；这时，他在寒冷中振作起来。

“你下来不下来？”他最后这么问。上面还是没有回答。

“那么就待在上边，等到你准备好再说，”他咕哝说。说完，他走开了。他绕过去，到了干草堆的另一边，遇见了杰弗里。

“什么，你在这儿吗？”他喊着问。

“我整夜都在这儿，”杰弗里回答。“我来帮你盖布的，但是我发现布已经盖上了，可梯子倒下来，所以我以为你走啦。”

“是你把梯子扶起来的吗？”

“我后来还做了点儿事。”

莫里斯沉思着他这句话。杰弗里挣扎着想把自己的新闻说出来。他最终脱口说道：

“你知道，昨天用餐时上这儿来的那个女人——她又走回来，整夜都待在屋里，因为下雨。”

“啊——是吗！”莫里斯说，眼前闪亮起来，苍白的脸上掠过了一丝微笑。

“我还要给她一点儿早餐吃。”

“啊——是呀！”莫里斯重复了一遍。

“是那个汉子什么用也没有，不是她，”杰弗里表示异议。莫里斯觉得自己不应该投井下石。

“你乐意怎么办就怎么办，”他说。他很平静，不像他平时那样。他似乎有点儿发烦，有点儿忧虑。杰弗里以前从没有看见过他这样。

"你怎么样?"他哥哥问。杰弗里内心里很高兴,感到很宽慰。

"没什么,"回答就是这样。

他们一块儿走到小屋去。那个女人正在把毯子折叠起来。她经过盥洗,显得很清新、很美貌。她的头发这时候并不是紧紧地向后卷去,而是低低地盘成了一个结,把她的耳朵也部分遮掩起来。在她蓄意使自己显得简单朴实以前,她整齐、娟秀,具有一种可爱的、女性的庄重神情。

"你好。我没有想到会在这儿见到你,"莫里斯笑嘻嘻地很笨拙地说。她庄重地注视他,没有回答。"不过昨天夜里,待在屋里可比待在外边好,"他补上一句。

"是呀,"她回答。

"你也去再弄点儿树枝来,好吗?"杰弗里问他。杰弗里指挥人办事,这可是一件新鲜事。莫里斯照办了。他朝前漫步走进潮湿、寒冷的黎明去,并没有回到那堆干草那儿,因为他怕碰见葆拉。

杰弗里正在屋门前准备生火。那个女人从盒子里取出咖啡来:杰弗里把罐子放在火上煮。他们正在安排早餐时,葆拉来了。她没有戴帽子,头发里有些小干草片,脸色苍白——总的看来,她并不显得怎么有利。

"哟——是你!"她看见杰弗里,这么喊了一声。

"你好!"他应了一声。"你很早就出来啦。"

"莫里斯在哪儿?"

"我不知道,他这就该回来啦。"

葆拉默不作声了。

"你多会儿来的?"她问。

"我昨天晚上来的,但是我什么人也没瞧见。我半小时前刚起来,把梯子放好,预备把遮草堆的布拿上去。"

葆拉心里明白,于是默不作声了。等莫里斯拿着柴火回来时,她正蹲在那儿烘手。她抬起脸来望望他,但是他把眼睛避开。杰弗里看到了莉迪亚的两眼,不禁笑了。莫里斯也把两手对着那堆火。

"你冷吗?"葆拉亲切地问。

"有点儿,"他十分友好地回答,不过有点儿冷淡。这时候,他们

四个围着火坐在那儿，喝有烟熏味的咖啡，每人吃了一小片烤过的熏肉。葆拉热切地注视着莫里斯的眼睛。他总避开她。他人很和蔼，不过两眼不肯去看她的脸色。杰弗里一直在对莉迪亚微笑。她严肃地注视着。

那个日耳曼姑娘顺利地平平安安回了牧师公馆。她前一晚溜出来，除了那个女仆外，什么人也不知道。不到一星期，她和莫里斯就公开订了婚。等通知她解雇的那一个月期限过去以后，她就住到农场上来了。

杰弗里和莉迪亚彼此都遵守了他们的诺言。

主 万译

狐

人家通常只知道这两个姑娘的姓:班福德和马奇。她们合伙买下了那片农场,打算自个儿经营:那就是说,她们想要养鸡,通过饲养家禽来维持生计。此外,她们还打算养一头牛和一两只小牲畜。不幸,事情的结果并不尽如人意。

班福德身材苗条、瘦弱,戴着一副眼镜。不过她是主要的投资人,因为马奇并没有多少钱,或者不如说,根本就没有钱。班福德的父亲是伊斯林顿[①]的一个小商人,为了女儿的健康,他帮她创办了这个农场,因为他很爱他的女儿,也因为女儿看样子似乎不会结婚了。马奇身体比较健壮。她在伊斯林顿的夜校里学会了粗细木工活儿。她将是农场上主要干活儿的人物。再说,班福德的老爷爷开头也和她们生活在一起。他早先是个农场主。但是不幸那个老头儿在贝利农场待了一年后,竟然去世了。这两个姑娘给孤孤单单地撇了下来。

她们俩哪一个年纪都不轻:那就是说,她们都快要三十岁了。不过,她们当然也不算老。两个人十分大胆地着手干起她们的事业来。她们饲养了许多只鸡,有黑莱航鸡和白莱航鸡,有普利茅斯鸡和怀恩多特鸡,另外还有些鸭,牧场上还放了两头小母牛。不幸,一头母牛干脆不肯安安分分地待在贝利农场的场地上。不论马奇把围墙造得多么牢固,小母牛总是逃出去,在树林里乱窜,或者闯进邻居们的牧场去,而马奇和班福德只好跑出去,跟在后面追赶,跑得很急,却难得把它逮住。于是她们无可奈何,只好把这头小牛卖了。接着,在另一头牛刚要生养第一头小牛前,老爷爷去世了。姑娘们对即将发生的

① 伊斯林顿:英国伦敦北部的一个自治市。

事情[1] 感到害怕，慌忙把它也卖了，把全部精力集中在饲养鸡鸭上。

她们虽然有点儿懊丧，但是手头没有牛需要照料，终究令人感到宽慰。人生可不是生来净叫人辛苦劳碌的。在这一点上，两位姑娘都意见一致。鸡就够叫人操心的了。马奇把木工的工作台安放在敞开的工棚一头。她在那儿干活儿，做鸡笼、房门和一些其他的装置。鸡全养在从前用作谷仓和牛棚的那所较大的屋子里。鸡有了一所美观的鸡舍，应该心满意足了。真个的，它们看样子很不错。可是，姑娘们对它们容易染上一些怪病，对它们生活方面的苛刻要求，以及对它们不下蛋，压根儿就不下蛋，深感厌烦。

户外的活儿大部分都是马奇干的。当她穿着马裤，扎着绑腿，用皮带束紧外衣，戴上一顶宽松的软帽，在外面四下忙碌时，她的神气活脱儿就像一个优雅的、大大咧咧的小伙子，因为她肩膀笔直，行动从容、自信，甚至还带有一点儿冷漠或嘲弄的意味。不过，她的脸却永远不像一个男人。她弯下身去的时候，一缕缕拳曲的黑发总在她的头周围飘拂；等她再抬起脸来的时候，乌黑的眼睛总睁得很大，显得既惊讶、奇怪，又羞怯而有点儿嘲笑的意思。她的嘴也几乎总抿得紧紧的，仿佛她感到痛苦，想显出含讥带讽的神气。她身上有一种古怪、费解的神态。她常用一条腿撑着身子站在那儿，看着鸡在龌龊、泥泞的倾斜场地上踱来踱去，一面对她心爱的白母鸡叫唤。那只母鸡听见叫唤它的名字，便走过来。不过，马奇看着她的三趾鸡群在她的注视下逛来逛去时，乌黑的大眼睛里几乎总有一种讽刺的微光，对她心爱的帕蒂说话时，嗓音里也总有那么一点儿讽刺可怕的意味。帕蒂为了表示友好，总用嘴啄啄马奇的靴子。

尽管马奇精心照料，贝利农场饲养的鸡却长得并不好。早晨，她按照规矩，给鸡安排热饲料时，注意到这种饲料总使鸡一连几小时全昏昏欲睡。她总看见它们靠在鸡棚的柱子上，慢腾腾地消化。她知道得很清楚，倘若鸡吃了热食后有什么好处的话，那就是它们应该忙着扒搔啄食。所以她决计改在晚上给它们热饲料吃，让它们吃了就睡。她这么做了，但是并没有什么好的结果。

---

① 指牛生小牛。

再说，战时的环境对于养鸡也十分不利。粮食匮乏，质量又差。当议会通过夏时制法案① 以后，鸡在夏天九点钟左右还很固执地不肯像平日那样进窝。说真的，九点钟也相当晚了，因为如果不把鸡关起来，让它们睡觉，她们就不得安宁。现在，它们很欢快地踱来踱去，非到十点或十点以后。根本连谷仓也不去瞥上一眼。班福德和马奇全不相信人活着就是为了干活儿的。她们晚上想看看书或是骑车出去转转，再不然马奇也许还想在绿底子的瓷器上绘一些有曲线感的天鹅，或者用精细的木工手艺制作一个灵巧美观的壁炉围栏。因为她是一个具有种种奇想和永远不知满足的脾气的人。但是这些蠢鸡却使她不能去做所有这些事。

有一个祸害比任何其他的灾难都大。贝利农场是一片小农场，有古老的木造的谷仓和低矮的人字屋顶的农舍，离开树林边沿只不过隔着一片田地。自从大战爆发以后，狐狸成了一个害人精。它常在马奇和班福德的眼皮底下把母鸡衔走。当另一阵尖叫声和扑动翅膀的声音从班福德的身后传来时，她总大吃一惊，用尽目力从大眼镜后面瞪视着。但是太晚了！另一只白莱航鸡又被衔走了。这真叫人丧气。

她们做了能做的一切来进行补救。等到准许猎狐以后，她们俩在狐狸最常出没的时刻提着枪出去放哨。然而这也没有用。对她们来说，狐狸太机灵了。这样又过了一年，接着又是一年。诚如班福德所说的那样，她们是过着亏本的生活。一年夏天，她们把农舍租出去，自已住进了放在农场一角、作为一间附属小屋的一节火车车厢。这使她们觉得怪有意思，对她们的经济也不无小补。虽说这样，情况还是显得十分暗淡。

班福德尽管身体虚弱、容易激动，却是一个热忱慷慨的人。马奇尽管本身那么古怪，那么漫不经心，为人却异常宽厚，因此她们成了最要好的朋友，可是虽然她们平时十分要好，在长时期的孤独寂寞中，她们对彼此还是容易变得有点儿烦躁，有点儿厌倦。马奇得干掉五分之四的活儿。虽然她并不在意，但是每天从早到晚没有轻松的

① 夏时制法案：英国在一九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开始实行夏时制。

时刻，这使她的眼睛往往闪射出古怪的光芒。这时候，班福德感到比平时更神经紧张，总变得垂头丧气，马奇就总用尖刻的口吻对她说话。随着岁月的流逝，她们不知怎么似乎衰败下去，失去了希望。她们孤孤单单地住在林边的田野里。辽阔的乡野空空荡荡、模糊不清地一直延伸到远处叫作白马坡① 的那些圆形山岗下，所以她们似乎不得不过分依靠自己去生活。没有什么好使她们振作起来——也没有什么希望。

狐狸确实使她们俩十分气恼。夏天的清晨，她们把鸡放出来后，立刻就不得不拿起枪守卫着。随后，等暮色降临时，她们又必须再去守卫上一次。狐狸那么狡猾，它在深草丛里悄悄地爬行，像条蛇似的不容易给人发现。而且它还似乎故意愚弄姑娘们。有一两次，马奇瞥见了它尾巴尖端的白毛或是深草丛中它的暗红色踪影。她顿时朝它开了一枪，可是它对马奇这么做压根儿就不在乎。

一天傍晚，马奇背对着落日站在那儿，胳膊下夹着枪，头发拢在软帽下面。她正一边注视着，一边在沉思。她经常这样。两眼似乎敏锐、留神，内心里却对自己望着的东西根本没有看见。她常会进入这种古怪、出神的心境，嘴唇多少也嘟了起来。她是否在那儿，是否当真神清气爽地守在那儿，这可是一个问题。

在大白天的亮光下，林边的树木呈现出一种微带褐黄的深绿色——因为那时已经是八月底了。再朝前去，松树的光溜溜的、黄铜般的树身和枝桠在空中灿灿发光。近处，乱蓬蓬的野草以及它们的黄褐色长茎在天光下闪闪烁烁。鸡全在四周一带——鸭子还在松树下的池塘里游着。马奇望着这一切，看到了这一切，实际上又没有看见。她听到了班福德在远处对鸡说话——实际上又没有听见。她在想些什么呢？天知道。她的意识仿佛被抑制住了。

她垂下眼睛，突然看见了那只狐狸。狐狸正抬头望着她，下颚向后收缩，眼睛朝上望着，正接触到她的眼睛。狐狸认识她。她感到意乱神迷——她知道狐狸认识她，因此盯视着她的眼睛，她一时没了主

---

① 白马坡：位于英国伯克郡，因旺蒂奇附近的一个山坡的白垩石壁上刻有一匹巨大的白马而得名。

意。狐狸认识她,一点儿也不害怕。

她挣扎了一下,在慌乱中清醒过来,看见狐狸缓缓地跳过一些折断的大树枝,慢悠悠地、大胆放肆地一跃一跃逃走了。接着,它回头瞥了她一眼,不慌不忙地跑掉了。她看见它的尾巴光溜溜地翘着,就像一根羽毛,还看见它的雪白的臀部闪闪发亮。这样它跑走了,轻轻地,轻得和风一样跑走了。

她把枪托抵着肩膀,不过就连这时都噘着嘴,因为她知道,假装开上一枪是毫无意义的。因此,她开始跟在它后面慢慢地走去,朝着它逃走的方向慢慢地、顽强地走去。她指望能找到它。内心里,她决定要找到它。至于再看见它以后她打算怎么办,这一点她并没有考虑。但是她决定要找到它。于是她睁大了炯炯发光的黑眼睛,脸蛋儿微微发红,在树林边上出神地走着。她并没有在想什么。在这种奇怪的、心不在焉的状态中,她走来走去。

最后,她听到班福德在叫她,于是很费力地集中精神,回过身,相当尖锐地应了一声。接着,她大步又朝农舍走回来。火红的太阳正落下去,鸡全在朝窝走去。她注视着它们,白鸡、黑鸡,聚集到谷仓里去。她意乱神迷地注视着它们,实际上并没有看见。不过她的理智自动告诉她,什么时候该关门。

她回到屋子里去吃晚饭,班福德已经把晚饭放在桌上了。班福德随意地闲聊着。马奇以她那种淡漠的、男子汉的神情好像在听,不时还简短地答上一句。不过所有的时候,她都似乎意乱神迷。吃完晚饭,她立刻起身又走出去,并没有说明这是为什么。

她又拿起枪,走去寻找那只狐狸。因为它曾经抬眼望着她,而它那种狡猾的眼神似乎深深地印在她的头脑里。她并没有多去想到它:她被它迷住了。她看见它的锐利的、满不在乎的黑眼睛盯视着她,认出了她。她觉得它无形中控制了她的精神。她记得它抬头望着时下颚向后收缩的那种样子,她记得它那张金棕色和灰白色的长嘴。还有,她又看见它半带引诱、半带轻蔑而狡黠地回头瞥视她的神情。于是她去了,吃惊的大眼睛炯炯发亮,一只胳膊下面夹着步枪,沿着树林边上走去。这时候,夜色已经降临了,一轮明月在松树梢上升起。班福德又在叫唤了。

她这才回到屋子里，默不作声，忙着干活儿。她仔细察看了一下猎枪，把它擦了一下，同时在灯光下出神地寻思。随后，她又走出去，在明亮的月光下看看一切是否都安排好了。当她看见松树黑黝黝的树梢衬着血红的天空时，她心里又想到了那只狐狸。那只狐狸，她想要提着枪去跟踪它。

过了好几天，她才对班福德说起这件事。有天晚上，她忽然说：

“星期六晚上，那只狐狸就待在我的脚旁边。”

“在哪儿？”班福德说，眼睛在眼镜后面睁得很大。

“就在我站在池塘边上的时候。”

“你开枪了吗？”班福德喊着问。

“没有，我没有。”

“为什么没有？”

“唔，我想大概是太吃惊了。”

马奇说起话来一贯总是这样慢条斯理，简明扼要。班福德睁大眼睛朝着她的朋友望了好一会儿。

“你瞧见它了吗？”她大声问。

“瞧见了啊！它正异常冷静地抬起头来望着我。”

“我告诉你，”班福德喊着说——“真可恶！它们并不怕我们，内利[1]。”

“是啊，”马奇说。

“真可惜，你没有对它开上一枪，”班福德说。

“是很可惜吧！从那以后，我一直在寻找它。不过，我想它不会再走得这么近啦。”

“我想它不会，”班福德说。

接着，她便把这件事忘了，只不过她对这家伙的厚颜无耻比先前更为恼怒。马奇也没有觉察到自己想到了这只狐狸。但是每逢她陷入半沉思的状态中，当她半入迷、半清醒地意识到自己眼前发生的一切时，支配着她无意识的思想，占有她沉思的空白一半的，不知怎么总是这只狐狸。有好几个星期，有好几个月，情况都是这样。不论她

---

① 内利：马奇名字埃伦的昵称。

爬上树去摘苹果，还是把最后一批李子打下来，不论她在养鸭的池塘那儿掘一条沟，还是在打扫谷仓，等她干完以后，等她直起身来，把一缕缕头发从前额上抹开，一面以一种古怪，扭曲的样子——就她的年龄来说，那样子未免太老了——又噘起嘴来时，她心里必然又感到狐狸的那股魅力，就像它望着她时，她所感到的那样。这种时候，她简直仿佛可以闻到它的气味了。而且这股魅力总在意想不到的时刻一再出现：晚上她刚要去睡觉的时刻，或者她刚把水倒进茶壶去沏茶的时刻——总是那只狐狸像一股魅力那样支配着她。

这样，好几个月过去了。每逢她朝树林那边走去时，她仍旧不自觉地在寻找那只狐狸。它成为她精神中一种固定的影响，一种确立不移的状况，不是持续不变的，而是反复出现的。她并不知道自已感到什么或是想到什么：只是这种状况影响到了她，如同上次它望着她时那样。

好几个月过去了，已经是阴沉、晦暗的十一月，晦暗的傍晚来了。这季节，马奇总穿着高筒靴出去，烂泥没到了她的足踝，夜晚四点钟便降临，白天也从来不是正常地亮起来。两个姑娘最怕这种日子。她们最怕把她们笼罩在树林附近这片荒凉的小农场上的这种几乎持续不断的黑暗。班福德确实觉得害怕。她怕流浪汉，唯恐有人会悄悄溜到附近来。马奇主要倒不是害怕，而是感到不自在，很烦恼。她觉得浑身不舒服，情绪很忧郁。

平时，两个姑娘总在起居室里吃茶点。马奇在黄昏时分生起一炉火，把她白天劈开、锯断的木柴放上去。接着，漫长的夜晚到来了，室外漆黑、潮湿，室内十分寂寞，相当郁闷，真有点儿凄凉的意味。马奇宁愿默不作声，但是班福德却老要说话。净听着外面的松涛声或是雨水的淅沥声，对她来说太不好受了。

有天晚上，姑娘们在厨房里洗好茶杯，马奇已经换上室内穿的鞋，拿起一卷钩针编织的活计，这是她得空时慢悠悠地干着的活儿。她因此默不作声。班福德睁大眼睛瞅着红通通的炉火，炉火烧的是劈柴，所以需要人经常照料。她不敢过早就去看书，因为她的眼睛经不起过分劳累。所以她坐在那儿瞪眼瞅着炉火，一面听着远处传来的声音：牛哞哞叫的声音，一阵单调、沉闷、潮湿的风声，以及不远的

地方，那条小铁路上晚间那班火车驶过的隆隆声。她几乎被炉火的红光吸引住了。

突然，两个姑娘一怔，同时抬起头来。她们听见了一个脚步声——很清楚的脚步声。班福德吓得缩了起来。马奇站起身来细听。接着，她迅速走到通进厨房的那道门那儿。同时，她们听见脚步声走近后门。她们等了片刻。后门给轻轻地推开了。班福德大喝一声。一个男人的声音柔和地说道：

"你们好！"

马奇向后退了一步，从房角里拿起了一杆枪。

"你要什么？"她厉声喊着问。

那个柔和颤动的嗓音又说道：

"哟！怎么啦！"

"我要开枪啦！"马奇说。"你要什么？"

"嗨，怎么啦？怎么啦？"那个柔和、诧异、有点儿吃惊的声音这么说。这时候，一个年轻的军人背上背着沉重的行军袋，走到了暗淡的灯光下面。

"唔，"他说，"是谁住在这儿？"

"我们住在这儿，"马奇说，"你要什么？"

"噢！"这个年轻的军人用缓慢、悦耳、诧异的音调说。"那么威廉·格伦费尔不住在这儿吗？"

"不——你知道他不住在这儿。"

"我知道？我知道？你们瞧，我可不知道。他早先住在这儿，因为他是我的祖父。五年以前，我也住在这儿。那么他怎么样了？"

这当儿，这个年轻人——或者不如说是小伙子，因为他只不过二十岁上下——走近前来，站在里面那道门的门口。马奇在他陌生、柔和、抑扬的嗓音的影响下，已经睁大眼睛心乱神迷地望着他了。他生着一张红润的圆脸和相当长的淡黄色头发，由于出汗，头发平贴到了前额上。他的眼睛碧蓝，既明亮又锐利。在他面颊柔嫩、红润的皮肤上，有些纤细的黄色汗毛，有点儿像一层绒毛，不过比绒毛尖细。这给了他一种微微发亮的神采。由于背上背着沉重的行军袋，他稍许弯下身，把头朝前伸着。他把军帽松松地捏在一只手里，睁大眼睛，

目光炯炯地、锐利地从一个姑娘望到另一个姑娘，特别是望着马奇。马奇脸色苍白，大眼睛睁得滚圆，她穿着束了带子的外衣，扎着绑腿，头发在身后卷了起来，扎成一个大结。她手里仍旧端着那杆枪。在她身后，班福德使劲儿抓着沙发的扶手，正侧过脸去，缩到一旁。

"我还以为我祖父仍旧住在这儿。不知道他是不是去世了。"

"我们在这儿住了三年啦，"班福德说，她开始镇定下来，从这个长着汗津津长发的圆脑袋上看出了一种稚气的神态。

"三年啦！真的吗！你们并不知道在你们之前是谁住在这儿吗？"

"我知道是一位老人，他一个人住。"

"唉！对，正是他！他怎么样啦？"

"他死啦。我知道他死啦。"

"嗳！这么说，他死了！"

小伙子睁大眼睛望着她们，神色不变。倘若他除了微感沮丧的惊讶神情外，还有什么表情的话，那就是对这两个姑娘的强烈的好奇。这种强烈的、不带个人感情色彩的好奇心，就是这个年轻的圆脑袋里所具有的好奇心。

可是在马奇眼里，他就是那只狐狸。这是因为他把脑袋朝前伸着，还是因为他红润的颧骨上那些洁白纤细、闪闪发光的汗毛，还是因为他那双明亮、锐利的眼睛，我们根本就无法知道。但是对她来说，这个小伙子就是那只狐狸，她没法把他看作别的。

"你祖父是死是活，你怎么会一点儿也不知道呢？"班福德这么问，她生来尖刻的个性这时候又恢复过来了。

"嗳，是呀，"这个柔声柔气的小伙子回答。"你瞧，我是在加拿大参军的，有三四年都没有听到他的消息了。我是逃到加拿大去的。"

"这会儿，你是刚从法国回来吗？"

"唔——实际上是从萨洛尼卡① 回来。"

接着，停顿了一会儿，谁也不大知道该说什么。

"这么说，你这会儿没地方可去啰？"班福德相当勉强地问。

---

① 萨洛尼卡：希腊东北部爱琴海滨的海港城市。

“噢，我认识村子里一些人。不管怎样，我可以上‘天鹅’① 那儿去。”

“你敢情是乘火车来的吧。乐意稍坐一会儿吗？”

“唔——我倒无所谓。”

他很古怪地微微呻吟了一声，把背袋卸下来。班福德望望马奇。

“把枪放下，”她说。“我们来沏杯茶。”

“嗬，”小伙子说。“步枪我们可见得够多的啦。”

他相当疲乏地在沙发上坐下，俯身向前。

马奇恢复了镇定，走进厨房去。在那儿，她听见那个柔和、年轻的声音沉思地说道：

“嗐，没想到我回来，会发现情况竟然是这样！”他似乎并不悲伤，一点儿也不——只是感到惊讶、有趣。

“这地方多么不同啦，唔？”他朝房间里四面看看，说了下去。

“你瞧见这儿跟过去不同啦，是吗？”班福德说。

“是呀——大不相同！”

他的眼睛异乎寻常地清澈、明亮，虽然那是身体十分健康的光彩。

马奇在厨房里忙着准备另一份晚餐。那时候大约是七点钟。在她忙碌着的时候，她始终注意着起居室里的那个小伙子，主要倒不是听他所说的话，而是感觉到他的流动、柔和的嗓音。她努力集中精神干活儿，把嘴唇越抿越紧，抿得噘了起来，仿佛给缝在一块儿似的。然而她的大眼睛不由自主地睁得很大，闪闪发光，她简直想出了神，匆促地、漫不经意地准备着晚餐，切下大块大块的面包和人造黄油来——因为当时黄油已经没有了。她绞尽脑汁，想再放一样什么别的在托盘里——她只有面包、人造黄油和果酱，家里贮藏的食品已经吃完了。她无法变出什么东西来，于是捧着托盘走进了起居室。

她不想受到人家注意，尤其不想他来望她。可是当她走进房，忙着在他身后安排餐具时，他把懒懒散散伸开的手脚缩回去，坐正了身子，回过脸来望望。她的脸色一下子变得苍白。

---

① 此系客店的字号。

在她俯身对着餐桌时,小伙子注视着她,看看她的细长、匀称的腿,看看垂到大腿四周的那件束了带子的外衣,还看看黑头发扎起的那个结。本来强烈的、十分活跃的好奇心,这时候又被她吸引住了。

房里的灯上有一个深绿色的灯罩,因此灯光向下射去,房间的上半截很暗。他的脸在灯光下移动着,显得很亮,可是马奇在相当的距离外,却显得黑暗、朦胧。

她回过身,不过两眼望着一旁,一会儿垂下,一会儿又扬起她的黑睫毛来。她张开紧抿着的嘴,对班福德说道:

"你把茶倒出来,好吗?"

说完,她又走进厨房去了。

"你要是不乐意坐到桌子面前来,"班福德对小伙子说——"那就在你现在坐的地方喝茶吧。"

"唔,"他说,"我坐在这儿不是很好,很舒服吗?你要是不在意,我就在这儿喝。"

"没有别的,只有果酱面包,"她说,一面把盘子放在他身旁的一张凳子上。这时候,她在招待他,感到很高兴。因为她喜欢有客人来访问。现在,她不再怕他,就仿佛他是自己的小兄弟那样。他是一个非常好的小伙子。

"内利,"她叫了一声。"我给你也倒了一杯茶。"

马奇出现在房门口,接过茶杯,尽可能远地离开灯光,在一个房角落里坐下。她对自己的膝部觉得很敏感,因为她没有裙子好遮着,又不得不坐在那儿把膝部很显眼地露出来,所以觉得很不好受。她不住地向后退缩,极力不给人看见。那个小伙子摊开手脚,深深地坐在长沙发上,抬起脸来长时间定定地、锐利地瞅着她,直到她简直准备藏起来。然而外表上,她却很平稳地端着茶杯,一边喝茶,一边噘起嘴,把脸避开。她不想惹人注目的这种欲望非常强烈,因此这个小伙子简直十分迷惑。他感到他无法清晰地看见她。她好像是黑暗中的一个幽灵。他的眼睛于是不自觉地、全神贯注地一次次回到她的身上,持续不断地搜寻。

同时,他柔和、流畅地跟班福德谈着,班福德就喜欢闲聊,而且像一只小鸟一样兴致勃勃。这时候,他狼吞虎咽,吃得又快又多,因此

马奇不得不再去切几片面包，涂上人造黄油。班福德为面包切得粗糙向他表示歉意。

“啊，得啦，”马奇突然开口说，“既然没有黄油好涂，切成很精致的一片片也没有用。”

小伙子又望望她，随后突然迅速地皱起鼻子，露出牙齿，笑了起来。

“没有用，是吗？”他用柔和、亲切的声音问。

原来他从小生长在康沃尔郡①，十二岁那年跟着祖父来到了贝利农场，但是他和祖父始终合不大来。因此他逃到加拿大去，在遥远的西部干活儿。这会儿，他回来了——情况就是这样。

他对两位姑娘很好奇，想要确切地探听出她们在干些什么。他问的都是一个农场青年所会问的那种尖锐、切实、带点儿嘲弄意味的问题。她们对自己的亏损所抱的态度使他感到怪有意思，因为她们在对待小母牛和鸡鸭方面是很可笑的。

“噢，唔，”马奇插嘴说，“我们可不认为，人活着就是为了干活儿。”

“是吗？”他回答。那阵欢快的、青年人的笑容又来到了他的脸上。他两眼坚定地注视着房角落里那个看不清的女人。

“但是如果你们把你们的资本全花完了，那怎么办？”他说。

“唔，我也不知道，”马奇简洁地回答。“也许受雇去给人家当农业工人。”

“对，不过现在大战已经结束，不会再有人需要女农业工人了，”小伙子说。

“噢，我们瞧吧。我们还打算再坚持一阵子，”马奇带着一种忧伤动人、既黯然又嘲讽的冷漠神气说。

“这地方需要一个男人，”小伙子柔和地说。

班福德放声笑了起来。

“你说话得留神，”她打断他的话说。“我们认为自己干得效力还相当高。”

---

① 康沃尔郡：英国英格兰西南部的一郡。

“噢，”马奇用迟缓的、忧伤动人的声音说，“我恐怕问题不在效力高不高。如果你要搞畜牧业，你就非得从早到晚整天扑在上面，你最好自己也成为一头牲口。”

“对，就是这样，”小伙子说，“你们自己不乐意整天扑在上面。”

“我们是不乐意，”马奇说，“这一点我们知道。”

“我们自己还需要点儿时间，”班福德说。

小伙子一下子朝后靠在沙发上，笑得脸上紧蹙起来。他不出声地酣畅地大笑。姑娘们轻蔑而冷静的神气使他觉得非常可笑。

“对，”他说，“可是既然这样，你们干吗办起这个农场来呢？”

“噢，”马奇说，“早先，我们对鸡的本性估计得比现在好。”

“我恐怕对整个大自然的估计都比现在好，”班福德说。“别对我谈什么大自然吧。”①

小伙子脸上又乐得紧蹙起来，露出了笑容。

“你们对鸡和牛的看法都不太好，是吗？”他说。

“是啊——非常不好，”马奇说。

他又笑开了。

“对鸡和小母牛的看法全不好，”班福德说，“对山羊和天气的看法也不好。”

小伙子尖声大笑起来，他觉得很高兴。姑娘们也嘻嘻直笑，马奇把脸侧过去，乐得撇起了嘴。

“唔，嗐，”班福德说，“我们可不在乎，是吗，内利？”

“是呀，”马奇说，“我们可不在乎。”

小伙子十分高兴。他已经吃饱喝足。班福德于是细细问起他来。他的名字叫亨利·格伦费尔——不，他不叫哈里②，总叫亨利。他朴实有礼地不断回答，既严肃又可爱。马奇没有加入他们的谈话，她从自己待的暗处不时懒洋洋地看上他一阵子。他坐在沙发上，双手抱着膝盖，脸对着班福德，在灯光下显得神采奕奕。她终于差不多

---

① 上文“本性”和这句里的“大自然”英语用的是同一个词，所以这么说。

② “哈里”和“亨利”两个名字都来自日耳曼语系，意义也一样，都作“一家之主”解，所以这么说。

完全平静下来了。她认为他就是那只狐狸——如今它就在她眼前这儿。她不需要再去跟踪它了。在房角落她待的那个暗处,她听任自己享受着一种温暖、松懈的平静,几乎像睡眠一样,同时接受了加到自己身上来的那股魅力。不过她希望继续躲在一旁。只有在他忘却她,跟班福德谈话时,马奇才完全平静下来。她躲在黑暗的角落里,自己不需要再一分为二,尽力保持那种双层意识。她终于可以沉浸在狐狸的气味里。

因为小伙子穿着军服坐在炉火前边,在房间里散发出一种淡淡的而又明显的气息。你无法确切地加以说明,不过它却像野生动物的那种气息。马奇不想再躲避它了。她待在角落里,安稳平静,像一个驯良的动物待在洞里似的。

最后,他们的谈话渐渐变少了。小伙子放松了抱着膝盖的两手,稍许坐直起来点儿,一面四下看看。这时候,他又觉察到房角落里那个默不作声、半隐半现的女人。

"唔,"他勉强地说,"我想我该走了,要不'天鹅'那儿的人全上床睡觉了。"

"恐怕他们好歹全上床了,"班福德说。"他们全染上了这次流行的流感。"

"是吗!"他喊起来,接着沉思了一下。"唔,"他继续说,"我得上别的地方去找一个住处。"

"我得说你可以就待在这儿,只是——"班福德说到一半又停住了。

他回过头望着她,把头向前伸着。

"只是什么?"他问。

"噢,嗐,"她说,"我是说这样不大妥当。"她感到相当慌乱。

"这样不会不太得体吧?"他有点儿惊讶地说。

"就我们来说并没有,"班福德说。

"就我来说也没有,"他天真严肃地说。"说到头,这多少也是我自己的家嘛。"

班福德听到这话笑了。

"问题是村里的人们会说些什么,"她说。

接着，停顿了一刹那。

“你说怎样，内利？”班福德问。

“我可不在乎，”马奇用清晰的声音说。“村里的人们对我好歹并没有关系。”

“对，”小伙子敏捷而柔和地说。“为什么会有关系呢？我是说他们有什么可讲的？”

“噢，嗐，”马奇用忧伤动人的嗓音简洁地说，“他们很容易找出点儿话来说。不过他们说什么，根本没有关系。我们可以照料我们自己。”

“你们当然可以，”小伙子说。

“那么好，你乐意留下就留下吧，”班福德说。“那间空房是现成的。”

他快乐得脸上容光焕发。

“要是确实不太麻烦你们的话，”他以他特有的那种柔和、有礼的态度说。

“哦，并不麻烦，”她们俩异口同声地说。

他高兴地微笑着，从一个姑娘看到另一个。

“用不着再到外边去，这真太好啦，是吗？”他感激地说。

“我想是的，”班福德说。

马奇走出房收拾那间空房去了。班福德很高兴，很体贴，就仿佛是自己的亲兄弟从法国回家来了似的。照护他，替他把澡盆取出来等等，使她觉得和照护亲兄弟一样令人喜悦。她生来热忱和善的天性，这时候有了一个表现的机会。小伙子于是尽情地享受着她的亲姐姐般的照料。不过知道马奇也在静悄悄地为他安排，使他微微有点儿迷惑。她沉默得那么古怪，又那么古怪地不要人家注意。在他看来，他实际上并没有看见她。他觉得要是在路上见到她，他会不认识她的。

那天夜晚，马奇做了一个十分清晰的梦。她梦见自己听到屋子外面有人在唱一支她听不明白的歌，歌声在屋子四周，在田野里，在黑暗中飘扬。歌声感动了她，因此她觉得自己非哭不可。她走出屋子，突然她知道是那只狐狸在唱歌。它的皮毛又黄又亮，像小麦一

样。她朝它走近了点儿，可是它不再唱歌，逃走了，它似乎就在很近的地方，她想要摸摸它。她伸出手去，可是狐狸突然咬住了她的手腕。她立刻向后退缩，这时狐狸转身连跳带蹦地逃走，尾巴拂过了她的脸。它的尾巴好像着了火似的，因为它烧灼着她的嘴，使她感到异常疼痛。她醒过来还感到疼痛，躺在那儿不住地颤抖，仿佛真给烧伤了似的。

然而清晨，这个梦在她的记忆里只像一件多年前的往事。她起来后忙着收拾屋子，照料饲养的家禽。班福德骑自行车到村子里去，想要买些食品。她为人殷勤。但是，唉，在一九一八年那年头，可买的食品实在不多。小伙子穿着衬衫走下楼来。他年轻、活泼，可是，走起路来头总向前伸着，因此他的肩膀似乎耸了起来，而且是滚圆的，仿佛他的脊骨有点儿弯曲似的。这一定是他惯常的姿态，因为他年纪很轻，精力旺盛。他盥洗完毕后，走到外面，姑娘们正忙着预备早餐。

他一切全都看了，仔细看了。他的好奇心很强烈，不知满足。他把眼前的情况和他所记得的过去的情况作了比较，心里估量了一下这些改变的效果。他注视着鸡鸭，看看鸡鸭的情形，他注意到有些野鸽从头上飞过：它们的数目非常多；他看到高枝上还有几个苹果没有摘下，那是马奇无法采到的；他还瞥见她们借了一台抽水机来，大概是想把房子北面那个大软水贮存器抽干。

“这是一个滑稽可笑、破旧不堪的老地方，”他坐下吃早饭时对姑娘们说。

他的眼睛显得聪明而幼稚，对见到的情况总要思考。他说的话并不多，吃的东西倒不少。马奇总把脸侧过去。就连在清早，她也无法意识到他，尽管他的咔叽军服的闪光中有点儿什么使她想起了梦中的那只毛色光亮的狐狸。

白天，姑娘们忙着办她们的事情。上午，他擦洗了一下枪支，打了一只野兔和从高空飞向树林来的一只野鸭。这给那个空了的贮藏室一下增添了不少食品。姑娘们觉得这一来他已经挣得他的生活费用了。不过他一句也没提到要离开。下午，他到村子里去，吃茶点的时候才回来，圆脸盘上仍然带有那种机灵的、向前探索的神色。他稍稍一挥手便把帽子挂在一只钉子上，心里正盘算着一件事。

“唔，”他在桌旁坐下，对姑娘们说。“我该怎么办呢？”

“你这话什么意思——‘你该怎么办？’”班福德说。

“我在村子里上哪儿去找一个地方住呢？”他说。

“我不知道，”班福德说。“你想要待在哪儿？”

“唔，”——他踌躇起来——“‘天鹅’那儿，他们患了这种流感，‘犁与耙’那儿尽住着替陆军收购干草的军人。再说，在私人的屋子里，人家告诉我，有十名士兵和一个伍长驻扎在村子里。我也说不准上哪儿管保可以找到一张铺位。”

他把这件事留给她们去决定，自己对这问题倒相当平静。马奇用两只胳膊肘儿撑着桌子坐在那儿，两手托着下巴颏儿，不自觉地望着他。忽然，他抬起捉摸不定的蓝眼睛来，心不在焉地直盯着马奇的眼睛。他和她同样吃了一惊。他也往后退缩了一下。马奇感到在他把头转过去时，那种同样的躲闪、嘲弄、狡猾的火花从他的眼睛里射了出来，直射进她的心灵，就像它从狐狸的黑眼睛里闪射出来似的。她噘起嘴，仿佛什么地方感到疼痛，也仿佛睡着了似的。

“唔，我也不知道，”班福德这么说。她似乎说得很勉强，仿佛生怕小伙子硬要她设法解决似的。她望望马奇。但是，由于她视力衰弱不佳，她只看见她朋友脸上平日的那种有点心神恍惚的神气。“你为什么不说话，内利？”她说。

可是马奇只大睁着眼睛，默不作声，而小伙子则仿佛着了迷，正目不转睛地盯视着她。

“说呀——快回答我，”班福德说。马奇把头微微侧过去，仿佛恢复了知觉或是极力想要恢复知觉。

“你指望我说什么呢？”她机械地问。

“你怎么想就怎么说，”班福德说。

“对我全都一样，”马奇说。

房里又静了一刹那。小伙子的眼睛里似乎有了一道锐利的亮光，像针一样尖锐。

“对我也是如此，”班福德说。“你要是乐意的话，可以就暂住在这儿。”

小伙子的脸上突然不自觉地闪现出了一丝狡黠的火焰般的微

笑。他连忙低下头去遮掩，这样一直低着头，不让人看见他的脸。

“你要是乐意，可以就暂住在这儿。随便你，你乐意怎样就怎样，亨利，”班福德结束了她的话。

他还是没有回答，仍旧把头低着。随后，他抬起脸来，脸上闪现出一种古怪的光彩，仿佛十分得意，两眼在注视着马奇时也异样地清朗。她把脸侧过去，嘴唇显得很痛苦，仿佛受了伤似的，神志也不太清醒。

班福德变得有点儿迷糊。小伙子望着马奇，脸上闪烁着那丝看不大出的微笑。班福德注意到他眼睛里的那种坚定、清澈的目光。她不知道他是怎样笑的，因为他脸上纹丝不动。他的笑似乎只在那丝闪光里，几乎是在他面颊上纤细的汗毛的闪光里。接着，他完全换了一副神气，望着班福德。

“我说，”他用柔和、殷勤的声音说，“你们两人都非常好。你们俩真太好啦。我一定不让你们为我多操什么心。”

“切一小片面包给我，内利，”班福德不安地说，接着又说道：“只要你乐意待下去，并不用多操什么心。这就和我自己的弟弟来这儿住几天一样。他像你一样，也是个年轻小伙子。”

“你们这样真太好啦，”小伙子又说了一遍。“如果你们确实认为我不会给你们添什么麻烦，那么我非常乐意住下去。”

“没有，你当然没给我们添什么麻烦。我告诉你，家里除了我们，有位客人来，那是一件乐事，”热心的班福德说。

“那么马奇小姐呢？”他望着她用柔和的声音问。

“噢，就我来说，这没有什么问题，”马奇含糊地说。

他脸上微笑着，几乎快乐地搓起手来。

“唔，那么我很乐意住下，”他说，“要是你们让我付伙食费，并且帮助干点活儿的话。”

“你用不着提什么伙食费，”班福德说。

一两天过去了，小伙子继续待在农场上。班福德很喜欢他。他说起话来总那么柔和、殷勤，自己并不想多谈自己，宁愿听她说她想要说的话，而且总以那种敏捷的、微带嘲弄的神态笑笑。他欣然地帮着干活儿——不过干得并不太多。他喜欢手里拿着枪，独个儿走出

去留神观察。因为他的敏锐的、不带个人感情色彩的好奇心是不知满足的。当他独自一个人悄悄隐藏着观察时,他最自由自在。

他特别喜欢观察马奇。在他眼里,她是一个怪人。她的身材就像一个风度翩翩的年轻男人,这激起了他的兴趣。当他盯视着她的乌黑的眼睛时,心里不知怎么就古怪、欢欣地激动起来,那是一种他很怕让人看出的激动,它那么强烈,又那么隐秘。还有,她的古怪、机敏的讲话,总使他放声笑了出来。他不可避免地给推动着,觉得自己必须再进一步观察。可是这时候,他排开了对她的想头,带着枪朝森林边走去。

他回来的时候,已经临近黄昏。随着黄昏的到来,下起了一场十一月下旬的蒙蒙细雨。他看见火光在起居室的窗子里闪烁,就是那一小丛黑魆魆的建筑物中的一线闪烁的亮光。他暗自想着,要是这地方是他自己的,那倒很不错。接着,他灵机一动,有了一个想法:为什么不和马奇结婚呢?他手里一动不动地提溜着一只死兔子,在田野间站了好一会儿,给这个念头吸引住了。他的心惊讶地等待着,似乎在盘算,随后他很奇怪地暗自笑了笑,默默地表示同意。为什么不可以呢?真个的,为什么不可以呢?这是个好主意。就算有点儿可笑,又怎样呢?那有什么关系?就算她年纪比自己大,那又怎样呢?这并没有关系。当他想到她的吃惊的、软弱的黑眼睛时,他狡猾地暗自笑了。说真的,他比她老练。他可以支配她。

他几乎对自己也没有承认这个意图,对自己也保守秘密。眼下,一切全太琢磨不定了。他先得看看情况如何。对,他先得看看情况如何。如果他不当心,她干脆会嘲笑他这种想法。尽管他狡猾、精明,但是他却知道,如果他直截了当地走到她面前,说道:"马奇小姐,我爱你,想请你嫁给我,"那么她必然会回答说:"滚出去。我可不要听什么这样的傻话。"这就是她对男人和他们的"傻话"所抱的态度。如果他不小心,她会转过身来大发雷霆,讥诮嘲弄,恶狠狠地对着他,把他从农场上,从她自己的心上永远打发走。他不得不缓缓进行。他不得不一下子逮住她,像你出去打猎时一下子逮住一头鹿或是一只山鹬那样。要是你出去走进森林,对鹿说:"请你冲着我的枪口倒下,"那准没用。不成,这是一场迂缓、微妙的战斗。当你认真出去猎

鹿时，你总打起精神，收敛心思，天亮前就悄悄地走进大山。你出去打猎时，主要问题并不是你怎么打，而是你如何感觉。你不得不精明、狡猾，随时随刻准备一举就击毙它。它变得像一种命运。你自己的命运压倒并决定了你在打的那头鹿的命运。首先，在你瞥见你的猎取物以前，就有一场很奇怪的战斗，像催眠术那样。你自己的灵魂，甚至在你看见任何鹿以前，就已经像一个猎人那样飞出去缠住那头鹿的灵魂了。那头鹿的灵魂挣扎着想要逃走。甚至在那头鹿闻到点儿你的气味以前，它就已经是这样。这是在灵界①进行的一场深奥、微妙的意志的战斗。这是直到你的子弹击中目标方才结束的战斗。等你当真激动起来，终于进入射程以后，你并不像射击一个瓶子那样瞄准。把子弹送进你的猎取物的心脏的是你自己的意志。子弹击中了要害，纯粹是把你自己的命运投掷入那头鹿的命运。它的发生就像一种最高的意愿，一种最高的意志行为，而不是像一条挖空心思想出来的妙计。

他精神上是一个猎手，不是一个农民，也不是给编在联队里的一名士兵。这会儿，他就是作为一个年轻的猎手，想要把马奇作为他的猎取物打翻在地，使她成为他的妻子。因此，他狡猾地收敛起来，似乎退进了一种隐而不现的状态中去。他并不能十分肯定自己应该如何进行下去。而且马奇也多疑得像一只兔子。所以外表上，他仍然只是那个真挚、古怪的陌生小伙子，打算在这地方暂住上两星期。

下午，他一直在为炉火锯一些木柴。天色很早便黑下来了。外面依然有一阵阴冷、潮湿的薄雾，几乎黑得什么也看不见。一堆锯短了的木柴放在锯木凳旁边。他正忙着在锯最后一根木头。这时，马奇走来把那堆木柴搬进屋子或者搬进棚屋去。他穿着衬衫在干活儿，没有注意到她走近前来。她仿佛怕羞似的勉强地走来。他看见她弯下身去对着两头发光的木柴，于是停手不锯。一阵欲火像电光似的通过神经一直贯下他的两腿。

“是马奇吗?”他用平静、年轻的嗓音问。

她正在堆放木柴，听到他问就抬起脸来。

---

① 灵界:指幽冥世界。

“是我!”她说。

他在暮色中低头望着她,没法看得很清楚。

“我早就想问你一件事啦,”他说。

“是吗? 是什么事?”她说,声音里已经显出了惊慌的意味。不过她太善于控制自己了。

“啊,”——他的嗓音似乎柔和而难以捉摸地慢腾腾吐了出来,渗透了她的神经——“啊,你猜是什么事呢?”

她站起身,两手叉腰,呆呆地望着他,没有回答。他浑身又突然一下子强烈地燃烧起来。

“唔,”他说,声音那么柔和,简直有点儿像一下微妙的抚摸,像猫爪子轻轻一搔那样。这主要是一种感觉,而不是一种声音。“唔——我想要求你嫁给我。”

马奇感到而不是听到了他所说的话。她白费力气地想把脸避开,浑身似乎一下子完全垮了。她一语不发地站在那儿,头微微侧向一边。他似乎正弯下身来对着她,暗暗地在微笑。她觉得好像有些察看不出的火花从他身上喷射出来。

接着,她突然说:

“别跟我来说你这套傻话。”

他神经一阵颤动。这一枪没有打中。他等了一会儿好定住神。接着,他使自己的嗓音尽量柔和而怪异地说话,仿佛他正使人觉察不到地在抚摸她似的。

“怎么,这并不是傻话,这并不是傻话。我是真心。我是真心。是什么使你不相信我?”

他的声音听起来好像受了委屈。而他的声音对她却具有那么古怪的力量,使她感到松散无力。她内心挣扎了一下,想要恢复自己的力量。有一刹那,她感到自己不知怎么是好——不知怎么是好——不知怎么是好。这句话似乎在她心里震荡,仿佛她快要死了。忽然,她又说话了。

“你不知道自己说的是什么,”她在短暂的一瞬间突然很轻蔑地这么说。“简直是胡扯! 我年纪这么大,简直可以做你的母亲。”

“不,我知道自己说的是什么。我知道,”他柔声地坚持着,仿佛

正使他的声音从她的血液中散发出来那样。“我知道得很清楚自己说的是什么。你年纪并不大,哪可以做我的母亲。这不是实话。而且即使那样,那又有什么关系呢?你可以和我结婚,不管我们年纪多大。年纪对我又算什么?年纪对你又算什么?年纪根本就不相干。”

他说完这一番话以后,她感到一阵眩晕。他话说得很快——按着康沃尔人的那种快速方式说话。他的声音似乎在她内心里最抵御不了的地方响了起来。“年纪根本就不相干!”这个坚持不懈的柔和声音,使她在外面那片黑暗中模糊不清地动摇起来。她无法回答。

一股欢快的情绪,像火焰似的掠过了他的四肢。他觉得自己赢了。

“你知道,我想要和你结婚。我为什么不该这么想呢?”他柔和、急促地说下去。他等着她的回答。在暮色中,他看见她全身几乎闪射出了微光。她的眼皮垂下,半侧过脸,好像失去了知觉。她似乎被他的魅力控制住了。但是他留神注意地等待着,还不敢去碰她。

“说呀,”他说,“说你愿意和我结婚。说呀——说呀!”他柔声地坚持说。

“什么?”她像一个感到痛苦的人,虚弱乏力地问,声音似乎很遥远。他的声音这时候变得难以想象地柔和、亲近。他凑到靠她很近的地方。

“说你愿意吧。”

“啊,我不能这么说,”她无可奈何地呜咽着,声音不大清晰,仿佛人有点儿迷糊,又像一个垂死的人似的很痛苦。“我怎么可以呢?”

“你可以,”他柔声地说,一面把手轻轻放在她的肩上。她站在那儿侧过脸去,低着头,昏昏沉沉。“你可以。是的,你可以。有什么使你说你不可以呢?你可以。你可以。”说着,他无限温柔地弯身向前,仅仅用嘴和下巴颏儿轻轻接触了一下她的脖子。

“别这样!”她微弱而又狂热地喊了一声,像歇斯底里发作那样,一面惊吓地躲开,转过脸来对着他。“你这话什么意思?”可是她已经没有气力说下去了。那情形就仿佛她被杀死了那样。

“我说的是真心话,”他柔声冷酷地坚持着。“我要你和我结婚。我要你和我结婚。这件事你现在知道了,是吗?这件事你现在知道

了，是吗？是吗？”

“什么？”她说。

“你知道了，”他回答。

“是的，”她说。“我知道你说的话了。”

“你还知道我是真心的，是吗？”

“我知道你说的话了。”

“你相信我说的话吗？”他说。

她沉默了一会儿。接着，她噘起嘴来。

“我不知道该相信什么，”她说。

“你们在外边那儿吗？”班福德的声音从房子里传来，她在那儿叫唤。

“唔，我们正在把木柴搬进来，”他回答。

“我还以为你们迷失方向了，”班福德不高兴地说。“务必快点儿，进来，咱们喝茶吧。水壶里的水已经滚啦。”

他顿时弯下身去，抱起一捆短木柴，把它们搬进厨房，木柴全堆在厨房的一个角落里。马奇也帮着搬，怀里抱满了木柴，堆在胸口前面，仿佛抱着一个很重的孩子似的。夜晚很阴冷的到来了。

等木柴全搬进屋子后，这两个人在外面的刮鞋板上很响地把鞋子刮干净，然后又在草垫上擦了擦。马奇关上门，把她的那顶旧毡帽——她那顶农场姑娘的帽子——摘下。她的浓密、拳曲的黑发松散开来，脸上显得紧张、苍白。她毫无表情地把头发朝后拢了拢，把两只手洗干净。班福德匆匆地走进灯光暗淡的厨房，从烤炉里把热着的司康饼取出。

“你们这么老半天在做什么呀？”她烦闷地说。“我以为你们永远不会进来啦。从你停下不锯木头后，已经又过了好半天。你们在外边那儿干吗？”

“唔，”亨利说，“我们得把谷仓那儿的那个洞堵好，不让老鼠钻进去。”

“怎么，我看见你们站在棚屋那儿。我还看见你只穿着衬衫，”班福德这么质问道。

“是的，我正在把锯子收起来。”



他们走进去吃茶点。马奇一语不发。她的脸上显得紧张、苍白，毫无表情。小伙子脸上总是那种红润的、安详的神色，仿佛不想和人交际似的。他就穿着衬衫来吃茶点，如同在自已家里一样，他吃的时候，一个劲儿地低头对着盘子。

"你不冷吗?"班福德有点儿怨恨地说。"就穿一件衬衫。"

他抬起脸来望着她，下巴颏儿贴近他的盘子，两眼注视着她，显得清澈明朗，十分坚定。

"不，我不冷，"他以平时那种柔和、殷勤的态度说。"你瞧，屋里这儿比外边暖和多了。"

"希望是这样，"班福德给他惹恼了，这么说。这天晚上，他有一种奇怪、和蔼的自信神气，同时大睁着眼睛，容光焕发，这使她心里很烦躁。

"但是也许，"他彬彬有礼地柔声说，"你是觉得我不穿外衣来吃茶点不太合适。这一点我忘了。"

"哦，我倒不在意，"班福德说，其实她很在意。

"我去取来穿上，好吗?"他说。

马奇的黑眼睛缓缓地转过来望着他。

"不必啦，你不必费事啦，"她用一种古怪的鼻音说。"如果你觉得这样不冷，那么你就这样好了。"她用生硬的、决定性的口吻说。

"对，"他说，"只要不是不礼貌，我这样倒不觉得冷。"

"人家平时是认为这样不太礼貌，"班福德说。"不过我们倒不在意。"

"得了吧，'认为这样不太礼貌'，"马奇突然喊着说。"谁认为这样不太礼貌?"

"哟，不说别人，你就认为这样，内利，"班福德昂起头来说，两眼在眼镜后面显得有点儿气恼，吃的东西似乎也哽在喉咙里了。

但是，马奇已经又变得愣呆呆的不注意了。她嚼着司康饼，仿佛压根儿不知道自己在吃东西似的。小伙子用闪亮、留神的眼睛从一个姑娘望到另一个。

班福德着恼了。尽管小伙子和蔼有礼，尽管他声音柔和，但是在班福德看来，他却是冒失无礼的。她不乐意望着他。她不喜欢碰上

他的清朗、精明的眼睛，不喜欢看见他脸上的那种异样的光彩，也不喜欢看见他那长着纤细汗毛的面颊和他那没有光泽而又似乎燃烧着一种难以理解的生命热力的红润皮肤。这使她觉得望着他有点儿不舒服：他待在一旁，身体上的特征太扎眼、太炽热了。

吃完茶点以后，那天晚上过得很平静。小伙子难得到村里去。通常他总看书：在自己有空的时候总喜欢看书。换句话说，他一看开了头，就专心致志地往下看。不过他并不总渴望去看。时常，在黑夜里，他独自一人到田野间沿着树篱漫步，带着对夜晚的一种古怪的爱好徘徊，一面倾听着野外的种种声音。

然而这天晚上，他从班福德的书架上取下一部梅恩·里德上尉①的作品，坐下来，张开两腿，埋头阅读那篇故事。他的微带褐黄色的金发蓄得很长，向两侧梳去，平贴在头上，像一顶厚实的软帽。他还是单穿着衬衫，在灯光下探身向前，两腿张开，膝盖朝前支着，一手拿着书，聚精会神地努力忙于阅读，这使班福德的起居室看起来很像一个伐木场。她非常不喜欢他这种样子。因为在起居室的地板上，她铺着一条红色的土耳其小地毯，四周有一圈黑边，壁炉旁砌有时髦的绿色瓷砖，钢琴敞开着，上面放有最新的舞曲乐谱：她钢琴弹得很好。墙壁上挂有马奇手绘的天鹅和睡莲。再说，这时木柴正在炉格里熊熊地、劈劈啪啪地燃烧，厚实的窗帘全都放下，房门也全关上，只听见外面松树在风中的飒飒声和晃动声，所以起居室是舒适的，既精致又安逸。她因此讨厌这个粗犷的长腿大小伙子坐在那儿，把咔叽裤的膝部支了出来，还把军人衬衫的袖口在粗壮的红手腕那儿扣起。他不时翻上一页，不时用敏锐的目光望望炉火，拨一拨劈柴。接着，他又埋头专心致志地独个儿读书。

马奇坐在桌子那头，时断时续地用钩针编织着。她的嘴很古怪地噘起，就像她梦见狐狸尾巴烧着她时那样，美丽、拳曲的黑发一缕缕披散下来。可是她整个儿人却凝聚在那种姿态中，仿佛她本人待在好几英里以外。在一种似梦非梦的状态中，她好像听见狐狸在风

---

① 梅恩·里德上尉(1818—1883)：即托马斯·梅恩·里德，爱尔兰小说家，他的作品在当时及二十世纪初很受英美青年读者欢迎。

中绕着房子唱歌,狂热地、悦耳地唱着,像发了疯似的。她用纤细、发红的双手在白棉布上慢慢织着,织得很慢,很不熟练。

班福德坐在那张低矮的椅子上,也想读书,但是待在这两个人中间,她觉得烦躁不安。她不停地移动身子,四下张望,听听风声,又偷眼从一个伙伴看到另一个伙伴。马奇坐在一张直背的椅子上,穿着紧身的长裤,两腿交叉起来,两手缓慢、费力地编织着,她也使班福德感到心烦。

"哎呀!"班福德说。"我的眼睛今儿晚上很不好。"说着,她用手指按按眼睛。

小伙子抬起脸来以他的清澈、明亮的目光望望她,没有说话。

"是吗,吉尔?"马奇心不在焉地说。

接着,小伙子又读起书来。班福德也勉强回到她的书本上。但是她定不下神来。过了一会儿,她抬眼望望马奇,瘦脸上露出了一种奇怪的、几乎是恶意的微笑。

"把你的想头说出来,我给你一便士,内利,"她突然说。

马奇用吃惊的、漆黑的大眼睛四下看看,脸色变得苍白,仿佛大为惊骇似的。在狐狸绕着房子徘徊的时候,她一直那么温厚,那么温厚地听着它唱。

"什么?"她茫然地问。

"我为它们给你一便士,"班福德挖苦地说。"再不然给你两便士,如果你的想头那么深奥的话。"

小伙子从灯光下用清澈、明亮的眼睛注视着。

"怎么,"马奇的声音茫然地响起来,"你干吗想要把钱浪费掉?"

"我一直认为这花得很值得,"班福德说。

"我没在想什么,只想到风怎么刮得这么猛,"马奇说。

"哎呀,"班福德回答。"我自己本来也会有这种独特的想头的。我恐怕这回我把钱浪费掉了。"

"唔,你用不着付,"马奇说。

小伙子突然大笑起来。两个女人全望着他:马奇显得相当惊讶,仿佛几乎不知道有他在那儿似的。

"嗜,你们在这种时刻真付钱吗?"他问。

“是啊，”班福德说。“我们总付。冬天，我有时候每星期不得不付给内利一先令。夏天可就少多啦。”

“什么，为彼此的想头付钱吗？”他哈哈大笑。

“对，当我们把一切别的事干脆全办完了以后。”

他很活泼地笑了，像一只小狗那样把鼻子皱缩到了一起。他笑得很欢快，两眼闪闪发光。

“这是我第一次听说这样的事，”他说。

“我猜，要是你在贝利农场上待一个冬天，你管保会常常听说到这样的事，”班福德伤感地说。

“这么说，你们变得这么厌倦吗？”他问。

“这么厌烦，”班福德说。

“噢！”他严肃认真地说。“但是你们为什么这么感到厌烦呢？”

“有谁会不感到厌烦呢？”班福德说。

“我听到这话很难受，”他严肃认真地说。

“你一定会难受，要是你希望在这儿过得很快活的话，”班福德说。

他对着她严肃认真地望了好一会儿。

“唔，”他以他那种年轻、古怪而又郑重的神气说，“就我来说，眼下挺快活。”

“我听了很高兴，”班福德说。

她又读起书来。尽管她还不到三十岁，可是她的纤细稀疏的头发里已经有许多灰白的发丝。小伙子没有低头往下看，而是转眼望着马奇。马奇正噘起嘴来坐在一旁，很费劲地编织着，两眼恍惚，睁得很大。她生着苍白、细腻、暖色的皮肤和一个俊美的鼻子。噘起的嘴唇看起来很泼辣。不过这种泼辣的神气，被她那古怪的、扬起的弓形黑眉毛和大睁着的眼睛抵消了。她眼睛里有一种惊讶、诧异和茫然的神色。她又在听那只狐狸的歌声了，狐狸似乎已经在黑夜中徘徊到了远处。

小伙子坐在那圈灯光的边上，抬起脸，从那儿静静地注视着她，两眼睁得滴溜滚圆，既清澈又热切。班福德气恼地咬着手指，从头发后面瞥视着他。他一动不动地坐在那儿，红润的脸在灯光下光线暗

淡的边上很低的地方昂了起来，目不转睛而又完全入了神地注视着。马奇从编织的活计上突然抬起乌黑的大眼睛，看到了他。她吃了一惊，发出了一声轻微的喊叫。

“它就在那儿！”她无意识地喊了一声，仿佛大为吃惊似的。

班福德直起身子，惊讶地回脸望望。

“你瞧见什么啦，内利？”她喊着问。

可是马奇的脸蛋儿上泛起了一阵娇嫩的玫瑰色，她正朝房门那儿望去。

“没什么！没什么！”她生气地说。“难道人家不可以说话吗？”

“当然可以，如果你说得有条理的话，”班福德说。“你刚说的话是什么意思？”

“我也不知道是什么意思，”马奇暴躁地喊着说。

“哦，内利，我希望你不要变得神经过敏，容易激动。我觉得这样的情况要再来一次，我就受不了啦！你指的是谁？是指亨利吗？”可怜的、吃惊的班福德喊着问。

“对，我想是这样，”马奇简括地说。她决不肯承认是狐狸。

“哎呀，今儿晚上我的神经全垮啦，”班福德伤感地说。

九点钟，马奇端了一个托盘进来，上面放着面包、干酪和茶——亨利早先说过，他喜欢喝一杯茶。班福德喝了一杯牛奶，吃了一点儿面包。过了一会儿，她说道：

“我睡觉去了，内利，今儿晚上我神经太紧张啦。你也来吗？”

“对，我把托盘拿走后就上来，”马奇说。

“别耽搁得太久，”班福德烦躁不安地说。“晚安，亨利。要是你最后一个上楼，请你照料好炉子里的火，别出事，成吗？”

“好，班福德小姐，我一定照料好它，不会出事，”他使人放心地回答。

马奇在点蜡烛，准备走进厨房。班福德拿起蜡烛，上楼去了。等马奇回到壁炉旁边的时候，她对小伙子说道：

“我想你准会把炉子里的火完全弄灭吧？”她一手撑着腰，站在那儿，一边膝部完全放松，头羞怯地侧了过去，仿佛不能望他一眼似的。他抬起脸来，注视着她。

"来,坐一会儿,"他柔声地说。

"不,我要上去啦。吉尔在等着。要是我不去,她会发急的。"

"是什么使你今儿晚上那样跳了起来?"他问。

"我多咱跳了起来?"她望着他反驳道。

"咦,你刚才明明跳的,"他说,"就在你喊了一声的时候。"

"噢!"她说,"那时候!——嘻,我把你当成那只狐狸了!"说着,她蹙起脸,露出了一丝古怪的、带有嘲讽意味的微笑。

"狐狸!为什么是狐狸?"他柔声地问。

"噢,去年夏天有天晚上,我提着枪出去,看见那只狐狸在靠近我脚边的草丛里,笔直地朝上望着我。我不知道——我想它敢情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她又把脸侧过去,一只脚不着力地站着,显得忸怩不安。

"你朝它开枪了吗?"小伙子问。

"没有,它使我大吃一惊,那样睁大眼睛直勾勾地望着我。随后,它又停下来,回头望望我,脸上还带着笑容。"

"脸上还带着笑容!"亨利也笑起来,跟着说了一遍。"它吓了你一大跳,是吗?"

"没有,它没有吓我一大跳。它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就是这么回事。"

"于是你就把我当成狐狸了,是吗?"他仍旧那样奇怪、欢快地小声笑着,像一只小狗那样皱起鼻子。

"是的,当时我是这样,"她说。"也许,它一直留在我的心里,我自己也不知道。"

"也许,你认为我是来偷你们的鸡或是什么别的东西的,"他仍然带着年轻人的笑容说。

可是她只用大睁着的黑眼睛茫然地望着他。

"这可是我第一次给人当做一只狐狸,"他说。"你坐一会儿,好吗?"他的声音很柔和,很有诱惑力。

"不成,"她说。"吉尔在等我。"但是她却并没有走,只用一只脚撑着身子站在那儿,脸侧过去,正待在那圈灯光外面。

"那么你回答一下我问的那句话,好吗?"他把声音更放低点

儿,说。

“我不知道你指的是哪句问话。”

“不,你知道。你当然知道。我指的是你和我结婚的那句话。”

“不,这个问题我不回答,”她直截了当地说。

“你不回答?”他的鼻子又皱起来,露出了那种奇怪的青年人的笑容。“是因为我像那只狐狸吗? 是因为这缘故吗?”他还在笑着。

她回过脸,对着他呆板地望了好一会儿。

“我可不让这件事来使你讨厌我,”他说。“让我来把灯光拧小点儿。来,坐一会儿。”

他把红通通的手放到灯光下边,突然把灯光拧得很暗。马奇站在幽暗的光线里,显得朦朦胧胧,不过一动也没有动。他用两条长腿静悄悄地站起身。这时候,他的声音异常柔和,富有挑逗性,简直听不大见。

“你留下一会儿,”他说。“就一会儿。”他说着一手放到了她的肩上。她把脸避开他。“我相信你管保不会认为我当真像只狐狸,”他说,音调里具有同样的柔和与似笑非笑的意味,一种微妙嘲弄的意味。“你现在觉得我像吗?”他轻轻地把她拉到他的身旁,很温柔地亲了一下她的脖子。她吓得往后一缩,哆嗦了一下,想要挣脱开。可是他的强壮、年轻的胳膊却拉住了她,他又温柔地亲了亲她,仍旧是亲她的脖子,因为她把脸侧了过去。

“你不回答我问你的话吗? 这会儿不回答吗?”他柔和地拖长声音问。他想把她再拉近点儿,好亲亲她的脸。接着,他温柔地亲了一下她的脸蛋儿,挨近耳朵旁边。

这时候,只听见班福德的声音烦躁、气恼地在楼上叫唤。

“吉尔在叫啦,”马奇喊着说,她吃了一惊,挺直了身子。

在她这么做的时候,他快得和闪电一样,急促地、轻轻地吻了一下她的嘴。它像火一样燃遍了她的全身。她古怪、轻微地喊了一声。

“你会回答的,是吗? 你会的?”他柔声地坚持着。

“内利! 内利! 你待了这么久,在干什么?”班福德微弱的喊声从外面的黑暗中传来。

可是他紧紧拉住她,正以那种使人受不了的温柔与坚持的方式

在嘟哝道：

“你会的，是吗？说‘好！’说‘好！’”

马奇觉得仿佛那股烈火烧遍了她的全身，灼伤了她，仿佛她一点儿办法也没有了。她只好嘟哝道：

“好！好！你爱怎样就怎样吧！你爱怎样就怎样吧！只是快放开我！只是快放开我！吉尔在叫啦！”

“你知道，你已经答应了，”他狡诈地说。

“是的！是的！我答应了！”她的声音突然响起来，变成了一声刺耳的喊叫。“好，吉尔，我这就来。”

他吃了一惊，放开了她。她立刻跑上楼去。

第二天早晨，他在农场上四下看看，照料了一下牲畜，同时暗自想到，一个人在这儿可以生活得多么安逸。随后吃早饭时，他对班福德说道：

“你知道吗，班福德小姐？”

“唔，知道什么？”性情柔和但容易激动的班福德问。

他望着马奇，她正在把果酱涂在她的面包上。

“我要不要说呢？”他对她说。

她抬起脸来望着他，一片深深的红晕泛上了她的脸。

“要是你是指吉尔，那成，”她说。“我希望你不要上村子里到处去说，就是这样。”说完，她费劲地把干面包吞咽下去。

“出了什么事啦？”班福德说，一面抬起脸来用大睁着的疲乏、泛红的眼睛望望。她是一个瘦弱、矮小的人儿，柔软稀疏的头发剪得很短，因此暗黄、灰白的发丝轻盈地分披在她那憔悴脸盘儿的两旁。

“怎么，你认为是什么事？”他笑嘻嘻地说，像一个心里有件秘密事的人那样。

“我哪儿知道！”班福德说。

“你猜猜看，”他说，一面笑嘻嘻的，两眼闪闪发亮，自己感到很得意。

“我肯定猜不出。再说，我也不打算猜。”

“内利和我要结婚啦。”

班福德把纤细的手指握着的小刀放下，仿佛决不会再拿起来吃

饭了。她睁大发红的眼睛,愣呆呆地瞪视着。

"你们要什么?"她喊着问。

"我们要结婚啦,是吗,内利?"说着,他回过脸去望着马奇。

"好歹是你这么说的,"马奇简洁地说。不过她又很痛苦地涨红了脸。她也无法再把食物吞咽下去了。

班福德像一只被枪击中了的鸟儿那样望着马奇:一只可怜、患病的小鸟儿,脸上带着精神受到伤害的神色凝视着马奇,凝视着脸涨得通红的马奇。

"不成!"她无可奈何地这么喊了一声。

"这没什么不好,"小伙子欢快得意地说。

班福德侧过脸去,仿佛看见桌上的食物,就使她感到厌恶似的。她就那样坐了好一会儿,仿佛人不舒服。接着,她一手扶着桌子的边,站起身来。

"这件事我决不相信,内利,"她喊道。"这是决不可能的!"

她的伤心、烦恼的嗓音里有一丝愤怒、绝望的意味。

"为什么? 你为什么不相信呢?"小伙子问,声音里带有他那种柔和、圆滑而又傲慢的腔调。

班福德用睁大了的、出神的眼睛望着他,仿佛他是博物馆里陈列的一种动物似的。

"哦,"她软弱无力地说,"因为她决不会是这么一个大傻瓜。她不会失去她的自尊到这地步。"她的声音冷酷、伤感而又飘忽。

"她会怎样失去她的自尊呢?"小伙子问。

班福德从眼镜后面毫无表情地盯视着他。

"我是说倘若她还没有失去的话,"她说。

在班福德从眼镜后面呆板、茫然地瞪视下,他的脸变红了,变得通红。

"我根本就瞧不出,"他说。

"你大概是瞧不出。我也不指望你会瞧出这一点,"班福德用那么飘忽、温和而又冷漠的音调说,这使她的话更具有侮辱性。

他僵直地坐在椅子上,满脸绯红,用炽热的蓝眼睛瞪视着。前额上闪现出一种阴险的神色。

“说实话，她压根儿就不知道自己陷入了什么样的境地，”班福德用伤心、飘忽、侮慢的声音说。

“这件事跟你好歹有什么关系？”小伙子发火地说。

“或许要比跟你有关系点儿，”她伤心、狠毒地回答。

“噢，是吗！我根本就看不出，”他急促地说。

“对，你是看不出，”她声音飘忽地回答。

“不管怎样，”马奇把头发朝后一拢，粗鲁地站起身说。“为这件事争论有什么意思。”说完，她一把拿起面包和茶壶，大步走进厨房去了。

班福德用手指茫然地抹过前额，又抹了抹头发，像一个发呆的人那样。接着，她转身上楼去了。

亨利僵直、愠怒地坐在椅子上，脸上和眼睛里全在冒火。马奇进进出出，忙着收拾餐桌。但是亨利却僵直而气恼地坐着不动。他没有注意到她。她已经恢复了镇静和柔和的，甚至白嫩的脸色。不过她的嘴却噘着。每次进来从桌上撤走一些东西时，她总瞥上他一眼，用好奇的大眼睛瞥视着，主要是出于好奇而不是为了什么别的。这么一个长身个儿、红脸蛋儿、闷闷不乐的小伙子！他正是这么个人儿。他似乎离她很远，仿佛他的红脸是田野那边一所村舍上的一只红烟囱管帽似的。她也就像对待烟囱管帽那样客观地、漠然地望着他。

最后，他站起身，提着枪，大踏步走到外面的田野中去。他到午餐时才回来，脸上还显得十分气恼，不过态度却彬彬有礼。谁也没有说什么特别的话，他们坐成了一个三角形，每个人都坐在一个尖角上，显得既固执又疏远。下午，他立刻提着枪又出去了，黄昏时分才提溜着一只野兔和一只鸽子回来。整个晚上他都待在屋子里，不过几乎没有开过口。他正在大发脾气，觉得自己受了侮辱。

班福德的眼睛红红的，她显然哭过了。可是她的态度比先前更冷漠和傲慢。如果他偶尔说上一句话，她总回过头去。那样子就仿佛他是一个流浪汉或是一个那种低劣的不速之客，这使他的蓝眼睛几乎气得发青。他的脸变得更为阴沉。但是他每次开口说话时，却始终没有忘记用斯文的声调。

马奇在这种气氛里反倒显得很活跃。她似乎坐在这两个对头之间感到很高兴，脸上还挂着一丝恶作剧的微笑。这天晚上，她费劲地编织活计的那种样子，甚至显出一种自鸣得意的神气。

小伙子上床睡觉后，可以听见两个女人在她们的房间里谈论和争执。他在床上坐起身，尽力想听明白她们说些什么，可是他什么也听不清，离得太远了。然而，他可以听见班福德的滴水似的柔和、伤感的嗓音和马奇的较为深沉的腔调。

那天夜晚平静而寒冷。斗大的星星在外面松树林那高高隆起的树梢那边闪闪烁烁。他听了又听。远处，他听到一只狐狸在嗥叫，农场上的狗于是狂吠着去回答。可是他想要听的并不是这个，他想要听的是那两个女人在说的话。

他悄悄地下了床，站到房门旁边，仍旧和先前一样什么也听不清。他小心翼翼地拨开门闩，过了好一会儿才把房门拉开。接着，他悄悄地走出房，到了走道里。陈旧的橡木地板在脚底下冰凉，而且还很可恶地吱吱嘎嘎地直响。他非常轻盈地顺着墙偷偷走上了那一级楼梯，站到了她们的房门外边。在那儿，他屏住呼吸，凝神细听。只听见班福德的声音说：

"不，我实在容忍不了。我一个月不到就会死的。当然，这正是他想要达到的目的。想看见我进入墓地，这正是他想要玩的把戏。不，内利，要是你做出和他结婚这样一件蠢事来，你就决不能在这儿待下去啦。我没法，没法跟他同住在一所屋子里。嗳！——嗳！我闻到他衣服的味儿就觉得恶心。他的红脸蛋儿干脆就使我作呕。他坐在桌子旁边，我什么东西也没法吃。我竟然让他住下，多傻啊！一个人决不该去做一件好事。这种事总像飞镖那样，飞回来打在你自己的脸上。"

"唔，再过两天，他也就得走啦，"马奇说。

"对，谢天谢地。等他走后，他就决不能再上这屋子里来了。他在这儿的时候，我觉得挺不好受。现在我知道啦，他只是指望能从你身上得到些好处。我知道就是这么一回事。他只是一个一无可取的废物，根本不想干活儿，只想依靠咱们生活。但是他决不能依靠我生活。如果你想做这么个大傻瓜，那是你个人的事。早先他在这儿的

时候，伯吉斯太太很了解他。那个老头儿压根儿就没法叫他做什么固定可靠的活儿。他一有机会总提着枪跑到外边去，就像他这几天这样。除了枪以外，什么也不干！咳，我真恨这事。你不知道自己在做的是什么事，内利，你不知道。要是你嫁给他，他只会欺骗你。他会走掉，撇下你一筹莫展。我知道他会这样，要是他不能从我们手里把贝利农场夺过去的话——而且只要我活着，他就别想夺走。只要我活着，他也决不能再踏进这屋子里来。我知道会是怎么个情形。他很快就会认为他是咱们俩的主子，就像他认为他已经是你的主子那样。"

"可他并不是，"内利说。

"无论如何他认为他已经是啦。这就是他想要达到的目的：来成为这儿的主子。是的，你想想看！咱们一块儿弄下这地方来，就为了这个吗，为了让一个可恨的、红脸的小子，一个卑鄙下流的长工来支使咱们，欺侮咱们吗？嗳，咱们让他留下，确实是做错了一件事。咱们本来不应该贬低自己的身份的。为了不给拉低到这儿人们的那种水平，我曾经跟他们做过那么艰苦的一场斗争。不，他决不能上这儿来。再说你瞧——要是他没法得到这个地方，他就会又跑到加拿大或是一个别的地方去，仿佛从来就不认识你那样。那么一来，你就全毁啦，受了他的欺骗。我知道我决不会再心地安宁了。"

"咱们就告诉他，不能再上这儿来啦。咱们把这一点告诉他，"马奇说。

"噢，你别操心，在他走前，让我来把这件事，还有一些别的事全告诉他。只要我还剩下一口气，可以说话，他就决不能为所欲为。哦，内利，要是你向他屈服，他就会瞧不起你，他那样一个恶劣的小畜生，就会瞧不起你。我不再相信他，就跟我不相信猫不偷食一样。他很狡猾，很狡猾，他还专横霸道，彻头彻尾地自私自利，跟冰块一样冷酷。他想要做的，就是利用一下你。等你对他不再有用后，那么我就得可怜你啦。"

"我并不认为他那么坏，"马奇说。

"这是因为他一直在讨好你。可是如果你经常见到他，你就会知道啦。哦，内利，我想到这件事就受不了。"

“啃，这件事决不会伤害到你的，亲爱的吉尔。”

“这件事决不会！这件事决不会！我活着一刻也不会再感到安宁啦，一刻也不会再感到幸福啦。不，内利——”这当儿，班福德沉痛地哭泣起来。

小伙子待在房门外边，可以听见那个女人强忍住的呜咽声，还可以听见马奇的深沉、柔和、亲切的声音，她正以无限的温柔体贴在安慰那个哭泣的女人。

他的眼睛睁得那么大，那么圆，似乎看见了整个夜晚的情形，耳朵几乎从脑袋上跳下来。他冻得发僵，悄悄地又溜回床上，不过他感到仿佛头顶就快要脱落下来。他没法入睡，没法安定下来。他坐起身，轻轻穿好衣服，再一次溜出房到了那个楼梯口。女人们不再说话了。他悄悄地下了楼，走进厨房。

然后，他穿上靴子和大衣，拿起枪。他并没有想到要离开农场。没有，他只不过拿起枪，尽可能轻声地把门闩拉开，走进外面十二月的寒夜里。空气十分平静，星星闪闪发光，松树似乎在天空中隐隐有声地竖立着。他悄没声地顺着一边围墙走去，寻找一样可以射击的东西。同时，他又想起，他不应该开枪，把那两个女人惊醒。

于是他在覆盖着地面的荆豆边沿悄悄地踱来踱去，然后穿过古老参天的冬青树丛，走到了森林旁边。在那儿，他又沿着围墙走，张大眼睛透过黑暗向前凝视，他的眼睛在黑暗中似乎能够变得漆黑，变得目光锐利，像一只猫儿那样。一只猫头鹰正在一棵大橡树的四周缓慢、凄凉地啼叫。他提着枪悄悄走去，凝神静听，细细察看。

他在林边的那些橡树下站着，听见小山上面邻近那个农舍里的狗突然一下子令人吃惊地大叫起来，四周农场上的狗被惊醒了，也狂吠着响应。猛然，他觉得英国似乎十分狭小，他还觉得景物就连在黑暗中也被压缩起来，夜间的狗实在太多了，狗叫声形成了一道音壁，像英国树篱的网状体系，覆盖住了那片景物。他感到狐狸并没有机会。因为惹起这一大阵喧嚣的一定是狐狸。

那么为什么不好歹留神察看一下呢！它无疑一定会一边嗅着，一边走来。小伙子走下山坡，到了农场和它的几棵松树黑森森地丛集着的地方。在那个长棚屋的角上，他在黑地里蹲伏下来。他知道

狐狸会来的。在他看来,这将是这个挤满了无数所小房子、狗儿大声叫着、人们粗声说话的英国的最后一只狐狸。

他在那儿坐了很长时间,目不转睛地盯视着敞开的大门口,从星星或是从天边——谁知道呢?——射下的一线亮光,似乎正照到了那地方。他坐在黑暗角落里的一根圆木头上,把枪横放在膝上。松树啪的响了一声。随后,一只鸡从谷仓里栖息的地方掉下来,咯咯地乱叫了一阵,引起一场骚动,使他吃了一惊。他站起身,尽力细看,以为也许是有一只老鼠。不过他感到什么也没有,于是又坐下来,把枪横放在膝上,笼起两手,免得受冻,两眼目不转睛地盯视着敞开的门口那片光线暗淡的地方。他觉得在寒冷的空气里,可以闻到活鸡的炽热刺鼻、令人作呕的腥味。

接着——只见一个黑影。大门口有一个悄悄移动的黑影。他把视力集中成为一个火星,看见了那只狐狸的黑影,狐狸伏在地面上,钻进大门。它正在那儿,贴着地面爬行,像一条蛇那样。小伙子暗自好笑,把枪举起来抵着肩膀。他知道得很清楚,接下来会出现什么情况。他知道狐狸会走到鸡棚门用木板挡着的地方去嗅嗅。他知道它会在那儿伏下一会儿,嗅嗅里面鸡的气味。然后,它会再在那个旧谷仓的边上绕来绕去,找机会钻进去。

鸡棚的门是开在一座小土坡的顶上。狐狸轻轻地像个影子那样溜上这座土坡,蹲下来把鼻子对着木板。说时迟那时快,只听见砰的一声可怕的枪响,在那些旧建筑物之间回荡,仿佛整个夜晚都给打得稀巴烂了。但是小伙子看得真切。他在狐狸临死时爪子扑地的当儿,甚至还看见了它的白肚子,于是他走上前去。

四下里一片混乱。鸡又扑翅膀,又咯咯乱叫,鸭子也嘎嘎地叫了起来,小马发疯般的践踏着尥起了蹄子。可是狐狸却侧身倒在地上,正在作垂死的挣扎。小伙子弯身对着它,闻到了它那股狐狸腥味。

楼上有开窗的声音,接着马奇的嗓音叫唤着问道:

“是什么人?”

“是我,”亨利说。“我把狐狸打死了。”

“天哪!你险些儿把我们吓坏啦。”

“是吗?真是抱歉。”

“是什么使你从床上爬起来了?”

“我听到了狐狸的声音。”

“你开枪打中了它吗?”

“对,它就在这儿。”小伙子站在院子里,把那只死去的、微温的野兽提起来。“你看得见吗? 待会儿。”说着,他从口袋里取出手电筒来,用它照着死去的畜生。他提溜着它的尾巴把它提起。马奇在黑暗中只看见狐狸发红的皮毛,白肚子,尖嘴下的那片白毛和那儿只古怪的、耷拉着的爪子。她不知道说什么是好。

“它挺美,”他说。“可以给你做一件漂亮的皮衣。”

“我才不穿狐皮衣服呢,”她回答。

“噢!”他说,接着把电筒关上了。

“唔,你这会儿最好进屋子来,再去睡觉吧,”她说。

“我也许会再睡上一会儿。现在什么时候啦?”

“现在什么时候,吉尔?”马奇的声音喊着问。那会儿是午夜十二点三刻。

那天晚上,马奇又做了一场梦。她梦见班福德死了,她马奇正在伤心地痛哭。接着,她不得不把班福德放进棺材。棺材就是厨房里炉火旁边、专门盛放砍下的小块劈柴的那个粗木箱。这就是她的棺材,没有别的。马奇感到十分痛苦,茫然不知所措,她想寻找一件东西衬垫在这个箱子里,一件使它柔软点儿的东西,一件好把可怜的去世的亲爱人儿遮盖起的东西。因为她不能把她放进去,就让她穿着薄薄的白睡衣躺在那个可怕的木箱里。因此,她找了又找,拎起了一件件衣服,在梦境里痛苦失望地又把一件件衣服扔开。在绝望中,她梦见自己找到的唯一可用的东西就是一张狐皮。她知道它不合适,这不是她应该使用的。但是她能找到的就只有这个。于是,她折叠起狐狸的尾巴来,把她心爱的吉尔的头放在那上面。她把狐皮翻过来,用它裹着尸体,因此它似乎成了一整幅火红色的床罩。她哭了又哭,醒过来发觉泪水还在她的脸庞上往下流。

第二天早上,她和班福德两人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出去看看那只狐狸。亨利已经把它的爪子扎起,倒挂在棚屋里,那条可怜的尾巴向下耷拉着。那是一只正在壮年的美丽的雄狐,一身漂亮、浓密的冬

季毛皮，是一种可爱的赤金色，接近肚子那儿是灰色，肚子则一片雪白，尾巴又大又丰满，是一种柔和的灰黑色，尖端纯粹是白色。

“可怜的畜生！”班福德说。“要不是这么一个偷嘴的坏东西，你简直会替它觉得难受。”

马奇什么也没有说，只是把一只脚支到一旁站着，一条大腿突了出去。她的脸色苍白，漆黑的大眼睛注视着倒挂下的那只死狐狸。狐狸的肚子柔软、洁白得像雪花。她用手轻轻地往下抹去。那条美妙的黑得发亮的尾巴既丰满又有点儿扎手，美妙极了。她也用手抹了抹那条尾巴，不禁颤抖了一下。她一次次用手握着那条粗尾巴的丰满毛皮，缓缓地往下抹去。一条奇妙、机警、厚实、华丽的尾巴。可它已经死了！她噘起嘴，眼睛变得漆黑而迷茫。接着，她用手握着狐狸的头。

这当儿，亨利慢悠悠地走上前来，班福德立刻相当显眼地走开了。马奇手里握着狐狸的头，站在那儿发呆。她对着它的锐利的长嘴感到惊奇、纳闷。不知怎么，它使她想起一把调羹或是一把抹刀。她感到自己无法明白。这只畜生在她看来是一只奇怪的畜生，使人无法理解，不能明白。它长着漂亮的银白色胡须，像一根根冰丝一样。竖起的耳朵里也长着汗毛。可是那只长长的调羹般的尖鼻子！——以及下面那些锋利的白牙齿！那是用来伸向前去，深深咬进活的猎物中去的，咬呀，咬呀，直到咬出血来。

“它挺美，是吗？”亨利站在一旁说。

“是啊，它是一只漂亮的大狐狸。我可不知道有多少只鸡给它吃了，”她回答说。

“一定很多。你认为它是否就是你夏天看见的那一只呢？”

“我觉得很像是它，”她回答。

他注视着她，但是他一点儿也猜不出她的心思来。这部分是因为她非常怕羞，非常纯洁，部分是因为她又非常严厉，既实际又泼辣。在他看来，她说的话和她那古怪、乌黑的大眼睛里的神色那么不一样。

“你预备把它的皮剥下来吗？”她问。

“对，等我吃完早饭，弄一块板把它钉上以后，就来剥。”

"哎呀,它的味儿多么强烈啊!呸,呸!我得好好洗一下这双手。我不知道我干吗这么蠢,竟然去拨弄它。"说着,她看看自己的右手,她曾经用这只右手顺着它的肚子一直抹到它的尾巴,所以手从狐狸皮上一处黑色的地方沾到了一丝血迹。

"你看见过鸡闻到狐狸的味儿后是什么情形吗?它们多么惊慌啊!"他说。

"是呀,它们慌得要命!"

"你必须留神,别沾上它的跳蚤。"

"哦,跳蚤!"她漫不经心地回答。

那天后来她看见狐皮平钉在一块木板上,仿佛钉死在十字架上似的。这给了她一种不安的感觉。

小伙子心里很生气。他紧闭着嘴走来走去,仿佛把下巴颏儿部分吞下去了似的。不过在举止方面,他还是殷勤、和蔼的。他并没有就自己的意向说点儿什么。而且他也没有和马奇搭话。

那天晚上,他们坐在饭厅里。班福德不愿再让他待在她的起居室里。壁炉里烧着一根很大的木柴。三个人都在忙着。班福德有些信需要写。马奇在缝一件衣服,小伙子在修理一个小装置。

班福德不时停下笔来,四下看看,让眼睛休息一下。小伙子低着头,他干的活儿把他的脸遮挡住了。

"咱们来瞧瞧,"班福德说。"你乘哪班火车走,亨利?"

他抬起脸来,直盯着她。

"上午的那班。上午走,"他说。

"什么,八点十分的还是十一点二十分的那班?"

"大概是十一点二十分的那班,"他说。

"那就是说后天,是吗?"班福德说。

"是的,是后天。"

"唔!"班福德嘟哝了一声,又去写信。可是在她用舌头舐着封口上的胶水时,她又问道:

"我可不可以问一声,你对将来有什么计划吗?"

"计划?"他说,脸上红了起来,显得很生气。

"我是指你和内利,要是你们继续预备结婚的话。你们指望什么

时候举行婚礼呢?"她用讥笑的声调说。

"噢,婚礼!"他回答。"我不知道。"

"你什么也不知道吗?"班福德说。"你打算星期五离开,把事情扔下,和原先一样什么也没有安排定吗?"

"唔,我干吗不可以这样呢? 我们随时都可以通信。"

"对,你们当然可以。但是我想要知道,是为了这个农场。如果内利突然打算结婚,那么我就不得不去另外寻找一个新伙伴。"

"她要是结了婚,难道就不能在这儿待下去了吗?"他说。他知道得很清楚会得到个什么答复。

"噢,"班福德说。"这不是一对结婚夫妇所待的地方。首先,没有足够的活儿让一个男人干。再说,也挣不了多少钱。要是你结了婚,想在这儿待下去,那是没用的。绝对不成!"

"对,不过我并没有想着要在这儿待下去,"他说。

"唔,这是我想要知道的。那么内利怎么样? 倘若那样,她要跟着我在这儿待上多久?"

这两个对头互相对望着。

"这一点我可没法说,"他回答。

"噢,去你的吧,"她气冲冲地喊道。"如果你请一个女人嫁给你,你对于自己打算怎么办总应该有一个想法。除非这纯粹是一场骗局的话。"

"为什么会是一场骗局? 我这就要回加拿大去了。"

"带着她一块儿去吗?"

"是呀,当然啦。"

"这话你听见了吗,内利?"班福德说。

马奇本来一直低着头在缝纫,这时候抬起头来,脸上明显地泛起一片淡淡的红晕,眼睛里和扭曲的嘴唇上带有一丝古怪、嘲弄的笑意。

"这是我第一次听说,我要到加拿大去,"她说。

"唔,这件事你总得第一次听说一下,是吗?"小伙子说。

"对,大概是得听说一下,"她漫不经心地说。说完,她又去缝纫了。

"你准备上加拿大去,是吗？是吗,内利?"班福德问。

马奇又抬起了脸。她让肩膀松弛下来,还把拿着针的那只手随意地放在膝上。

"这得看我怎么个走法,"她说。"我可不想去挤在统舱里,像个士兵的妻子那样。恐怕我不习惯那样。"

小伙子用闪亮的眼睛望着她。

"那么你是不是宁可待在这儿,让我先走呢?"他问。

"我愿意这样,如果这是唯一的办法。"

"这是最聪明的办法。别先把事情全讲定,"班福德说。"等他回去,先给你找个地方住,然后你自己可以随意决定去还是不去,内利。随便什么别的办法都是愚蠢的,愚蠢的。"

"我们应不应该在我走前先结婚——"小伙子说,"然后再根据情况,一块儿走或是分开走,你说这怎么样?"

"我说这个主意可糟透啦,"班福德喊起来。

可是小伙子正注意地看着马奇。

"你认为怎么样?"他问她。

她两眼茫然地转过去望着空中。

"唔,我也不知道,"她说。"我得好好想想。"

"为什么?"他很适当地问道。

"为什么?"她嘲弄地跟着说了一遍他所问的话,同时笑嘻嘻地望着他,不过她的脸又红起来了。"我想有很多理由可以说明为什么。"

他默不作声地注视着她。她似乎从他身边逃脱了,正和班福德联合起来反对他。她脸上又露出了那种奇怪、嘲弄的神色。她会毫不在意地嘲笑他所说的一切,或是生活所提供的随便什么。

"当然啰,"他说,"我并不想逼你做什么你不乐意做的事。"

"真个的,我想你是不会那样,"班福德愤怒地喊道。

到睡觉的时候,班福德伤感地对马奇说:

"你给我把热水袋拿上楼去,好吗,内利?"

"好,我来拿,"马奇带着那种既不乐意又乐意的神气说,她对待心爱的而又变化无常的吉尔常常就是这种态度。

两个女人上楼去了。过了一会儿,马奇从楼梯顶上叫道:"晚安,

亨利。我不下楼来了。你照料一下油灯和炉火,成吗?”

第二天,亨利脸色阴沉地走来走去,这个还不太懂事的年轻人一直紧绷着脸。他一直在深思默想。原来,他想要马奇和他结婚,同他一块儿回到加拿大去。他深信她会这么做。他为什么想要娶她,他也不知道。不过他确实想要娶她。他决心要得到她。同时,他对自己遭到的挫折感到了一个青年人的那种激烈的愤怒。遭到挫折,遭到挫折!这使他内心里那么怒不可遏,他简直不知道该拿自己怎么办。可是他还是控制住自己。因为就连这时候,情况也可能会变得大不相同。她可能会再站到他这边来。当然,她可能会这么做。这是她应该做的事情。

快到晚上,情况又变得十分紧张。他和班福德整天都互相避开。事实上,班福德乘十一点二十五分的那班火车到小镇上去了。那天是赶集的日子。她乘四点二十五分的那班火车回来。暮色降临以前,亨利看见她的瘦小身影穿着深蓝色的外衣,戴着深蓝色的阔顶无檐帽,从车站越过第一片草场。他站在一棵野生的梨树下面,脚边上尽是枯萎的黄叶。他注视着那个瘦小的蓝色身影坚决地朝前走过冬天那片高低不平、斑斑驳驳的草场,她胸前抱满了一包包东西,缓缓地朝前走去,尽管她人很瘦弱,身上却具有他极其憎恨的那点儿十分自信的神气。他躲在梨树下,注视着她跨出的每一步。如果他的注视会对她产生什么影响的话,那么她朝前走去时,准会感到每一边足踝上都好像缚着一块铁。“你是个卑鄙恶劣的小人儿,是的,”他从远处轻声说。“你是个卑鄙恶劣的小人儿。平白无故地伤害我,希望你得到报应。我希望你会——你这卑鄙恶劣的小人儿。但愿你不得不偿还你干的坏事。你会偿还的,假如愿望当真灵验的话。你正是这么个卑鄙恶劣的小人儿。”

她正很费力的缓步登上那个斜坡。但是即使她每走一步都往后滑向“无底坑”①,他也决不会走上前去帮她拿那一包包东西。啊哈,马奇由那边来了,穿着长裤和短上衣,像在平地上那样大踏步地走着!她大踏步地走下坡来,不时还奔跑上几步,异常热切地想来帮助

① 《新约·启示录》第20章第3节:“扔在无底坑里,将无底坑关闭,用印封上……”

一下瘦小的班福德。小伙子满心愤怒地注视着她。他看见她跳过一道沟，奔跑起来，奔跑得就好像有所房屋着了火似的，就为了赶到下面那个匍匐前进的黑色小人儿那儿去！这时，班福德干脆站定了，等在那儿。马奇大踏步地走上前去，把一包包东西全都接过手，只留下一束黄菊花没有拿。班福德还拿着那束菊花——是黄菊花！

“是呀，你看样子很不错，是吗？”他对着暮色轻声地说。“你看样子很不错，捧着一束花在那儿慢悠悠地往坡上走，你的确看样子很不错。如果你把花儿抱得这么紧，我就让你把它们当茶点吃。我还要把它们给你当早饭吃，我要这样。我要给你花儿吃。没别的，就是花儿。”

他注视着这两个女人往前走去。他可以听见她们谈话的声音：马奇总很直爽，亲切中带有几分嗔怪，班福德含糊不清地嘟哝着。她们显然是好朋友。在她们走到自己那片草场的围墙以前，他无法听清楚她们所说的话。那道围墙是她们非攀登不可的。这当儿，他看见马奇抱着那一包包东西，像个男子汉那样翻过了那一道道木条。在那片寂静的空气中，他听见班福德烦躁地说道：

“你干吗不让我帮你拿几包东西？”她嗓音里有一种古怪、伤感的结结顿顿的腔调。接着，马奇的粗率、爽朗的声音传来了：

“哦，我可以凑合。你别为我操心。你自己得加一把劲儿才能跨过来。”

“好，这话说得倒很不错，”班福德烦恼地说。“你说，你别为我操心，可是同时，你又觉得自己受了委屈，因为谁也没有顾到你。”

“我多会儿觉得受了委屈？”马奇说。

“你老觉得。你老觉得自己受了委屈。这会儿，你就觉得受了委屈，因为我不肯让那个小伙子来住在农场上。”

“我压根儿就没有觉得受了委屈，”马奇说。

“我知道你觉得。等他走后，你就会为这件事老绷着脸啦。我知道你会的。”

“我会吗？”马奇说。“咱们瞧吧。”

“对，不幸咱们会瞧见的。我真想不到，你怎么会使自己这么低下。我真无法想象你怎么会这样降低自己的身份。”

“我并没有降低自己的身份，”马奇说。

“那么我不知道你管这叫做什么。让一个那样的小子那么冒失，那么不要脸地跑来，把你当做一个大傻瓜。我真不知道你认为自己怎么样。你认为他往后会多么敬重你吗？哎呀，要是你和他结了婚，我可不愿意处在你那种境况里①。”

“你当然不愿意。我的鞋你穿太大啦，而且也不精致，连你的一半也及不上，”马奇带着一种不很中肯的讥讽口吻说。

“我原先以为你很有自尊心，我真以为是这样。一个女人应该把自己看得很高，特别是对待一个那样的青年人。嗐，他很冒失。就拿他最初闯来的那种方式说，就很冒失。”

“是咱们让他留下的，”马奇说。

“那是在他几乎硬逼着咱们留下他以后。而且他当时还那么趾高气扬，那么自命不凡。哎呀，他惹得我很生气。我根本无法想象你怎么会让他这么卑劣地对待你。”

“我并没有容他很卑劣地对待我，”马奇说。“你别担心，没有人会很卑劣地对待我。就连你也不会。”她的嗓音里有一种亲切而又蔑视的意味，还有几分火气。

“是呀，事情结果管保会落到我的头上来，”班福德沉痛地说。“结局总是这样。我相信你这么做只是因为你怨恨我。”

这时候，她们默不作声地走上了那个长满青草的陡峻的斜坡，穿过荆豆丛翻过坡顶。在树篱那边，小伙子在暮色中从相当的距离外跟着她们。偶尔，隔着已然长成大树的那道高大、古老的山楂树篱，他还可以看见那两个黑影蠕动着登上小山。等他上了坡顶以后，他看见房屋在星光下显得黑魆魆的，一棵巨大的老梨树斜倚在房屋的人字屋宇旁边，一线黄光在厨房侧面的那几扇小窗子里闪闪烁烁。他听见门闩喀哒一声，看见厨房门打开时露出来的亮光，两个女人走进室内。这样，她们到家了。

这么说——她们对他的看法就是这样！他生性多少喜欢偷听人

---

① 原文是 I wouldn't be in your shoes，直译是：“我可不要穿你的鞋”，所以下文马奇那么说。

家的谈话，因此对自己听到的话一点儿也不觉得惊讶。人家议论他的话就他个人来说，总不太中肯。他只是对女人们对待彼此的态度觉得相当惊讶。同时，他对班福德感到一种强烈的厌恶，更觉得渴望和马奇亲近。他感到无法抗拒地想和她亲近，感到他们俩之间有一种秘密的联系，一丝秘密的缘分，一种排他的关系，把所有别的人全排除在外，使他们俩可以暗地里彼此拥有对方。

他又希望她会接受他。他突然热血沸腾，希望她会很快同意和他结婚，很可能就在圣诞节。圣诞节没有多少日子就到了。不论会出什么事，他都想把她抢走，让她急速地跟他结婚，和他同床共枕。至于未来，他们可以往后再安排。不过他希望这件事能如愿以偿。他希望这天晚上班福德上楼睡觉后，马奇肯陪他多待上一会儿。他希望自己可以抚摸一下她的柔软、细腻的脸蛋儿，她那张奇怪、惊慌的脸庞。他希望自己可以在很近的地方盯视着她大睁着的、吃惊的黑眼睛，还希望自己甚至可以把一只手伸到她的胸部，隔着外衣抚摸一下她的柔软的乳房。想到这儿，他的心就扑腾腾地乱跳起来。他非常想这么做。他想要证实她外衣底下那大姑娘的柔软的乳房。她总把那件褐色亚麻布上衣一直扣到喉咙口。她那大姑娘的柔软的乳房非得给扣得紧紧地藏在那件工作服里，在他看来，这像一个危险的秘密。再说，他还认为藏在那件外衣里的她的乳房，要比藏在班福德的柔软、宽大的短外衣和薄绸衣裳里的乳房柔软、娇嫩、可爱、美妙得多。那个班福德只会有铁球似的小乳房，他暗自说。尽管她娇小虚弱，烦躁不安，还是会生着铁球似的小乳房。但是马奇在她穿的粗糙、紧身的工人外衣里，却有着柔软、洁白的乳房，洁白的、无人见过的乳房。他对自己这么说，禁不住热血沸腾起来。

他走进屋子去吃茶点的时候，有了一个惊奇的新发现。他走到里面那道房门口，脸上红通通的光彩焕发，蓝眼睛炯炯有神。他按照通常的那样，进房时把头朝前伸着，进房前先踌躇一下，目光锐利而审慎地朝房里扫上一眼。这天，他穿着一件长袖的短上衣，脸异常地像一种户外植物给搬进了屋子：就像冬青树的果子那样。在房门口停顿的一刹那，他注意到两个女人面对面地坐在餐桌两头，他看得很清楚。使他惊异的是，马奇竟然穿着一件暗绿色的绉绸衣裳。他惊

讶地大张着嘴。即使她嘴上忽然生出两撇胡子,他也不会比这时更感到惊讶了。

"唷,"他说,"你也穿女装吗?"

她抬起头来望望,脸一下子变得绯红,同时撇着嘴微笑着说:

"我当然穿啰。除了女装外,你还指望我穿什么别的呢?"

"当然是穿一身农场女工的工作服啰,"他说。

"噢,"她漫不经意地说,"那只是在干这儿的这种肮脏污秽的活儿时才穿。"

"这么说,那不是你日常穿的衣服啰?"他说。

"不,那不是我在屋子里常穿的衣服,"她说。不过她给他把茶倒出来时,脸一直臊得绯红。他在桌旁他坐的椅子上坐下,目不转睛地一直盯视着她。她穿的是一件十分朴素的蓝绿色绉纱便服,领口和袖口都镶有一道金边,袖子长齐胳膊肘儿。这件衣裳裁剪得很简单,圆领口衬托出她的洁白、柔软的脖子。他知道她的胳膊很强壮,肌肉很结实,因为他常常看见她把袖子卷起。可是这当儿,他却上上下下不住地打量着她。

班福德坐在桌子的另一头,一声不吭,只是挑剔地拨弄着她盘子里的沙丁鱼。他早已忘了有她待在一旁,只睁大眼睛望着马奇,一面大口大口地吃涂上人造奶油的面包,甚至连茶也忘记喝了。

"嘿,我早先从不知道有什么东西会给人带来这么大的差别!"他边嚼着面包边嘟哝说。

"天哪,"马奇喊道,脸涨得更红了。"我可能只是一个粉红色的小猴儿!"

说着,她连忙站起身,把茶壶拿到炉火面前的水壶那儿去。她低下头,弯腰对着炉火,绿色的便服在身体四周蓬松开。这时候,小伙子的眼睛比先前睁得更大了。隔着绉纱,她这大姑娘的外形显得娇柔、苗条。等她直起身来走动时,他看见她的腿在那条时髦的短裙子下面轻盈地移动着。这天,她穿着黑丝袜和一双有金色小鞋扣的、尺码很小的漆皮鞋。

是啊,她简直成了另一个人。她是一个和先前大不相同的女人。先前,他一直看见她裹着褐色绑腿,穿着厚皮靴和粗布长裤,臀部那

儿很宽大，膝部那儿扣得很紧，牢固得就像一身盔甲，根本没有想到她还具有一个女人窈窕的腿和脚。这会儿，他才看到了。她具有一双女人柔软的、裙子遮起部分的腿，而且她是可以亲近的。他的脸红到了发根，他端起茶杯，遮着鼻子，发出一点儿轻微的声音喝起茶来，这使班福德厌恶得局促不安。说也奇怪，他突然感到自己是个男子汉，不再是个毛头小伙子了。他感到自己是个男子汉，具有男子汉的重大责任，心里不禁起了一种古怪的平静与严肃的情绪。他感到自己是个男子汉，安静沉着，具有点儿男性命运所带来的那种持重心情。

她穿着女子服装，柔媚可亲。这个念头像一种持久不变的责任那样深深地压在他的心上。

“啃，老天在上，说说话呀，谁来说说，”班福德烦躁地喊起来。“这简直就像一场葬礼。”小伙子望望她，她实在无法容忍他的那张脸。

“一场葬礼！”马奇咧嘴笑了笑说。“哎，这下可把我的梦想破坏啦。”

突然，她想起了班福德躺在用作棺材的那个木箱里的情景。·

“什么，你梦见了一场婚礼吗？”班福德挖苦地说。

“一定是这样，”马奇说。

“谁的婚礼呢？”小伙子问。

“我记不得啦，”马奇说。

她穿着女式服装，举止要比她穿着工作服时柔和了许多。虽然如此，那天晚上她却十分怕羞，相当忸怩。她感到自己仿佛给剥光衣服，暴露在外似的。她甚至觉得不大得体。

他们随意地谈了一下亨利第二天上午动身的事，还作了一些琐碎的安排。可是谁也没有讲到自己心头想到的事情。那天晚上，他们过得相当平静和友好。班福德实际上没有说什么话。不过内心里，她似乎很平静，也许还很体贴。

九点钟，马奇把托盘端进来，里面总是放着茶，还有班福德设法弄到的一点儿冷冻肉，这是最后一顿晚饭，所以班福德倒也不想弄得不欢而散。她替小伙子感到有点儿遗憾，认为自己非得尽可能友好

一些。

他想她去睡觉。平日，她总是第一个，但是这天，她却在灯下她的椅子上坐着不动，偶尔看看书，再不然就睁大眼睛望着炉火。房间里一片沉寂。后来，马奇打破了沉默，用相当细小的嗓音问道：

“现在几点啦，吉尔？”

“十点过五分，”班福德望望手腕上的表说。

接着，一点儿声息也没有。小伙子两只膝盖间搁着一本书，他从书本上抬起脸来望望，相当宽阔的猫儿脸上一副固执的神色，两眼时刻留神。

“睡觉去怎么样？”马奇最后说。

“你要是准备好了，我也就上去，”班福德说。

“噢，很好，”马奇说。“我来把你的热水袋灌满。”

她说了就做。等热水袋灌满水后，她点起一支蜡烛，拿着走上楼去。班福德依旧坐在椅子上留神静听。马奇又下楼来了。

“你还在这儿，”她说。“你上楼来吗？”

“唔，一会儿就上来，”班福德说。可是过了一会儿，她还坐在灯下她的椅子上。

亨利从眉毛下边注视着，两眼像猫眼睛似的闪闪发光，他的脸似乎更圆，更像一张猫脸，脸上一副固执难改的神色。这当儿，他站起身来孤注一掷了。

“我想去看看能否找到那只母狐狸，”他说。“它也许正在四处乱窜。你也来一会儿，内利，看看我们能不能瞧见什么？”

“我！”马奇抬起吃惊、诧异的脸来，这么喊了一声。

“对。来吧，”他说。他的嗓音多么柔和、热情和诱惑人，多么亲昵，这真不可思议。单是那种声音就使班福德热血沸腾。“来一会儿，”他说，一面低头望着她抬起的、犹豫不定的脸。

接着，她站起身，仿佛被低头望着她的那张年轻、红润的脸吸引住了似的。

“我觉得在夜里这么晚的时刻，你决不可以出去，内利！”班福德喊着说。

“啊，只去一会儿，”小伙子说，他回过头来望着她，嗓音里有一种

古怪、刺耳、狗叫般的音调。

马奇从一个人望到另一个人，仿佛感到慌乱、迷茫。班福德为了战斗，站起身来。

“啃，这太荒唐啦。天气这么冷。穿着这么薄的上衣，你会冻死的。而且还穿着便鞋。你不可以做出这种事来。”

停顿了一刹那。班福德面对着马奇和小伙子，像一只小斗鸡那样昂起头来。

“哦，我认为你用不着担心，”他回答。“在星光下待上一会儿，对谁都不会有什么害处。我会把饭厅里沙发上的毛毯取下来。你来吧，内利。”

他对班福德说话时，嗓音里那么愤慨、轻蔑和粗暴，而在对马奇说话时，声音又那么亲切、高傲而威严，因此马奇回答道：

“是，我来。”

说完，她跟着他转身朝门走去。

班福德站在房间中央，突然长嚎了一声，接着便抽抽搭搭地不住呜咽。她用可怜的瘦手把脸捂起来，瘦小的肩膀在痛哭中不住颤动。马奇站在房门口，回头望着。

“吉尔！”她用激动得有点儿发狂的音调喊了一声，像一个刚醒过来的人那样。同时，她似乎预备朝她心爱的人儿走过去。

可是，小伙子紧紧地握着马奇的胳膊，她没法走动。她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不能移动。当时，她就像在梦境里似的，心里很急，但是身子却一动也不能动。

“没关系，”小伙子柔和地说。“让她哭去。让她哭去。她迟早总得哭上一场。眼泪会缓和一下她的情感。她这样反倒会痛快点儿。”

这么说着，他拖着马奇缓缓走出门去。不过她最后又回脸看了一眼那个可怜、瘦小的人儿，她捂着脸，站在房间中央，瘦小的肩膀因为她在沉痛地哭泣而不住颤动。

小伙子在饭厅里拿起毛毯，说道：

“用这个把身子裹起来。”

她照办了——他们到了厨房门口，他轻轻地、坚决地握着她的胳膊，虽然她并没有觉察。等她看见外面漆黑的夜晚时，她吃了一惊，

往后退缩。

“我非得回到吉尔那儿去,”她说。“我非得回去!是啊,我非得回去。”

她的腔调听起来是毅然决然的。小伙子放开了她。她转身走进房去。但是他一把又抓住了她,把她留下了。

“待会儿,”他说。“待会儿。就算你去,也别这会儿就去。”

“放开我!放开我!”她喊道。“我应该留在吉尔身边。可怜的小人儿,她把心都要哭碎啦。”

“是呀!”小伙子怨恨地说。“还有你的心,以及我的心。”

“你的心?”马奇说。他仍旧紧紧地抓住她,不放她走。

“难道我的心不是和她的一样吗?”他说。“再不然你认为不是这样吗?”

“你的心?”她不相信地又问了一遍。

“是呀,我的心!我的心!你认为我没有心吗?”他说着用滚烫的手握着她的手,把它紧贴在自己左面的胸部。“我的心就在这儿,”他说,“要是你不相信的话。”

她出于惊讶,用手摸着。这时,她感到他的心脏深沉有力地在跳动,像远方来的一件东西那样十分可怕。它就像远方来的一件东西,外界来的一件使人毛骨悚然的东西,向她发出信号。这种信号使她瘫痪了。它打在她的心灵上,使她一丝气力也没有。她忘却了吉尔。她无法再想到吉尔了。她无法再想到她。从外界来的这个可怕的信号使她无法再想到她!

小伙子用胳膊搂着她的腰。

“跟我来,”他轻声说。“来,让我们把要说的话全说一说。”

他把她拉到外面,把门关上。她跟着他在黑暗中顺着园里的那条小路走去。她只想到,他的心竟然跳得这么厉害!还有,他竟然用胳膊在毛毯外面搂着她!她太慌乱了,根本没法想到他是谁,是干什么的。

他把她领到棚屋的一个黑暗角落里,那儿有一个很长很低的工具箱,上面有一个盖子。

“我们在这儿坐一会儿,”他说。

她依着他，在他身旁坐下。

“把你的手递给我，”他说。

她把两只手全递给他。他用两只手紧紧握着。他还年轻，这一下子使他激动得哆嗦起来。

“你嫁给我，你在我回去以前就嫁给我，好吗？”他恳求说。

“嗐，咱们不是一对傻瓜吗？”她说。

他把她安顿在那个角落里，这样她就没法朝外望去，看到黑暗的园子对面房屋里那扇亮着灯的窗子。他设法使她全神贯注地跟着他待在棚屋里。

“从哪方面讲，是一对傻瓜呢？”他说。“如果你跟我一起回到加拿大去，我有一份工作，一份优厚的工资在等着我，那还是一个很好的地方，靠近山区。你干吗不可以嫁给我呢？我们干吗不可以结婚呢？我很乐意有你在那儿陪着我。我很乐意感到有一个人在那儿，一生都厮守在我身边。”

“你可以很容易就找到一个更配得上你的人，”她说。

“不错，我是可以很容易就找到另外一个姑娘。我知道我可以。不过不是一个我当真想要的。我从来就没有遇见一个我当真想一生都要的姑娘。你瞧我是在考虑到自己的一生。如果我结婚，我就觉得那是一件终身大事。其他的姑娘：哎，她们只是姑娘，偶尔一块儿出去散会儿步，那倒挺不错。偶尔作点儿小玩耍，那也挺不错。可是等我考虑到我的一生时，要是不得不娶一个她们那样的姑娘，那我就会感到很后悔。真个的，我是会后悔的。”

“你是说她们不会成为你的好妻子吗？”

“是的，我是这意思。不过我可不是说她们在我身边不会尽她们的责任。我是说——我也不知道我说的是什么。只是当我想到我的一生，又想到你的时候，那么这两件事就合在一块儿啦。”

“要是并不合在一块儿，那怎么样？”她带着那种古怪、嘲弄的意味说。

“唔，我想会合在一块儿的。”

他们默不作声地坐了好一会儿。他握着她的两只手，不过并没有向她求欢。自从他认识到她是女人，易受伤害，可以亲近，他的心

灵上便有了一种沉重的感觉。他不想向她求欢。他几乎是惧怕地畏缩起来，不敢做出那样的事。她是一个女人，最终对他来说是易受伤害、可以亲近的。他几乎畏惧地约束住自己，避开眼前的一切。那是一种他知道自己最终会进入的黑暗，但是眼下他甚至不愿想到那片黑暗。她是女人，他突然认识到她的那种奇怪的易受伤害的特性，他应该为她身上的这种特性负责。

"不，"她最后说，"我是个傻瓜。我知道我是个傻瓜。"

"因为什么？"他问。

"把这件事继续下去。"

"你是说我吗？"他问。

"不，我是说我自己。我在愚弄自己，我真是个傻瓜。"

"为什么，因为你真不想嫁给我吗？"

"噢，事实上，我也不知道我是否反对这件事。就是这么回事。我也不知道。"

他在黑暗中望着她，迷惑不解。他一点儿也不知道她这话是什么意思。

"你难道不知道你这会儿是否乐意和我一块儿坐在这儿吗？"他问。

"对，我实在不知道。我不知道我是否希望自己在一个其他的地方，或者我是否乐意待在这儿。我实在不知道。"

"你希望这会儿和班福德小姐待在一块儿吗？你希望你已经和她一块儿上床睡了吗？"他这样质问下去。

她等了好半天才回答。

"不，"她终于这么说。"我并不希望那样。"

"你认为你会和她一块儿过上一辈子吗——等到你头发变白了，等到你人老了吗？"他说。

"不，"她没有多踌躇，就这么说。"我并没有想到吉尔和我成为两个老婆子后，还厮守在一块儿。"

"那么你没有想到，等我是个老头儿，你是个老婆子后，咱们还可以待在一块儿，像咱们这会儿这样吗？"他说。

"唔，不像咱们这会儿这样，"她回答。"但是我能想象——不，我

不能。我没法想象你成了个老头儿。再说,那也太可怕了!”

“什么,成了个老头儿太可怕吗?”

“是的,当然啦。”

“到时候也就不可怕了,”他说。“可是那种时候并没有到来。只不过它会来的。等那种时候到来了,我倒乐意想到你也在我身边。”

“有几分像领养老金那样,”她枯燥乏味地说。

她这种拙笨的幽默总使他感到吃惊。他从来不知道她是什么意思。很可能她精神一时有点儿恍惚。

“不,”他有点儿受了委屈地说。

“我不知道你为什么要唠唠叨叨地老讲到老年,”她说。“我眼下还没有到九十岁呢。”

“有谁说过你九十岁了吗?”他生气地问。

他们静默了好一会儿,在静默中朝不同的方向移去。

“我不要你来拿我开玩笑,”他说。

“你不要吗?”她莫名其妙地回答。

“对,因为我眼下是一本正经的。在我一本正经的时候,我认为不应该开玩笑。”

“你是说别人全不可以拿你开玩笑吗,”她回答。

“不错,我是说我自己不相信开玩笑有什么好处。等这落到我身上时,我总是一本正经的——就是这样,我不要人家取笑我。”

她沉默了好一会儿。接着,她用含糊的、几乎痛苦的声音说:

“没有,我并没有取笑你。”

他心头涌起了一股热流。

“你相信我,是吗?”他问。

“是呀,我相信你,”她带着先前那种疲乏的、漫不经意的鼻音这么回答,仿佛她作出让步,是因为她疲乏了。但是他并不在意。他的心暖乎乎的,不住翻腾。

“那么你同意在我走以前和我结婚啰?——也许,就在圣诞节?”

“对,我同意。”

“好!”他喊了一声。“那么就说定了。”

他坐在那儿,默不作声,毫无知觉,浑身上下的血管里热血沸腾,

像烈火那样燃烧着他的全身。他只毫无知觉地把她的两只手紧紧地按在他的胸膛上。等这阵奇怪的激情平息下去后，他似乎清醒过来，又回到了现实世界里。

“我们进屋子去，好吗？”他说，仿佛他这时才认识到外面很冷似的。

她站起身来，没有回答。

“现在，你既然答应了，那么在我们进去前，先吻我一下，”他说。

他轻轻地在她嘴上吻了一下，那是一个年轻、慌乱的吻，使她也感到非常年轻，而且也很慌乱、惊奇，又很疲乏，很疲乏，仿佛她就要睡着了似的。

他们回到屋子里。班福德像一个古怪的小巫婆似的，蹲在起居室的炉火旁边。他们走进来的时候，她回过脸来用红肿的眼睛望望，但是并没有站起身来。她蹲在那儿，回过脸来望着他们。他认为她的神情十分可怕，很不自然。他认为她的神情是恶毒的，于是连忙把手指交叉起来①。

班福德看到小伙子红润的脸上喜气洋洋的神色。他似乎异常高大、突出、光彩照人。马奇的脸上也有一种娇羞的神色，她想要把脸藏起来，遮住它，不让人看见。

“你们终于回来了，”班福德气呼呼地说。

“是的，我们回来了，”他说。

“你们出去得够长的，”她说。

“不错，我们是去了很长时间。我们把事情说定了。我们尽可能早一点儿结婚，”他回答。

“噢，你们把事情说定了，是吗！唔，我希望你们往后不会为这件事后悔，”班福德说。

“我也希望这样，”他回答。

“你现在去睡觉吗，内利？”班福德说。

“是的，我现在去睡了。”

“那么老天在上，快来吧。”

---

① 手指交叉起来：英国民间的一种迷信，认为把手指交叉起来，可以保证幸运。

马奇望着小伙子。他正用他那闪闪发亮的眼睛望着她和班福德。马奇恋恋地望着他。她希望自己可以和他待在一块儿。她希望自己已经和他结婚,一切全都过去了。因为,哦,她突然觉得跟着他非常安全。她觉得在他面前自己感到那么莫名其妙地安全和平静。但愿她能在他的保护下安睡,而不用去跟着吉尔。她很怕吉尔。在她的朦胧、温顺的状态里,不得不跟着吉尔走,和她一块去睡觉,这是很令人痛苦的。她想要小伙子来搭救她,于是又朝他望了一眼。

他呢,用闪亮的眼睛注视着,多少也猜出了点儿她当时的心思。她非得跟着吉尔上楼去,这使他感到迷惑、烦恼。

"我决不会忘了你答应的事,"他说,同时用意很明白地凝视着她的眼睛,直盯着她的眼睛,因此他的奇怪、闪亮的目光似乎完全占有了她。

她淡淡地、温柔地朝他笑笑。她又感到安全了——跟他一块儿很安全。

但是,尽管小伙子采取了种种预防办法,他还是遭到了一次挫折。在他离开农场的那天上午,他请马奇陪他到大约六英里外的集市小镇上去。他们到那儿去登记一下,把姓名写在一起,作为两个即将结婚的人。他预备到圣诞节再回来,婚礼将在那时举行。现在,大战当真已经结束,他希望明年春天就能带着马奇一起回加拿大去。虽然他年纪这么轻,但却已经积攒了一些钱。

"办得到的话,你总得有些钱给你撑腰才成,"他说。

她送他上了西行的列车:他的营地扎在索尔兹伯里平原① 上。她睁大了乌黑的眼睛看着他走。在火车带着他那张古怪、红润的圆脸离去时,生活中一切真实的东西好像也全离去了。那张圆脸的面颊似乎非常阔,脸上的神情也似乎从不改变,除非额头上显出一阵阴沉愠怒的神色或者那双闪亮的眼睛凝神注视着人的时候。这当儿,他就是那样。火车开动了,他从车窗里探出身来和她道别,然后便回脸注视着她,不过,他脸上的神情完全没有改变。他脸上漠然,毫无表情。只不过他的眼睛在注视着的时刻收缩起来,变得凝神、热切,

① 索尔兹伯里平原:英国英格兰南部的一片高原,在索尔兹伯里市以北。

像猫突然看到什么,连忙睁大了两眼那样。火车开走了,小伙子的眼睛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她。她给撇了下来,感到十分孤独。眼前没有了他的身体,她觉得他似乎什么也没有留下,不管什么全没有留下,只有他那张脸还牢牢地留在她的心上:那个丰腴、红润、毫无改变的面颊,那个又挺又大的鼻子,以及在鼻子上面大睁着的两眼。她所能记得的就是他笑起来的时候鼻子突然一下皱起的神气,就像一只小狗玩耍地咆哮时那样。可是他,他本人,他是干什么的——她却一无所知,他离开她以后,她对他就什么也没有了。

在他离开她以后的第九天,他收到了这样一封信。

亲爱的亨利:

我把你我的这件婚事又仔细地考虑了一下,我觉得这件婚事是办不到的。你不在这儿的时候,我看得很清楚我自己多么傻。你在这儿的时候,似乎把我蒙蔽了,使我看不清真实的情况。你使我对一切情况全看得不真实,我什么都不清楚。随后,等我又和吉尔生活在一块儿时,我似乎清醒过来,认识到我的所作所为多么傻,而且待你怎样不公正。因为我心里没法感到当真爱你的时候,把这件婚事继续下去,对你必然是不公正的。我知道人家对爱情讲上许许多多废话,我不想那么做。我只想谈谈明白的事实,合乎情理地办事。我认为这正是我没有做的事情。我看不出我有什么理由应该嫁给你。我知道我并不是深深地爱着你,像我是个年轻的傻姑娘时我曾经以为自己对有些小伙子那样。你对我来说完全是一个陌生人,而且我认为你将永远是一个陌生人。所以我根据什么理由该嫁给你呢?当我想到吉尔时,她对我比你要真实上十倍。我熟悉她,非常喜爱她。如果有天我伤害了她的小手指,我会把自己恨得要命的。我们共同有一种生活。即便这种生活不能永远维持下去,可是维持着的时候,它却是一种生活。这种生活只要在我们两人任何一个还活着时,就可以维持下去。谁知道我们可以活多久呢?她是个娇弱、瘦小的人儿,也许只有我知道她多么娇弱。至于我,我觉得我随便哪天都可能会摔下一口井去。我根本看不见的似乎就是你。当我想到我曾经是个什么样的人,以及我跟你做过些

什么事情时，我恐怕我是有点儿不太正常。想到自己的脑力这么快就衰弱下去，我真觉得难受，可是情形似乎就是这样。你是一个完全陌生的人，和我一向习惯的人大不相同，我们似乎并没有一个共同点。至于爱情，这个词儿似乎就是不能容忍的。就连拿吉尔的情况来看，我也知道爱情是什么意思。我知道我跟你的这件婚事，是绝对不现实的。再说，还要到加拿大去。我相信答应这样一件事，我管保是完全疯了。这使我对自己感到相当惊骇。我觉得我可能会做出一件自己实在不应负责的真正糊涂事来——最后到一所疯人院里去结束我的一生。你可能会认为，我这样过下去，也只配到那儿去，但是对我来说，这可不是一个令人高兴的想头。谢天谢地，吉尔在这儿。她在这儿这一点使我又感到神志清醒了，要不然我不知道我可能会怎样。我可能会有天晚上因为枪走火而发生一场意外事故。我爱吉尔，她对我是这么一个傻瓜感到又是气又是爱，她以她的这种爱护使我觉得既安全又清醒。嗐，我想说的就是，你可不可以让我们把这件事取消？我不能嫁给你，真个的，我决不做一件这样的事，如果我觉得这件事是个错误的话。这完全是一个大错误。我成了一个彻头彻尾的傻瓜。现在，我所能做的就是向你道歉，请你把这件事忘了，不要再想到我。你的那张狐皮差不多已经硝好了，看样子还不错。如果你让我知道你是否仍在这个地址，如果你还肯为我对待你的那种糟透了的、疯狂的举止接受我的道歉，并让这件事了结，我就会把狐皮邮寄给你。

吉尔向你致以最亲切的问候。她的父母目前正在这儿和我们共度圣诞节。

你最真诚的

埃伦·马奇

小伙子当时正在营地上洗他的行军袋。读完这封信，他咬紧牙齿，一时怒火中烧，脸色苍白，眼睛四周几乎变得发黄。他什么也没有说，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感觉不到，胸中只燃烧着一股毫无理性的炽热怒火。受到了挫折！又受到了挫折！又受到了挫折！他要那个女人，他已经像命中注定那样非要得到她不可了。他觉得得到这

个女人，是他的劫数，是他的命运，也是他的报酬。她是他在世上的天堂与地狱，他决不到别的地方去另找一个女人。那一上午，他一直感到愤慨和遭到挫折后的狂怒，所以他什么也看不见。要不是他脑子里正在暗暗地筹划一个对策，那么他真会做出一件极其疯狂的事来。他心底里感到想要咆哮，想要吼叫，想要咬牙切齿，砸碎一切东西。不过他太有理智了，不会那么做。他知道社会支配着他，他必须策划一种办法。所以他咬紧牙齿，鼻子很古怪地微微翘起，像头凶恶的动物，同时睁大眼睛朝前瞪视，这样他办着上午的事务，心头充满了怒火和压抑的情绪。他脑子里只有一个想头——班福德。他根本不在意马奇倾吐的这一番话：一点儿也不在意。有一根刺刺痛了他的心，使他十分怨恨。那就是班福德。在他的脑子里，在他的心灵上，在他的全身，有一根刺刺痛了他，使他简直要发疯了。他非得把这根刺拔出来。他非得把班福德这根刺从他的生活中拔除，就算他为此也送掉性命！

他脑子里坚定不移地老想着这件事，于是走去请求准假二十四小时。他知道这不是他应得的休假。他的意识敏锐得出奇。他知道自己必须到哪儿去——他必须到上尉那儿去。但是他怎样才可以见到上尉呢？在那个木房子和帐篷形成的大营地上，他不知道上尉究竟在哪儿。

他走到军官食堂去找。上尉正站在那儿和三个军官谈话。亨利在门口立正。

“我可以和贝里曼上尉说两句话吗？”上尉和他本人一样，也是康沃尔人。

“你有什么事？”上尉喊道。

“我可以跟您说句话吗，上尉？”

“你有什么事？”上尉回答，并没有从他的那一小群同僚军官中走出来。

亨利对着他的上级注视了一分钟，没有说话。

“您不会拒绝我吧，长官？”他郑重地问。

“这得看是什么事。”

“我可以请二十四小时的假吗？”

“不成，你没有资格请假。”

“我知道我没有。但是我非得请您准许。”

“我已经答复过你啦。”

“别打发我走开，上尉。”

这个小伙子非常固执地站在门口，样子有点儿奇怪。康沃尔上尉立刻感觉到了这种奇怪的神气，于是很锐利地瞥了他一眼。

“怎么，出了什么事？”他好奇地问。

“我有件事出了麻烦。我非得上布卢伯里去一趟，”小伙子说。

“布卢伯里，唔？去找姑娘们吗？”

“不错，是一个女人，上尉。”小伙子站在那儿，头稍微向前伸出来点儿，突然脸色变得吓人地苍白或者不如说是土黄，嘴唇也似乎显得很痛苦。上尉看到这情形，脸色也有点儿发白。他把脸侧过去。

“那么去吧，”他说。“不过瞧在上帝分上，别惹出麻烦来。”

“我不会，上尉，谢谢您。”

他走了。上尉给他搅得心烦意乱，喝了一杯杜松子药酒。亨利想法租了一辆自行车。他离开营地时已经十二点了。他不得不骑上六十英里潮湿、泥泞的小路。但是他跨上车座，顺着大道骑去，根本没有想到应该吃点儿东西。

在农场上，马奇正忙着干一件她已经着手了一段时间的活儿。两片荆豆丛生的草场之间有一道围墙，筑在一个小斜坡上，在斜坡边沿那所敞开的棚屋尽头，有一小丛苏格兰冷杉。这丛冷杉里最远的那棵早已死了——它夏天就死了，这时还矗立在空中，全部针叶都已枯黄。这不是一棵大树，而且已经枯死，所以马奇决定把它砍倒。尽管人们是不准砍伐树木的，但是在燃料如此缺乏的日子里，它可以做一批极好的劈柴烧火。

有一个多星期，她每天都对着树干偷偷砍上几下，不时在接近地面很低的树身上劈上五分钟，这样谁也不会注意。她没有用过锯子，一个人锯，那是非常辛苦的活儿。这时候，那棵树齐根那儿裂开一个大口子，似乎只靠一根树筋支撑着，随时都会倒下。可是它并没有倒。

那是十二月里一个阴湿的下午接近黄昏的时分，寒雾从树林里

和洼地上悄悄升起，漫延开来，暮色也等着从上空落下。太阳在远处低低的树林那边逐渐消失，那地方还留下一抹黄色。马奇拿起斧子，走到那棵树面前。她那轻快的砰砰伐木声，在冬天那片荒凉的农场上发出了相当无力的回音。班福德穿着厚上衣走了出来，头上没戴帽子，因此她的稀薄的短发在松树和林木中呜呜响着的寒风里飘拂。

"我担心的是，"班福德说，"它会倒在棚屋上。那一来我们就又多了一件修理那屋子的活儿。"

"噢，我可不认为会那样，"马奇说，一面直起身来，用胳膊擦了一下滚热的前额。她脸上红扑扑的，两眼睁得很大，很古怪，上嘴唇从两颗洁白的门牙上张开，露出一种好奇的、几乎像野兔似的神态。

一个矮小、硬朗的男人，穿着一件黑大衣，戴着一顶常礼帽从院子里慢悠悠地走来了。他生着一张红润的脸和一双淡蓝色的小眼睛，蓄着一把白胡须。他年纪并不很大，不过却很容易激动，走起路来步子又小又急。

"您认为怎样，爹？"班福德说。"您认为这棵树倒下来会打到棚屋上吗？"

"棚屋上，不会！"老头儿说。"不会打到棚屋上。或者也可以说，不会打到围墙上。"

"围墙倒没有关系，"马奇用她的尖嗓音说。

"我又和平日一样错啦！"班福德说，一面把披散下来的头发从眼睛上抹开。

那棵树像是伫立在自身的一根茎上，倚向一边，在风中吼嘎吼嘎作响。它原来生长在两片草场之间一条干涸的小沟的斜坡上。斜坡顶上有一道围墙，曲曲折折地直伸到斜坡上面的矮树丛里。有几棵树聚集在田野上靠近棚屋及通进院子的大门的角落里。由大道上对着这座大门，横越过几片枯萎落寞的草场，是那条长满野草、坑坑洼洼的小路。那儿还有另一道摇摇晃晃的围墙，由一些裂开的长木杆把又短又粗、间隔得很开的柱子连接起来。这三个人站在那棵树后面，在棚屋外的那片草场的角上，正在院门的正面。那所房屋，很整洁地坐落在院子那边一个铺有草皮的小花园里，有两个人字屋宇和一个门廊。一个矮小、硬朗、红脸蛋儿的女人披了一条大红的羊毛小

披巾走出来,站在门廊上。

“还没有倒下吗?”她用尖细的嗓音喊着问。

“正在琢磨着该让它怎么倒下,”她丈夫大声叫道。他在对两个姑娘说话时,音调里总带点儿嘲弄和挖苦的意味,所以有他待在一旁,马奇就不想继续砍下去。至于他,就算他能帮忙,他也不肯从地上拾起一根枯枝来,因为他像女儿一样抱怨说他一边肩膀患有风湿症。因此有一刹那,这三个人在那个寒冷的下午,静悄悄地站在靠近院子的后面那个角落里。

他们听见远处一扇门上有轻轻的敲门声,连忙伸长脖子张望。远处,在那条绿色的横路上,有个人刚又跨上自行车,正在草地上一高一低、颠颠簸簸地骑近前来。

“哟,这是咱们的一个孩子嘛——是杰克,”老头儿说。

“不会是他,”班福德说。

马奇伸长脖子望望,只有她认出了那个穿咔叽军服的人。她脸红起来,但是没说什么。

“不,不是杰克,我想不是,”老头儿睁大了白眼睫毛下面又圆又小的蓝眼睛,说。

又过了一会儿,自行车颠颠簸簸地驶到了视线以内,骑车人在大门口跳下车来。原来是亨利,红通通的脸上满是汗水,还沾了不少泥浆,看上去完全成了一个泥人。

“啊!”班福德喊了一声,仿佛很害怕。“哟,是亨利嘛!”

“什么?”老头儿嘟哝着问。他说起话来总是很急,口齿不清,嘟嘟哝哝,耳朵又有点儿聋。“什么? 什么? 是谁? 你说是谁? 是那个年轻人? 是内利的那个年轻人吗? 噢! 噢!”他的红脸膛儿和白眼睫毛上闪现出了一丝讽刺的微笑。

亨利从热气腾腾的前额上把湿漉漉的头发抹开,他早已瞥见了他们,也听见了老头儿所说的话。在寒冷的天光下,他的年轻、炽热的脸上似乎闪射出火焰来。

“啊,你们全在这儿!”他说,同时突然发出他那小狗般短促的笑声。他骑车骑得那么热,那么眼花缭乱,以致他几乎不知道自己在哪儿了。他把自行车靠在围墙上,没有走进那个院子,径直翻过围墙,

走上斜坡，到了那个角落里。

“唔，我得说，我们可没料到你会来，”班福德简洁地说。

“对，我想是没有料到，”他说，同时望着马奇。

马奇站在一旁，松弛无力，一边膝盖弯着，那柄斧头随意地乱搁在地面上。她的眼睛茫然大睁着，上嘴唇张开，露出了她的牙齿，使她脸上具有那种无可奈何的、着了迷的野兔子神色。在她看见他的光彩焕发的红脸膛那当儿，她就束手无策了。她变得无可奈何，仿佛给束缚住了。在她看到他似乎把头伸向前的那当儿，她就束手无策了。

“唔，是谁呀？好歹究竟是谁？”那个笑嘻嘻的、好挖苦人的老头儿嘟哝说。

“啊，就是您听我们说过的格伦费尔先生，爹，”班福德冷冷地说。

“我想是听你们说过。实际上也没听你们说过什么别的，”年长的人嘟哝说，脸上挂着他那种古怪、讥诮的微笑。“你好，”他加说上一句，突然把手伸给亨利。

小伙子也吃了一惊，连忙和他握手。接着，两个男人分开了。

“从索尔兹伯里平原骑自行车来的吗？”老头儿问。

“对。”

“嘿！骑了相当长的路吗？你骑了多少时间呢，嗯？不少时间吧？大概好几小时。”

“大约四小时。”

“唔？四小时！对，我想是得要四小时。那么你多会儿回去呢？”

“我可以待到明天傍晚。”

“待到明儿傍晚吗？对，哼！姑娘们没有料到你来吧？”

说着，老头儿把白眼睫毛下面又圆又小的浅蓝色眼睛嘲弄地转向姑娘们。亨利也回过脸看看。他变得有点儿尴尬。马奇仍旧睁大眼睛朝远处望去，仿佛想看看牲口在哪儿。亨利望望马奇，她的手正放在斧子的圆柄上，斧头随意地搁在地面上。

“你在这儿干吗？”他用柔和、殷勤的嗓音问。“把一棵树砍倒吗？”

马奇似乎没有听见，仿佛正在出神似的。

“对，”班福德说。“我们已经砍了一个多星期啦。”

“啊！这么说，你们单独在干吗？”

“全是内利在砍，我什么也没有干，”班福德说。

“真个的！你一定砍得挺辛苦，”他用一种古怪的、温柔的音调直接对马奇说。她没有回答，仍然半侧过脸去，睁大眼睛望着坡上的树林，仿佛正在出神似的。

“内利！”班福德厉声说。“你不会回答吗？”

“什么——我吗？”马奇喊起来，同时吃了一惊，回过身来，从一个人望到另一个人。“有谁对我说话吗？”

“想出了神！”老头儿咕哝说，一面侧过身去笑了笑。“管保是在恋爱啦，大白天做梦似的想出了神！”

“你对我说了什么话吗？”马奇说，一面望着小伙子，像从远得出奇的地方望着他那样，两眼疑疑惑惑，睁得很大，脸上淡淡地泛起了一阵红晕。

“我说你砍这棵树一定砍得很辛苦，”他彬彬有礼地说。

“啊，这棵树！一点一点地砍。我原认为它这会儿早该倒下了。”

“谢谢上帝，它没有在夜里倒下来，把我们全都吓死，”班福德说。

“让我来替你把这个活儿做完吧，好吗？”小伙子说。

马奇把斧柄朝着他斜递过去。

“你乐意砍吗？”她说。

“是呀，如果你要我砍的话，”他说。

“噢，只要把这棵树砍倒，我就很感激啦，就是这么回事，”她漫不经意地回答。

“它会朝哪个方向倒呢？”班福德说。“会倒到棚屋上去吗？”

“不会，它不会倒到棚屋上，”他说。“我认为它会倒到那儿——什么也打不着。尽管也可能转一下身，打到围墙上。”

“打到围墙上！”老头儿喊着说。“什么，打到围墙上！在它朝那个角度斜过去的时候吗？哟，那比棚屋还要远点儿。它不会打到围墙上。”

“不会，”亨利说，“我看是不会。那儿有充分的地方容它完完整整地倒下，什么也打不着。我看它会什么也打不着就倒下来。”

“不会朝后翻倒，压在我们身上吧？”老头儿嘲弄地问。

“不，不会那样，”亨利说，一面把短大衣和军服的上装脱掉。“鸭子！鸭子！往后去！”

四只有褐色斑点的母鸭，由一只绿棕色的公鸭带头，正排成一行从上面草场上摇摇摆摆地走下坡来。它们像小船驶过波涛汹涌的海面那样走来，缩着身子全速向下，向着围墙和这一小群人这儿走来，一面激动地呱呱叫着，仿佛它们带来了西班牙无敌舰队[①]的消息似的。

“蠢货！蠢货！”班福德喊着，同时走上前去把它们轰开。可是它们急切地朝她走来，张开黄绿色的嘴，嘎嘎乱叫，仿佛万分激动，想要说什么话似的。

“这儿又没有吃的。这儿什么也没有。你们得等会儿，”班福德对它们说。“走开。走开。绕到院子里去。”

它们并没有走，她于是爬上围墙，轰着它们从大门下面转过身去，走进院子。因此它们又形成了一行，再一次激动地摇摇摆摆走去，一面晃动着屁股，就像小平底船的船头，随后缩下身子从门栅栏下面钻过去。班福德站在斜坡顶上，正在围墙上面，朝下望着其他三个人。

亨利抬脸望望她，接触到了她那双奇怪的、圆瞳孔的、视力很差的眼睛，它们正从眼镜后面尽力看着。他非常平静，把目光避开，抬起头，看看这棵倾斜的、即将倒下的树。在他像一个注视着飞鸟的猎人那样望着天空时，他暗自想到：“如果这棵树正巧这样倒下，倒下时正巧这样稍稍旋转一下，那么那根大树枝就会在她站在那个斜坡的顶上时恰巧打到她的身上。”

他又望望她。她正用那种一成不变的手势又在把头发从前额上抹开。内心里，他已经决定要她死了。他身上似乎具有一种可怕的平静的能力，一股他特有的力量。如果他稍微转错一丁点儿方向，他就会失去这股力量。

“你自己可得当心，班福德小姐，”他说。同时，他的心保持着绝

---

① 无敌舰队：1588年，西班牙派遣了去进攻英国的舰队，后为英国海军击败。

对的平静，只是很可怕地一个劲儿指望她不要动。

“谁，我吗，当心我自己？”她喊着说，嗓音里带有她父亲的那种嘲笑的腔调。“怎么，你认为你可以用那柄斧头砍中我吗？”

“不是，只不过这棵树有可能会打到你，”他严肃认真地回答。但是，他的音调在她听来似乎表示他只是假意关心，想使她走开，因为他的用意就是想要她走开。

“绝对不可能，”她说。

他听见了她这句话，可是他十分冷静地约束住自己，唯恐自己会丧失他的力量。

“不，是有可能。你最好由这边走下来。”

“啊，好吧。让我们来看看一位加拿大砍树老手的手法吧，”她反驳道。

“那么，预备，”他说，同时拿起斧子，回头看看自己的周围是否有人。

有一刹那，大伙儿全一动不动的静候着，世界似乎也停止了运转。接着，他的外形似乎兀地一下闪现出来，显得异常高大、异常可怕。他快速地、闪电般接连砍了两下，那棵树断折了，缓缓地转过去，在空中很奇怪地旋转了一下，像一片突然降临的黑暗那样向下倒到了大地上。除了小伙子本人外，谁也没有看清出了什么事。大树枝黑森森的梢头猛扫下去，正打到了班福德的身上。谁也没有听见班福德当时发出的怪异、低微的喊声。谁也没有看见她微微蹲下身去，颈背上正好被树枝击中。谁也没有看见她朝外直摔下去，形成了一堆微微抽搐的人体，伏在围墙脚下。除了这个小伙子，谁也没有看见。小伙子用极端明亮的眼睛注视着，就像他注视着自己击中的一只大雁那样。它飞跑了，还是死了？死了！

他顿时大喊了一声。马奇立即发出一声疯狂的尖叫，这一声在那天下午传了很远、很远。那位父亲则很奇怪地吼叫起来。

小伙子跳过围墙，跑到边沿上。班福德的颈子和头后面一片血肉模糊，令人毛骨悚然。他把她翻过来。尸体微微痉挛了一下。但是她已经完全死了。这一点他知道，事实也正是这样。他内心很清楚地知道了这一点。他精神生活的需要正在实现，活下去的是他。

那根刺已经从他的肠子里给拔掉了。因此他把她轻轻放下。她已经死了。

他站起身。马奇吓愣住了,站在那儿不能动弹。她的脸煞白,眼睛成了两个黑色大洼塘。老头儿正拼命爬过那道围墙。

"我恐怕树把她打死了,"小伙子说。

老头儿缩成一团爬过围墙,发出一些古怪的、哽咽的声音。"什么!"马奇喊了一声,像触电那样惊觉过来。

"是的,我恐怕她是给打死了,"小伙子又说了一遍。

马奇走上前来。她还没有走到围墙边,小伙子已经翻过了围墙。

"你说什么,她给打死了?"她用锐利的嗓音问。

"我恐怕是这样,"他柔和地说。

她脸色变得更白、更可怕。这两个人面对面站着。她的黑眼睛带着最后一次抗拒的神色凝视着他。接着,在最后一次痛苦失败后,她号哭起来,像个孩子那样边哭边微微颤抖,这个孩子并不想哭,可是内心里却忍不住要哭,因此她发出了呜咽的第一阵轻微震颤,这还不算啜泣,然而却十分吓人,没有泪水。

他胜利了。她无依无靠的站在那儿,干号使她不住地颤动,嘴唇也很快地抽搐起来。接着,像一个孩子那样,泪水忽地一下来了,她什么也看不见,只是痛苦盲目地哭泣。她瘫坐到草地上,两手捂住胸部,抬起脸抽抽搭搭地哭泣,什么也看不见。他站在她身旁,低头望着她,默不作声、脸色苍白、一成不变地显得很真诚。他始终没有动,只低头望着她。在这个令人痛苦的场面中,在他自身与内心的痛苦中,他又感到很高兴,他胜利了。

过了好半天,他才弯下身去对着她,握住她的双手。

"别哭啦,"他柔和地说。"别哭啦。"

她抬起头来望着他,泪水从眼睛里扑簌簌地流了下来,一脸毫无意识的无依无靠、千依百顺的神色。她凝视着他,仿佛什么也没有看见,然而她却抬脸望着他。她决不会再离开他了。他已经赢得了她。他知道这一点,心里很高兴,因为他非常需要她。他的生活中不可以没有她。现在,他已经赢得她了。这是他生活中所不可缺少的。

但是如果他已经赢得了她,他还没有实际得到她。他们按照他

的计划在圣诞节结了婚，他又获得了十天的假期。他们到康沃尔去，到海边他出生的那个村子去。他认识到，让她再待在农场上是很不好受的。

可是虽然她现在属于他，虽然她生活在他的庇护下，仿佛不能离开他那样，她却并不幸福。她并不想要离开他，然而她和他一块儿并不觉得自由自在。她周围的一切似乎都注视着她，似乎都在压迫她。他赢得了她，她和他共同生活，她是他的妻子。而且她——她属于他，这一点她知道。可是她并不快乐。他仍旧遭到了挫折。他认识到，尽管他和她结了婚，而且似乎以各种可能的方式占有了她，尽管她也想要他占有她，她想要他这样，她如今并不想要什么别的，但是他还是并不十分成功。

他们之间缺少了点儿什么。她的心灵非但没有受到新生活的支配，反而似乎萎靡不振，似乎在流血，仿佛受了伤似的。她常让他握着她的手，坐上很长时间，眺望着大海，乌黑、茫然的眼睛里有一种受了伤的神色，脸庞也显得有点儿憔悴。假如他对她说话，她总转过脸来望着他，露出一丝淡淡的、崭新的笑容，这是一个在旧式爱情中死去、又不大能迎合新式爱情的女人发出的那种古怪、颤动的微笑。她仍旧觉得自己应该做一件事，朝着一个方向努力。然而没有什么事要她去做，也没有什么方向要她去努力。她不大能容他的新式爱情把她完全埋没下去。如果她在爱，她就应该自己怎样努力一下，努力去爱。她疲乏地感到，我们这时代恋爱的人有必要自己努力一下。但是她知道，事实上她已经不再需要为了爱而自行努力了。他并不要人家为了爱而努力给予他的那种爱情。那使他脸色阴沉下来。不，他不肯让她为了爱他而去努力。不，她不得不默然顺从，给埋没在爱情之海下面。她不得不像自己从小船上望下去看见的海草那样，永远在水下柔弱地晃动，所有柔弱的根毛都在水中娇嫩地伸出去，十分敏感，绝对敏感，在朦胧的海水中感受着一切，一生从不浮出水面张望一下。一生从不那样。在它们死去以前，从不由水里朝外张望，只有在死后，海水才把它们的遗体冲到水面上来。不过活着的时候，永远埋没在水里，永远埋没在波涛下面。在波涛下面，它们可能有强劲的、比钢铁还坚固的根茎。它们在水里轻柔地摆动时可能

是坚韧的、危险的。在水下面，它们可能比陆地上很有耐力的橡树还要坚固，还要难以摧毁。可是得永远待在水下面，永远待在水下面。她既然是女人，就必须像海草那样。

可是她以前完全习惯于恰恰相反的那种情况。她以前不得不为了爱，为了生活操心劳神，承担起全部责任。一天天，她都在为未来的日子，为未来的岁月承担责任。她还为她心爱的吉尔的健康、快乐与幸福承担责任。说真的，她以前曾经以自己渺小的方式，感到自己应当为全世界的福利负责。这种崇高的情怀：认为在自己的小天地里，她应当为全世界的福利负责，这一点过去一直是激励着她的一股力量。

她失败了。她知道，就连按自己渺小的方式来看，她也失败了。她没有能使自己的责任感得到满足。它非常困难。开头，它似乎十分崇高，十分容易。可是你越尽力，它就变得越难达到。使一个心爱的人儿幸福，以前似乎很容易。但是你越尽力，失败得也就越惨。这是可怕的。她一生中一直极力想达到，达到一个目标，而她想要达到的目标似乎近在咫尺。后来，她把力量用到了极限，可那个目标她却一直也达不到。

她一直也达不到，模模糊糊、难以实现地达不到，最终只落得一事无成。她越向前伸出手去，她极力想获得的那种生活，极力想获得的那种快乐，极力想获得的那种幸福，却全悄悄地溜走，变得不现实了。她想有一个目标，一个结局——可现在什么也没有。总是这么令人不快地极力想获得，获得，尽力去争取可能就在不远的一件事。甚至想使吉尔快乐也做不到。吉尔去世了，她很高兴。因为她早就认识到，她绝对没有办法使她快乐。吉尔会一直感到烦躁，使自己越来越瘦，越来越虚弱。她的痛苦只会加重，不会减轻。情况永远会是如此。她很高兴吉尔死了。

而且假如吉尔嫁了一个男人，那么情况也会一样。女人总是尽力想使自己的男人快乐，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尽力谋求她的小天地内的幸福。而且结果总是失败。只在金钱或雄心壮志方面取得一些愚蠢的小成功。可是在她最想取得成功的那一点上，在她痛苦着力地想使一位心爱的人快乐美满时，她的失败几乎总是灾难性的。你

想使你心爱的人快乐，他的快乐似乎是可以实现的，如果你做了某一件事的话。你做了，真心诚意地做了，但是每一次失败总变得更惨。你可以毫不爱惜你自己，竭尽全力去争取，可是就快乐而言，事情总是从糟变得更糟，变得更糟。快乐这个令人糟心的大错误啊！

可怜的马奇，她在热心与责任感的推动下，曾经竭尽全力，到后来整个儿生活和一切事物由她看来竟然全只是一个空虚可怕的深坑。幸福这朵毒花在你抓不到的一个罅隙里盛开，它微微摆动，看上去碧蓝、可爱，你越想伸手去抓到它，你就越心惊胆战地认识到，你下边是那片险恶可怕的峭壁。假如你再把手朝前伸去，那么你难免就会摔下那片峭壁，像摔进一个无底坑① 那样。你采下了一朵朵鲜花——它们都不是那朵花。那朵花本身——它的花萼就是一道吓人的鸿沟，它就是那个无底坑。

这就是寻求幸福的全部过程，不论你想获得的是你自己的幸福还是一个别人的幸福。它的结局，它的一成不变的结局，总具有虚幻的无底坑这一层可怕的意义，因为如果你再尽力把手朝前伸去，你就难免会摔进那片虚无的深坑里去。

再说，女人吗？——随便哪个女人，除了幸福以外，还能设想出什么目标呢？只寻求她自己的幸福和全世界的幸福。只有这个，没有什么别的。因此，她承担起了这一责任，朝着她的目标进发。她可以看见它就在那儿，在彩虹的脚下。再不然，她可以看见它在稍远一点儿的地方，在苍茫的远处。并不太远，并不太远。

可是彩虹的尽头是一道无底的鸿沟，你会从那儿摔下去，永远摔不到底。那个苍茫的远处是一个空空荡荡的深坑，它可以把你和你的全部努力都吞没进它的空廓中去，而仍然十分空廓。幸福的幻觉啊！

可怜的马奇，她曾经那么美好地朝着那个苍茫的目标走去。她朝前越走越远，对空廓的认识也就变得越为可怕。最后，它成为一种痛苦，一种精神错乱。

她很高兴那一切全过去了。她很乐意坐在海滩上，朝着西方海

① 无底坑：这里指地狱。

上望去,同时知道那种巨大的努力已经结束。她从此不必再为爱情与幸福努力了。吉尔已经安安稳稳地去世。可怜的吉尔,可怜的吉尔。死一定是很惬意的。

就她自己来说,死并不是她的命运。她不得不把她的命运交给这个小伙子去安排。可是这个小伙子,他所要的竟然还不止这一点。他要她毫无防卫地委身于他,消沉下去,把自己埋没在他的生活里。而她呢——她想要静静地坐着,像一个女人那样坐在最后的里程碑上注视着。她想要观看,想要知道,想要理解。她想要独自一人:由他守在她的身边。

可他呢!他不想要她再注视,再观看,再理解了。他想要用面纱把她这女人的心灵覆盖起来,像东方人用面纱把女人的脸覆盖起来那样。他想要她把自己托付给他,让她的独立精神安然睡去。他想要把她的所有努力,她的所有可以说是 raison d'être①,都从她这儿夺走。他想要使她屈服、顺从,从她奋发的知觉中盲目地消逝。他想要夺走她的知觉,使她只是他的女人。只是他的女人。

她十分疲乏,十分疲乏,像一个瞌睡朦胧的孩子那样。孩子困了,可是又硬闹着不肯睡,仿佛睡眠就是死亡似的。在硬撑着不睡的固执努力与紧张中,她似乎把眼睛越睁越大。她要撑着不睡。她要知道。她要考虑,判断并作出决定。她要自己掌握自己生活的进程。她要直到最后都做一个独立的女人。可是她太疲乏了,对一切都感到厌倦。睡眠似乎近在眼前。在这个小伙子的身上,可以得到那么舒适的安歇。

然而,坐在康沃尔西部荒凉、险峻的悬崖上的一处洞穴里,朝着西方海上望去,她却把两眼越睁越大。西方那边,是加拿大,是美国。她要知道,她要观看前面有些什么。可是小伙子却坐在她身旁,睁大眼睛望着下面的海鸥,额头上有一层疑云,眼睛里有那种不满的神情。他想要她睡着,平平静静地安睡在他的生活里。她就在那儿,在自己硬撑着不睡的紧张中,慢慢死去。可是她不睡,不,决不睡。有时候,他沉痛地想到,他原应该离开她的。他决不应该把班福德杀

① 法语,意思是:"存在的理由。"

了。他应该撇下班福德和马奇两人去互相残杀的。

但是那只是由于急躁不耐,这一点他知道。他在等待,等待着到西方去。他几乎痛苦地渴望离开英国,到西方去,把马奇带走。离开这片海岸！他恨透了英国,因为英国多少似乎用毒汁刺痛了他。他相信等他们横渡过大海,等他们离开了他痛恨的这个英国,她就会睡着。她就会最终闭上眼睛,向他屈服。

到那时候,他就会获得她,他就会最终享有他自己的生活了。他心里很气恼,觉得他没有获得自己的生活。只有等到她屈服并在他的生活中睡去以后,他才会获得自己的生活。到那时候,他才会获得他自己作为一个青年人和一个男性的全部生活,她就会享有她作为一个姑娘和一个女性的全部生活。到那时,不会再有这种极不好受的紧张了。她不会再是一个男人,一个肩负着男子汉责任的独立的女子了。不仅如此,就连对她自己的心灵肩负着的责任,她也不得不托付给他。他知道情况就是如此,因而顽固不化地坚持着,等待她就范。

"等咱们渡过海洋,到了那边的加拿大以后,你人就会觉得好点儿!"他们坐在悬崖上的乱石丛中时,他对她这么说。

她眺望着海上的天边,仿佛那不是真实的。接着,她回过脸望着他,带有孩子硬撑着不睡的那种紧张、古怪的神情。

"我会吗?"她说。

"会的,"他平静地回答。

这当儿,她的眼皮慢慢耷拉下来,瞌睡迫使它们失去了知觉。但是她硬撑着又张开眼说道:

"是呀,我可能会。我也说不准。我说不准那边会是什么情形。"

"但愿咱们能快点儿走!"他说,嗓音里带有痛苦的意味。

主　万译

瓢　虫

贝弗里奇夫人破碎的心上中过多少剑啊！然而，那里似乎总有地方可以再接受一剑。因为她已经下定决心，决不让自己的怜悯心和仁慈心泯灭。要不是亏了这个决心，那么在一九一六年和一九一七年[①]，当她的儿子们，还有她的兄弟，全阵亡了，死神似乎正挥动大镰刀在她的家人中宰割时，她本人很可能会单单由于痛苦而死去的。但是让我们忘却了吧。

贝弗里奇夫人热爱人类。不管会出什么事，她总继续爱护他们。不啊，就人情的意义而言，她还会爱她的敌人。不是爱敌人中那帮罪犯，那帮干下了暴行的人。而是爱那些自己没有选择，成为敌人的人。她不愿意给全面的怨恨所支配。

有人称她为英格兰的灵魂。这话说得并不错，虽然她有一半爱尔兰血统。不过她是出身于一个古老、忠诚的贵族家庭，这个家庭以子弟才华出众著称。贝弗里奇夫人呢，她好多年一直对英国政治的趋势具有和任何一位当代人同样的影响。她是上议院和内阁中掌握实权的领袖们的密友，心满意足地认为，只要这些人从她这儿像从生活的花朵那儿那样，吸取到真理与诚挚友爱的纯洁芳香，那么他们就应当有所作为。她对自己的精神并没有什么疑虑。

她呀，她决不降下她的精美、丝质的旗子。[②] 例如，在十分痛苦的战争年代，她始终没有忘了敌人的战俘，她决心尽力为他们做一些事。在最初的几年里，她仍旧具有影响。可是在战争的最后几年，她和她这类人渐渐失去了手中的权力。她发觉自己不能再有所作为了：几乎什么事也办不了。这时候，好像那许多支剑一下全刺中了这

---

① 这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战斗最激烈的岁月。

② “降下旗子”是投降、屈服的意思。

个身材矮小、不屈不挠的多洛罗萨老妈妈[1] 心中的要害那样。新的一代人嘲笑她。她是一个寒酸的、老式的小贵族，她的客厅也冷落了。

但是这种情况我们早就料到了。一九一六年和一九一七年是旧精神在英格兰永远逝去的年头。但是贝弗里奇夫人却继续挣扎着。她正一步步败下阵去。

那是一九一七年冬天——或是深秋。她小儿子吓人的阵亡的噩耗使她有两星期患病不适、浑身无力；她觉得自己非屈服不可，就这么死去。接着，她想起有许多别人全都十分痛苦地躺着。

她于是颤巍巍地、虚弱无力地撑起身，到伦敦附近的那家医院去探望一下，那里躺着患病的和负伤的敌军官兵。贝弗里奇伯爵夫人仍旧是一位享有特权的女人。社会上开始嘲笑这个代表过时的正义感与审美观念的身材矮小、疲惫不堪的老人儿。但是他们并不敢对她抱有什么恶意的想法。

她吩咐人备好汽车，独个儿去了。她丈夫那位伯爵，心情忧郁，已经到苏格兰去了。因此，在一个暄和、多云的十一月上午，贝弗里奇夫人在赫斯特街那家医院门前下了车。门卫认识她，在她经过时向她敬礼。啊，她对于这份深深的恭敬早已很习惯！等这种恭敬变得较为淡漠后，她竟然那么强烈地意识到了，这是很奇怪的。然而实情却是这样。对她说来，这是结局的开端。

护士长陪她走进病房去。啊呀，病床全住满了，有些人甚至躺在地上的草荐上。那地方有一种拥挤、绝望、消沉、郁闷而又一筹莫展的气氛：仿佛有人想发出声音或说一句话似的。许多人都面容憔悴、髭须猬集，有一个人神志昏迷，不时用萨克逊语[2] 说上几句。这使贝弗里奇夫人十分伤感。她过去在德累斯顿[3] 受的教育，在那个城市里结交了许多友人。她的子女也是在那儿受的教育。她很痛苦地听着那一阵阵萨克逊语。

---

① 指绘画或雕塑的忧伤的圣母玛利亚像，这里借指贝弗里奇夫人。

② 指德国北部下萨克森州的语言。

③ 德国北部易北河畔的一大城市。

她是一个矮小、瘦弱、鸟儿般的女人,风度优雅,但是有点儿九十年代[1] 那种女才子的气息,这一点是明白无误的。她很虚弱地从一张病床走到另一张病床,用流利的德语说话,不过微微带有一丝英语语调。她总是问:有没有什么事她能做一下。这些人大多数是军官和上流人士。他们提出一些小要求,她全在一本簿子上记下。她那苍白的、相当疲惫的长脸和她那神经质的小手势,不知怎么唤起了人家的信任。

有一个人闭着眼睛,十分平静地躺在那儿。他蓄着一把黑胡须,脸盘很小,脸色土黄,可能已经死了。贝弗里奇夫人恳切地望着他,脸上露出了担惊害怕的神色。

“哟,是迪奥尼斯伯爵嘛!”她心神不宁地说。“你睡着了吗?”

原来那正是波希米亚人[2] 约翰·迪奥尼斯·普萨内克伯爵。他是个小伙子时,她就认识他了。就在一九一四年春天,他和他的妻子还到莱斯特郡[3] 贝弗里奇夫人的乡间别墅来盘桓过一阵子。

他的黑眼睛张开了:漆黑的大眼睛视而不见,黑睫毛有点儿拳曲。他是一个身材瘦小的人,小得像个孩子,脸盘也相当小,不过外形却很匀称,仿佛是以一种强烈的男性活力烘制成的。这时,他的黄黑色表皮似乎枯槁了,一双细细的黑眉毛似乎是画在一个死人脸上的。然而,眼睛却是活的:也不过是活的,实际上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不知道。

“你认识我吗,迪奥尼斯伯爵?你认识我,是吗?”贝弗里奇夫人俯身向前,对着那张床,说。

有好一会儿,没有回答。接着,那双黑眼睛凝聚成了一种认识的神色,脸上还露出了一丝殷勤的微笑。

“是贝弗里奇夫人。”他的嘴唇形成了这么一句话,实际上并没有发出声来。

“我真高兴,你能认出我来。同时也很难受,你负伤了。真很难

---

① 指十九世纪九十年代。

② 波希米亚是捷克共和国西部的一片地区,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属奥匈帝国。

③ 英国英格兰中部的一郡。

受。”

那双黑眼睛从遥远、可怕的死亡道路上凝视着她，毫无改变。

“有什么事我可以给你做吗？什么事也没有？”她一直用德语说。

过了一会儿，从远处，从他的眼睛里传来了答复：是一种疲倦的神色，一种谢绝的神色，也代表一种恳求不受打扰的愿望，他已经不能尽力挣扎着恢复知觉了。他垂下了眼皮。

“我很难受，”她说。“要是有什么事我可以做的话——”

那双眼睛又睁开来望着她。他似乎终于听见了，眼睛仿佛作出斯斯文文一鞠躬那么个最后的、困乏的神态。随后，眼皮缓缓地又合起来了。

可怜的贝弗里奇夫人站在床边，低头望着那张纹丝不动的脸和那把纤细的黑胡须。这时候，她心里悲痛得又像给剑刺了一下。那头纤细的黑发从皮肤里生出来，并不很密。他生着一张古怪、黝黑、原始人的小脸盘。有一个端正的小鼻子：当然不是一个雅利安人①。他这就要死了。

他胸膛上部被一颗子弹打穿，另一颗子弹打断了他的一根肋骨。他住进医院已经有五天了。

贝弗里奇夫人请护士长打电话给她，要是出了什么事的话。随后，她满心伤感，乘车走了。她并没有回贝弗里奇府，而是驶到公园——海德公园附近她女儿的公寓去。达夫妮夫人很穷。她嫁给了一个平民，英格兰一位最著名的政治家的儿子，不过却是一个没有钱的人。贝弗里奇伯爵把他继承的那一大宗家财，大部分全挥霍掉了，因此这位闺女比较地说来，也没有多少钱。

贝弗里奇夫人心头很痛苦，她穿过那扇狭窄的门走进了那座相当丑陋的公寓。达夫妮夫人坐在那间黄色小客厅里的电炉旁边，正和一位客人谈天。她看见身材矮小的母亲，连忙站起来。

“哟，妈，您非得出来吗？我想您管保没这必要。”

“不啊，亲爱的达夫妮。我当然应当出来啦。”

“您好吗？”女儿的声音是迟缓的、响亮的，既爱护又伤感。达夫

① 印欧语系的人，尤指北欧人。

妮夫人只有二十五岁，身材很高。战争爆发时，她是一位美人儿，父亲曾经希望她会结下一门极好的亲事。的确，她嫁给了名门，可是并没有金钱。现在，伤心、痛苦，热情又遭到挫折，她蒙受了莫大的损害。她的丈夫在东方失踪了，婴孩儿生下后就死去，两个亲爱的兄弟也全阵亡。她本人不舒服，老不舒服。

她是一个颀长、窈窕的姑娘，具有父亲的匀称身材。她的肩膀仍然笔直。可是雪白的颈子多么细啊！她穿了一件朴实的黑上衣，领口用五彩的毛线缝了一圈，腰上还松松地束了一条五彩的腰带，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的装饰。她生着一张妩媚可爱的脸，肤色柔和、洁白，富有异国情趣，脸蛋儿红扑扑的十分娇嫩。头发是一种可爱的浅黄色，灰黄色，很密、很柔软。由于她的头发和脸上的皮肤全都受到异常仔细的保护，所以它们简直像是假的，如同温室里的花朵那样。

但是啊呀，她的美貌并没有给她带来成功。她有患肺结核的危险，人太瘦了。眼睛是她最黯淡的部分，它们具有微微发红的眼眶，神经疲劳，眼皮也血管暴露，显得很沉重，仿佛不想睁开似的。眼睛本身很大，是一种美丽的蓝绿色。可是它们滴溜滚圆，倦怠无神，几乎成为灰绿色了。

她当时站在那儿，是一个身材颀长、匀称的姑娘，亲切爱护地低头望着她的母亲，心里和死灰一样。这位矮小、可怜的母亲，一举一动那么卓尔不群，对她的种种悲痛实在不应该表示怜悯。她的生活就在于她的悲痛以及在她为别人的悲痛所作的努力中。然而，达夫妮可不是生来干慈善事业和忍受悲痛的。她生就一个姣好的身材和两条结实可爱的长腿，可以说是阿耳特弥斯或者阿塔兰特，① 而不是达夫妮。她的额头相当宽阔，下巴颏儿也是如此，这表明她生性坚强、鲁莽，而那双好奇、激动、斜望着人的眼睛，则说明她身上郁积着奔放的精力。

这是使她苦恼的事：她自己的奔放的精力。这种精力是从她父亲那里，从父亲那不顾死活的家族那里得来的。第一位伯爵的出身

---

① 阿耳特弥斯是希腊神话中月亮和狩猎的女神；阿塔兰特是希腊神话中一个捷足善走的美貌女郎；达夫妮是希腊神话中化作月桂树的女神。

是一个肆无忌惮、心粗胆大的边境① 军人。这种血统流传下来。啊呀，你拿这种血统有什么办法呢？

达夫妮嫁了一位值得敬重的丈夫：一位真正值得敬重的丈夫。可她却需要一位心粗胆大的人。不过思想上，她又恨所有心粗胆大的人：她由母亲培养起来，一心只钦佩善良的人。

因此，她的鲁莽的、反慈善的激情找不到一个发泄的地方——而且，她心里想，也不应该找一个发泄的地方。这样，她自己的血气反对她本人，打击她本人的神经，并且摧毁了她。使她不舒服的不是别的，就是失意与愤怒，而这也使大夫们担心她患了肺结核。它明摆在那儿，就挂在她那张相当大的嘴上：失意、愤怒、怨恨，它在那儿，同样也闪现在那双转动的蓝绿色眼睛里，一种斜视的、躲闪的目光：同样的愤怒悄悄地转向自身。这种愤怒使她两眼发红，破坏了她的神经。然而，她的全部意愿就专注在如何采纳母亲的信条，如何谴责她那英俊、高傲、蛮横的父亲，父亲给家里带来了那么多苦难。是呀，她的坚定不移的意愿就是：生活应当是仁慈和善、有益于人的。可她的血气却是鲁莽的，是心粗胆大的人的血气。她的意志是两者中较强的一方。不过她的血气却对她进行了报复。因此这天，她的血气正旺：从内部粉碎了她。

"你没有得到什么消息吗亲爱的？"母亲问。

"没有。巴兹尔的父亲得到消息说，英国战俘被送进了哈斯朗，详细情况会由土耳其人转来的。有些阿拉伯战俘传出来一种谣言，说巴兹尔是接回来的一名英国伤员。"

"你什么时候听到这话的？"

"今天上午，普里姆罗斯来啦。"

"这么说，咱们还有一线希望，亲爱的。"

"是呀。"

没有什么比达夫妮证实还有希望时，更为呆板和沉痛的了。对她说来，希望几乎成了一件被诅咒的事。她但愿不要有这样一件事。哈哈，希望的折磨，是对一个人灵魂的侮辱。像那个纠缠不清的寡妇

---

① 指从前英格兰和苏格兰之间的边境。

索取她分内的抚恤金那样。它为什么不可以干脆就是一场大灾难，一下子了结掉呢？这样和绝望磨磨蹭蹭，比绝望还要糟糕。她已经希望过那么多次：嗳，为她亲爱的兄弟，她曾经那么痛苦地希望。她最心爱的两个兄弟全都死了。她希望不会死的大多数别人也全死了。只剩下关于她丈夫命运的这种捉摸不定，还在使人痛苦的怨恨。

"你觉得好点儿了吗，亲爱的？"身材矮小、精力依然旺盛的母亲说。

"多少好点儿啦，"传来这么一句充满怨恨的回答。

"晚上睡得好吗？"

"和先前差不多。"

接下去停了一会儿。

"你来和我一块儿吃午饭，好吗，亲爱的达夫妮？"

"不，亲爱的妈妈。我答应到霍华兹① 去和普里姆罗斯一块儿吃午饭。不过我还要过一刻钟才走。您先坐会儿。"

两个女人在电炉旁边坐下了。她们沉痛地静默了一会儿，谁也不知道该说什么是好。接着，达夫妮打起精神望着她母亲。

"您肯定您可以上外面来了吗？"她说。"什么事使您这么突然上外面来啦？"

"我上赫斯特街去的，亲爱的。报上作了那样的报道后，我就想到了那些伤员。"

"您干吗要去看那些报！"达夫妮带着无名的、尖刻的怒火脱口这么说。"嗨，"她比较平静下来，又说。"您现在出来了，是不是觉得好点儿呢？"

"除了咱们，还有那么多人也在痛苦受罪，亲爱的。"

"我知道他们也在痛苦受罪。这把事情弄得更糟。如果就只有咱们，那倒不会有什么关系了。至少也是，会有点儿关系，可是你会觉得好受点儿。一大群人全处在同样的情况里，你只是他们中的一分子。"

"有些人甚至更糟，亲爱的。"

---

① 餐厅的字号。

“啊，一点儿不错！大伙儿的情况越糟糕，个人的情况也就越糟。”

“是这样吗，亲爱的？别把问题看得太坏了。我觉得如果我自己能牺牲点儿，去帮助别人——你知道——那就会减轻我的痛苦。我觉得我可以给躺在那儿的那些人的东西，达夫妮，就是给我自己孩子的。如今，我只能通过帮助别人去帮助他们了。不过，这件事我还可以做，达夫妮，孩子。”

说着，母亲把白皙的小手放进了女儿白皙、冰凉、细长的手里。泪水涌上了达夫妮的眼睛，她嘴角旁显出了一种冷漠无情、怪异可怕的样子。

“您能有这样的感觉，这真好极啦，”她说。

“你也有同样的感觉，亲爱的，我知道你也有。”

“不，我没有。我见到的人都受着这种同样可怕的不幸，这使我更渴望世界早些完结。可我很明白，世界是不会完结的——”

“世界会变得好点儿，亲爱的。这一回，它就像是患了一场大病——像患了一场十分严重的肺炎，撕裂着世界的胸膛。”

“您相信它会变得好点儿吗？我可不相信。”

“它会变得好点儿的。当然会变得好点儿。不这么想，那是违反常情的，达夫妮。你记住，以前，就连在欧洲，是什么个情形。噢，达夫妮，咱们的眼光必须更宽大点儿。”

“是呀，我想咱们也只好这样。”

女儿张开嘴用洪亮、单调的音调迅速地说。母亲讲的是肺腑之言。

“啊，达夫妮，我在赫斯特街的伤员中发现了一位老朋友。”

“是谁？”

“瘦小的迪奥尼斯伯爵。你记得他吗？”

“记得。他怎么啦？”

“伤势很重——胸部打伤啦。情况非常糟。”

“您和他说话了吗？”

“说了。尽管他留了胡须，我还是认出了他。”

“胡须！”

“是呀——一把黑胡须。他敢情没法刮脸。他还活着，真奇怪，可怜的人儿。”

“干吗奇怪？他年纪并不大。多大岁数啦？”

“三十开外，四十不到。不过情况很糟，伤势很重，达夫妮。而且那么瘦小。那么瘦小，皮肤那么蜡黄——smorto①，你知道这个意大利词吧。就是深色皮肤的人的那样子。它里面有一种叫人痛苦的意味。”

“他现在看上去很瘦小——很可怕吗？”女儿问。

“不，并不可怕。有点儿像一个病得很重、又说不出哪儿疼痛的孩子的那种恍恍惚惚神气。可怜的迪奥尼斯伯爵，达夫妮。我以前不知道他的眼睛那么黑，亲爱的，他的眼睫毛那么长、那么卷曲。我以前从没有认为他长得很漂亮。”

“我也从没有。只不过觉得他有点儿滑稽。那么矮小精悍的一个人。”

“是呀。可是现在，达夫妮，那张黝黑的脸上却有一种冷漠的、英勇而伤感的神气，一种原始的神气。”

“他对您说了什么话？”

“他没法和我说话。只动了动嘴唇，说了我的姓名。”

“这么糟吗？”

“是呀。他们怕他会死。”

“可怜的迪奥尼斯伯爵。我早先很喜欢他。他有点儿像个猴儿，不过他也有他的长处。我十七岁生日那天，他还给了我一只针箍。那么有趣的一只针箍。”

“我记得，亲爱的。”

“不过他的妻子并不讨人喜欢。我不知道他死在远离她的地方，在意不在意。也不知道她晓得不晓得。”

“我想不会晓得。他们甚至对他的名字也知道得不太清楚。只知道他是某某团的一名上校。”

“是第四骑兵团，”达夫妮说。“可怜的迪奥尼斯伯爵。这么可爱

---

① 意大利文，意思是：苍白的。

的一个名字，我早先总这么想：约翰·迪奥尼斯·普萨内克伯爵。他总穿着得非常考究。舞也跳得挺出色，身材瘦小，但是十分利索。不知他对死在意不在意。”

“以前，他自己像个小动物那样，充满了活力。人家说，瘦小的人总自高自大。可是他眼下并不显得自高自大了，亲爱的。他脸上有一种苍老的神气——同时，不错，看上去也相当漂亮，达夫妮。”

“您是说他眼睫毛很长吗？”

“不是。他那么平静，那么寂寞——而且在他的同类人当中显得很苍老。我想他一定是属于中欧的一个那种古怪的土生土长的小民族。我待在他身旁感到很健康。”

“您这人真好，”达夫妮说。

但是第二天，达夫妮打了个电话到赫斯特街去，打听了一下他的消息。他的情况和前一天差不多。接下去，她每天都打电话去询问。后来，他们告诉她，他好点儿了。有天，她接到消息，说她丈夫负了伤，在土耳其成了俘虏，他的伤就快痊愈了。这天，她忘了打电话去询问那个矮小的敌人伯爵的情况。下一天，她打电话去说，她要到医院去探望他。

他正醒着，比先前烦躁，也比先前容易激动。她们看得出他鼻子四周的那种痛苦、厌恶的神气。他的脸在达夫妮看来，似乎很离奇地藏在那一把黑胡须后面，不过胡须却很细，每一根纤细地单独从土黄色的、微微有点儿透明的皮肤下长了出来。他的口髭在他嘴的四周同样形成了一道纤细的黑圈。他的眼睛睁得很大，黑漆漆的，没有什么明白的表情。他注视着这两个女人走过那间拥挤的、郁闷的房间，仿佛没有看见她们。他的眼睛似乎睁得太大了。

那天天气很冷，达夫妮紧裹着一件黑色海豹皮大衣，把一条臭鼬皮衣领翻起来遮着耳朵，一顶暗金色的便帽两面拉下来盖着额头。贝弗里奇夫人穿着黑貂皮大衣，一副生就的奇怪和不修边幅的文雅气度，看来多少有点儿像一只耸起羽毛的小鸡。

达夫妮对医院里的情况感到很不舒服。她不由自主地东张西望，一切都给了她一种令人厌恶的沉闷感觉：这些患病、负伤的敌人官兵使人感到惊骇。她穿着皮大衣站在床边，显得既高大又突出，矮

小的母亲站在她的身旁。

“我希望你对于我上这儿来并不在意!”她用德语对这个病人说。讲这种语言,她的舌头觉得有点儿僵硬。

“她是谁?”他问。

“是我女儿,达夫妮夫人。你总记得我,贝弗里奇夫人吧!这是我的女儿,你在萨克森就认识她。她听说你受了伤,心里很难受。”

那双黑眼睛盯视着这位矮小的夫人,接着又回到达夫妮的高大身个儿上。低低的、病态的额头上露出了一种疑虑的神气。显然,她的突然出现使他吃了一惊。他把脸侧到一旁,达夫妮注意到,他的纤细的黑头发长久没有修剪,猬集在他那动物般的小耳朵上。

“你不记得我了吗,迪奥尼斯伯爵?”她迟钝地说。

“是呀,”他说。不过他一直把脸避开。

她站在那儿觉得局促、慌乱,仿佛她这样跑来,faux pas① 似的。

“你不愿意受到人来打搅吗?”她说。“我很抱歉。”

她的声音是单调的。这时候,她突然觉得裹着皮大衣透不过气来,于是把大衣敞开,露出细瘦的白颈子和那件朴实的黑套衫的平坦胸部。他勉强地又回过脸来望着她。他望着她,就仿佛她是站在他面前的一个怪物似的。

“再见,”她说。“好好养伤。”

她转身走开时,用呆滞的眼睛很古怪地向下斜瞅着他。由于紧张疲乏,她的眼睛四周还有点儿红。

“你现在长得这么高,”他说,依然有点儿惊慌。

“我一向很高,”她半侧过身去,对着他回答。

“可我身材很矮小,”他说。

“我非常高兴,你好点儿啦,”她说。

“我可不高兴,”他说。

“为什么?我想你一定也高兴。像我们一样高兴,因为我们希望你一天天好起来。”

“谢谢你,”他说。“我曾经希望死掉。”

---

① 法语,意思是:有点儿失礼。

“别这样，迪奥尼斯伯爵。快把伤养好，”她用少女的那种相当深切、简洁的神态说。他以一种刚认出她来的更为疏远的神情望着她。但是他那相当尖的短鼻子，却厌恶而痛苦疲惫地向上翘起，眉毛也很紧张。他用那道奇怪的痛苦光芒注视着她，那道光芒同时也不得不稍许注意一下外界，可是它却只对自身去进行表白。

“他们为什么不让我死？”他说。“我现在就想死。”

“不，”她说。“你不可以这样。你一定得活下去。如果我们可以活，我们就一定得活下去。”

“我先前很想死，”他说。

“嗐，”她说，“我们想死，或是自认为想死的时候，就连死也不能得到。”

“这倒的确，”他说，一面用同样大睁着的黑眼睛注视着她。“请坐下。你站着显得太高了。”

显然，她耸立在他面前的高身个儿，还使他有点儿吃惊。

“我人太高了，很抱歉，”她说，一面在一个男护士端给她的一张椅子上坐下。贝弗里奇夫人已经走开，和其他的人说话去了。达夫妮坐下，不知道接下去该说什么是好。伯爵大睁着的眼睛里那种黑漆漆的神色，使她感到迷惑不解。

“你干吗上这儿来？你的母亲那位夫人干吗要来？”他问。

“来看看我们能不能做点儿什么事，”她回答。

“等我全好了，我一定要谢谢夫人。”

“好吧，”她回答。“等你好了，我一定让伯爵大人谢谢我，快把伤养好吧。”

“我们是敌人，”他说。

“谁？你和我，还有我母亲，是敌人吗？”

“我们不是吗？最困难的就是，要肯定一件事。但愿他们让我死掉，那就好啦！”

“这至少是太不领情啦，迪奥尼斯伯爵。”

“达夫妮夫人！不错。达夫妮夫人！这名字挺美。你一向总叫达夫妮夫人吗？我记得你从前是一位那么聪明伶俐的大姑娘。”

“多少是的，”她这么回答。

"嗳！我们现在全应该有新名字。我给自己想到过一个名字，但是我把它忘了。不再叫约翰·迪奥尼斯。这名字给打跑啦。我叫卡尔、威廉、恩斯特或是格奥尔格。这些名字我全都讨厌。你也讨厌这些名字吗？"

"我并不喜欢，——可我也不讨厌。再说，你也不可以不再是约翰·迪奥尼斯伯爵。倘使你不是，那么我就只好不再是达夫妮了。我非常喜欢你这名字。"

"达夫妮夫人！达夫妮夫人！"他连说了两遍。"是的，它念起来声音很好听，我觉得它声音很美。我想我话说得很蠢。我听见自己对你尽说些蠢话。"他焦虑地望着她。

"一点儿也没有，"她说。

"嗳！我肩上有个脑袋，就像个孩子的风车。我没法阻止它说上些蠢话。请你走吧，别听我的。我可以自己听。"

"我能给你做点儿什么事吗？"她问。

"没有，没有！没有，没有！但愿我能深深埋藏起来，深深埋藏在下面一切全都给人忘了的地方，那多么好啊！可是他们把我拖起来，拉回到地面上。如果他们把我活埋了，我也不会在意，只要他们埋得很深，四周很黑，上面的泥土也很沉的话。"

"别这么说，"她站起身回答。

"不啊，我不希望这么说的时候，偏这么说。我为什么在这儿？我为什么在这儿？我为什么活下来，陷在这种情况里？我为什么不能停下不说话？"

他把脸避开。那一头纤细的、小精灵的黑发长得那么长，从光滑、褐色的后颈子上一簇簇地支了出来。达夫妮忧伤地望着他。他不能翻身，只能移动他的头，所以他躺在那儿把脸很费力地侧着，一根根细胡须从下巴颏儿和喉咙上很奇怪地长了出来，一直长到耳朵眼儿那儿。他用这种姿势安安静静的躺着。接下去，她转身走开，去寻找她的母亲。她突然认识到，他和他在这个世上的生活已经断却了联系。他躺在那儿，是散漫、悸动的人类的一小分子，从人类的躯体中给抛开了。

她又过了十天才再到医院去。本来她不想再去了，想把他忘掉，

像一个人极力把无法挽回的事情忘掉那样。但是她没法忘掉他。他一再来到她的心上。她不得不回去看看。她听说他身体恢复得很慢。

他当真显得好点儿了。他的眼睛并没有睁得那么大,它们也失去了使他显得那么不自然、不愉快的那种黑漆漆的坦率神色。他小心谨慎地注视着她。她已经把皮大衣脱掉,只穿着外衣,戴着一顶插有柔软羽毛的深色无边帽。

"你好吗?"她说,一面把脸避开,不愿意迎上他的眼睛。

"谢谢你,我好点儿啦。黑夜也不是太长了。"

她打了一阵寒战,知道长夜是什么意思。他也看见了她脸上的那种疲乏神色和她眼睛的发红眼眶。

"你不舒服吗? 有哪儿不自在?"他问她。

"没有,没有,"她回答。

她带来了一把粉红色的、样子像雏菊的鲜花。

"你喜欢花儿吗?"她问。

他望望花儿,接着慢腾腾地摇摇头。

"不,"他说。"如果我骑在马背上,驰过沼泽地或是穿过山岗,我喜欢看见花儿在我下面。可是不是在这儿。不是现在。请你不要把花带进这座坟墓来。就连在花园里,我也不喜欢花。当花是人类生活中的装潢的时候,我就不喜欢。"

"我来把它们带走,"她说。

"请你带走。请你把它们交给护士。"

达夫妮踌躇了一下。

"也许,"她说,"你希望我不要来打搅你。"

他凝视着她的脸。

"不啊,"他说。"你就像岩石后面、水流附近的一朵花。不,你的生活并不太丰富。我恐怕我无法讲得很清楚。但愿我闭着嘴不说。如果我张开嘴,我就讲出这么愚蠢的话来。它从我嘴里溜出来了。"

"你的话并不太愚蠢,"她说。

但是他没有做声——把目光从她身前移开。

"我想请你告诉我,是不是当真没有什么事我可以替你做的,"

她说。

"没有什么事,"他回答。

"有没有什么信要我给你写?"

"没有,"他回答。

"但是你的夫人和你们的两个孩子,他们知道你在哪儿吗?"

"大概不知道。"

"他们在哪儿?"

"我也不知道。可能在匈牙利。"

"不在你的家里吗?"

"我的古堡在一场暴乱中被烧毁啦。我妻子带着孩子到匈牙利去了。她在那儿有亲戚。她离开了我。我也希望她离开。哎呀,她啊,我真希望我死了。请你原谅,我用这种谈私事的口气说话。"

达夫妮低头望着他——这个古怪、固执、矮小的家伙。

"但是有谁你希望告诉一下吗——有谁你想收到他的音信吗?"

"没有谁。没有谁。我希望那颗枪弹打穿了我的心。我希望自己死了。就因为我身上有个魔鬼,不乐意死。"

他躺在床上,把脸侧着,毫无表情。她望着他。

"管保不是魔鬼使你活下来的,"她说,"是一件吉祥的事。"

"不,是一个魔鬼,"他说。

她带着一种迟缓、纳闷的神色坐在那儿望了他许久。

"一个人该恨一个使他活下来的魔鬼吗?"她问。

他带着一丝讽刺的微笑转眼望着她。

"如果一个人活下来,那就不恨,"他说。

他望着她的时刻她总把眼睛避开。她随便怎样也无法直接迎上那双乌黑的眼睛。

她离开了他,他平静地躺着。在冬季漫长的夜晚和短促的白昼,他既不看书,也不说话,只是一连几小时睁着漆黑的眼睛躺在那儿,带着一丝厌恶的神气看着周围的一切,可是又什么也不在意。

达夫妮偶尔去看看他。她始终没有永远把他忘掉。他似乎突然一下进入了她的心里,仿佛是通过某种巫术似的。

有一天,他对她说:

"我瞧你已经结婚啦。我可以知道你的丈夫是谁吗?"

她告诉了他。她还收到了巴兹尔写来的一封信。男爵迟缓地笑了笑。

"你可以指望到,"他说,"一场快乐的团聚,然后再添几个可爱的孩子。达夫妮夫人,是不是这样呢?"

"是呀,当然啦,"她说。

"但是你病啦,"他对她说。

"是呀——病还不轻哩。"

"什么毛病?"

"噢!"她把脸避开,烦恼地回答。"他们说我的肺不好。"她很不喜欢谈自己的病。"唔,你怎么知道我有病?"她迅速加上一句。

他又迟缓地笑了。

"我从你脸上看出来,从你声音里听出来啦。你会说,魔王用符咒镇住了你。"

"不是啊,"她连忙说。"不过我脸上有病容吗?"

"对。你样子就像有个什么打到了你的脸上,你没法把它忘了。"

"什么也没有打过我,"她说。"要么就是战争。"

"战争!"他跟着说了一遍。

"唔,得啦,咱们别谈这事吧,"她说。

另一次,他对她说:

"一年过去啦——就连在英格兰,太阳最终一定也会闪闪发光的。我怕自己身体恢复得太快。我是个战俘,是吗?但是我希望太阳会闪闪发光,我希望阳光会照到我的脸上。"

"你不会永远是个战俘。战争这就要结束。而且就连在英格兰,冬天太阳也闪闪发光,"她说。

"我希望阳光会照到我的脸上来,"他说。

因此二月间,当一个阳光灿烂、天空蔚蓝的上午,一个使人想起橙黄色的藏红花、瑞香树[①]的芬芳,以及湿热的泥土气息的上午出现时,达夫妮连忙叫了一辆出租汽车,驶到郊外那家医院去。

---

① 原文是 mezereon,系欧洲产的一种灌木,初春开花。

“你是来把我送进阳光下去的吧，”他看见她的时候，这么说。

“是呀，我来正是为了这件事，”她说。

她对护士长说了，把他的床搬到外面有扇低低的大窗子的面前。他给完全放到了阳光下。他转过身，可以看见蔚蓝的天空和光秃无叶、闪闪发亮的浅紫色树梢。

“世界啊！世界！”他嘟哝说。

他闭上眼睛躺在那儿，阳光照到他那黝黑有光、纹丝不动的脸上。气息由他的鼻孔里觉察不到地进进出出。达夫妮不知道他怎么能这么静静的躺着，怎么能显得这么纹丝不动。的确，像她母亲所说的：他看上去就仿佛是趁金属白热时浇灌进了模子那样，所有的线条全那么清楚。他那么瘦小，而且按他的情况看，还十分完整。

突然，他睁开黑眼睛，瞥见她正望着自己。

“阳光甚至使愤怒也像一朵花儿那样舒展开了，”他说。

“谁的愤怒？”她问。

“我不知道。可是我通过眼睫毛望出去，构思出一些花儿来。你知道怎么样吗？”

“你是说彩虹吗？”

“是呀，花儿。”

她看见他，嘴角旁挂着一丝古怪的微笑，从几乎闭上的眼皮缝间望着太阳。

“太阳既不是英国的，也不是德国或波希米亚的，”他说。“我是太阳的臣民。我是拜火教徒。”

“你是吗？”她这么回答。

“是的，根据传统，一点儿不错。”他笑嘻嘻地望着她。“你站在那儿，像一朵就要融化的花儿，”他补上一句。

她迟缓地朝着他微笑，两眼里有一种迟缓、谨慎的神色，仿佛她害怕什么似的。

“我比你想象的要结实得多，”她说。

他仍然注视着她。

“有一天，”他说，“在我走前，让我用你的头发裹着我的双手，成吗？”他举起又短又瘦的黑手来。“让我用你的头发裹着我的双手，像

用绷带包扎那样。我的手使我疼痛。我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我想大概是大炮爆炸的结果。但是,如果你让我用你的头发裹着我的双手,那就会好受点儿。你知道头发是炼出来的黄金——不过里面有很多水分,有很多月光。这会使我的手痛得好点儿。有一天,成吗?”

“让我们等着那天到来,”她说。

“是呀,”他回答,接下去他又安静了。

“我像个孩子那样抱怨,要这要那,”过了一会儿他又说,“这叫我很烦恼。我觉得我眼下丧失了男子汉的气质。这是土炮和炮弹不停地爆炸所造成的!它似乎把我的灵魂从我身上赶跑了,像一只鸟最终吓得飞跑了那样。可是它会回来的,你知道。我非常感激你。你在我没有灵魂的时候,待我很好,你并没有捉弄我。你的灵魂是安静的、崇高的。”

“别说啦,”她说。“别说啦!”

惭愧、苦恼和厌恶的神情掠过了他的脸上。

“这是因为我没有办法,”他说。“我丧失了我的灵魂。我没法停下不对你说话。我没法停下。不过我不对任何别人说。我极力想不说,但是我制止不住。是你从我嘴里把话引出来的吗?”

她的蓝绿色大眼睛就像一朵古怪的、盛开的花儿的花心,一种圣诞节的蔷薇,生着红白两色花瓣。她的头发闪射出沉滞的光泽,像水里的黄金那样。她恭顺地、不屈不挠地站在那儿,带着冷漠的、金发碧眼的人特有的那种固执,大睁着两眼。

另一天,她去看他的时候,他注视了她好一会儿,然后说道:

“人家是不是全告诉你,你很可爱,你很美呢?”

“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这么说,”她回答。

“那么你丈夫呢?”

“他这么说过。”

“他很和善吗?他很温柔吗?他是一个可爱的情人吗?”

她把脸避开,心里不太高兴。

“是的,”她简慢地回答。

他没有再说下去。等她再转过脸去看他时,他已经闭上眼睛躺在那儿,一丝淡淡的微笑似乎萦绕在他那亮晃晃的短鼻子四周。她

可以透过他的胡须依稀看到他的肌肤，像透过芦苇看到水那样。他的黑头发刷得和玻璃一样光滑，黑眉毛在乳白而又黝黑的前额上像一弯黑玻璃那样闪闪有光。

突然，他并没有睁开眼睛，说话了。

“你一直待我很好，”他说。

“是吗？这并不值得一提。”

他睁开眼睛，望着她。

“一切东西都寻找它的伴侣，”他说。“貂、臭鼬、秃鹰。人们常常以为，只有鸽子、夜莺和有角的鹿才有温和的伴侣。但是臭鼬和北方的北极熊也有它们的伴侣。一只雌的白熊带着小熊伏在岩石下面，像蛇那样藏了起来。公熊从海上慢慢地游回来，像一团雪或是一片白云的云影经过那片斑斑驳驳的海面。我也看到了母熊，我并没有开枪打它，也没有开枪打公熊，公熊嘴里含着鱼爬上岸来，湿淋淋的慢吞吞蹚着水向前，在黑石头上显得白里带黄。”

“你到北海去过吗？”

“对。还在西伯利亚跟爱斯基摩人一块儿待过，在冻土带那面。[1] 一只白海鹰在一块很高的岩石上做巢，有时候还把白脑袋伸到岩石边沿向外张望。那可不是一个人类的世界，达夫妮夫人。”

“随便怎样也不是，”她说。

“另外，它还是一个悲伤的地方。”

“那真够呛的，”她说。

“狐狸在那儿也有些窝。它们甚至也有伴侣，达夫妮夫人，它们互相嗥叫、呼应。一条雄蛇也找一条雌蛇。普萨内克[2] 的意思就是逃犯，你知道吗？”

“这我可不知道。”

“逃犯和土匪往往有最好的女伴。”

“这倒是的，”她说。

“我往后就是普萨内克，达夫妮夫人。我不再是约翰·迪奥尼斯

---

① 指北极和北极附近地区的冻原。

② 普萨内克是他的姓。

了,我就是普萨内克。法律已经把我枪毙了。"

"你可以既是普萨内克,又是约翰和迪奥尼斯,"她说。

"在阳光照到我脸上来的时候吗? 也许可以,"他望着太阳说。

一九一八年春天,有些日子明媚可爱。三月间,伯爵已经能够起床了。他们给他穿了一件朴实的深蓝色军服。他并不太瘦,只是黝黑而洁净。这时候,他的胡须已经剃过,头发也修剪过了。瘦小的身个儿使他很引人注目,不过他却是男子气概的,瘦小的身材各方面全都很完整。达夫妮小时候觉得他像一只猴儿的那种笑嘻嘻的干净利落神气,如今全不见了。他的眼睛傲慢、乌黑,他似乎变得冷漠深沉,办得到的话对谁也不说话,既不和护士说话,也不和来访者、其他的战俘、同僚的军官们说话。他似乎在自己和他们之间投下了一片阴影,隔着这片阴影,他用睫毛纤美的乌黑眼睛望着,像一只高傲的小野兽从窝里的暗处望着那样。只有对达夫妮,他才有说有笑。

三月里有天上午,她和他一起坐在医院的露台上,白云从蔚蓝的天空不住地堂堂飘浮而过,阳光在一阵阵云阴间令人感到很温暖。

"你十七岁生日的时候,我是不是给过你一只针箍?"他问她。

"是的。那只针箍我还保留着。"

"反面有一条金蛇,正面有一个绿宝石做的甲壳虫,用来顶针。"

"对。"

"你用过吗?"

"没有。我难得做针线活儿。"

"替我做点儿针线活儿,你会不高兴吗?"

"你对我的缝纫不会赞赏的。你要我给你做什么?"

"做一件衬衫,我好穿。我以前从没有穿过店铺里卖的衬衫,里面有制造商的字号的。那叫我很讨厌。"

她望望他——他的傲慢、细小的眉毛。

"我来让我的女用人做,好吗?"她说。

"哦,请你别这样! 请你别这样,别去操心。请你别这样,除非你自己用那只普萨内克针箍给我做一件,要不我不要。"

她在回答之前先踌躇了一下,接着才慢吞吞地问道:

"为什么?"

他转过脸,用锐利的黑眼睛瞅着她。

"我并没有理由,"他相当傲慢地说。

她也就没再追问下去。有两星期,她没有去看他。接着。有一天,她突然乘公共汽车驶下牛津大街,买了一些上等的白法兰绒。她认定他必须穿法兰绒。

那天下午,她驱车到赫斯特街去,发现他坐在露台上,望着花园外面伦敦的红色郊区[①] 在近处烟雾腾腾,中间夹杂有一片片空地和一家铁皮屋顶的洗衣房。

"你把衬衫的尺码告诉我,好吗?"她说。

"这件英国衬衫的领圈号码是十五。你要是去问护士长,她会把尺码告诉你的。它太大了点儿,袖子也太长了,你瞧。"他说着,晃动了一下手腕上的衬衫袖口。"总的说来,全太长啦。"

"我做的一件,等做好以后,大概也不合穿,"她说。

"不会的。让你的女用人教教你。不过请你不要让她做。"

"你能不能告诉我为什么要我做?"

"因为我是一个穿着别人衣服的战俘,自己什么也没有。所有我接触到的东西,我都觉得厌恶。要是你的女用人给我做了,那也还是一样。只有你可以把我要的东西给我,一件可以扣起来裹住我的喉咙和手腕的衣服。"

"那么在德国——或是在奥地利呢?"

"我母亲替我做。她去世后,她的妹妹替我做,她的妹妹是我们家的家长。"

"家长不是你夫人吗?"

"自然不是啰。她会受到侮辱的。她在我家里始终不过是一位客人。在我家里,有些老传统——不过到我,这些传统全结束了。我最好想法把这些传统恢复过来。"

"从衬衫的传统开始吗?"

"对。在我们家里,衬衫得由我们自己家族的一个女人做,并且由她来洗:可是等我们结婚后,就由自己的妻子来做和洗了。所以我

---

① 指当时尽是贫民居住的红砖小屋的伦敦郊区。

结婚的时候，预备了六十件衬衫和许多其他的东西——全是由我母亲和姨母做的，上面都有我的姓名缩写字母，还有一只瓢虫，那是我们家的纹饰。”

“她们把姓名缩写字母绣在哪儿？”

“绣在这儿！”他用手指点着颈子后面，点在那片黑亮亮的皮肤上。“我想象我还能够感觉到绣的那只瓢虫。在我们的内衣上，我们没有王冠，只有瓢虫。”

她默不作声地思考起来。

“你对我请你做的事会原谅我吧？”他说，“因为我是一个战俘，没有其他的办法，还因为命运使你对世道的理解就和我一样。我请你做的事实在并不是粗鲁无礼的。你做的时候，手指上戴有一只瓢虫①，凡是戴有瓢虫的人全都明白。”

“我想，”她沉思着说，“有只蜜蜂在你的衬衫里就和在你的帽子里一样糟。”②

他睁圆了眼睛望着她。

“你不知道有只蜜蜂在你的帽子里是什么意思吗？”她说。

“不知道。”

“有只蜜蜂在你的头发里嗡嗡叫！就是说你精神失常啦，”她含笑地望着他说。

“是这样！”他说。“啊，普萨内克家的人好几百年来，帽子里一直有一只瓢虫。”

“十足地疯啦，”她说。

“也许是这样，”他回答。“不过我精神十分正常地和我妻子生活了十年。现在，给我瓢虫的那种疯狂吧。我感到精神正常的那个世界已经变得疯狂了。我迷恋的瓢虫却还很明智。”

“我做衬衫时，要是我做的话，”她说，“指尖上至少会戴有一只瓢虫。”

“你想要笑话我。”

---

① 指针箍。

② “有只蜜蜂在你的帽子里”，是西方成语，意思是：神经有点儿不正常。

"可是你当然知道,你和你们家的小甲虫是很滑稽的。"

"我们家的小甲虫?你是想对我粗鲁无礼嘛。"

"它必须有多少个斑点呢?"

"七个。"

"每面翅膀上三个。我把余下的一个绣在哪儿?"

"你把那一个绣在它的牙缝间,就像给三头狗① 的那块饼。"

"这我一定得记住。"

她把第一件衬衫送去时,先交给了护士长。随后,她才发现迪奥尼斯伯爵坐在露台上。那是春天一个绮丽的日子。附近有些参天的榆树,还有些白嘴鸦呀呀叫着。

"天气多么美好啊!"她说。"你眼下对世界稍许喜欢点儿了吗?"

"世界?"他说,一面抬起脸来望着她,端正的、亮晃晃的鼻子上带有先前那种厌恶不满的神情。

"是呀,"她回答,脸上罩上了一片阴影。

"这就是世界吗?——所有那一排排红砖小盒子,一对对渺小的人住在那里面,他们决定了我的命运。"

"你不喜欢英国吗?"

"啊,英国!小房子就像一些小盒子,每一所里有一个英国男主人,和他的太太,每一个都统治着世界,因为所有的人全一样,一模一样。"

"但是英国并不全是房子。"

"那么就说说田野吧!小片的田野和无数的树篱。像一面有大小不一的网眼的大网子那样钉在这个岛屿和网子下面的一切之上。啊,达夫妮夫人,请你原谅。我是忘恩负义的。你说,我这么性气乖张、恶劣。我唯一明智的举动就是闭上我的嘴。"

"你为什么憎恨一切呢,"她说,自己的脸上也显得很沉痛。

"并不是憎恨一切。但愿我自由啦!但愿我不受法律的约束。啊,达夫妮夫人,一个人怎样才不受法律的约束呢?"

"接受法律的约束,"她说。"不是不接受。"

---

① 指希腊、罗马神话中,把守冥府入口的一只蛇尾三头、长年不眠的狗。

他的脸上露出了更为厌恶的神色。

“不啊,不啊。我是个人,我是个人,就算我很矮小。我可不是一个盘据在壳里的幽灵。在我的内心里只有怒气,怒气,怒气。给我空间来容纳我的怒气。给我空间来容纳。”

他的黑眼睛锐利地盯视着她的。她翻起眼睛,仿佛有点儿心神恍惚。随后,她用单调的、恍惚的声音说道:

“抑制住你的怒气,那会好得多。再说,你为什么发怒呢?”

“并不为什么。如果是爱,你就不会问我,你为什么要爱呢?可是是怒气,怒气,怒气。我能管它叫什么别的呢?并不为什么。”

他又用他的锋利、质询、痛苦的黑眼睛凝视着她。

“你没法摆脱它吗?”她望着一旁,这么问。

“如果有颗炮弹爆炸了,把我炸成了无数的碎片,”他说,“那也摧毁不了我内心的怒气。这一点我知道。不,它决不会消散,而且死也并不是解脱。怒气在我死后还会继续咬牙切齿,不停地抱怨。达夫妮夫人,达夫妮夫人,我们把爱完全耗尽了,剩下的就只有这个。”

“也许,是你把你的爱全部耗尽了,”她回答。“你并不代表大家。”

“这我知道。我替我和你说话。”

“并不替我,”她很快地说。

他没有回答。他们俩全默不作声。

最后,她把眼睛缓缓地转向着他。

“你为什么说,你替我说?”她用指责的音调说。

“原谅我。我说得太急啦。”

不过他音调里的一丝目空一切的意味表明,他的用意正如同他说的那样。她沉思起来,额头上显得冷漠无情。

“你干吗要对我谈你的怒气呢?”她说。“这样会使你好受点儿吗?”

“就连蝰蛇也找它的伴侣。雌蛇嘴里的毒汁和雄蛇一样多。”

她突然扑哧一声笑了。

“这样说到我非常富有诗意,”她说。

他也笑了,不过依然带有那种腐蚀的性质。

"啊,"他说,"你不是一只鸽子。你是一只野猫,在一个冷僻的地方睁着眼睛,待在一根大树枝上遐想,就像我看见过的那样。我于是自己问自己——她在回忆什么呢?"

"但愿我是一只野猫,"她突然说。

他敏锐地盯着她,没有回答。

"你想要多有几场战争吗?"她沉痛地问他。

"多有些战壕?多有些巨炮①,多有些炮弹和毒气,多有些受到机械训练、科学调度的所谓军队吗?决不要。决不要。我宁愿在一个做皮靴和皮鞋的工厂里干活儿。而且我还宁愿活活饿死,也不在一个做皮靴和皮鞋的工厂里干活儿。"

"那么你到底想要什么?"

"我要我的怒气有空间发展。"

"怎样发展?"

"我不知道。这就是为什么我一天天坐在这儿的缘故。我在等候。"

"等候你的怒气有空间发展吗?"

"等候这个。"

"再见,迪奥尼斯伯爵。"

"再见,达夫妮夫人。"

她下定决心,决不再去见他了。她从他那儿也没有获得什么迹象。由于她已经开始做第二件衬衫,她便做了下去。接着,她匆匆把它做好,因为她就要开始到四处去访问,最后在夏天还要到苏格兰去小住一阵子。她原来打算把衬衫寄去。可是最后,她还是自己送去了。

她发觉迪奥尼斯伯爵已经从赫斯特街移到沃伊尼克府去,敌人的其他军官全给拘留在那儿。她碰到阻碍后,更为坚决,下一天就搭火车到沃伊尼克府去了。

当迪奥尼斯伯爵走进接见她的那间接待室时,她顿时就感觉到他的沉默和他的微妙力量的那股影响。他脸上仍然具有一个不快乐

① 指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德国人开始使用的巨炮。

的人的那种亮晃晃的黝黑神色,不过他的举止却是骄傲的、深沉的。他彬彬有礼地亲了亲她的手,让她先开口说话。

"你好吗?"她问。"我不知道你在这儿。我要到外地度夏去了。"

"希望你过得愉快,"他说。他们用英语讲话。

"我把另外一件衬衫带来了,"她说。"它总算做好啦。"

"这是我不敢指望的莫大的荣誉,"他说。

"我恐怕这件衬衫主要是荣誉,而不是有用。另外一件不大合身吧?"

"还凑合,"他说。"就算肉体方面不大合身,精神方面却很适合,"他微笑着说。

"我倒宁愿这一回是相反的那样,"她说。"很抱歉。"

"我不愿意改动一针一线。"

"我们可以坐到花园里去吗?"

"我想可以。"

他们在一张长凳上坐下。其他的战俘在不远的地方玩槌球。不过这两个人却给撇在一旁,没受到多少打扰。

"你觉得这儿比那儿好点儿吗?"她问。

"我没有什么可抱怨的,"他说。

"那么怒气呢?"

"怒气也还可以,我很谢谢你,"他微笑着说。

"你是说好点儿了吗?"

"生了些很粗的根,"他哈哈笑着说。

"唔,只要仅仅生根,那就没有问题!"她说。

"夫人你呢,你好吗?"

"夫人好多啦,"她回答。

"真是好多啦,"他注视着她的脸,说。

"你是说我显得好多了吗?"她连忙问。

"好多啦。你想到的是你美好的容貌。唔,你的容貌几乎又和先前一样美了。"

"谢谢你。"

"你默想着你的容貌,就像我默想着我的怒气一样。啨,夫人,聪

明点儿，和你的怒气结成朋友。这是让你的美貌像鲜花那样盛开的方法。”

“我对你并没有不友好吧？”她说。

“对我吗？”他脸上闪现出了笑意。“我是你的怒气吗？你的发怒的牧师吗？这样，就跟发怒的我友好吧，夫人。这可是我求之不得的事。”

“跟发怒的你友好，”她说，“有什么益处？我宁愿跟快乐的你做朋友。”

“那个小动物已经消灭了，”他哈哈大笑。“这一点我很高兴。”

“可是剩下的是什么呢？只有发怒的你吗？那么我极力想友好，也没有用啰。”

“你记得，亲爱的达夫妮夫人，蝰蛇并不是独自吸它的毒汁的，臭鼬也知道到哪儿去寻找雌臭鼬。你记得，每一类东西都有他自己亲爱的伴侣，”他笑着说。“亲爱的、致命的伴侣。”

“要是我的确记得那一丁点儿博物学知识，那又怎样呢，迪奥尼斯伯爵？”

“雌蝰蛇精致、纤细，微微带有一点儿毒汁，臭鼬生着极美的绿眼睛，随着回忆像屏幕那样闭上。北极熊像条蛇那样带着小熊躲藏起来，它的嗥叫是世界上最怪的事了。”

“你听见过我嗥叫吗？”她突然问。

他只哈哈一笑，朝远处望去。

他们默不作声了。他们之间立刻又起了那阵奇怪而秘密的激动感觉。有个什么已经超出了伤感，进入了另一种她决不肯承认的秘密、激动的神交。

“你整天在这儿做些什么？”她问。

“下象棋，打这种愚蠢的槌球，打台球，读书、等待，还有回忆。”

“你等待什么呢？”

“我也不知道。”

“那么你回忆什么？”

“啊，这个。要我告诉你，什么使我觉得怪有意思的吗？要我告诉你一个秘密吗？”

"如果是一件关系重大的事,那么就请你别说。"

"除了我,对谁也没有关系。你乐意听吗?"

"只要不把我怎样牵连进去的话。"

"不啊。唔,我是一个古老的秘密团体的成员——不,别望着我,没有什么可怕的事——不过是一个像共济会那样的团体。"

"怎么样呢?"

"唔,你知道,一个人加入时,得先知道某些所谓的秘密和仪式。我家里人总获准参加。所以我也获准参加了。这使你感觉兴趣吗?"

"噢,当然啦。"

"唔,这些秘密总叫我心里相当激动。再不然说,有几个总叫我相当激动。有几个在我看来,是很牵强的。使我激动的那些,甚至跟现实生活根本没有什么关系。你在德累斯顿和布拉格认识我的时候,决不会想到我是一个获得十分秘密的知识的人吧?"

"一点儿也没想到。"

"是呀。这只是一个激动人心的小问题。我还是一个扮鬼脸的社团小人物。可是现在,那些秘密变成真的了。它们变成真的了。"

"你是说那些秘密知识吗?"

"对。"

"举个例,好吗?"

"拿实际的火来说。这会使你厌烦的。你要听吗?"

"你说下去。"

"他们教我的就是这个。真正的火是看不见的。火焰,以及我们看见燃烧的红火,全是背着我们的。它正从我们面前窜开。这些话对你有什么意义吗?"

"有。"

"唔,再说,阳光的黄色——光本身——那只是真正原始的火斜掠过去。这一点你知道是对的。要是没有折射,没有小片的尘土和物质把黑暗的火变得可以看见,那么就不会有光了。你知道这是事实。既然如此,就连太阳也是黑暗的。使太阳可以给人看见的,只是它的那件灰蒙蒙的短外衣。这一点你也知道。射向我们的真正阳光是暗暗放射出来的,是一道移动的、黑暗的真正烈火。太阳是黑暗

的，射向我们的阳光也是黑暗的。亮光只是阳光直接射向我们时内部的折射。这到底使不使你感觉兴趣呢？”

“使我感觉兴趣，”她犹豫不决地说。

“唔，我们把世界彻底翻过来啦。活生生的真正火的世界是黑暗的、跃动的，比血还要黑。我们经过的发光的世界，只不过是这个世界的反面。”

“是呀，我喜欢你这种说法，”她说。

“唔！现在听着。爱也是这样。我们的这种洁白的爱也是这样。它只是反面，是真正的爱粉饰了的墓穴。[1]真正的爱是黑的，是在黑暗中的一种共同跃动，像黑夜中的野猫在绿色屏幕打开，野猫眼睛盯视着黑暗时那样。”

“不，这一点我可看不出，”她用迟缓、铿锵的声音说。

“你和你美好的容貌——那只是你翻过来的内部。真正的你是夜间看不见的那只野猫，也许有些红火从它大睁着的黑眼睛里喷出来。你的美貌就是你粉饰了的墓穴。”

“你是指化妆品吗？”她说。“我今儿根本就没用，连粉也没有敷。”

他笑了。

“很好，”他说。“再看看我。我过去总认为自己身材虽小，却很漂亮，女士们总是羡慕我，从来不是十分羡慕。你知道，是一个挺精神的小家伙。唔，那只是我翻过来的内部。我是一只黑雄猫，夜间在嗥叫。就在那时，火才从我身上喷出来。你看到的这个我，是我粉饰了的坟墓。你说怎样？”

她注视着他的眼睛。她可以看见黑暗在他眼睛深处晃荡。她察觉那种看不见的、猫一般的火焰在它们里面深处闪动，感到它朝自己扑了过来，于是连忙把脸避开。接下去，他笑了笑，露出结实的白牙齿，他的牙齿似乎太大了点儿，相当可怕。

---

① 《新约全书·马太福音》第23章第27节：“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好像粉饰的坟墓，外面好看，里面却装满了死人的骨头和一切的污秽。”

她站起身告辞。

“唔,”她说,“我夏天这就去考虑一下翻过来的世界。要是有什么话要说,务必写封信。写封信寄到托雷斯韦去。再会!”

“嘿,你的眼睛!”他说。“它们就像宝石一样。”

她离开伯爵后,尽力把他忘了。只不过她为他感到惋惜:他作为一名战俘,被拘禁在那个令人厌恶的沃伊尼克府里。可是她并没有写信。他也没有写。

事实上,她的心思这时候主要是忙于她的丈夫。种种安排全都做了去促成他的交换。一个月一个月,她期待着他的归来。因此,她净想到他。

不论她遭到什么,她都盘算着这件事,思考了很不少时间。她的思想意识像石碑那样把她压弯下去。凡是想新进入她思想的人,非得把这些石碑一块块击碎。因此,她是按着自己的方式时常想到伯爵所说的翻转过来的世界的。她意识中蠢动着一种古怪的潜在因素,还算不上一种思想。

他说过她眼睛就像宝石。这说的是一句多么令人厌恶的话啊!他要她的眼睛像什么呢?他要它们张大开来,全成为漆黑的瞳孔,像夜晚的猫眼睛那样。想到这一点,她便痉挛地畏缩起来,胸部也一下收紧。

他说过她的美貌就是她粉饰了的墓穴。虽然如此,她还是明白他的用意。他想要爱那个无形的她。可是嗐,她的珍珠般的美貌对于她那么可贵,而且在社会上还那么有名气。

他说过她的洁白的爱就像月光,是有害的,是爱情的反面。他当然是指巴兹尔啰。巴兹尔总说,她是月亮。可是巴兹尔就为这一点很喜欢她。那阵心醉神迷啊!她颤抖了一下,想到自己的丈夫。不过那——她丈夫的爱,也使她神经疲惫。啊,神经疲惫。

那么伯爵的爱又会是什么样呢?是一件异常隐秘和不同的事。她在他的眼里不会很可爱,不会是一位女王。他憎恨她的可爱。野猫有它的伴侣。他是那么一个小野猫。嘿!

她屏住呼吸,决计不想下去。当她想到迪奥尼斯伯爵时,她觉得世界正从她的脚下悄悄溜走。她常坐在一面镜子前边,注视着自己

十分爱护的脸庞，这张脸庞曾经出现在那么许多份社交杂志上。她很爱自己的脸庞，她的脸庞使她觉得那么自负。她还望望她的蓝绿色眼睛——栖息在大树枝上的野猫的眼睛。是呀，那道可爱的蓝绿色彩虹，像一道屏幕那样紧紧张开。假如它松弛下来，那怎么样呢？假如它张开，露出黑暗的深处，露出黑暗的、大张着的瞳孔！假如它那样，那怎么样呢？

决不会那样！她总约束住自己。她觉得在自己屈服下去，像伯爵希望的那样放松以前，她可能会被杀了。她不能那么做。她干脆不能那么做。她一想到这件事，胸部有个过分敏感的神经便异常痛苦地抽搐。她退缩回去，被迫加以提防。不啊，伯爵先生，你决不会找到一个夫人不曾提防的时刻的。

她不喜欢去想到伯爵。他是个冒失的小人儿！是个傲慢无礼的小人儿！真个的，是一个矮小的疯子。一个矮小的局外人。不，不。她要想到她的丈夫：一位身材高大、很有教养、值得爱慕的英国人，那么平易朴实，蓝眼睛里带有深感有趣的神色。她想到他那种有教养的、漫不经意的拖腔豪气的嗓音。这使她神经异常激动起来。她想到他的强壮、舒坦的身体——皮肤白皙、英俊潇洒，深褐色的头发像小火焰似的很纤细地高耸起来。他是狄俄尼索斯[①]，浑身充满了活力、乳汁和蜂蜜，以及北方的金黄色酒：他就是她的丈夫。不是那个矮小的、虚幻的伯爵。啊，她梦见她的丈夫，梦见恋爱的时日，蜜月，以及那种快乐的、亲密朴实的关系。啊，那种亲密关系促成的美妙意外的发现：他那么慷慨地把自己交给了她。啊，为了这个原因，她所以是他的妻子。他那么了不起地，那么慷慨地把自己交给了她。他像一棵麦穗那样在那儿容她收割——他是她的丈夫，她自己亲爱的英国丈夫。啊，他什么时候回来，他什么时候回来呢！

她收到过他的来信——他多么爱她啊！他的生活就连在远处也全是她的。全是她的，像一颗洁白的星的星光向下直射到我们这儿，射到我们的心上那样，直射向她来。她的情人，她的丈夫。

这时候，他正指望着不久就回家来。一切全都安排停当。“等我

① 希腊神话中的酒神、繁殖与戏剧之神。

当真回来的时候，我希望你不会对我感到失望，”他信上写道，“我恐怕我不再是过去那个丰腴、漂亮的青年人了。我嘴角旁有个大疤，人瘦得像一只挨饿的兔子，头发也花白了。听起来并不太好，是吗？是不太好。可是等我能离开这个地狱般的地方，等我能和你再待在一块儿，我就会第二次焕发出青春来。想到和你悠闲地待在一所房子里，平静安宁，就使我认识到，如果我曾经走过地狱，我在世上也见到过天堂，还可以希望再体验它一次。现在，我看起来是一个可怜的粗人。可是我对你有信心。你会宽容我的外貌。单单这一点就使我觉得很漂亮。”

她把这封信看了许多遍。她并不担心他的大疤或是他的外表。她会更爱他的。

既然她开始做衬衫了——替伯爵做的那两件费了她极大的气力，尽管她的女用人帮了她四十多次，可是既然她开始做衬衫了，她就想到不妨继续做下去。她有些上等的、合用的绸子：她丈夫喜欢穿绸内衣。

但是她仍旧使用伯爵送的那只针箍。它外面镶金，里面镶银，所以太重了。针箍底部盘着一条蛇；顶上，为了顶针，嵌有一颗半透明的苹果绿宝石，也许是玉，雕刻得像一只金龟子，上面还有些小斑点。这只针箍太重了。不过那时候，她缝得很慢。而且她喜欢感到自己的手很沉，戴有一个很重的东西。她一边缝纫，一边想到她丈夫，她觉得自己深深地爱着他。她思念着他，他生得多么英俊啊！现在，他人变瘦了，她会多么爱他：她会更加爱他。她会喜欢去摸索他的身体，仿佛摸索他的骨骼那样。这个思想使她停下手，把它们放在膝上，深思默想起来。接着，她感到手指上那只沉重的针箍，于是把它脱下，坐在那儿望着那颗绿宝石。瓢虫。瓢虫。但愿她丈夫很快，很快就会回来。她这么不舒服，就是因为他不在身边。不是什么别的，就是这缘故。她先前一直那么需要他。现在也是如此。啊，但愿她现在能到他那儿去，不论他在哪儿，去找到他，看见他，抚摸他，接受他的全部爱情。

她一边默想，一边把针箍放下，搁在自己面前，从针线筐里拿起一支银色小铅笔，在一小张原来是一小股丝线的束带的蓝纸上，写下

了这支无聊的小歌谣的这儿行：

Wenn ich ein röglein wän
und auch zwei Flüglein hätt
Flög ich zu din——①

这就是她在那小张浅蓝色纸上所能写下的。

假如我是一只小鸟
生有两只小翅膀
我就飞到你那儿——

凭良心说，这很无聊。不过她并没有翻译出来，所以它们似乎并不十分无聊。

这当儿，女用人进来通报说，她丈夫的姐姐宾厄姆夫人来了。达夫妮慌忙把那张小纸条揉成一团。一刹那后，他姐姐普里姆罗斯走进房来了。新来的人一点儿也不像报春花②，她聪明、机警，生着一张长脸，不过穿着新衣服，一点儿也不优雅。

"亲爱的达夫妮，一幕地道的家庭主妇景象嘛！我想你这是在练习吧。唔，你最好练习练习，他跟着彭斯海军上将在'阿里亚德尼号'上。爹刚从海军部听说的：身体很好。一两天就到。好极了，是吗？战争也就快结束了。至少似乎就快结束。你的丈夫现在安全了，亲爱的。等战争结束后，应该谢天谢地。你在做什么？"

"做一件衬衫，"达夫妮说。

"一件衬衫！哟，你多聪明啊。我就根本不知道从哪一头开始。是谁教你的？"

"米利森特。"③

"她怎么知道的。她并用不着知道怎样做衬衫，也用不着知道怎样做垫子或是被单。让我来瞧瞧。哟，你真妙不可言！——而且所有的地方都是用手缝的。巴兹尔可不配穿，亲爱的，他真不配。让他

---

① 德文，即下文的三行歌词。

② "普里姆罗斯"的意思是"报春花"，所以这么说。

③ 女用人的名字。

到牛津街订做去。你该做的事就是，捯饬得漂漂亮亮的，不是做衬衫。一个多么可爱的小针娃娃，或者不如说是针线女工！喂，这可是对我们的讽刺。但是多么可爱的人儿，她裙子下有些青贝壳！内里还有些可爱的金色眼孔的小针。你把她的头拧下，就发现她尽是大大小小的针和饰针。这可是你的女人！妈叫你明天去吃午饭。这会儿，你和我到布拉西[1] 去吃茶点，好吗？去吧，这才是个亲爱的好人儿。我叫了一辆出租汽车。”

达夫妮把她的活计松松地包扎起来。

两天以后，她想再做一下时，找不到她的针箍了。她问女用人——这个用人她绝对可以信任。那姑娘没有看见。她到处寻找，又问她的保姆——她这时候是她的女管家和男仆。没有，谁也没有看见。达夫妮甚至去问她的大姑子。

“针箍吗，亲爱的？没有，我不记得有个针箍啦。我只记得一个可爱的小针线女人，我当时认为那是对咱们女人十足的讽刺。我可没有瞧见一只针箍。”

可怜的达夫妮在沉思中四处徬徨。她不乐意相信针箍丢了。针箍对她说来，就像一个护身符。她尽力想忘掉它。她丈夫就要回来了，很快，很快就要回来了。可是她无法使自己高兴起来。她把针箍丢了。这就仿佛迪奥尼斯伯爵在她睡着时指责她干了什么事似的，她也不清楚是什么事。

虽然她并不真想到沃伊尼克府去，她还是像厄运那样去了，像一个命中注定的人。那时候已经是深秋，有些日子非常爽朗。那天是最后一个爽朗的日子。人家告诉她，迪奥尼斯伯爵在那座小花园里寻找栗子。她于是走去找他。不错，他在那儿，穿着蓝军服，弯身对着芳香的栗子树灿烂的黄叶，那些叶子像一道黄澄澄的光轮那样伏在他的四周，在他用脚踢它们，擦它们，寻找毛栗子时，就在他的脚下。他用那双褐色的小手正在把小栗子掏出来，收进口袋去。在她走近前时，他剥了一只栗子吃。他的牙齿洁白、有力。

“你使我想起一只松鼠在贮存食物过冬，”她说。

---

① 餐馆的字号。

“噢，是达夫妮夫人——我刚才在想心思，没有听见你来。”

“我以为你在收集栗子——甚至在吃哩。”

“也在吃！”他哈哈笑起来，笑着时，突然具有一种黑色的魅力，露出他那相当大的白牙齿。她拿不大准自己是否觉得他有点儿讨厌。

“你方才当真在想心思吗？”她用她那种迟缓、洪亮的声音说。

“确实是这样。”

“你不是相当欣赏栗子吗？”

“很欣赏。像甜乳汁一样。好极啦，好极啦。”他把咬碎的栗子推到牙缝间，细细咀嚼。“你要不要也吃一粒。”他把尖尖的褐色小栗子放在手心上伸出来。

她疑惑不定地望着那些栗子。

“它们全像一贯的那么坚硬吗？”她说。

“不，它们很新鲜、很不错。慢着，我来剥一粒给你吃。”

他们在那一丛稀疏的树木中逛来逛去。

“你夏天过得很愉快，身体壮实吗？”

“可以说是十分壮实，”她说。“夏天很可爱，谢谢你，我想问你是否很快乐，这是无益的，对吗？”

“快乐？”他正眼望着她。他的眼睛漆黑，似乎在细细打量她。她总觉得他有点儿鄙视她。“是啊，”他笑嘻嘻地说。“我是很快乐。”

“我非常高兴。”

他们又向前踱了一小段路。他从黄褐色的叶子中拾起一粒苹果绿的毛栗子，用灵敏的手指去剥开它，那些手指依然叫她想起了动物的爪子。

“你怎么会感到快乐的？”她说。

“我怎么跟你说呢？我觉得堆起大山来的那股力量，也能够把大山推翻——不论需要多长时间。”

“就这样吗？”

“这还不够吗？”

“我得说实在太少啦。”

他开朗地笑起来，露出了坚固的、黑人般的牙齿。

“你不知道这一切是什么意思，”他说。

“大山就要给推翻的这种想法吗?”她说。“那是在我去世以后很久很久的事。”

“啊,你感到厌烦啦,”他说。“可是我——我找到推翻事物的那位上帝啦:特别是推翻人们树起来的那些事物。人家不是说生活是对上帝的寻求吗,达夫妮夫人?我已经找到我的上帝啦。”

“破坏之神吗,”她脸色发白的说。

“是呀——不是破坏的魔鬼,是破坏之神。受福的破坏之神。说来很奇怪,”——他站在她面前,抬眼望着她——“可是我是找到我的上帝啦。愤怒之神,他推翻尖塔和工厂的烟囱。啊,达夫妮夫人,他是人类的上帝,他是人类的上帝。我找到我的上帝啦,达夫妮夫人。”

“似乎是的。那么你怎样去为他效力呢?”

一种天真朴实的光彩使他的脸色改变了。

“哦,我一定从旁帮助。我两手什么事也做不了的时候,一定全心全意地从旁帮助。我心里暗自说:锤子,敲打吧,轻轻地打几下。上帝的锤子,打吧,把它们打倒。把一切全打倒。”

她的眉毛紧蹙起来,脸上露出了一种不满的神色。

“把什么打倒?”她相当严厉地问。

“世界,人类的世界。不是树木——例如,不是这些栗子树。”——他抬眼望着它们,望着那一丛丛和疏散的羽毛一般的黄叶——“不是这些——也不是喋喋不休的巫师,松鼠——也不是飞来的大鹰。不是这些。”

“你是说打倒英国吗?”她说。

“不啊,不啊。不是英国,也不是德国——或许不是那么厉害。不是欧洲,也不是亚洲。”

“只是世界末日吗?”

“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世界上的小栗子像这些这么甜,我对世界有什么可怨恨的呢!你喜欢你吃的那一粒吗?你要不要再吃一粒?”

“不要啦,谢谢你。”

“就连世界上的树篱间都长满了果子,——嘟噜——嘟噜黑果子垂了下来,——嘟噜——嘟噜红果子支了出去,我对世界有什么可怨

恨的呢。我决不会恨世界。可是人类的世界。达夫妮夫人,"——他的声音低了下去,变成了窃窃私语——"我恨它。嘘!"他嘘了一声。"打吧,小人儿!打,打,揍吧,狠揍一下!啊,达夫妮夫人!"——他的眼睛睁大开来,形成了一圈烈火。

"什么?"她惊慌起来,说。

"我相信我的红黑色心的力量。上帝把锤子放在我的胸膛里——那把不朽的小锤子。打呀——打呀——打呀!它打在人类的世界上。它打呀,打呀!它听见了微弱的破裂声。微弱的破裂声。听呀!"

他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叫她细听。那时候是傍晚。他脸上的奇怪的笑容,使她觉得空中似乎阴沉沉的。她很轻易地就会相信,自己听见了一丝细微的颤抖声,破裂声,穿过空中,一种微弱的劈啪声。

你听见了?是吗?但愿我活得很长!但愿我活得很长,这样我的锤子就可以不停地打,裂缝就可以越来越深,越来越深!啊,人类的世界啊!啊,每一个跳动的心里的欢乐,热情啊!打中要害,打得稳,打得准。狠狠地打,来破坏它。打呀,打呀!破坏掉人类的世界。上帝啊,上帝啊,和平的俘虏。我难道不知道你吗,达夫妮夫人?我难道不知道吗?我难道不知道吗?"

他沉默了一会儿,朝着远处一座车站上闪烁的灯光望去。

"不是你身上那朵采下的白百合花。我并没有为我的外观很美的生活采集过一朵花。可是在寒冷的黑暗中,你的百合花的根,达夫妮夫人。是啊,你毕生都会知道,我知道你的根,以及它的十分短暂的生活,埋藏在哪儿。这有什么关系呢!"

他们缓缓地朝着屋子走去。她默不作声,最后才用一种特别的声音说道:

"你从不会想要来亲我一下吧?"

"不啊!"他厉声地回答。

她伸出她的手。

"再见,迪奥尼斯伯爵,"她慢吞吞地、按照上流社会的方式说。他俯身对着她的手,可是并没有亲。

"再见,达夫妮夫人。"

她紧绷着脸走了。从这时候起，她就只想到她的丈夫，想到巴兹尔。她使伯爵从她的心上逝去。巴兹尔就要回来了，他就在附近。他正从东方回来，从战争和死亡中回来。啊，他经历了可怕的战火考验。他会是一个崭新的人，一个她不熟悉的人。他是一个崭新的人，一个穿过可怕战火的更为坚强的爱人，而且穿过以后变得崭新、陌生，像一位神。啊，他的爱情会是崭新、可怕的，既纯洁又被使人畏惧的痛苦烈火增强了。一个崭新的爱人——一位崭新的新郎——一个崭新的、不可思议的新婚之夜。她颤巍巍地期待着，等候着她的丈夫。她几乎没有注意到停战协定[1]带来的那阵热狂激动。她正等待着一件对她更为美妙的事。

然而，当她在电话中听到他声音的那当儿，她的心房惧怕得紧缩起来。那是他的熟悉的嗓音，从容、羞怯，几乎慢条斯里，具有同样微妙的恭敬意味，句句话都带有那种相当夸张的剑桥腔调，[2]不过内中也有一点不同：有一种新的冷冰冰的声音，像死一样通过了她的血管。

“是你吗，达夫妮？我半小时就回家来啦。这对你没问题吧？是的，我刚上岸，就直接上你那儿。是的，叫一辆出租汽车。你觉得我来得太突然吗，亲爱的？不？好，好啊！那么半小时见！喂，达夫妮吗？家里不会有什么别人吧？就你一个人！好！我可以往后再打电话给爹。是的，好极了，好极了。你一定挺好吧，亲爱的？在我见到你以前，我真急得要命。对。再见——再过半小时。再见。”

达夫妮挂上电话后，坐下来，几乎昏了过去。是什么使她这么惊吓呢？他的大大改变了的声音，像寒冷发青的钢那样。她没有时间细想，连忙打铃叫女用人来。

“夫人啊，不是坏消息吧？”米利森特瞥见女主人脸色刷白，和死了一样，忙喊着问。

“不是，是好消息。阿普斯利少校半小时就到。帮我把衣服穿

---

①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签订。

② 意谓他是剑桥大学毕业生。

好。先打电话叫默里[1] 送些玫瑰花来，要红的，还送些浅紫色的蝴蝶花来——每种立刻送两打来。”

达夫妮走到自己的房间里去。她不知道该穿什么，也不知道自己想要把头发梳成个什么式样。她匆匆地对女用人说了。她挑了一件紫色的衣服，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做的是什么事。在她换衣服的时候，花儿送来了。她停下换衣服，先去把花儿插在瓶里。因此当她听见门厅里的人声时，她还站在镜子面前涂口红，接着又把口红抹去。

“阿普斯利少校回来啦，夫人！”女用人激动地低声说。

“是的，我听见啦。去告诉他我这就来。”

达夫妮的声音变得迟缓、响亮，像古铜一样。每逢她心烦意乱时，她的声音总是这样。她的脸几乎显得很憔悴。这时候她白费力地涂着胭脂。

“他什么样子？”女用人回来后，她简短地问。

“这儿有个长长的伤疤，”女用人说，她用手指从左面嘴角那儿斜着往下比画到了面颊上。

“那他看起来和从前大不一样了吗？”达夫妮问。

“并没有大不一样，夫人，”米利森特低声说。“我想他的眼睛还是老样。”这姑娘也感到很烦恼。

“好吧，”达夫妮说。她转身从镜子面前走开，最后又长时间看了看自己。她看到自己的脸，几乎感到懊丧。她先前曾经多次看到自己。可是就连现在，她的沉沉低垂、紫筋暴露的眼皮，遮着她那双迟钝、奇怪、蓝绿色的大眼睛，还是叫她吓呆住了。这双眼睛看上去很神秘。她侧过脸，好奇地用中国式的斜眼瞅了半天。她的脸上怎么会有一丝中国人的神气？——她是这么地道的一个金发碧眼的英国女人，是一个泡沫形成的阿芙罗狄蒂[2]，像巴兹尔在诗里说到她的那样。嗳！她撇开她的思想，穿过门厅到客厅去。

他穿着军装，紧张不安地站在房子中间。她几乎没有去瞥他的脸——只看见那个伤疤。

---

① 花店的字号。

② 希腊神话中爱与美的女神。

“喂，达夫妮，”他说，声音里充满了可以期望的情感。他走上前来，把她抱到了怀里，亲了亲她的前额。

“非常高兴！非常高兴，这件事终于实现了，”她说，一面把自己的泪水隐藏起来。

“非常高兴，什么事实现了，宝贝儿？”他以他那种不慌不忙的态度问。

“你到底回来啦，”她的嗓音里有那种古铜的回响，她话说得相当快。

“是呀，我回来了，达夫妮宝贝儿——可以保全的我全保全着带回来啦。”

“怎么啦？”她说，“你管保是很健全的回来啦？”她惊慌地问。

“是呀，我似乎是，似乎是。可是咱们别谈这个吧。让咱们来谈谈你，宝贝儿。你好吗？让我来瞧瞧你。你瘦点儿，老点儿了。不过你比以前更美。美得多。”

“怎么会呢？”她说。

“我也无法确切地说是怎么回事。过去，你只是个大姑娘。现在，你是个大娘儿们啦。我想这就是发生的一切。不过你这个大娘儿们真美，达夫妮宝贝儿——比发生的一切全美。我无法相信你竟会这么美。我忘了——再不然就是我先前始终不知道。嗐，我真是个幸运的人儿。我回来了，活生生的，身体很好，还有你这么一位妻子。岁月使你长成了一朵鲜花。喂，宝贝儿，现在不只是泡沫形成的维纳斯啦[①]——比维纳斯更华贵。你多么艳丽啊！你看起来好像代表着生活中美好的一切——仿佛你是世界上的月母——是阿芙罗狄蒂。上帝毕竟待我很不错，宝贝儿。我决不应当说一句抱怨话。你多么可爱啊——你多么可爱啊，宝贝儿！我真把你忘了——可我以前还以为我非常知道你。你是我的，这是真的吗？你当真是我的吗？”

他们同坐在黄沙发上。他握着她的手，眼睛仔细地上下打量，从她的脸看到她的颈子和胸部。他说话的声音以及他嗓音里憋着的强

---

① 罗马神话中爱与美的女神。

烈欲望,使她激动,使她高兴,并使她的心吓呆住了。她转过身,盯视着他的浅蓝色眼睛。眼睛里已经不再有那种感到有趣的光彩,也没有那种年轻的神色。它们以一种冷漠、凝聚的白光燃烧着。

"这没有问题。你是我的,是吗,达夫妮宝贝儿?"他的有教养的、悦耳的声音又传来了,这个声音里始终具有那种受过良好教育的、羞怯的鼻音。

她也盯视着他的眼睛。

"是的,我是你的,"她嗫嚅着说。

"宝贝儿!宝贝儿!"他亲亲她的手,咕哝说。

她的心突然那么剧烈地跳了起来,仿佛胸膛要破裂开似的。她一下站起身,走过房间,一手倚在壁炉台上,朝下望着电炉。她可以听见电炉的极其轻微的声音。他们之间沉默了好一会儿。

接下去,她转脸望望他。他正热切地注视着她。他的脸很瘦,脸上有一种古怪的死一般的灰白颜色,尽管他的面颊并不是刷白的。青黑色的伤疤从嘴角那儿伸出去。它并不很大,不过看来却像一个他自身内部的伤疤,仿佛是在他的脑子里。在他的眼内,就是使她吓呆了、觉得极为可怕的那种冷漠、凝聚的白色光芒。他是不同了,像死神一样,像复活了的死神一样。她感到自己不敢去碰他。他依然具有死神的那种苍白。她可以断定,他会从接触中带着一种痛苦向后退缩。"别碰我,我还没有上升到天父那儿。"然而,他就是为了接触才来的。有个什么,有一个人,似乎正从他的肩后在张望。他自己年轻的鬼魂正从他的肩后在张望。上帝啊!她闭上眼睛,似乎要昏过去了。他仍旧坐在沙发上,探身向前,注视着她。

"你身体好吗,宝贝儿?"他问。他的激情里有一种奇怪的、无法理解的冷漠成分。他并没有抬起身走到她身旁来。

"是的,我很好。只是这一切毕竟十分突然。让我逐渐来习惯你,"她说,一面把脸避开他。她觉得自己完全像他的可怕、刷白的脸孔的牺牲品。

"我想我一定叫你有点儿惊吓,"他说。"我希望你总不会不再爱我啦。不会那样,是吧?"

他的嗓音多么冷漠奇怪啊!然而,那种不可思议的白色激

情——

"不，我决不会不爱你，"她低声承认说，仿佛感到羞愧似的。她不敢不这么说。而她这么一说就使这事变得真实了。

"啊，但愿你能肯定这件事，"他说。"我知道，有了这个伤疤，我看起来非常讨人嫌。可是希望你能原谅我，宝贝儿。你想你能原谅我吗？"他的音调里有一种强制的意味。

她望望他，微微打了一阵寒战。

"我爱你，——比以前更爱你，"她急匆匆地说。

"就连有这个伤疤也爱吗？"他的可怕的声音传来这样的问话。

她用那种迟缓的、中国式的斜视又瞥了他一眼，感到自己就要死了。

"对，"她说，一面茫然地朝着空间望去。那对她说来是一个难熬的时刻。他脸上露出了一丝略带愚昧的微笑。

突然，他在她的脚前跪下，亲了亲她拖鞋的鞋尖，亲了亲脚背，又亲了亲黑色薄长统袜的足踝那儿。

"我早就知道，"他用低沉的声音说。"我早就知道你会把一切都安排好的。我早就知道如果我不得不下跪，那就是冲着你。我早就知道你是好极了的，你就是那一位——西比李① ——艾西斯②。我早就知道我是你的奴隶。这一切只是一个长时期的开端。我得学会怎样来崇拜你。"

他又连连亲她的脚，一点儿也没有忸怩不安或是犹疑不定。接着，他回到沙发上，坐在那儿，望着她说道：

"这不是爱，这是崇拜。你我之间的爱情将是一件神圣的事，达夫妮。这是我得知道的。你是我所及不到的。对我说来，你是不可思议的。上帝啊，这一切多么了不起，多么令人惊异啊！"

她一手放在壁炉台上，站在那儿朝下望着，并没有回答。她吓愣住了——几乎大为惊骇：不过内心深处她却十分激动。她当真觉得

① 古代小亚细亚人崇拜的自然女神。

② 古埃及神话中生育与繁殖的女神。

自己可以发出白热的光,像月光,像阿丝泰蒂①,像艾西斯,像维纳斯那样充满了宇宙。她自己苍白的力量多么宏伟啊!这个男人不只是从情感方面,而且是从信仰方面崇拜她。她已经准备好接待他——接受他最高崇拜这件神圣的事了。

他坐在沙发上,两手在黄缎子上摊开,在他身后向下伸去,伸到靠背和坐垫的深的夹缝间。他的手又长又白,上面有些淡淡的斑点。手指触到了一件东西。他用又长又白的手指摸索,把它掏了出来。原来是那只丢失了的针箍。在针箍里是那一小张卷起的蓝色纸张。

"喂,这是你的针箍吗?"他问。

她怔了一怔,连忙走上前去取它。

"在哪儿找着的?"她激动地问。

可是他并没有递给她。他把针箍翻过来,抽出那张蓝色小纸片,看见卷起的纸团上淡淡的铅笔笔迹,于是把那张纸打开,缓缓地辨认出这一句诗来。

Wenn ich ein röglein wän
Und auch zwei Flüglein hätt
Flög ich zu din——②

"这句诗多么感动人啊,"他说。"一只小鸟③,生有两只小翅膀④!你是个多么好的小宝贝儿啊!要是你是一只小鸟,你想要飞到谁那儿去呢?"他带着一种古怪的微笑抬起眼来望着她。

"我想不起来啦,"她把脸侧过去,说。

"我希望是飞到我那儿去,"他说。"反正我认为是我那儿,我为了这个一定更加爱你。一个多么好的小宝贝儿!乐意的话,就做一只有两个小翅膀的小鸟吧!哟,你糊涂得多么妙啊,宝贝儿!"

他把那张纸片仔细地折起来,放进他的皮夹子,同时把针箍一直放在两个膝盖之间。

---

① 古代闪米特人繁殖的女神。

② 见第147页注。

③④ 原文为德文。

“告诉我你什么时候丢了的,达夫妮,”他一面细细察看那个小玩意儿,一面说。

“大约一个月前——也许有两个月。”

“大约一个月前——也许有两个月。你当时在缝什么呢?我问问你在意吗?我乐意想到你那时候的情形。我当时还在那个糟透了的埃尔哈斯朗[1]。两个月以前你丢了针箍时,正在缝什么呢,宝贝儿?”

“我在做一件衬衫。”

“噢,一件衬衫!谁的衬衫?”

“你的。”

“你瞧。咱们这可问明白啦。你当真在给我做一件衬衫吗?衬衫做好了吗?我马上就可以穿吗?”

“那一件还没有做好,不过第一件已经做好了。”

“唔,宝贝儿,让我来把它穿上。想想看我竟然能让它贴着我的肌肤!我会觉得你围绕着我,在我上面。嘿,那样多么美妙啊!你也来吗?”

“你把针箍给我,行吗?”她说。

“行,当然啦。这是一只多么华贵的针箍。谁给你的?”

“迪奥尼斯·普萨内克伯爵。”

“他是谁?”

“德累斯顿的一位波希米亚伯爵。他从前曾经到托雷斯韦我们家小住过一阵子——带着一位身个儿很高的妻子。你没有会见过他们吗?”

“我想没有会见过。我想没有会见过。我不记得了。他是个什么样子?”

“一个矮小的人,生着一头黑发和很低的、黝黑的前额。——衣着相当考究。”

“不,我根本不记得他。这么说,是他给你的。唔,我不知道他这会儿在哪儿?大概已经腐烂啦,可怜的人儿。”

---

[1] 土耳其地名。

“不，他给拘留在沃伊尼克府。妈和我曾经去看过他几次。他伤势很重。”

“可怜的小人儿！在沃伊尼克府！在他离开前，我要去看看他。真古怪，给了你一只针箍。古怪的礼物！不过你那时候还是个小姑娘。你认为是他做的呢，还是他在一家铺子里找到的？”

“我想是他们家的东西。顶上的瓢虫是他们家纹饰的一部分——我想那条蛇也是的。”

“一只瓢虫！作为纹饰真滑稽。美国人管它叫臭虫。他走以前，我一定去看看他。这么说，你在替我做一件衬衫吗！接下来，你把这封短信放进沙发，寄给我！唔，我收到了，非常高兴，它并没有像那么许多东西那样邮递丢了。‘假如我是一只小鸟’① ——你这好透了的孩子！不过这正是你这样一个女人的美德：你这么出色，单单崇拜是不够的，而且是这么天真、精致的一个孩子。谁能不崇拜你，爱慕你呢：你是神人合一。什么，你要这只针箍吗？喏！美极了，美极了的白手指。啊，宝贝儿，你主要是女神，不是孩子，你这生着神圣的手的颀长、轻盈的艾西斯。洁白、洁白，而且不朽！别告诉我，你的手会死去，宝贝儿：你这些美妙的普罗色派因② 的手指。它们和二月与雪花一样不朽。你要是一抬手，春天就会来了。我禁不住要在你的面前跪下，宝贝儿。我不过是奉献给你的供品。但愿我能死去把自己献给你，把我的血全部放在你的圣坛上，永远放在你的圣坛上。”

他转过脸来对着她，她迟缓地朝他望了好半天。他因为欣喜，脸色变得发白。她也不再害怕了。她不知从哪儿阴沉忧郁地知道这是荒谬可笑的。但是她却宁肯不知道。她感到昏沉沉的很瞌睡，用迟缓的、蓝绿色的眼睛向下望着他的欣喜若狂、几乎宽厚的脸孔。不过她的右手不自觉地紧紧握着那只针箍，所以只把左手递给他。他握着她的手，以那种古怪的、教士的欣喜神情站起身，那种神情使他变得在她眼里不只是一个男子或是一个军人，更远远不止

---

① 原文为德文。

② 希腊神话中的冥后。

是一个情人。

虽然如此，他的回家使她又不舒服起来。往后，在他的温存后，她一举一动就不得不都感到痛苦了。她羞愧而郁闷地知道，自己身体不够壮实或是纯洁，无法容忍这种令人可怕的热情洋溢的崇拜欲望。她事后感到软弱、烦躁，仿佛想要哭，想要大发脾气，想要一个人来救她，这不是她的过失。她不能去请她丈夫巴兹尔帮助。在丈夫对她的崇拜欲望带来的那一大阵欣喜后，她从他面前退缩回去。哎呀，她并不是那个女神，不是他所说的那个出色的女人。她有她这年龄的人具有的那种倒楣的自卑感这一缺点。她没法狠起心肠，把自己内心的这种自卑，这种疑虑烧得一干二净。她没法最终相信自己是个具有神性的女人——只相信自己是一个普通女人。

那种强烈的孤独感的力量——就连和你心爱的人待在一起，也感到孤独，那种最高级的[①] 女性的强烈力量——哎呀，她无法保留着它。她可以一时升到顶峰，升华为白热的，超群的、月光般强烈的女性。可是啊呀，她无法不断加强她洁白的女性力量，她的女性神秘，使之光辉灿烂。她松弛下来，失去了她的光辉，变得十分烦躁。烦躁不适，而且绝对无法获得安慰。接下去，她的丈夫自然变得脸色苍白，多少有点儿尖刻，同时她也紧张得难受，吃不下东西。

当然，她开始梦见迪奥尼斯伯爵：想念着他。他就要离去了，这个想头对她说来，是生死攸关的。当她想到这件事——想到他不久就要离开英国——永远消逝在黑暗中时——她心中的最后一星火花似乎就熄灭了。她感到自己的灵魂已经死去，自己力尽精疲、没有灵魂，像个妓女。像一个神女。而她丈夫，她的那位瘦削、苍白、强化了的教士，却始终待在她的面前，像一种欲念那样。

“明儿，”她鼓起最后一丝勇气，斜眼望着他，对他这么说；“我要到沃伊尼克府去一次。”

“什么，去看看普萨内克伯爵吗？好啊！是呀，很好！我也一块儿去。我真很想见见他。我猜他不久就会给遣送回国啦。”

那是圣诞节前两星期的一天，天气阴沉沉的。她丈夫穿着咔叽

① 原文为拉丁文。

军装，她穿着黑皮大衣，脸上用一块花边黑面纱遮着，因此显得有点儿神秘。不过她掀起面纱，把它拢到了后面，这样面纱便形成了她脸盘四周的一种框架。她那样显得实在可爱——她的脸纯洁得就像最洁白的莬葵花，在她的黑衣裳和黑皮大衣上面，带有一丝冬季的浅红色。只不过她多少更像一幅现代美人的照相：过分真实了。她多少认为迪奥尼斯会因为她实在可爱而怨恨她。他会看到这一点而憎恨她的。这个念头对她说来，像一种痛苦的香膏。就她自己来讲，她喜欢自己的可爱之处。几乎喜欢得着了迷。

伯爵审慎地走上前来，从达夫妮夫人俊俏的身材看到在她身旁的那个瘦削的、有教养的少校。达夫妮穿着黑皮大衣，显得非常美，面纱的黑花边拢向后面，拂到了她的大小适中、暗金色线织的帽子上，她的脸俏丽得像一道黑魆魆裂缝间的一朵寒冬鲜花。不过她脸上带有一丝迟缓自满的微笑，她因为自己的容貌，因为知道自己正在摆弄这两个男人，并且使所有被拘禁的军官狂热地从旁注视着，而感到很得意。然而伯爵从她脸上却可以看出那种不称心与无能为力的尖刻神色。他转过眼去望着少校面颊上的那个青黑色伤疤。

"迪奥尼斯伯爵，我想领我的丈夫来见见你。我可以把他介绍给你吗？这是阿普斯利少校——迪奥尼斯·普萨内克伯爵。"

两个男人相当呆板地握握手。

"你给拘留在这地方，我很同情，"巴兹尔以他那种迟缓、平易的方式说。"我可以肯定地告诉你，我待在东方那儿感到很嫌恶。"

"不过你的情况比我的要糟得多，"伯爵微笑着说。

"唔，也许是。但是监狱总是监狱，即使它本身是天堂的话。"

"阿普斯利夫人一直是我天堂里的一位天使，"伯爵笑着说。

"我恐怕我和大多数天使一样丝毫不起作用，"她说。

伯爵黝黑的脸上始终挂着一丝淡淡的微笑。他的前额很低，正如同她所说的，黑头发在前额上一直长了下来，眉毛在乌黑的眼睛上面形成了一道浓密的弓形，黑睫毛也长得很长。因此，他脸的上半部似乎是黑沉沉的。鼻子很小，亮晃晃的。他身上有一丝嘲弄的意味，又被短小精悍的身量加强了。他依旧很精细地穿着那身深蓝色军服，外表的寒伧并不能阻止他身上透过衣服似乎焕发出的那股黑暗

的生活之火。他人并不瘦——但是低额头脸孔上的皮肤还是具有一种黝黑而光润的古怪色泽。

“你还希望是个什么呢?”他哈哈笑着说,同时用黑眼睛朝她含糊不明地瞥了一下。

“啊,当然啰,希望是一个普济天使——是电影中的一个女主人公,”她回答,同时闭上眼睛,把脸避开。

这时候,身材高大、脸色苍白的少校一直笑嘻嘻地、目不转睛地打量着这个矮小的人。伯爵似乎注意到了。他于是转脸对着这个英国人。

“我很高兴,我可以祝贺你平安幸福的回到你的家里来,阿普斯利少校。”

“谢谢你。我希望我不久也可以同样来祝贺你。”

“是啊,”伯爵说。“不久,他们就要用船把我送回国去了。”

“你得到点儿关于你家里人的消息吗?”达夫妮打断他的话,问。

“没有消息,”他突然严肃起来,简短地回答。

“看来你在奥地利会见到一片相当大的混乱,”巴兹尔说。

“是呀,大概是这样。这是我们应该料到的,”伯爵回答。

“唔,我可不知道。往往,情况确实反而变好啦。我觉得我的情况就正是这样,”少校说。

“情况变好了吗?”伯爵用彬彬有礼的音调问。

“是呀。我的意思是单就我个人来说——十分自私地来说。我们所知道的到头来不过是,一个人只能为他自己说话。我觉得这很糟糕,不过并不是全完啦。这就好像是一个人不得不经历的一场严峻考验那样,”巴兹尔说。

“你是指这场战争吗?”

“这场战争,以及战争所带来的一切。”

“那么等你经历了这场考验以后,又怎么样呢?”伯爵彬彬有礼地问。

“唔,你就进入了一种较高的意识状态,因而也就进入了一种较高的生活状态。所以自然也就到达了一种较高的爱的平面上。一种高得令人惊讶的爱的平面,是你以前始终没有料到会存在的。”

伯爵从巴兹尔望到达夫妮，她正有点儿忸怩地把头歪着。

“那么，这场战争实在是一件有价值的事啰，”他说。

“一点儿不错！”巴兹尔说。“我就成了另一个人啦。”

“那么阿普斯利夫人呢？”伯爵问。

“啊，”——她丈夫转过脸对着她——“她也绝对是另一位女人啦——而且比早先出色得多，美妙得多。”

伯爵笑嘻嘻地微微鞠了一躬。

“十年以前我们初认识她的时候，我们会说，”他说，“要她更加出色是不大可能的。”

“一点儿不错，”她丈夫回答。“这件事总似乎是不大可能的。而不可能的事却经常在发生。事实上，我认为这场战争为我们打开了另一个生活圈子——一个更为广阔的圈子。”

“也许是这样，”伯爵说。

“你自己并不觉得是这样吗？”少校脸色苍白、目光锐利地注视着另一个人低额头的黝黑脸孔。伯爵笑嘻嘻地望着达夫妮。

“眼下，我还不过是个战俘，少校，因此我觉得我的圈子相当小。”

“是呀，你当然啦。当然啦。唔，我真希望你是战俘的日子不会再有多久啦。你一定非常想回到你自己的国家去。”

“是的，我很乐意获得自由。还有，”他笑着说。“我会想念我的监狱，以及天使们对我的探望。”

就连达夫妮也拿不准，他是不是在嘲笑她。显然，这次访问对他是不愉快的。她看得出他不喜欢巴兹尔。不啊，还不止此，她可以感到，她的高大、瘦削、理想主义的丈夫待在一旁这一点，叫这个黝黑、矮小的人觉得很讨厌。不过他全用微笑和客套话把这掩饰过去了。

另一方面，巴兹尔却仿佛给伯爵迷惑住。他一直全神贯注地凝视着他，几乎完全忘了达夫妮。这一点她知道。她知道自己几乎完全不在丈夫的意识中，就像给拿到另一间房去的一盏灯一样。就她来说，他是完全站在黑暗里，而他的注意力则全部集中在另一个男人的身上。在巴兹尔苍白、瘦削的脸上，有一种感到有趣的凝神注视的微笑。

“但是在她们来探望你之间，你不觉得十分厌倦吗？”他问。

伯爵带着一种坦率的心情抬起脸来。

“不，我并不觉得，”他说。“你瞧，我可以沉思着发生的种种事情。”

“我想伤害这就来啦，”少校回答。“一个人坐在那儿沉思，跟一切全都隔绝开。一个人就失去了和现实的接触。这就是它对我作为俘虏所产生的影响。”

“和现实接触——这是什么。”

“噢——跟任何人——或是任何东西认真地接触。”

“一个人为什么必须要接触呢？”

“唔，因为一个人必须要接触，”巴兹尔说。

伯爵迟缓地笑了。

“但是我可以坐着看吉凶祸福像一道黑水那样，在我的内心深处流过，”他说。“我感觉到，在我自己黑暗的内心里，正在出现一些情况。”

“这也许可以。但是不论出现什么情况，那实在只是一件事。它只是你自己的内心和一个别人的或是许多别人的内心的接触。人类不会碰上什么其他情况的。这就是我怎样为自己设想出来的。我可能错啦。不过当我负伤，成为俘虏时，这就是我怎样设想出来的。”

伯爵的脸变得黝黑、严肃。

“但是这种接触本身是一个目的吗？”他问。

“唔，”——少校说——他拿的是哲学学位——“在我看来，是的。它的结果不可避免是某种形式的活动。但是一切行为，一切活动的起因、来源和生活动力，不论那种行为，那种活动是建设性的还是破坏性的，在我看来似乎全在于人类之间的那种动力的接触。你促成了人与人之间的某种动力的接触，你便得到了战争。还有一种动力的接触，你使他们全去造一座大教堂，像人们在中世纪所做的那样。”

“但是战争或是教堂难道不是真正的目的，而情感的接触却只不过是手段吗？”伯爵说。

“我想不是这样，”少校说，他的古怪洁白的激情开始从他脸上焕发出来了。他们三个人正坐在一间小牌室里，其他的人出于好意，特地把那儿空了出来。达夫妮还穿着她那过分合身的黑衣裳。可是哎

呀，她这时坐在那儿，被两个男人完全忽略了。尽管人们那么注意着她，她却可能仅仅是一个丑陋的、不相干的小人物。她坐在那间郁闷的小房里窗边的座位上，罕见的、异国风姿的面貌上有一种不满的神色。她那张脸就像一朵娇嫩的红白二色的温室鲜花。不时，她迟缓而长时间地从一个男人瞥向另一个男人：从她丈夫瞥向伯爵。她丈夫正把苍白、热切、容光焕发的脸孔隔着桌子朝前伸去，伯爵朝后靠在椅子上，仿佛表示反对，黝黑的脸孔似乎簇聚到了一起，他睁大了乌黑的眼睛勉强地瞪视着。她丈夫几乎什么也不知道，只知道自己洁白的自身。可是伯爵仍旧有一点儿次要的意识在四下翱翔，觉察到坐在窗边座位上的这个女人。他的整个脸，他聚精会神的向前的注视，全专注在巴兹尔身上。但是在他身后某处，他却时时注意着达夫妮。她不自在、不满意地坐在那儿，像男人们争论得不可开交时，女人们常有的那样。同时，她也细听着那番争论。说来奇怪，尽管她这时候很同情伯爵，她却深信丈夫说的话是对的。接触，感情的接触，是真正的事物，所谓“目的”不过是一种副产品。在她的思想中，就连战争和大教堂也只是副产品。真正的事物是战士和建造教堂的工人作为一种了不起的团结的感情，共同具有的：他们对彼此，当然特别还对他们的女人，具有的那种感情。

“不过接触有很多种，”迪奥尼斯说。

“唔，你知道吗，”少校说，“在我看来，实际上只有一种最高的接触：爱的接触。请你听着，爱可以有无数种不同的形式。据我看来，没有一种形式的爱是不正当的，只要它是爱的话。你自己也尊重你所做的事。爱有极其不同的形式！由我看来，这就是生活中包含的一切。不过就算你的话对，如果你不承认爱有多种多样，那么你就完全否认爱。如果你想把爱限定于一组普通的情感，那么你就伤害了爱的本质。爱必须是多种形式的，要不然那就只是专制，只是死亡。”

“但是为什么管它们全叫爱呢？”伯爵说。

“因为在我看来它们就是爱：就是把人结合到一起的那股伟大的力量，不论接触的结果可能是什么。当然，还有恨，但是恨只是爱的反作用。”

“你认为古代的埃及是建立在爱上面的吗？”迪奥尼斯问。

"怎么,当然啦!也许是世上所见过的最多种形式、最为全面的爱了。我们现在所受的苦都是因为我们的爱是狭隘的、排他的,因此压根儿就不是爱,反而近乎死亡与专制。"

伯爵慢吞吞地摇摇头,迟缓地、好像还伤感地笑着。

"不,"他说。"不,这不好。你非得用另一个词,别用爱。"

"我根本不同意,"巴兹尔说。

"那么用个什么词呢?"达夫妮脱口这么问。

伯爵望望她。

"顺从、屈服、忠诚、信心、责任、权力,"他慢条斯理地说,缓缓地挑选出一个个词来,仿佛搜索他需要的词,而又始终寻找不出似的。他用平静、乌黑的眼睛注视着她的眼睛。说也奇怪,她非常不喜欢他的话,可是她却喜欢他。另一方面,她完全相信丈夫所说的话,然而实质上她却并不同情他。

"你同意吗,达夫妮?"巴兹尔问。

"一点儿也不同意,"她回答,同时有点儿迟钝地望着她丈夫。

"我也不同意,"巴兹尔说。"在我看来,如果你爱,那么除了对心爱的人,就没有顺从,也没有屈服。如果你的意思是指对心爱的人顺从、屈服等等,那么我完全同意。但是如果你是说一个人对另一个人顺从、屈服,一个人对其他的人具有权力——那我不同意,往后也决不会同意。由我看来,我们就在这上面犯了错误。德皇威廉二世[①]想要权力——"

"不对,不对,"伯爵说。"他不过是个江湖骗子,对于权力的神圣性根本没有一个概念。"

"他表明出来十分危险。"

"是啊。但是和平可能更加危险。"

"那么请你告诉我,你是不是认为你作为贵族,就该对好几百个其他的人享有封建权力呢?那些人恰巧生下来是农奴,或者可以说不是贵族。"

"不是作为一名世袭贵族,而是作为一个生来是贵族的人,"伯爵

---

①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的德国皇帝,德国战败后,于1918年逊位。

说，“我有神圣的义务要把别人的生活掌握在我手里，并为这个问题进行筹划。不过在人们欣然把生活交到我手里以前，我决无法完成我的使命。”

“你并不指望他们这样吧？”巴兹尔笑着说。

“眼下并不指望。”

“或者不如说，随便什么时候都不指望！”少校讥讽地说。

“到某一时刻，过着现实生活的人会跑来恳求把他们的生活交到他们中比较伟大的人手里，恳求比较伟大的人接过掌握权力这一神圣的责任。”

“你认为这样吗？也许你的意思是说，人们最终会开始挑选他们乐意爱戴的领袖，”巴兹尔说。“我希望他们会。”

“不，我的意思是说，他们最终会在比他们伟大的人面前屈服：自愿成为奴仆。”

“奴仆！”巴兹尔带笑地喊起来。“你还处在封建时代，伯爵。”

“奴仆。不是成为任何世袭贵族的奴仆——霍亨索伦家、哈布斯布格家[①] 或是普萨内克家的，”伯爵笑着说。“而是成为心灵生来诚实，能够独自一个，能够选择和发号施令的那个人的。民众最终会来到这种人的面前，说：‘你比我们伟大。做我们的主子吧。把我们的生死掌握在你的手里，按着你的意志分派我们。因为我们在你的脸上看到了一线光亮，它在你的嘴上发光。’”

少校笑了好一会儿，他望着伯爵，当真觉得又好气又好笑。伯爵则纹丝不动。

“咳，伯爵，你一定非常单纯，要是你相信现代民众有朝一日会做出那样的事情来的话，我告诉你他们管保不会。”

“要是他们会那样，”伯爵说，“你会不会管它叫做爱或是什么别的一个新统治时期呢？”

“唔，当然啰，它会含有一种爱的成分。他们对他们领袖的感情里必然会有一种爱的成分。”

“你认为是这样吗？我本来以为爱在差异中会呈现出一种平等。

---

① 霍亨索伦家是德意志皇族；哈布斯布格家是奥地利皇族。

我本来以为爱会给予所有的人判断别人行为的权力——‘这不是爱的行为，因此是错误的。’民主政治，还有爱，难道不给予所有的人这种权利吗？”

“当然给予，”巴兹尔说。

“嗨，但是我选中的贵族会对那些选他的人说：‘如果你们选我，你们就永远放弃了判断我的权利。如果你们当真选择跟着我走，你们就抛弃了批评我的所有权利。你们不再能够赞成我或是非难我。你们已经做完了选择这件神圣的事情。因此，你们只能服从了。’”

“尽管如此，他们并不能从此就不批评了，”达夫妮脱口这么说。

他迟缓地望望她。她一生中第一次对自己所说的话感到有点儿怀疑。

“犹大[1] 的日子，”他说，“就是随着爱的日子而告终的。”

巴兹尔从一种出神的状态中清醒过来。

“伯爵，我当然认为，”他说，“这是一个非常有趣的想法。一下直接退回到黑暗时代[2] 去。”

“并不是这样，”伯爵说。“人们——广大的民众——以前始终没有能自由去作出选择这件神圣的事。今天——不久——他们就可以自由选择了。”

“噢，我不知道。许多部落都选定他们自己的国王和酋长。”

“人们以前始终没能十分自由地挑选，他们并不知道自己做着的事情。”

“你的意思是说，他们不过是使自己自由了，以便自动把一些新的主子老爷强加在自己的身上吗？”

“我的确就是这意思。”

“总之，生活不过是一个恶性循环吗？”

“压根儿不是。如同你所说的，生活是一个不断扩大的圈子。总是越过越美好。”

“唔，这一切全非常有趣，非常逗人乐——你是不是也认为是这

---

① 出卖耶稣的门徒。

② 指欧洲中世纪的黑暗时代。

样呢，达夫妮？顺带问一下，伯爵，女人占个什么地位呢？允许她们批评她们的丈夫吗？”

“只在结婚以前，”伯爵笑着说。“以后就不成。”

“好极了！”巴兹尔说。“我完全赞成你的这一点计划，伯爵。我希望你也在听着，达夫妮。”

“我在听着。可是我只嫁给了你。我有权批评所有其他的男人，”她用迟钝、恼怒的声音说。

“一点儿不错。你真机灵！所以伯爵逃脱不了啦！唔，你认为伯爵提出的贵族式的未来规划怎么样，达夫妮？你赞同吗？”

“一点儿也不赞同。可是小人物一贯总是想要权力，”她锋利地说。

“噢，拿这件事来说，大人物也是一样，”巴兹尔调和地说。

“以前也有人对我说，”伯爵笑着说，“小人物总是专横霸道的。我恐怕我触恼了达夫妮夫人吧？”

“没有，”她说。“真的没有。我真觉得怪有意思。不过我一向不喜欢随便什么带有威胁意味的事情。”

“说真的，我也是这样，”他说。

“伯爵并没有威胁的意思，达夫妮，”巴兹尔说。“嗨，负责的行使权力与威胁，两者之间其实是有一个可以容许的区别。”

“你是说在人们为它聚到一块儿商议的时候，”她说。

她傲慢、恼怒，仿佛生怕失去什么。伯爵恶作剧地朝着她微笑。

“你生气了吗，达夫妮夫人？为什么呢？你很安全，不会碰上我的危险、广泛的权力的任何火花。”

巴兹尔放声大笑起来。

“你谈到权力，谈到不受批评，这全是相当有趣的，”他说。“不过我倒乐意再多听你说点儿：我倒乐意再多听你说点儿。”

他们驾车回家的时候，他对他妻子说道：

“你知道，我很喜欢那个矮小的人。他是个古怪的短小精悍的家伙。他使你去思考。”

达夫妮夫人在这句话的北风劲吹下，一下冻到了零下四度。她一直没有解冻，没有再说出一句话来。

说也奇怪，这时候被伯爵吸引着的是巴兹尔，而对他起反感的却是达夫妮。这并不是说，她对丈夫十分亲热。压根儿不是。她这时对所有的男人全觉得相当气恼。可是像往往发生的那样，在这种以邪恶的三角关系为基础的生活中，巴兹尔只能当着妻子的面表现出自己对伯爵的热忱。当两个男人单独待在一块儿时，他们便互相抵触，很不自然，彼此几乎说不出十一二句话来。可是当达夫妮在场，构成了相反电流的线路时，情况就像屋子着了火一样。

然而，这对达夫妮夫人说来，并不是多大的安慰。两个男人互相信口胡扯些哲学问题时，自己却孤坐在一旁，成为他们间的一种消极媒介：不，这太不好了！她几乎憎恨起伯爵来：这个身材矮小、额头狭窄的家伙，他属于史前奴隶那一类人。但是她对自己脸色苍白、精神热切的丈夫的怨恨却异常强烈。放低下：她给放低下来，搁在他们两人之间。

接下去怎样呢？嗐，接下去的事完全是巴兹尔的过失。冬天快过去了：战争显然当真全部结束，德国全完了。霍亨索伦家族像一个拙劣的爆管那样失败了，哈布斯布格家族在默默无闻中软弱无力地一下子爆裂开，罗曼诺夫家族① 也毫无声响地被涂抹去了。皇族就到此为止。从今往后，是民主主义的和平时期了。

这时候，伯爵当然会像不再有任何市场的退回的商品那样，给装上船运送回去。今后将是世界和平。再过一两星期，沃伊尼克府就空空荡荡的了。

然而，巴兹尔不能让事情就按简单的进程发展。伯爵勾起了他莫大的兴趣。他想要在伯爵走前，把他当做客人款待一番。这时候，阿普斯利少校可以正正当当地获得任何东西。因此，他替那个可怜矮小的伯爵获得许可，在他给押上船遣送回奥地利以前，先到托雷斯韦来盘桓两星期。贝弗里奇伯爵的灵魂从大战以后就黑得和墨水一样。倘若不是因为过去两年，那帮所谓爱国人士的卑劣景象在他心中激起了一股憎恨，他决不会允许这个矮小的外国敌人进入他宅子的。那些爱国人士曾经当着公众的面像杂种狗那样嗥叫出一些很不

---

① 指俄国沙皇皇族。

得体的话来。那些“杂种狗”曾经使新闻界和英国公众停止活动了将近两年。他们唯一的目的就是，把英格兰保留的任何崇高的、值得自负的事物加以贬低，并使之蒙受耻辱。一群社会垃圾，决意要来扼杀所有高尚人士的心灵，他们骑到人们头上，这几乎是一场最为可怕的噩梦了。

不论贝弗里奇伯爵遭到过什么其他的事情，他却从来没有打算被污秽的渣滓所淹没。因此，他在地上跺跺脚，遇事总自行作出决定。当巴兹尔问他，他能否允许伯爵回国以前到托雷斯韦来，相当平静地住上两星期时，贝弗里奇伯爵不顾人家毁谤不毁谤，迟迟地同意了。说真的，他采取这一步实在是公然蔑视外界的毁谤。因为他想到阵亡的儿子，就满心痛恨，可是想到英国落到一些臭烘烘的“杂种狗”爪子下，就更加痛恨。

当伯爵由巴兹尔陪着来到托雷斯韦时，贝弗里奇伯爵将在那儿接待他。这位英国伯爵是一个身材魁梧、英俊潇洒，相当严肃的人，生着一张阴沉的黑脸膛，本来会显得很傲慢，倘若人家没有把傲慢说得那么可笑的话。他是一个热忱的人，具有这种人的慷慨、敏感和本能的自尊自大。不过他的阴暗、热忱的个性和他的强烈的敏感这时候却受到了五十五年精细的抑制、谴责与否定，以致他几乎相信自己完全错了。他的瘦小、脆弱的妻子，一心爱好人类，成为受人欢迎的人。他自己则被说成是自私的，耽于声色的，冷酷的，等等等等。所以这时候，他似乎总待在一旁，在暗地里，让民主主义混乱中那些脸色苍白的暴民把自己掩没掉。他给人的印象是：向后退缩，有点儿羞愧，又有点儿傲慢，半隐半现地待在黑暗的幕后。

巴兹尔陪着伯爵走进来时，他多少有点儿矜持。

“啊——你好，普萨内克伯爵，”他大踏步走上前，伸出一只手，说。因为他是达夫妮的父亲，伯爵对这位沉默寡言的英国人倒起了某种亲切感。

“您在您的宅子里接待我，爵爷，这对我真是莫大的荣幸，”矮小的伯爵高傲地说。

贝弗里奇伯爵迟钝地望着他，没有说话：他似乎有点儿看低他——就这个词的各种意义来说。

“我们还是人，伯爵。我们并没有完全成为野兽。”

“您是想说，我们国家的人全都那么近似野兽了吗，贝弗里奇伯爵？”普萨内克伯爵蜷缩起端正的鼻子，笑嘻嘻地说。

贝弗里奇伯爵又迟迟才作出回答。

“你把我的举止想得很不好，普萨内克伯爵。”

“也许只是恰当地领会您的用意，贝弗里奇伯爵，”迪奥尼斯鼻尖上又露出一丝那种轻蔑放肆的神气，笑嘻嘻地说。

贝弗里奇伯爵脸色一下变得发黑，生来的肝火被激起来了。

“我很高兴，普萨内克伯爵使我对自己的用意清楚了点儿，”他说。

“请您千万原谅，爵爷，倘使我这么做得罪了您的话，”伯爵回答。

贝弗里奇脸色变得黝黑，他觉得自己像一个傻子，于是转过身，把背对着伯爵。随后，他又回过身来，把雪茄烟盒递过去。

“你抽烟吗？”他问，音调显得很和蔼。

“谢谢您，”伯爵拿了一支雪茄烟，说。

“我恐怕，”贝弗里奇伯爵说，“所有的人或多或少全是野兽。我担心我已经染上了这种普通的习惯，总说上一些陈词滥调，而不是我自己实在的意思。你请坐。”

“只是在成为俘虏后我才知道，我并不真是野兽。不，我是我自己。我不是野兽，”伯爵坐下说。

贝弗里奇伯爵好奇地瞥了他一眼。

“唔，”他笑嘻嘻地说，“我想最好就这一点作出一个决定。”

“是有需要，如果一个人想避免粗鄙的话。”

贝弗里奇感到一阵痛苦内疚的情绪。他用炯炯的、玛瑙般黄褐色的眼睛注视着这个前额黝黑、身材矮小的伯爵。

“你的话大概对，”他说。

可是他把脸避开了。

他们五个人就餐——贝弗里奇夫人也在场，她是女主人。

“唷，迪奥尼斯伯爵，”她叹息了一声说，“你当真认为战争结束了吗？”

“是啊，”他迅速地回答。“这场大战结束了。军队都要回国了。

他们的大炮不会再响啦。决不会再像现在这样。”

“嗳，希望如此，”她叹息了一声。

“我想管保是这样，”他说。

“你认为不会再有战争了吗？”达夫妮说。

不知为了什么，她把自己装扮得很漂亮，穿着最新的银色、黑色和粉红色绳绒线衣服①，袒露着双肩，头发也做得很时髦。伯爵穿着那身寒伧的军服，转身对着她。她很紧张、很慌乱，纤细、洁白的胳膊就在他的身旁，肩上还带有那一丁点儿银色。她的肌肤白得像温室里的一朵花，嘴唇匆匆地动着。

“往后决不会再有一场这样的战争啦，”他说。

“什么使你这么肯定？”她瞥了他的眼睛一眼，这么回答。

“我们失去了对战争机器的控制。在它瓦解以前，我们决不会再发动战争了。我们会感到害怕的。”

“大家都会感到害怕吗？”她低头望着他，问，一面把下巴颏儿向内收缩。

“我想是这样。”

“我们希望是这样，”贝弗里奇夫人说。

“要是我问问你，伯爵，”巴兹尔说，“你对于战争结束的方式感到怎样，你不会在意吧？我意思是说，战争的这种结束方式就你个人来讲。”

“你是说德国和奥地利战败了吗？这是必然的。我们都战败了。全欧洲都战败了。”

“这一点我同意，”贝弗里奇伯爵说。

“这场战争我们都战败了吗？”达夫妮转脸望着他说。

他那张低额头的黝黑脸孔上流露出了痛苦的神色。这个灵敏的女人坐在他的身旁，使他很不安。她的肌肤具有温室花卉的娇嫩，这使他的脑子有点儿眩晕。她的肩膀很宽，很瘦，不过肌肤却十分洁白，那么敏感，像温室花朵那样娇嫩。它像一种洁白的奇花的芳香那样影响着他。她呢，她似乎正在朝他倾吐心曲，就仿佛她想要扑到他

---

① 又称雪尼尔花线。

的怀里——她衷心爱他，朝他吐露出了爱慕之情。这使他很不快乐。他想要平平静静，在这几位主人面前保持他的名誉。

他盯视着她的眼睛，自己的眼睛黑沉沉的带有领会与痛苦的神色。她在沉默寡言中，似乎把他们全迷惑住了。她似乎对全桌的人都投射下了某种沉默的影响，在这当中她寂静无声地仍然是主子，俯身向前对着盘子，寂静无声地主宰着他们全体。

"我是否认为这场战争我们全战败了吗？"他答复她的问题时，这么反问上一句。"这是一场自杀的战争。谁也不能打赢。它对我们大家都是自杀。"

"唔，我不知道，"她回答。"那么美国和日本怎么样呢？"

"他们不算。他们只帮助我们自杀。他们并没有认认真真地加入。"

他脸上显得那么痛苦，声音里有着那么痛苦的腔调，因此其他三个人全捂上耳朵，避不加入。只有达夫妮逗他说话。是她在把他的心灵吸引出来，想在他身上看到未来，像预言家从牺牲的野兽颤动的内脏上看到未来那样。她直接注视着他的脸，探索着他的心灵。

"你认为欧洲自杀了吗？"她说。

"道义上讲，是的。"

"只是道义上吗？"她的徐缓的青铜般的语言这么毁灭性地传来。

"这就够啦，"他笑着说。

"很够啦，"她缓缓地垂下眼皮，说。接着，她把脸转开。可是他却觉得心房在胸腔里给扼住了。她这会儿在做什么？她在想些什么？她使他心头感到琢磨不定，感到毛骨悚然、十分恐惧。

"至少，"巴兹尔说，"那些该死的大炮不响了。"

"永远不响了，"迪奥尼斯说。

"希望我能相信你的话，伯爵，"少校说。

接下去的谈话变得比较广泛——或者可以说是比较关系到个人。贝弗里奇夫人问起迪奥尼斯的夫人和家属。他什么也不知道，只知道一九一六年他自己宅子焚毁时，他们到匈牙利去了。他妻子甚至有可能跟着鲍戈里克公爵到保加利亚去了。他不知道。

"可是你的孩子呢，伯爵！"贝弗里奇夫人喊着问。

“我不知道。很可能在匈牙利，跟着他们的外祖母。我回国以后，要上那儿去。”

“可是你始终没有写过一封信吗？——始终没有询问过吗？”

“我没法写。我很快就会知道——一切事情啦。”

“你没有儿子吗？”

“没有。有两个女孩儿。”

“可怜的孩子。”

“是呀。”

“唔，你们家的纹饰里有一个瓢虫，这不奇怪吗？”巴兹尔为了使谈话欢快点儿，这么问。

“为什么奇怪？夏勒马涅家① 有蜜蜂。而且那是一只玛利亚甲壳虫② ——一只甲壳虫。是圣母的甲壳虫。我认为它是一个很适合用在纹章上的昆虫，少校，”伯爵笑嘻嘻地说。

“你为它感到很得意吗？”达夫妮突然又转过脸来，以她那种迟缓的、含蓄的目光望着他，问。

“我是感到很得意，你知道。我们的有斑点的甲壳虫——它有悠久的系统。比普萨内克家家史悠久得多。我想，你知道，它是埃及金龟子③ 的后代，那是一个很神秘的纹章图案。所以我把自己和法老④ 联系起来：就是通过我们的瓢虫。”

“你觉得你的瓢虫爬行了这么长时期吗？”她问。

“想想看！”他大笑起来。

“金龟虫是一种活泼有趣的昆虫，”巴兹尔说。

“你知道法布尔⑤ 吗？”贝弗里奇伯爵插话说。“他提出说，在一片干燥废弃的田地上，甲壳虫在自己的身前卷起了一个小粪球，这必然向埃及人提示出了使地球转动的基本原则。因此，金龟虫成了那项创造性原则——或是一件类似的东西的象征。”

---

① 指西罗马帝国皇帝夏勒马涅大帝（又称查理曼大帝）家。

② 原文为德文。

③ 古埃及人用作护身符的宝石上刻的一种甲虫。

④ 古埃及君主的称号。

⑤ 法布尔（1823—1915）：法国昆虫学家。

“说世界是一个干的小粪球，这很不错，”巴兹尔说。

“夹在一只瓢虫的爪子之间，”达夫妮补上一句。

“正是这样，回到一个人的源头上去，”贝弗里奇夫人说。

“也许，他们的意思是说，最初使球转动的是分解的原则，”伯爵说。

“不过球得先在那儿，”巴兹尔说。

“当然啦。可是它并没有转动起来。接着，分解的原则使它转动起来了。”伯爵笑了，仿佛这是个笑话似的。

“我不是研究古埃及的人，”贝弗里奇夫人说，“所以我无法判断。”

第二天，贝弗里奇伯爵夫妇离开了。迪奥尼斯伯爵留下，跟那两个年轻人待在那所宅子里。那是一所华丽的伊丽莎白式① 府第，并不太大，不过有些妙不可言的房间，里面闪现出一些小窗格的窗子，从黑暗的、嵌板的内部朝外望去。房间内部很舒适，壁板一直嵌到天花板上，天花板全装饰有线条，涂成金色。同时，窗子的四方形大凸肚，以及它的小窗格像魔法似的把一个人和外界分隔开，五彩玻璃的顶饰使它的色彩变得十分完美，宽大的窗座备有褪了色的绿坐垫。迪奥尼斯像个小幽灵那样在那所宅子里游荡，穿过前面大大小小那一间间闪闪发光的起居室和休息室，走下那条又长又闹的走廊，两头都是一道宽阔的楼梯口，再走上狭窄的楼梯，到楼上的睡房去，然后再走到屋顶上。

那时候是初春，他喜欢坐在有些古怪的座位和斜坡的浅灰色铅皮屋顶上——那本身就是一个灰白色的小天地。他从那儿向下俯瞰着花园和倾斜的草地，直到四周树木蓊密的小池子，再向远处看到中部各郡的那些榆树、农田和树篱。在宅子左面，就是农场，有一垛垛干草、大屋顶的谷仓和深红色的牛群。往右面看去，在园林那边，树木丛中有一个村庄，以及一座灰色教堂塔尖的闪光。

他喜欢独自一个，感到自己的心灵正为自身的命运觉得很忧郁。他总一连几小时坐在那儿，注视着像巨人那样，像走过乡野的战士那

① 指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1558—1603)时代的建筑风格。

样，一排排挺立着的榆树。贝弗里奇伯爵曾经告诉过他，是古罗马人把这些榆树带到英国来的。他似乎从它们中还看到了古罗马人的精神。他独个儿坐在那儿，在春天的阳光下，在屋顶上的寂静中，看到了这个尽是树篱和榆树的英格兰的魅力，看到了农业工人赶着行动迟缓的马儿走过黄褐色的犁沟，慢吞吞地耕着土地，还有村庄里的屋顶，以及在一棵黑色大紫杉旁边耸起的教堂尖塔，星罗棋布的田野一直延伸到了远方。

还有，他四周这座古老庄园的魅力，有着灰色石墙和杉木树篱的花园——非常宽阔的杉木树篱——以及一只孔雀停下来开屏，在繁忙而宁静的英国春天尖声啼叫。春天，白屈菜在树篱下开着黄花，紫罗兰则长在暗处。在花园里宽阔的小路旁边，樱草花和藏红花浅紫与火红相间，小片的黄色香罗兰十分绚烂地在墙上的缝隙间参差不齐地摇曳着。附近某处有一个羊圈，他可以听见正在成长的小羊尖锐刺耳的叫声和母羊的较为低沉的满足的咩咩声。

这是达夫妮的家，她就诞生在这里。她带着一种强烈的感情喜爱这地方。不过如今，要忘却她阵亡的弟弟们，那是很困难的。她在阳光下漫步，两只老狗在她的身后轻轻走着。她和所有的人——花儿匠、马夫、管马厩的人、农场工人谈天。这占去了她生活中的大部分时间——四处闲逛，和工人们闲聊。他们对她当然很恭敬——可是一点儿也不怕她。他们知道她很穷，买不起一辆汽车，也买不起什么别的。所以他们对她说话很随便，也许过于随便了点儿。然而她并不在意。听着仆人们谈话——谈到种种事情——这是她在托雷斯韦最感兴趣的一件事。那种古怪的打破隔阂、亲密无间的感觉，强烈地吸引着她。他们的生活也吸引着她：他们的思想，他们的感觉。这些——他们的感觉，吸引着了她。有一个猎场看守人，她本来简直会爱上他的。他是一个冒失讨好、红脸盘儿、笑哈哈的家伙，倘若不是在他的出身方面，以及在达夫妮的文化与意识水平方面差距太大的话，她简直会爱上他的。她的意识似乎在她和低下阶级的人们，无意识阶级的人们之间造成了一条鸿沟。她接受了它，认为这是自己的厄运。除了一个像她自己这样超意识的、完美的人，或是像她丈夫那样的人外，她在实际接触中决不会碰上任何人。她父亲有一些低下

阶级的那种无意识的热血激动气质。不过他就像一个毁了的人。再说伯爵,当然啦。伯爵具有一种炽热、无形的东西,一种黑暗的生活火焰,可以烘暖她自己血液中那股冷冰冰的白色之火。但是——

他们互相避开。他们三个人总互相避开。巴兹尔也独自一人走出去。再不然他就沉浸在诗歌里。有时候,他和伯爵打台球。有时候,三个人一块儿在园林里散步。时常,巴兹尔和达夫妮走到村子里去寄信。不过,说真的,他们三个人总互相避开。日子一天天地过去。

晚上,他们常一块儿坐在朝西的那间小房里,房里有书,有一架钢琴,还有褪色的玫瑰红套子的舒适、陈旧的家具:是一间陈旧的小屋子。有时候,巴兹尔高声朗诵,有时候伯爵弹弹钢琴。此外,他们还一块儿谈论。达夫妮一针针地刺绣着一条绣花的大床罩,如果她寿命很长,她也许可以绣完这一活计。不过他们总很早就上床睡觉。他们几乎总互相避开。

迪奥尼斯的睡房在东厢——离开其他人的房间很远。他有一种习惯:独自一人时,总要唱起,或者不如说是低声哼起一些童年时代的歌谣。这是在他觉得就只有他一人时才这样:当时其他的人似乎全从他的身旁消失,全世界似乎都融化成了一片黑暗,除了他自己,他自己的心灵外,什么也没有。他自己永远是孤独的,在他自己渺小的夜晚中,生气勃勃。接下去,他就用尖锐的、压低了的小声音,一种尖锐的、睡梦中的声音,哼起他用童年语调唱的歌谣。那是一种奇怪的声音:一个在气质方面十分孤独的人的声音:几乎像一个就要给处决了的人的声音。

有天晚上,达夫妮拿着走廊里的提灯又到楼下去寻找一本书,她听见了这种歌声。她时常失眠,夜晚对她说来是一种苦恼。她也像一个神经过敏的人那样,一心一意钉在自己烦躁不安的自我意识上。不过她听觉很灵敏。因此她听见伯爵自己蝙蝠般小声唱歌时,不禁一怔。她站在那条宽阔的走廊当中,走廊宽得就像一间房,上面铺有一条褪了色的浅紫色地毯,沿着墙壁,每隔一段就有一件巨大的暗色家具,以及一张橡木扶手椅,有时候是一张褪了色的暗红的东方小地毯。她把夜晚放在走廊尽头的那盏鹿角大提灯拿在手里。伯爵的热

切的"唧唧声"像魔法那样,使她忘却了一切。当然,她一个字也听不明白,甚至也听不清那种声音。她听了半天后,才走下楼去。等她回楼上来时,他已经不唱了,房门下的灯光也已经熄灭。

在这以后,她等着听他唱歌,几乎等着了迷。她急躁不耐地等着十点钟到来,她可以回房去安歇。她更为烦躁地等着女用人从她身边走开,等着她丈夫来祝她晚安。巴兹尔的房间在走道那边。接着,她就急躁不耐地等候宅子里安静下去。然后,她打开房门静听。

接下去远远地,仿佛从遥远的冥间,像一个口技演员的声音或是一只蝙蝠的可怕的唧唧声那样,传来了伯爵就寝前唱歌的虚弱的、几乎听不见的声音。这声音除了她以外,随便谁也听不见。但是她凭着凝神细听,好像超乎自然听见了。她门边放有一张低低的扶手椅。她总用那条旧的黑绸大围巾裹着坐在那儿倾听。起先,她什么也听不见。那就是说,她可以听见歌声。不过那只是个声音。接下去,她渐渐地,渐渐地开始听出头绪来了。那就像她追随着走出世界去的一丝头绪:走出世界去。而在她徐缓地、逐步地越走越远,走下他歌声那丝纤细的头绪时,她领略到了安宁——她领略到了忘形。她可以走到世界以外去,离开自己的心灵像一只飞鸟那样保持着平衡的地方,变得异常完美。

在她超脱的精神中,她正是这情形。然而,在这种精神下面,有一种十分狂热的渴望,竟然想走去,竟然想去委身。竟然想走去,竟然想死,竟然想越过边界,走去,走去。从这个自身,从这个达夫妮,走出去,从父母、兄弟、丈夫、国家和世上走出去:走出去。走到那面的呼唤那儿去,那个呼唤。是伯爵在呼唤。他在呼唤她。她相信他一定是在呼唤她。他在呼唤她摆脱她自己,摆脱她的世界。

有两晚,她就坐在房间里敞开的房门口静听。随后,等他唱完,她才去睡觉,一种轻松古怪、心醉神迷的睡眠。白天,她也心醉神迷。她感到奇怪、轻松,仿佛她四周的压力都给移去了。在她的一生中,某种压力先前一直钳制着她。直到现在,她才认识到这一点。现在,它给移去了,她的脚感到那么轻松,她的呼吸感到灵活、爽适。过去,她总感到呼吸上有一种压力。现在,她呼吸起来灵活、爽适,因此呼吸倒成了一种乐趣。生气就由爽适的呼吸中迅速兴起,仿佛乐于来

到她身上似的。

第三天晚上,他寂静无声——虽然她等了很久,一直等到第二天凌晨。他始终静悄悄的,没有唱歌。接下去,她领略到那种恐惧与忧郁的感觉,认为他可能就此不再唱了。那一整天,她像一个遭到厄运的人那样等候着。当晚上到来时,她颤抖起来。那是她最大的神经质的恐惧,唯恐自己的符咒会给破坏了,她会被推回到先前的情况中去。

夜晚到来了,她又感到那种心神恍惚。不错,还有夜晚的那种呼唤。那种呼唤!她软弱无力地站起身,匆匆走下走廊。他的房门下边有灯光。她在他房门不远放着的一张橡木大扶手椅上坐下,缩起身子,用黑围巾把自己紧紧裹着。走廊里点着有星形装饰的黄色大提灯,光线暗淡。远远的那面,她可以看见自己房门口的灯光,她让房门开了一条缝。

但是她什么也没有看见。她只用黑围巾把自己紧紧裹着,倾听着那间房里的声音。它呼唤了。哦,它呼唤她!她为什么不能去呢?她为什么不能越过那扇关着的房门走进去呢?

接下去,那个声音停了。随后,他房门下边的灯光也熄灭了。她非得回去吗?她非得回去吗?不可能啊。和月亮升起后,不能向后退行一样不可能。达夫妮裹着黑围巾,在那儿坐下去。如果必须这样,她就永远坐下去,她决不可以回去。

接着,最可怕的歌声开始了。开头像死亡一样,是一种相当阴沉、缓慢、令人毛骨悚然的声音。随后,突然传来一声真正的呼唤——像长笛的声音,又像一种口哨,转变的地方还有一种奇怪的呼呼声,十分迫切、毫无人性。达夫妮站起身。同时,从那种死亡的呻吟中扬起了召唤的那种口哨般的颤动。

达夫妮在房门上轻轻地、急速地敲敲。“伯爵!伯爵!”她小声叫唤。房里的歌声停了。房门突然一下打开。迪奥尼斯的朦胧暗淡的外形出现了。

“达夫妮夫人!”他惊讶地说,一面自动站到一旁。

“你叫唤吗?”她急速地咕哝说,同时毅然决然地走进了他的房。

“没有,我没有叫唤,”他轻声说,一手仍旧扶着门。

"把门关上，"她突兀地说。

他照办了。房间里一片漆黑，外面也没有月光。她没法看见他。

"我可以在哪儿坐下吗？"她突兀地说。

"我来把你领到长沙发椅那儿去，"他说，一面伸出一只手，在黑暗中摸到了她。她打了一阵寒战。

她找到了长沙发椅，坐下了。房间里非常黑暗。

"你在唱什么？"她迅速地问。

"很对不住。我没想到有谁会听见。"

"你刚才在唱的是什么歌？"

"我家乡的一支歌。"

"它有词吗？"

"有。它讲的是一个女人，她原来是一只天鹅，爱上了沼泽地边上的一个猎人。于是她变成了一个女人，嫁给了他，生了三个孩子。后来，一天深夜，天鹅之王召唤她回去，要不他就要死了。这样，她缓缓地又变成了天鹅，然后缓缓地张开又宽又大的翅膀，离开了丈夫和儿女。"

那间黑暗的房里一片沉寂。伯爵当真大吃了一惊，惊得丧失了唱歌的心情，回进了白天人们惯常的那种心情中去。达夫妮来到他的黑暗的房间里，使他感到烦恼、窘困。然而，她却坐在那儿不走，也没有发出一点儿声音。他也在窗边的一张椅子上坐下。四下里一片漆黑。外面，风一阵阵刮着。房间里，他什么也看不见：只有房门下边那一条极其微弱的亮光。但是他可以感到她待在那片黑暗里。感到她待在黑暗里很近的地方，又看不见她的任何形迹，也听不见任何声音，这是神秘可怕的。

她在那种心醉神迷的状态中，因为接触到他日常生活的一面而觉得受到了伤害。但是现在，她坐在那儿黑暗里，又开始落入了自己的符咒下面。他呢，他在那片寂静里也觉得世界再一次从他面前沉了下去，撇下他再一次单独待在一个黑暗的世界上，使他和无限的黑暗空间之间什么也没有。只有她现在待在这儿是一个例外。黑暗应和了黑暗，深渊应和了深渊。他的附近有一种应和，一种无形的应和。

可是他不知道该怎么办是好。他默不作声地静静坐在那儿，因

为她也静静地默不作声。房间里的黑暗似乎像血液一样富有活力。他没有力量移动。他们之间的距离似乎是绝对的。

接着,他不知不觉地突然在黑暗中走了过去,摸索长沙发椅的一头。他在沙发椅上她的身旁坐下,不过他并没有碰她。她也没有移动。黑暗像血液一样浓密,在他们四周流动,时间似乎溶解在它里面。他们之间保持着那种无形的短小距离坐在那儿,一动不动,默默无语,没有思虑。

随后,他突然感到她的手指尖碰到了他的胳膊上。一股火焰掠过了他的全身,撇下他不再是一个人了。他是一件坐在火焰中的物体,笔直的、无意识的坐在火焰中,像一尊埃及神王的塑像。她的手指尖从他身上悄悄地滑下去,她本人在一阵奇怪的、寂静而急促的移动中也滑下去。接着,他觉得她的脸贴到了他并在一起的脚上和足踝上,她的手紧紧抱着他的足踝。他还觉得她的前额和头发贴到了他的足踝上,她的脸靠到了他的脚上。这样,她在黑暗中紧紧抱着,就仿佛待在他下面的空间那样。他仍旧笔直地坐着,一动不动。后来,他俯身向前,一手放到了她的头发上。

"你是来找我的吗?"他嘟哝说。"你是来找我的吗?"

裹着他的那股火焰似乎静悄悄地支配着他。

"你当真是来找我的吗?"他又说了一遍。"可是我们没有地方可去。"

他感到自己的赤脚被她的泪水沾湿了。两种情况在他的内心挣扎着:像空间一样永远孤独寂寞的感觉,以及会把他从孤独寂寞中抛出去,抛向她的那股奔腾的黑色火焰。

他还在想着。他在想着前途。他在世界上没有前途:这一点,他是知道的。他在这一生中没有前途。就算他活下去,那也只是一种忍耐。不过他觉得在来世,继承权是他的。他觉得来世是属于他的。

世上的前途,他是无法给予她的。他在这个世上也没有生活好献给她。最好独自一个过下去。当然,最好独自一个过下去。

可是沾湿他脚的泪水,还有他撇下她时会面对着他的她那张脸!不成,不成。来生是他的。他是来世的主宰。干吗惧怕现世呢?干吗不接下她献给他的灵魂呢?现在和永远,为了他们俩都下世后的

未来生活。把她带到阴间去。像弗朗切斯卡和保洛① 那样，把她带进黑暗的冥府去。在地狱里紧紧地抱着她，她是阴间的女王，自己是阴间的主宰。是来生的主宰。是往后会来的那个灵魂的父亲。

"听着，"他柔和地对她说。"现在，你是我的。在黑暗中，你是我的。而且等你死后，你也是我的。不过白天你不是我的，因为我白天没有力量。夜晚，在黑暗中，在死亡后，你是我的。这是永远不变的。就算我必须离开你，也没有关系。我会不时再来的。在黑暗中，你是我的。可是白天，我不能说你是我的。白天，我没有力量，也没有地位。所以你记住。当黑暗降临时，我将永远存在你的黑暗里。只要我活着，可能的时候，当我不是战俘的时候，我会时时来找你。但是我不久就不得不离开。所以不要忘了——你活着的时候，甚至在你死后，你都是瓢虫夜晚的妻子。"

后来，等他送她回房的时候，他看见她的房门还开了一条缝。

"你不可以让你房间里有灯亮着，"他咕哝说。

第二天早晨，他有了一种古怪的冷漠神情。他比先前安静多了，而且似乎有些恍惚。达夫妮睡得很晚。她有一种奇怪的感觉，仿佛自己摆脱了所有的忧虑。她不再在意，不再悲伤，不再烦躁了。这一切全离开了她。她觉得自己可以安睡，安睡——永远安睡下去。她脸上也很平静，具有一种她先前从没有过的娇艳、纯洁的神色。她过去一直是那个忸怩害羞的阿芙罗狄蒂。而她的眼睛，蓝绿色的眼睛，一直像冷漠的、闪光的宝石，具有抗拒的力量。现在，它们已经从坚实的蓓蕾中舒展开，具有平静的夜晚的那种奇观，那种安宁了。

巴兹尔立即注意到了这一点。

"你和早先不一样啦，达夫妮，"他说。"你在想什么？"

"我没在想什么，"她坦率地望着他，说。

"那么你先前在做些什么？"

"一个人不想的时候，会做些什么呢？别惹得我去苦苦思索，巴兹尔。"

---

① 但丁名著《神曲》中，弗朗切斯卡嫁给保洛的哥哥吉昂齐奥多，而与保洛私恋，被吉昂齐奥多知悉，遂将二人杀死。

“你要是不乐意想，就一点儿也别去想。”

可是她还是使他感到迷惑。他对她心醉神迷的热爱，似乎失去了刺激性。然而，他除了尽情和她缱绻外，不知道该做什么别的。她变得脸色苍白。她顺从了他，低下头去，因为她是他的妻子。不过她畏惧、忧伤、真正痛苦地望着他。他可以感到她胸前的喘息，知道她在哭泣。但是她脸上并没有泪水，只是脸色刷白，闭着两眼。

“你痛苦吗?”他问她。

“没有！没有!”她睁开眼睛，唯恐自己妨碍了他。她不想妨碍他。

他迷惑不解，对她心醉神迷的、强烈的爱情受到了扼制。这是他没有估计到的。

当她和伯爵待在一块儿时，他注视着她。这时候，她似乎非常温顺——非常柔媚——和他所知道的她完全不同。她那么安详，就像一个纯洁的大姑娘。而使他最迷惑不解的，就是处女的那种平静、完好的气质，使他的情绪和他的思想都感到迷惑。他突然变得很羞愧，不好意思再和她欢合了。因为他感到羞愧，所以那天晚上，他站在她的房间里对她说道：

“达夫妮，你是爱上伯爵了吗?”

他当时正疑虑不安的站在梳妆台旁边。达夫妮坐在即将熄灭的那一小堆柴火旁边一张低矮的椅子上。她抬起脸，用迟缓的大眼睛望着他。她一句话也没有说，只用柔和的、大睁着的眼睛钉钉地注视着他。是什么使他觉得一切全都乱套了？他把脸避开，避过她的柔和的大眼睛。

“对不住，亲爱的。我本来没打算问这样一句话。你不要在意，”他说。说完，他大步走开，拿起一本书来。她低下头，出神地凝视着炉火，一点儿声息也没有。接下去，他又望望她，望着女用人替她编成辫子过夜的灿烂的发丝。她的辫子垂下来，垂到她的柔软的粉红色头巾上。他看见她坐在那儿，对她不禁心软下去。她似乎像是他的妹妹。使人激动的欲望离开了他。这时候，他似乎一生中第一次看得很清楚，并且有了真实的感觉。她对他就像是一个十分亲爱的妹妹。他觉得她是他嫡亲的妹妹，比他想象的任何女人都和他亲近。

十分亲近——十分可爱——于是所有的性欲全消失了。他并不需要它——过去就没有需要。这种纯洁的新感觉实在美妙多了。

他走到她身旁。

“我那样问你,”他说,“请你原谅,亲爱的。”

她抬起脸来,用大眼睛望着他,一句话也没有说。他的脸很善良、很英俊。泪水涌到了她的眼睛里。

“你有权问我,”她伤感地说。

“不,”他说。“不,亲爱的。我没有权问你。达夫妮!达夫妮,亲爱的!我们之间往后就全按着你的意思。好吗?要全按着你的意思吗?”

“你是我的丈夫,巴兹尔,”她伤感地说。

“对,亲爱的。可是,”——他在她身旁跪下——“也许,亲爱的,我们之间有什么情况改变了。我觉得仿佛我决不应该再碰你啦——仿佛我从来就没想碰你——那样碰你。我觉得那样做是错误的,亲爱的。告诉我你认为怎样。”

“巴兹尔,别跟我生气。”

“这不是生气,这是纯洁的爱,亲爱的——是纯洁的爱。”

“让我们在身体方面互相不要比这样再亲近点儿啦,巴兹尔,是吗?”她说。“而且你也别跟我生气,成吗?”

“哟,”他说。“我个人认为,性的那方面是一个错误。我宁可爱你——像我现在这样爱你。我知道这是真正的爱。其他那方面总是有点儿激发起的。我知道我现在爱你,亲爱的:现在我不受其他那方面的影响。可是倘若其他那方面突然一下影响到我,那怎么办,达夫妮?”

“我永远是你的妻子,”她平静地说。“我永远是你的妻子。我必须永远听从你的,巴兹尔:听从你的愿望。”

“把你的手递给我,亲爱的。”

她把手递给了他。但是她眼睛里的神色同时又警告他,使他大为惊骇。他亲了一下她的手,离开了。

她现在是属于伯爵的。这件事在她心灵深处自行决定下了。如果她不能嫁给他,在这个世上成为他的妻子,这件事对她说来还是永

远发生了。她不能再怀疑。疑问对她已经丝毫不存在了。

说也奇怪,她变得多么不同了——一种奇怪的新的沉寂。最后的几天悄悄地过去。他就要走了——迪奥尼斯:长着平静、冷漠脸孔的他,她在黑暗中,在天光下永远属于的那个男人。他要走了。他说事情必须如此。她也默然同意了。伤心的情绪深深地埋藏在她的内心里。他非走不可。在世上的日子,他们不能享有共同的生活。就连在她的痛苦中,她也知道情况就是这样。她知道他是对的。就她说来,他一贯是正确的。他讲出了她心灵最深处的语言。

她始终没有把他看作情人。她看见他时,他总是那个身材矮小的军官,是一个平静的俘虏,对全世界一无所求。当她作为他的情人,他的妻子到他那儿去时,四周总是一片漆黑。她只知道他的声音和他在黑暗中的接触。"我在黑暗中的妻子,"他对她说。在这一点上,她也相信他。她不愿反驳他,不啊,随便怎样也不愿:她唯恐反驳他,自己会失去平静与幸福这些黑暗的宝贝。就连她知道他非走不可,心里十分痛苦时,她也把那些宝贝保存在她的胸膛里。

不啊,在她听见他唱歌以后,她发觉了这件妙不可言的事情:她从过去的自我突然崩溃下去,落进了这片黑暗,这片宁静,这片像上涨的黑色河水永远在她心中流动的沉寂。她从平日的不眠之夜[①]中安然睡去。而巴兹尔呢,真是好极了,他几乎立刻变了。她怕他,唯恐他会又变回原来那样。她将永远害怕他。不过内心深处,她只担心自己对伯爵的这片爱情:这种黑暗、不朽的爱,像一道上涨的河水永远在她的内心流动。啊,但愿它永不中断。

她内心里那么平静。她可以那么平静的坐着,感到白天慢悠悠地、充分地变成夜晚。她什么也不需要,什么也不缺乏。要是迪奥尼斯不用走,那该多么好啊!要是他不用走,那该多么好!

可是最后那天上午,他对她说道:

"别忘了我。永远记住我。我把灵魂留在你的手里和子宫里。什么情况也永远不能使我们分开了,除非我们互相背弃了对方的话。如果你不得不把自身献给你的丈夫,你就这么做,顺从他。如果你对

① 原文为法文。

我忠诚,内心里,内心里对我忠诚,他就不会损害到我们。他很慷慨,待他也慷慨点儿。决不要不相信我。因为就连死后,我也会守候着你。我死以后,就是冥府中的冥王了。你就会待在我的身边。在死后的生活中,你就决不再离开我了。所以在生活中不要害怕。不要害怕。要是你不得不哭泣流泪,你就哭泣吧。不过内心里,你知道我会再来,我已经永远娶下你啦。所以你内心里平平静静,平平静静,因为你是瓢虫的妻子了。"他离开她的时候,哈哈一笑,他自己的那种美妙、无畏的笑声。可是注视着他离开的却是一双奇异的眼睛。

他跟巴兹尔乘上汽车回沃伊尼克府去。

"我想达夫妮会想念你的,"巴兹尔说。

伯爵有好一会儿没有回答。

"唔,她要是这样,"他说,"里面可没有什么惆怅的意味。"

"你能肯定吗?"巴兹尔笑着说。

"噢——要是有什么事我们能肯定的话,"伯爵笑着说。

"她变了,是吗?"

"她变了吗?"

"是呀,从你来后,伯爵,她变多了。"

"我觉得她和我早先认识的那个十七岁的大姑娘没有多大的不同。"

"是呀——也许是没有。那时候我还不认识她。不过她和我过去所知道的那个妻子大不相同啦。"

"一种使人感到惋惜的不同吗?"

"唔——不是,就她来说,并不是。她内心里比以前平静多了。你知道,伯爵,我自身有个什么在大战中死去了。我觉得,要我坐下来思考这一切,需要花无穷的时间。"

"我希望你会很满意地把它思考个明白,少校。"

"是呀,我也希望这样。不过它就是这样离开了我的——觉得仿佛我现在需要无穷的时间去思考它,你知道。说真的,不需要行动——甚至不需要爱。我想爱就是行动。"

"激烈的行动,"伯爵说。

"正是这样。我实在很知道自己的感觉。我只要求生活容我不

必进一步努力再去采取任何行动——甚至是爱。然后满足我的愿望，让我永远沉思下去。当然，我并不在意工作，机械的行动。它本身就是一种形式的不活动。"

"一个人只在照着自己内心的需要去做时，才会快乐，"伯爵说。

"一点儿不错！"巴兹尔说。"我决不为谁，甚至也不为我自己，制定法则。而且我生活——"

"那么你就会按着你自己的方式很快乐。我发觉不为我自己制定法则十分困难；"伯爵说。"只有死亡和来世的念头，才使我不再去制定。"

"就像永恒的思想帮助了我那样，"巴兹尔说。"我想结果是相同的。"

主　万译

公　主

在父亲眼里，她就是“公主”。在波士顿她的舅舅、舅母们的眼里，她只是可怜的小家伙，多莉·厄克特。

科林·厄克特只是有点儿疯了。他出身于一个古老的苏格兰世家，自称是王族，身上有苏格兰王室的血液。他的美国亲戚们说，在这问题上，他只是有点儿不正常。他们不耐烦再听他讲述，说他是和苏格兰哪一位王有血缘关系。整个事情相当荒谬，是一个疮疤。他们记得的唯一事实就是，他反正不姓斯图尔特①。

他是一个仪表堂堂的人，生着一双睁得很大、往往又似乎什么也没在看的蓝眼睛，柔软的黑发在开阔的低额头上抹得相当低，身体也很挺拔。此外，他还具有最悦耳的嗓音，通常总是低沉的、谦虚的，可有时候也像古铜一样洪亮有力。这样，你便知道了他的全部魅力。他的神气活像一个凯尔特② 老英雄，仿佛他应该穿着一条浅灰色格子呢的打褶短裙，系着一只皮袋③，把两膝露出来似的。他的嗓音直接从低沉的奥西恩④ 的过去传来。

至于其他方面，他是一个那种资产相当殷实但是又不过分富裕的上流人士，他们五十年前模糊不清地闲混，始终没有得出什么结果，始终没有做过什么事，也始终没有很确切地成为一个什么有用之材，然而在不止一个国家的上流社会里，他们却受到很好的接待，深为人们所熟悉。

---

① 一三七一至一七一四年统治苏格兰，一六〇三至一七一四年统治英格兰的王室。

② 凯尔特人是公元前一千年左右居住在中欧、西欧的部落集团，后代散布在苏格兰、威尔士等地。

③ 指苏格兰高地人系在短裙前的毛皮袋。

④ 传说中的苏格兰高地的英雄诗人。

他到快四十岁才结婚，娶的是新英格兰[1] 来的一位阔绰的普雷斯科特小姐。汉纳·普雷斯科特二十二岁那年，被这个生着尚未花白的柔软黑发和有点儿含糊的蓝色大眼睛的男人迷惑住了。在她之前，有许多女人都给他迷惑过。可是科林·厄克特凭着自己含糊不明的态度，一直避开了任何决定性的关系。

厄克特太太在丈夫四周的那层薄雾与魅力中生活了三年。随后，这使她垮掉了。那就像和一个迷人的幽灵生活在一块儿那样。他对大部分事情都茫无所知，甚至像鬼魂那样完全忘却。他总是殷勤可爱、文质彬彬，嗓音总那么低沉、悦耳。但是却心神恍惚。总而言之，他干脆就不正常。"头脑不清"，像俗话所说的那样。

一年以后，她生下了一个小姑娘，他成为父亲了。不过这并没有使他更切合实际点儿。他的仪表，他的使人难忘的动听音质，在最初几个月后变得让她害怕。那种奇怪的回声：他就像一个活的回声！他的肌肤，当你抚摸着的时候，似乎不大像一个真人的肌肤。

也许，这是因为他有点儿疯了。在婴儿诞生的那一晚，她认为他肯定是疯了。

"噢，这么说，我的小公主到底到来啦！"他用凯尔特人悦耳动听的喉音说，那个嗓音就像人唱一首快乐的赞美诗的腔调，专心一意，不住地荡漾。

那是一个瘦弱娇小的婴孩儿，生有一双惊异的蓝色大眼睛。他们给她取名叫玛丽·亨里埃塔。她管这个小家伙叫*我的多莉*。他总管她叫*我的公主*。

朝他发火是没用的。他只把蓝色的大眼睛睁得更大，显出一种孩子般的、庄严沉静的神气，使你无法得出什么结果。

汉纳·普雷斯科特身体始终并不强健。她并不十分渴望活下去。在婴儿刚两岁时，她突然去世了。

普雷斯科特家对科林·厄克特感到了一种深切的、自己并不承认

---

[1] 美国东北部的缅因州、新罕布什尔州、弗蒙特州、马萨诸塞州、康涅狄格州和罗得岛合称新英格兰。

的怨恨。他们说他太自私了。因此,她在佛罗伦萨[①]下葬后一个月,他们就敦促这位父亲把孩子交给他们扶养,他彬彬有礼、悦耳动听地,但毅然决然地拒绝了。他们于是中止了汉纳的收入。他对待普雷斯科特家就仿佛他们不属于他的社会,在他看来,他们根本不是什么实体,只是些偶然的现象,或是不得不回答一下的留声机。他回答了他们。但是关于他们的实际存在,他却一刻也没有意识到。

他们议论说,要设法证明他不适合做他自己孩子的监护人。可是那样就会造成一件丑闻。所以他们干脆采取了最简单的办法——不再过问他了。不过他们认真负责地写信给这个孩子,到圣诞节和她母亲的忌日总送给她少量的金钱作为礼品。

在"公主"眼里,她的波士顿亲戚多年来只不过是一个名义上的实体。她跟着父亲生活,父亲频繁地外出旅行,尽管总是很节俭地,仗着他的中等收入生活。而且他从来不到美国去。孩子的保姆不停地更换。在意大利,是一个农村妇女;在印度,是一个侍女;在德国则是一个黄头发的乡下姑娘。

父女俩是永不分离的。他不是一个隐士。不论他到哪儿,人们总看见他出去正式访问一些亲友,出去吃午饭或吃茶点,难得还出去吃晚饭。而且总带着这孩子。人家管她叫厄克特公主,仿佛这是她接受洗礼后正式取下的名字似的。

她是一个娇憨、伶俐的小家伙,生着微带褐黄的暗金色头发和一双既坦率又乖巧的蓝色的、微微突出的大眼睛。她总显得很成熟,可实际上她从来就没有好好长成人。她总是聪明得出奇,又总是很幼稚。

这是她父亲的过失。

"我的小'公主'决不可以过分注意外面的人们和他们讲的话及做的事,"他一再对她说。"人们并不知道他们在做的和讲的是些什么。他们唠唠叨叨,互相伤害,他们往往伤害到自己,结果哭了起来。可是别去注意,我的小'公主'。因为那全是毫不相干的。每个人内心里都是另一个人,一个压根儿不顾一切的恶魔。你把他们说的、做

---

① 意大利中部的一个城市。

的、感觉到的所有事情全都剥掉，像厨师把洋葱的外皮剥掉那样。在大伙儿的中心，都有一个你无法剥掉的绿色恶魔。这个绿色恶魔从不改变。它对于这个人外面'叶子'遭到的一切事情，那一大套唠唠叨叨，以及所有的夫妻儿女关系和种种烦恼与忙乱，全毫不在意。你从人们身上把一切全剥掉，那么所有的男女就只剩下一个绿色的、直立的恶魔。这个恶魔就是一个男人的真正自我，一个女人的真正自我。它实际上对任何人都不在意，它是个从不在意任何事物的恶魔和原始仙女一流的人物。但是虽说这样，也还是有大恶魔和卑劣的恶魔，出色的魔鬼般的仙女和庸俗卑下的仙女。不过并没有留下什么高贵的仙女般的女人。只有你不在其内，我的小'公主'。你是老派的王族中留下的最后一个人，留下的最后一个人，我的'公主'。没有其他的人了。你和我是末代。等我死后，剩下的就只有你了。这就是为什么你对世上任何人都不要过分在意的缘故，宝贝儿。因为他们的恶魔全是粗俗的、没落的。他们全不是王族。只有你在我之后是王族。永远记住这一点。并且永远记住，这是一个重大的秘密。要是你告诉了人，他们就会想法来杀了你，因为他们会嫉妒你这位'公主'。这是我们的重大秘密，宝贝儿。我是王子，你是公主，都属于最最古老的血统。我们就彼此单独保守着我们的秘密吧。因此，宝贝儿，你非得对所有的人都很有礼貌，因为显贵的人得有高尚的品德[①] 可是你决不要忘了，你是唯一的最后一位公主，所有的别人全不及你，不及你高贵，远比你粗俗。有礼貌地、和蔼文雅地对待他们，宝贝儿。不过你是'公主'，他们是平民。决不要去想到他们，仿佛他们和你一样。他们并不。你随时随刻都会发觉，他们缺乏，缺乏那种王族的气度，而这种气度只有你有……"

公主很小就启蒙上课——第一节课是：得绝对保持沉默，除父亲外，不可以跟任何别人亲近。第二节课是：要朴实地、微带几分仁慈地讲礼貌。她很小的时候，个性上有点儿什么就已经明朗化了，这使她清晰、完美，和水晶体一样不可渗透。

"亲爱的孩子！"接待她的女主人们总这么说到她。"她那么典

---

① 原文为法文。

雅，那么老派，活脱儿是一位大家闺秀，可怜的小家伙！”

她身子笔直，十分灵巧。体格素来娇小，简直可以说是个小不点儿，因此在身材高大、仪表堂堂、有点儿疯癫的父亲身旁走着时，似乎像一个低能儿。她的衣着十分朴实，通常总是蓝色的或浅灰色的，领子很小，不是绲着老式的米兰针绣花边，就是用织得精细的亚麻布。她的小手十分纤细，这使她在钢琴上弹出来的琴声像古钢琴发出的。到户外去时，她比较喜欢穿斗篷和披风，而不喜欢穿大衣，戴的总是一顶十八世纪的那种小帽子。她的肤色是纯洁的苹果花色。

她的样子就像是从一幅画里走出来的。但是直到她临死的那天，谁也不曾确切地看到，她父亲把她框在里面、她始终没有走出来的那幅奇特的画面。

她的外祖父母和莫德姨妈两次要求来看看她，一次在罗马，一次在巴黎。每一次，他们都被她迷惑住，感到很生气，很烦恼。她那么优雅，是那么一位小处女，同时又那么世故，那么出奇地自信。那一丝出奇的自信与屈尊俯就的神气，以及内心里的那种冷淡，使她的美国亲戚十分恼怒。

不过她确实吸引住了她的外祖父。他望着她，完全看入了迷，多少爱上了这个完美无瑕的小家伙。在这次会面后好多个月，他的妻子常瞥见他坐在那儿沉思，默想着他的外孙女儿，渴望再看见她。直到临终，他都抱着这种热切的希望，希望她可以去跟他和她的外祖母一块儿生活。

“真谢谢您，姥爷。您太好啦。不过爸爸和我两人这么多年一直相依为命，您瞧，这么多年一直很怪僻地共同生活在自己的一个天地里。”

她父亲让她见见世面——从外面见识见识。他还让她阅读。当她十几岁时，她读了左拉和莫泊桑的作品，以左拉和莫泊桑的目光看待巴黎。稍后，她又读了托尔斯泰和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作品。后者的作品使她感到很迷惑。其他作家的作品，她似乎以一种精细、敏锐的理解力全能领会，就像她从古意大利文中阅读《十日谈》的故事，或是阅读《尼贝龙根之歌》① 那样能领会。说来奇怪而不可思议，她似

① 德意志著名的民间史诗，记述齐格菲王子和他妻子的事迹。

乎以一种全然冷漠的目光领会着一切,激动的火焰根本就没有。她多少有点儿像一个低能儿,不大像人。

这也给她带来了莫名其妙的反感。她独自一人时,出租马车车夫和铁路搬运工人,特别是巴黎和罗马的,常会突然粗暴蛮横地对待她。他们似乎突然十分反感地看待她。他们从她的傲慢奇怪的神态中,意识到她对他们最同情的事物所抱的一种大大咧咧、枯燥乏味的傲慢态度。她那么自信,她的豆蔻年华时期那么索然无味。她可以望着一个强壮的、色迷迷的罗马出租马车车夫,就好像他是一种使她好笑的怪物那样。她在左拉的作品中知道了他的一切。她总以殷勤照顾的神气吩咐他拉到什么地方去,仿佛她这个瘦弱、美貌的人儿是唯一的实体,而他这个粗俗的怪物只是一个卡力班① 之流的家伙,在那片长满高洁的莲花的池塘边沿烂泥地里打滚。那种特殊的殷勤神气,常会使那家伙勃然大怒,因为那个地道的地中海人对自身的阳刚之美② 感到非常自豪,而且由他看来,阳性的奥秘仍旧是唯一的奥秘。他于是转过一张可怕的脸孔来对着她,以一种蛮横、粗鄙的方式威胁她——实在丑恶可怕。因为由他看来,她只有自身的贫乏不育所给予她的那种侮慢无礼的态度。

这样的遭遇使她不寒而栗,使她知道她非得从外界获得支持。她的精神力量达不到这些低下人们的身上,他们具有全部肉体的力量。她从他们对她的发怒中看到了极大的憎恶。但是她并没有不知所措。她平静地付了钱,转身走开。

然而,这些却是危险的时刻,她学会了对这种时刻有所准备。她是"公主",是北方来的仙女,绝对无法明白,粗鲁的人们在一阵憎恨中会朝她发出来的那种火山爆发般的阳性愤怒。他们对她父亲从来没有这样发作过。她很早便认定,他们恨她就因为她母亲是新英格兰人。她一刻也无法按着那个老罗马人的眼光来看待自己,把自己看作是贫乏不育的,是那种装模作样、傲慢难容、不结果实的花儿。这就是罗马那个出租马车车夫从她身上所看到的。他渴望把这朵不

---

① 莎士比亚戏剧《暴风雨》中写的一个半兽半人的怪物。

② 原文为法文。

结果实的花儿碾碎。这朵花儿缺乏性感的艳丽，以及它的那种权威性的神气，使他突然一下变得蛮横而大起反感。

她十九岁那年，外祖父去世了，给她留下了一大宗财产，很稳妥地托给一些负责保管的人手里。他们可以把她的收入交给她，条件是她每年必须在美国居住上六个月。

“他们干吗要对我定出一些条件来?”她对父亲说。“我拒绝每年在美国被拘禁上六个月。咱们叫他们把钱自己留着。”

“咱们得聪明点儿，我的小‘公主’，咱们得聪明点儿。是呀，咱们已经相当穷，又难免常受到人家粗暴的对待。我不能允许谁对我粗暴无礼。我恨人家这样，我恨人家这样!”这么说着，他的眼睛里冒出火光来。“凡是对我粗暴无礼的男女，我都会把他们杀了。但是咱们在这个世界上是流亡在外的。咱们什么力量也没有。如果咱们当真穷了，咱们就会变得一丝力量也没有，那一来我就会死去。不成，我的‘公主’。咱们就接下他们的钱，那一来，他们就不敢对咱们粗暴无礼了。咱们就接受下，像穿衣服那样，好把咱们掩护起来，不受到他们的侵犯。”

这样，一个新时期开始了：父女俩在大湖畔①，在加利福尼亚州或者在美国的西南部度过了他们的夏天。父亲多少可以算是一位诗人，女儿多少可以算是一位画家。他为湖水或红杉树赋诗，她则绘出一些精美的绘画来。体质上，他是个强壮的人，爱好户外生活。他常和她外出上好几天，乘坐独木舟在水上荡漾，睡在营火旁边。瘦弱的小“公主”，她总是勇敢无畏的，总是勇敢无畏的。她总跟他骑马走过山间小道，直到她劳累不堪，简直成了个没有形体的意识，跨坐在她的小马身上。但是她从不屈服。夜晚，他用她的毯子把她裹起来，放在杉树枝做成的一张床铺上。她便躺下，望着星星，一声不吭。她正起着她的作用。

岁月流逝，她成了一个二十五岁的女人，后来又成为一个三十岁的女人，不过永远是那个贞洁、优雅的“公主”，像一个老婆子那样冷漠而“世故”，并且完完整整、没受到伤害，于是人们对她说道：

---

① 指美国和加拿大之间的苏必利尔、密执安、休伦等五大湖。

“你曾经想过吗，等你父亲不再和你待在一块儿时，你怎么办呢？”

她以她那种冷静的、小精灵的超然神态望着和她对话的人说：

“没有，我从没有想过这件事，”她说。

她在伦敦有一所精致的小宅子，在康涅狄格① 也有所完美的小住宅，每一所里都有一个忠实的女管家。乐意的话，她可以有两个家。她还认识许多有趣的文学艺术界朋友。此外，还需要什么呢？

这样，一年年不知不觉地过去。她具有毫无性感的仙女们的那种品质，始终没有改变。到三十三岁，她看起来还只不过二十三岁。

但是她父亲年纪却越过越大，人变得愈来愈古怪。现在，在他私下那样疯疯癫癫的时候，做他的监护人成为她的任务了。他临终前的三年，全是在康涅狄格的住宅里度过的。亲友们跟他很疏远，他往往会变得一阵阵很暴躁，这几乎要了小“公主”的命。暴力行为在她看来是可怕的，它使她的心粉碎了。她找了一个比自己小几岁、受过很好教育、人很机灵的女人来给那个疯癫的老头儿做保姆兼护士。因此，他疯癫的这件事始终没有公然承认。那个护士卡明斯小姐，对“公主”忠诚而热情，又对那个满头白发、仪表堂堂、谦恭有礼的老头儿抱有一种古怪的爱护之情。老头儿在一阵阵暴躁发作过去后，自己根本就不知道。

公主三十八岁那年，父亲去世了。她一点儿也没有改变，身材仍旧很瘦小，活像一朵没有香味的高贵的花儿。她的柔软的浅褐色头发——几乎是海狸皮的那种颜色——剪得很短，柔软蓬松地衬托着她那张苹果花一般的脸庞，她容貌端正，鼻子挺秀，就像一个高傲的老佛罗伦萨人的半身像。她的嗓音、举止和风度都非常恬静，就像盛开在一处林荫地方的鲜花。从那双蓝眼睛里，闪射出了“公主”的精练不变的怀疑目光，随着岁月的消逝，几乎变得有点儿含讥带讽。她是“公主”，含讥带讽地望着外面一个没有王子的世界。

父亲死后，她轻松了一截。同时，四周的一切似乎全蒸发掉了。先前，她生活在一种温室里，在她父亲疯癫的气氛里。突然，温室从

---

① 美国东北部的一个州。



她四周移去了，她到了阴冷、辽阔、庸俗的室外。

该怎么办呢？[1] 她该怎么办呢？她似乎面对着绝对的空虚。只不过她还有卡明斯小姐，她分享着“公主”的秘密，几乎分享着“公主”对她父亲的感情。事实上，公主感到，过去这几年她对疯疯癫癫的父亲的感情以一种古怪的方式大半转到夏洛特·卡明斯身上去了。如今，卡明斯小姐成为盛着对那个死人的感情的器皿。她“公主”本人却是个空器皿。

是世界这个巨大仓库中的一个空器皿。

该怎么办呢？她该怎么办呢？她感到既然她不能蒸发得一无所有，像一只没有塞紧的瓶子里的酒精那样，她就非得做一件事。她一生中以前从来不曾感到有这种义务。她压根儿从来就不曾感到自己非得做一件事。这是粗俗的人所该做的。

现在，父亲去世了，她发觉自己到了那一大群俗人的边缘，分担了他们的必需做一件事的义务。这真有点儿丢脸。她觉得自己也庸俗化了。同时，她发觉自己用一种比较锐利的眼光望着男人们：一种留神注意着婚姻大事的眼光。这并不是说，她突然对男人感到什么兴趣，或者感到被他们吸引着。不是。她仍旧既不对男人感到有什么重大的兴趣，也不被他们强烈地吸引着。可是婚姻大事，那个特殊的抽象概念，却多少使她着了迷。她认为婚姻就其空洞的抽象概念讲，是她该做的事情。婚姻意味着有一个她熟悉的男人。她知道所有的实情。但是那个男人似乎是她自己思想上的一宗产业，他自身并不是一个生物，不是另一个人。

她父亲是夏天去世的，就在她过了三十八岁生日的那个月。等后事全部料理完毕后，该做的事情明摆着当然是出去旅行了。和卡明斯小姐一块儿出去旅行。这两个女人彼此很亲密，不过她们互相永远是厄克特小姐和卡明斯小姐，本能上总保持着一定的距离。卡明斯小姐是费城人，出身于书香人家，为人很有理智，不过没大外出旅行。她比“公主”小四岁，总觉得自己比她的“小姐”小上许多。对“公主”，她怀有一种热忱恭敬的感情，因为在她眼里，“公主”是没有

---

① 原文为法文。

年龄、没有时间性的。每逢她看到“公主”小橱里的那一排排精致、优美的小鞋时，她禁不住心头总感到一阵刺痛，一阵亲切而尊敬的（几乎是敬畏的）刺痛。

卡明斯小姐也是处女，不过褐色的眼睛里常带有一种迷惑、惊讶的神色。她的皮肤很白净，容貌也很端正，可是神情中却有点儿茫然的意味，而“公主”则有一丝古怪的文艺复兴时期的庄严气派。卡明斯小姐的嗓音也是低沉的，几乎像耳语声。这是久待在科林·厄克特那间房里不可避免的后果。不过她那种低沉的嗓音中有一种嘶哑的音质。

“公主”不想到欧洲去。她似乎面向西部。这时候，父亲去世了，她觉得她要到西部去，往西行，仿佛要永远走下去似的。她无疑是循着帝国[①]的疆界走，那道疆界在太平洋沿岸大群大群在水里翻滚的游泳者中相当突兀地一下子结束了。

不，不到太平洋沿岸去。她会在到那儿以前突然停住。西南部没有那一带那么粗俗。她要到新墨西哥[②]去。

快到八月底，大群的人们开始返回东部时，她和卡明斯小姐抵达了塞罗戈多牧场。这片牧场在沙漠上的一条溪水旁边，离开大山山脚大约有四英里，离开印第安人的圣克里斯托瓦尔村只有一英里。这是阔人们居住的一片牧场。公主为自己和卡明斯小姐每天要付三十元。不过付了这笔钱，她便可以独自使用坐落在果园里苹果树林中的一所小别墅，还有一个手艺高超的厨师。然而，她和卡明斯小姐晚上仍然总在那所大宾馆里吃饭。因为“公主”还在考虑结婚。

塞罗戈多牧场上的客人形形色色，就是没有穷人。他们实际上全很富裕，许多人还很浪漫。有些人很可爱，有些人很庸俗，有些是电影界的人士，很离奇，庸俗中又不无吸引人的地方，还有许多是犹太人。“公主”不喜欢犹太人，虽然和他们聊天通常最有意思。因此，她常常和犹太人聊天，和艺术家们一起绘画，还和大学里来的青年们一起骑马，总的说来她玩得很快乐。然而，她却觉得有点儿像离开了

---

① 指英帝国。

② 美国西南部的一州。

水的鱼或是飞错了林的鸟儿。婚姻大事依旧完全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她并没有把它跟这些青年男子中(就连那些最出色的)任何一个联系起来。

"公主"看上去只有二十五岁。她的娇艳的嘴唇和脸上的那种沉静的、处女的柔嫩肤色,使她显得年纪恰恰只有这么大。不过她眼睛里的一种精练的神色,却使人感到窘困。当她不得不写下她的年龄时,她总写二十八,把"二"字写得很潦草,反正使它看上去不是"三"字。

男人们示意要和她结婚,尤其是大学里来的小伙子们。他们从远处向她示意。不过他们在"公主"眼里那种讥笑嘲弄的神色面前完全失败了。她总觉得他们相当荒谬、十分滑稽,还稍许有点儿傲慢不逊。

唯一勾起她兴趣的男人是一名导游,一个名叫罗梅罗的人——多明戈·罗梅罗。十年以前,就是他以两千元的代价把这片牧场卖给威尔基森家的。他本来已经离开了,后来又回到这个老地方来。因为他是老罗梅罗的儿子,老罗梅罗是拥有圣克里斯托瓦尔四周好几英里土地的那个西班牙家族的末代子孙。但是白人的到来和饲养大群羊的失败,以及在大山附近的沙漠上战胜所有人的那种致命的惰性,终于使罗梅罗家完结了。最近的子孙全不过是一些墨西哥农民。

继承人多明戈把两千元花完以后,如今在替白人干活儿。他这时候大约三十岁,是一个身材高大、沉默寡言的家伙,生着一张紧闭着的大嘴和一双黝黑的眼睛,几乎是愠怒地朝人望去。从身后看,他很英俊,体格生来很结实,颈子后面很黑、模样很好,具有强烈的生气。可是他的黑脸膛却又长又大,几乎是凶恶的,具有那种特殊的阴沉而毫无意义的神情,这是他自己这一带地方的墨西哥人所特有的。他们全很结实,似乎全很健康。他们互相嘻嘻哈哈,开开玩笑。但是他们的体格和他们的生性似乎都是固定不变的,仿佛没有什么地方,根本没有什么地方好去发泄他们的精力似的。他们的脸孔蜕变成了迟钝的丑相,似乎没有存在的理由[①],没有重要的意义。就等着死

① 原文为法文。

亡，或是等着给唤起激情与希望来。有些黑眼睛里，有一种古怪的、使人忘不了的神秘特色，既阴郁又有点儿可怕，是悔罪人的骷髅般神情。他们在自我折磨与死亡崇拜中找到了他们的存在的理由。他们无法从自己诞生在里面的这片广袤、美丽但含有恶意的景色中为自己争取到一种积极的意义，于是对自己大为恼火，通过自我折磨来崇拜死亡。这一点的忧郁而神秘的微光从他们的眼睛里显露出来了。

不过一般说来，墨西哥人的黑眼睛是迟钝的、稍稍具有一点儿活力，有时候有点儿敌视，有时候又很亲切，往往还带有印第安人那种不祥的呆滞的微光，那种不祥的印第安闪光。

多明戈·罗梅罗看上去几乎是一个典型的墨西哥人。他生着一张典型的迟钝、黝黑的长脸，经常修剃干净，还有一张几乎蛮横的大嘴。他的眼睛漆黑，很像印第安人。只不过，在他们绝望的中心，有一丁点儿得意、自信或是无所畏惧的火花——只是那片绝望而不变的漆黑中的一星火花。

可是这一星火花正是他和众多男子不同的地方。这使他的举止中有了一种灵敏而机警的神气，并使他的外表上有了一种英姿。他戴着一顶低顶的黑帽子，而不是墨西哥人常戴的那种笨重的大帽子，衣服总穿得相当薄，而且很得体。他待在那片景色中，沉默、冷漠，几乎使人毫不觉察。他是一位出色的导游，具有惊人敏捷的智力，能够预见到即将发生的困难。他蹲在营火旁边，移动着一双灵巧的褐色瘦手，还能够烹饪。唯一的缺点就是：他不大主动去帮助人，待人并不亲切友好。

“噢，不要派罗梅罗陪我们一块儿去，”犹太人总这么说。“你从他嘴里压根儿得不出什么反应来。”

游客们来来去去，但是他们难得看出他内心的情况。他们没有一个人曾经看到罗梅罗眼光中心的火花，他们全不十分敏感，不会看到它的。

有一天，“公主”找他来做导游，瞥见了他眼光里的那一星火花。她在峡谷里钓鲑鱼，卡明斯小姐在看一本书，马儿全拴在树下边，罗梅罗在她的钓线上装一只苍蝇。他装好苍蝇，把钓线递给她，同时抬起脸来望着她。就在那一刹那，她瞥见了他目光里的那一星火花。

她立刻知道他是一位上流人士,他的“恶魔”,像她父亲所说的,是一个优秀的恶魔,于是对他的态度顿时改变了。

他把她安顿在三角叶杨树丛前面一片平静的水潭旁的一块大石头上。那时候是九月初,峡谷里已经很凉,不过三角叶杨树的叶子仍然一片苍翠。“公主”站在大石头上,是一个娇小而身段苗条的人儿,她穿着一件柔软、紧身的灰毛线衫,一条剪裁精致的灰骑马裤,以及一双黑长统靴,蓬松的棕色头发从一顶灰色小毡帽下面散披下来。是一个女人吗?还不能算。不过是一个低能儿一流的人物,轮廓分明地给安顿在这个野草丛生的荒凉峡谷里那块大石头上。她完全知道怎样安放钓线。她父亲早年就教会了她如何钓鱼。

罗梅罗穿着一件黑衬衫,一条宽松的黑裤子,裤腿儿塞进一双敞口的黑马靴去。他在稍前一点儿的地方钓鱼,把帽子放在身后的一块大石头上。黑不溜秋的脑袋稍稍向前低着,注视着溪水。他已经钓到三条鲑鱼了。这会儿,他时时朝上游的“公主”瞥上一眼,“公主”那么精致地给安顿在那儿。他看见她什么也没有钓到。

不一会儿,他静悄悄地把钓线收进来,走到她面前去,用敏锐的目光注视着她的钓线,又看看她坐的地位。然后,他平静地提出来,请她做上某些改变,把一只敏感的棕色大手放到了她的面前。接下去,他退后一点儿,默默地站着,靠着一棵树,注视着她。他正从后面在帮助她。这一点她知道,心头不禁一阵激动。一刹那后,她觉得有鱼上钩了。两分钟,她便钓上来一条很大的鲑鱼。她迅速回身望望他,两眼闪闪发光,脸蛋儿红了起来。在她瞥到他的眼睛时,他的黝黑的脸膛上突然掠过了一丝祝贺的微笑,带有一种古怪的亲切意味。

她知道他在帮助她。同时,她感到他身上有一种她以前从不知道的微妙、隐晦的男性体贴风度在照料她。她脸红起来,蓝眼睛变得很深沉。

在这以后,她总寻找他,寻找他可以说是从胸膛里,从内心里,可以给予她的那种奇怪的、晦暗的男性体贴的光芒。这是一件她以前从来不知道的事情。

他们之间产生了一种模糊的、默默无言的亲密关系。她喜欢他的声音、他的外貌、他的风度。他生来的语言是西班牙语,讲起英语

来像讲一种外国语那样，结结巴巴说得很慢，但是有一种从西班牙语中得来的凄切动人、回旋不尽的响亮音调。他的外表方面有一种微妙准确的气度，脸上总是修剃得很干净，头发很密，顶上相当长，不过总是整齐仔细地向后梳去。他穿的精美的黑开司米衬衫，阔皮带，以及塞进绣花牛仔皮靴去的、剪裁合身的宽大黑裤子，全有一种磨灭不了的优美风度。他没有带银耳环或是带扣。只有他的皮靴上绣了花，顶部镶嵌着一道白山羊皮绲边。外表看来，他很优美、很瘦长，不过很结实。

同时，说也奇怪，他使她感到他不久就要死了。也许，他也有点儿乐意去死。且不管这件事如何，她感到他不久就要死去的这种意识，使他对她说来，成为“可以接受的”了。

她尽管身个儿矮小，骑马却很老练。牧场上提供给她一匹栗色母马，颜色很可爱，外形很俊美，生着宽阔有力的脖子和瘪下的脊背，表明它奔跑起来很迅速。它名叫坦茜，唯一的缺点是母马常有的那种短处：容易变得歇斯底里。

因此，“公主”天天跟卡明斯小姐和罗梅罗骑马出去，到大山里去。有一次，他们一伙跟另外两位朋友一起出去露营了好几天。

“我想要是咱们三个单独去，”“公主”对罗梅罗说，“我会更喜欢。”

他听了，对她露出一丝他那种敏捷的、使容貌改观的微笑。

说也奇怪，倘若她去钓鱼而一无所获，倘若她厌倦了骑马，再不然倘若坦茜突然一下惊了，从来没有一个白人能够对她表现出这种精细温柔，能够有力量从远处这样默默无语地帮助她。

看来罗梅罗好像能够从自己的心里传给她一道晦暗的援助与支持的光芒。这是她以前从不知道的，这叫她很激动。

再说，使他的黑脸膛忽然皱缩起来的那丝微笑，还使他露出了结实、洁白的牙齿。那丝微笑几乎使他的脸皱缩成了一种粗野的怪相。同时，它里面又有一种温暖的气息，一种对她体贴和蔼的晦暗火焰，因此她欢欣鼓舞地又成为真正的“公主”了。

还有，他眼光里的那一星生动、隐约的火花。她看到了，也知道他很清楚她看到了。这在他们两人之间形成了一种精微的互相默

认。这方面，在这种难以捉摸的互相默认中，他像一个女人一样细致。

然而，他的出现反而把她心里对"婚姻"的成见[①] 赶跑了。不知什么缘故，在她的奇怪的小脑筋里，和他结婚的想头根本就无法进入。这并不为了什么明确的原因。他本人是一位上流人士，而她有不少钱可以养活两个人。实际上并没有什么障碍。她又不是个老古板。

不是，这时候，她把这归结为：他们两个"恶魔"仿佛可以结婚，也许已经结婚了。只不过他们两个自我：厄克特小姐和多明戈·罗梅罗先生，不知为了什么却是不能相容的。他们之间有一种特殊的、难以捉摸的、互相承认的亲密关系。但是她一点儿也看不出，这怎么会导致他们结婚。她几乎可以比较轻易地嫁给哈佛大学或是耶鲁大学来的一个那种很出色的小伙子。

光阴流逝，她也让它流逝。九月底来了，山岗上的白杨叶子变得发黄，橡木丛也变红了。可是山谷和峡谷里的三角叶杨却依然毫无变化。

"您多会儿离开？"罗梅罗问她，一面用茫然的黑眼睛定定地望着她。

"十月底左右，"她说。"我答应人家十一月初到达圣巴巴拉[②]。"

他正想把目光里的那星火花藏起来，不让她看见。可是她看到了他那张大嘴那么特别阴沉地紧蹙起来。

她曾经多次向他抱怨说，除了金花鼠、小松鼠，也许还有臭鼬和豪猪以外，她始终没有看见什么野兽。始终没有看见一头鹿、一头熊或是一只美洲狮。

"这些山里没有大动物吗？"她不大满意地问。

"有，"他说。"有鹿——我看见过它们的迹印。我还看见过一头熊的迹印。"

"但是人们为什么始终不能看见动物本身呢？"她显得很不满意，

① 原文为法文。

②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西南海岸的一个城市。

很渴望，像一个孩子那样。

“噢，您要看见它们是相当困难的。它们不会容你接近。您得一声不吭地待在它们经常出没的地方。要不然您就得跟着它们的足迹走上很长的路。”

“在我看见它们：一头熊或是一头鹿——以前，我可不忍离开。”

他脸上突然又露出了微笑，宽容的微笑。

“唔，您想要怎样？您想要上山，到深山里一处地方去等着它们出来吗？”

“对，”她抬起脸来望着他说，突然一阵兴奋，很天真地不去考虑后果。

他的脸上立刻又变得很阴沉，很认真。

“唔，”他微带嘲弄地说，还有几分挖苦她的意味。“那么您得先找一所屋子。眼下夜晚已经很冷。您得整夜都待在一所屋子里。”

“山上那儿没有屋子吗？”她说。

“有，”他回答。“多年以前，有个采矿的为了寻找黄金，在山上造了一所小木屋，它现在是我的。您可以上那儿去待一夜，也许您会看见什么。也许！我不知道。也许什么也不出现。”

“有几分把握？”

“唔，我也不知道。上次我在那儿的时候，看见三头鹿下来到水边喝水。我还打死过两头浣熊。但是也许这回我们什么也看不见。”

“那儿有水吗？”她问。

“有，在那些云杉树下，有一片圆圆的小水潭，您知道。融雪的水全流到它里面去。”

“它离这儿很远吗？”她问。

“是呀，相当远。您瞧见那儿的那道山脊吗？”——说着，他转身对着西面那儿的大山，抬起一只胳膊，以一个多少十分动人的手势指着远处——“那道没有树木，只有大石头的山脊，”——他的黑眼睛盯视着远方，脸上毫无表情，不过仿佛很痛苦那样——“您绕过那道山脊，再往前走，穿过那些云杉向下，就到了小屋那儿。我父亲从一个钱花光了的矿工手里买下了那片砂矿的产权，可是谁也没有找到过什么黄金或是别的，谁也不曾上那儿去过。太荒凉啦！”

"公主"注视着落基山脉[1] 那一大片巍峨、重叠、壮丽的山峦。那时候是十月初。白杨已经渐渐失去金黄色的叶子，云杉和松树在很高的山上，似乎变得更为黑暗，山冈上一大片一大片平展的栎木丛，红得像凝血一样。

"我可以上那儿去吗?"她转脸对着他，迎上他目光里的那星火花，问。

他脸色沉重，充满了责任感。

"可以，"他说，"您可以去。不过那道山脊上有雪，气候非常冷，而且荒无人烟。"

"我倒乐意去一趟，"她坚持说。

"好吧，"他说。"您要是想去，可以去一趟。"

不过她有点儿怀疑，不知威尔基森夫妇肯不肯让她去，至少是肯不肯让她单独跟罗梅罗和卡明斯小姐一块儿去。

然而，她个性中特有的一种固执脾气，一种或许有点儿近乎癫狂的固执脾气，支配了她。她想要看遍这些大山，一直看进它们秘密的心脏去。她想要翻过山到云杉树下面、靠近那片粼粼的、碧绿的潭水的小屋那儿去。她想要看看野兽在荒凉自然、不知有人的境界中走动。

"咱们就对威尔基森夫妇说，咱们这次出去是想绕着弗里乔勒斯峡谷走一圈，"她说。

绕着弗里乔勒斯峡谷走一圈，这是一件很寻常的事。它并不很艰苦，既不冷，也不荒无人烟。他们可以在称作旅馆的那所木屋里住上一夜。

罗梅罗迅速地望了她一眼。

"您要是想这么说，"他回答，"您可以就这样对威尔基森太太说。只不过我知道，如果我领您进山到那地方去，她会对我大发脾气的。我得牵一匹驮马先上那儿去一趟，送几条毛毯和一些面包到那儿去。也许，卡明斯小姐经受不住。也许不会。这是一次艰苦的旅行。"

他按着迟钝的、不连贯的墨西哥方式这么讲和这么想。

---

① 北美洲的主要山脉，从美国新墨西哥州中部延伸到阿拉斯加。

“没关系！”“公主”突然变得很果断，既坚决又执拗。“我要走上一趟。我去和威尔基森太太安排一下。咱们星期六去。”

他慢吞吞地摇摇头。

“我星期天得牵一匹驮马，带几条毛毯先进山，”他说。“在那以前，不能去。”

“很好！”她有点儿不高兴地说。“那么咱们就星期一出发。”

她不喜欢稍微受到一点儿阻挠。

他知道，如果他星期日拂晓带着行李出发，那么他要到深夜才能回来。但是他同意他们星期一清早七点钟便出发。那个听话的卡明斯小姐受到吩咐，准备做一次到弗里乔勒斯去的远足。星期日，罗梅罗休假。星期日晚上，“公主”安歇以前，他一直没有出现，可是星期一早晨，她正在穿衣服时，看见他把那三匹马从马棚里牵来了。她顿时十分高兴。

夜晚很冷。水沟边上都结了冰。金花鼠爬到阳光下来，大睁着忧虑、沉默的眼睛伏在那儿，几乎冻得跑不动了。

“我们也许要离开两三天，”“公主”说。

“很好。这么说在星期四以前，我们用不着为你担心发愁，”威尔基森太太说，她是芝加哥人，年纪很轻，很能干。“反正，”她加上一句，“罗梅罗会照料你走完全程的。他人非常可靠。”

他们出发朝大山走去时，阳光已经照在沙漠上，使肉叶刺茎藜和鼠尾草苍白得像灰白色的砂石一样，把他们四周的大平原照得灼灼发亮。右手，土砖造的印第安人村庄的黑影隐约闪现出来，扁扁平平，在平原上几乎看不大见，成了泥土中的泥土。在他们后面，是牧场和一簇簇高大、羽状的三角叶杨，树梢在碧蓝的天空下已经有些发黄。

秋色在西南部辽阔的空间已经一下显露出来了。

这三个人骑马沿着山路朝太阳升起的地方缓缓跑去。太阳在黑暗、迤逦、巍峨的大山上面闪耀着金光。山坡上已经烁烁发黄，在苍白天空寒晶晶的蓝色下熊熊地射出第二种亮光来。前面的一些山坡还在阴影里，红栎树丛、暗金色的白杨、蓝黑色的松树和青灰色的岩石全暗暗地闪光。峡谷里这时候还填满了一种幽深的蓝色。

他们骑马鱼贯前进，罗梅罗骑在一匹黑马上，走在最前面。他穿着一身黑衣服，在那片辽阔的苍然的景物中形成了一个摇曳不定的黑点。在那片景物中，就连远处的松树都带上了一层比自身的绿色还淡的蓝色。罗梅罗默不作声地骑马往前走去，经过了那一丛丛毛皮般的肉叶刺茎藜。“公主”骑着她那匹栗毛母马紧跟在后面，卡明斯小姐走在最后，在其他两个人的马踢起的那片苍白色的尘埃里。她骑在马背上，闷闷不乐。有时候，她的马打响鼻儿，她不禁一怔。

不过他们还是慢慢朝前跑去。罗梅罗始终没有回过头来看看。他听得见跟在他后面的马蹄声，这就是他要知道的。

至于其余的事，他只顾朝前走。“公主”感到莫名其妙地一筹莫展，同时又感到满心欢喜，那个漆黑、冷漠的人形不住地从她前面走开去。

他们跑近那些苍茫、滚圆的山脚，山脚那儿斑斑驳驳，长满了滚圆的、黑森森的矮松和雪松丛。马儿在乱石丛中嘚嘚地跑着。偶尔，一棵又圆又大的肉叶刺茎藜把一簇簇毛茸茸的纯金色花朵伸了出来。他们弯弯曲曲地走进蓝色的阴影中去，然后登上了一座陡峻的岩石斜坡，大地苍苍的伏在后面和下面很远的地方。随后，他们向下进入了圣克里斯托瓦尔峡谷的阴暗处。

溪水涨得很高，流得很急。马儿有时候伸长脖子去吃一簇野草。小路越过越窄，变得巉峻难走，两旁的岩石靠得很近。四下里光线很暗，气候很凉，马儿不住地向上攀登；在万籁俱寂、幽暗逼仄的峡谷里，许多树身攒聚在一起。他们到了三角叶杨林里，这种杨树光滑、滚圆，朝上笔直伸到了参天的高空。顶上，树梢是金黄色，那是阳光。可是下面，在马儿奋力攀登岩石，从树身间弯弯曲曲行走的地方，仍旧是一片青灰色，这儿可以听见淙淙的水声，偶尔还可以瞥见像老人胡须一般下垂着的灰色穗子。四处，在这片缠结纷乱、怪石嶙峋的处女地上，有一朵倾斜的白色老鹳草花。“公主”开始认识到，这片原始森林里蕴含着多么乱纷纷的腐朽与绝望，心里不禁又变凉了。

他们迅速冲下山坡，稀里哗啦地越过小溪，登上岩石，沿着溪水对面的山路前进。罗梅罗的黑马停住，疑疑惑惑地朝下望着倒下的树木，然后轻轻地踏了过去。“公主”的栗毛马小心翼翼地跟在后面。

可是卡明斯小姐的灰黄毛马却惊了起来，不得不让它绕了过去。

在那一大片寂静中，除了马儿的嘚嘚声和山路越过溪水时马蹄击水的声外，他们一直在峡谷的那片严密、杂乱的幽暗中奋力向上攀登。往往越过溪水时，“公主”会朝上瞥视一眼，接着她的心总一下子停住。在远远的高空里，山峰上黄光熠熠，夹杂着一条条深色的云杉，衬着浅浅的青绿色天空，几乎清楚得像有花斑的黄水仙一样。那片天空遥远、宁静，笼罩着“公主”当时待在其中的这片青黑色的幽暗。在她的马走过一片比较开阔的山坡时，她常伸手采上一些血红的栎树叶，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有什么感觉。

他们已经走到相当高的地方，偶尔还登到了峡谷的上面，在前边高耸着的那些斑斑驳驳、金光闪闪的高岗下那道洼沟里行走。接着，他们又向下越过溪水，马儿战战兢兢地走过一片倒下缠结在一起的、脆弱的白杨树干，随后突然在一大丛乱石中踉踉跄跄。那匹黑马走在前面，黑尾巴挥动着。“公主”让母马自行找路走，后来她也摆脱了踏在岩石上的那阵嘚嘚声，跟在黑马后面朝前走去。接着，传来了后面那匹灰黄毛马的一大阵狂乱的杂沓声。“公主”发觉罗梅罗的黝黑脸孔带着一种异样的、恶魔般留神注意的神气回头看看，她自己连忙也回过头去，只看见那匹灰黄毛马一瘸一拐地滑到了石头的那边，一只灰黄色的膝上已经给血染红了。

“它几乎要倒下啦！”卡明斯小姐喊起来。

可是罗梅罗已经从马鞍上跳下，迅速地走下小道来。他对着灰黄毛马发出一些平静、轻微的声音，一面仔细察看着它划破了的膝部。

“它受伤了吗？”卡明斯小姐焦急地喊着问，同时赶快跳下马来。

“我的天啊！”她看见血成一细行流下那匹马瘦长的黄腿时，这么叫起来。“这不糟糕吗？”她用痛苦的声音说，脸色变得刷白。

罗梅罗仍旧很仔细地在摸着那匹灰黄毛马的膝部。接下来，他让马走了几步。最后，他直起身子，摇摇头。

“并不太糟！”他说。“哪儿也没有折。”

他又弯下身，抚摸马的膝部。随后，他抬起头来望望“公主”。

“它可以朝前走，”他说。“伤并不重。”

"公主"默不作声地低头望着那张黝黑的脸。

"什么,由这儿再向上走吗?"卡明斯小姐喊起来。"得走多长时间?"

"大约五小时,"罗梅罗简单地说。

"五小时!"卡明斯小姐喊起来。"骑着一匹一条腿跛了的马吗?而且是一座险峻的大山! 哎—哟!"

"是呀,上边那儿是相当险,"罗梅罗说,一面把帽子朝后一推,睁大眼睛盯视着那条流血的马腿。灰黄毛马有点儿痛苦、沮丧地站着。"不过我认为它能上去,"这个男人加上一句。

"噢!"卡明斯小姐喊起来,眼睛里闪亮着因为情绪突然激动而没有流下的泪水。"我可不乐意想到这样一件事,我可不乐意骑着它走上那儿去,出多少钱也不干。"

"你为什么不乐意呢?"罗梅罗问。

"那样会伤害到它的。"

罗梅罗又弯下身去对着马的那条腿。

"也许,它会稍许有点儿痛,"他说。"可是它能上去,它的腿也不会变得发僵。"

"什么! 骑着它走五小时登上那座险峻的大山吗?"卡明斯小姐喊着说。"我不能。我就是不能这么做。我得牵着它走上一点儿路,瞧瞧它能不能走。不过我不能再骑它了。我不能。让我步行吧。"

"可是亲爱的卡明斯小姐,假如罗梅罗说它没有问题呢?""公主"说。

"我知道它走起来很痛。嗐,我干脆就受不了。"

他们拿卡明斯小姐一点儿办法也没有。动物受伤疼痛,这种想头总使她变得多少有点儿歇斯底里。

他们牵着这匹灰黄毛的马朝前走了一点儿路。它跛得相当厉害。卡明斯小姐在一块岩石上坐下。

"嗐,瞧见它这样真痛苦!"她喊着说。"这太残忍啦!"

"要是你不去注意它,它过一会儿就不会跛了,"罗梅罗说。"这会儿,它在夸张,跛得厉害,因为它想要让你瞧见。"

"我可不认为有多少夸张,"卡明斯小姐抱怨说。"我们看得出那

地方准使它很痛。”

“那地方伤得并不厉害,”罗梅罗说。

可是这时,卡明斯小姐干脆很反感地默不作声了。

那是一种僵持不下的局面。这一小队人一动不动地停留在那条山路上:“公主”骑在马鞍上,卡明斯小姐坐在一块岩石上,罗梅罗穿着一身黑衣服,远远地站在萎靡不振的灰黄毛马儿身旁。

“得!”那个男人最后突然这么说。“那么咱们就回去吧。”

说完,他迅速地抬脸望望他那匹马。那匹马正在啮食山上的野草,一面踏在拖曳下的缰绳上。

“不成!”“公主”喊起来。“哦,不成!”她的嗓音嚎叫着,里面含有一大股失望和愤怒的意味。接下去,她遏制住自己。

卡明斯小姐猛地一下站起身。

“我来牵着这匹灰黄毛马回去,”她冷静而庄重地说,“你们两个继续前进。”

这句话受到了默默无言的接待。“公主”低头注视着她,目光里含有讥诮的,几乎冷酷的神色。

“咱们刚走了大约两小时,”卡明斯小姐说。“我牵它走回去,一点儿也不在意。不过我不能骑它。我不能让它腿伤了还给人骑。”

这句话又受到了一片沉寂的接待。罗梅罗仍然毫无表情,几乎一丝活力也没有。

“那么好,”“公主”说。“你牵它回去。你不会有什么问题的。你大概不会遇到什么事。对他们说,我们继续往前走了,明儿,也许后儿,就会回来。”

她话说得很冷淡、很清晰,因为她容忍不了受到人家阻挠。

“最好大家全回去,改一天再来,”罗梅罗说——态度很含糊。

“决不改上一天,”“公主”喊起来。“我要往前走。”

她直盯着他的两眼望去,看到了他目光里的那星火花。

他轻轻地耸了耸肩膀。

“您要是乐意,”他说,“我就跟您一块儿往前走。不过卡明斯小姐可以骑我的马走到峡谷的头上,我来牵着这匹灰黄毛马儿。到那儿,我再回到您这儿来。”

事情就这样安排定了。卡明斯小姐把她的马鞍放到罗梅罗的黑马上,罗梅罗握住灰黄毛马的缰绳,他们开始往回走去。"公主"骑马缓缓地前进,独个儿向上攀登。开头,她对卡明斯小姐那么生气,因此对一切别的全没有细想,她听凭她的母马任意朝前走去。

那一阵特殊的愤怒使"公主"不住地,简直不自觉地朝前走了大约一小时。这时候,她已经攀登得相当高了。她的马一直走得很平稳。她来到了一片光濯濯的山坡上。山路蜿蜒穿过脆弱的白杨树身。这地方刮起了一阵风,有些白杨已经树叶凋零。有些还挥舞着坚实、洁净,那么近似花瓣的圆形黄叶。前面的那片山坡是一片润湿的、黄水仙般闪闪发亮的松软斜坡:毛茸茸的像一张金黄色的狐皮,黄得像风里和高山阳光下盛开的水仙。

她停住,回头看看。附近的一些大山坡上,斑斑驳驳是金黄色的阳光和深黑色的云杉,就像一只羽毛没给烧焦的大鹰,阳光射到它们上熠熠发亮。远方,通过峡谷的那个缺口,她可以看见那片鸡蛋形的淡青色沙漠,以及格朗德河河谷① 那道扭曲的、黑暗的大裂缝。在遥远的地方,青山就像天使们在天边的一道围墙那样。

这时候,她想到了自己的冒险活动。她这就要跟着罗梅罗单独往前走了。不过当时,她十分自信,罗梅罗不是一个会违反她的意志、对她做出什么事来的那种人。这是她的第一个念头。她只抱有一种坚定不移的愿望,想翻过这些山的边缘,细看一看落基山内部的重峦叠嶂。她想要跟着罗梅罗一块儿去,因为罗梅罗和她有一种特殊的密切关系,他们俩之间有一种特殊的联系。卡明斯小姐好歹只会是一个不调和的音调。

她骑马往前走去,终于来到了那座山顶前面的山坳子里。在她前面,有一片很大的岩石凹面和一些光秃秃的死灰色村子,大山衬着天空到那儿结束。可是较近的地方,密密匝匝满是黑森森的云杉,在她脚下,就是那片山坳子,一道平行的小山谷,里面尽是枯草和静悄悄直立着的黄色白杨,溪流像一条线那样涓涓流过。

那是一个小山谷或是小荚壳,溪水由那里缓缓地倾注到峡谷中

---

① 由美国科罗拉多州西南部流经新墨西哥州中部,最后注入墨西哥湾的一道河流。

低洼处的岩石与树木间去。在她四周,是一片神仙般的柔和气氛,那片脆弱的枯草,那一丛丛枝干纤细、投下一片片灿烂黄光的白杨。还有流过枯萎的野草的那条急速、细小的溪水。

你在这儿可以指望见到大鹿、小鹿和其他的野生动物,像在一座小天堂里那样。她就预备在这儿等候罗梅罗,和他一起吃午饭。

她解开马鞍,哗啦一声把它卸到了地上,让马儿拖着一根长缰绳去溜达。坦茜看起来多么美啊,一匹栗毛马待在黄叶子当中,黄叶像一层锈那样铺满了那片干枯的地面。"公主"本人穿着一件像枯草那样的浅黄色羊毛衫和一条洁净的黄褐色骑马裤。她觉得自己和这幅画面很相配。

她从鞍袋里取出一包包午餐,摊放在一块小布上,坐下来等候罗梅罗。接着,她生起了一小堆火,随后又吃了一枚用辛辣调味品煎的鸡子儿。接下来,因为坦茜逛到溪水那边去,她连忙去追赶它,然后才在阳光下白杨附近的那片寂静中坐下来等候。

天空蔚蓝。她的小山峰柔和、秀丽,像一片仙境。但是再往前去,上面矗立着大片大片的斜坡,黑森森的尽是云杉的羽状尖叶,青灰色的岩石缝间遍是枯死的灰色树木,或者斑斑点点,有黑色有金黄色。这些瑰丽而又险恶可怕、重重叠叠的大山,也有它们温柔亲切的时刻。

她看见坦茜吃了一惊,奔跑起来。两个鬼魂般的人形骑在马背上,从溪水对面黑森森的云杉丛中跑出来了。原来是两个骑着马的印第安人,他们像坐着的木乃伊那样,用浅灰色的棉毯裹着身子,枪身从马鞍后面支了出来。他们笔直地对着她,对着她的这一缕青烟,跑来。

他们跑近前后,把裹的棉毯松开,和她打招呼,一面用眼睛好奇地瞅着她。他们的黑头发多少有点儿蓬乱,肩头上盘起的长辫子很肮脏。他们显得很疲惫。

他们在她生的那一小堆火附近翻身下马——一个营地总是一个营地——用棉毯裹着他们的腰部,把马鞍从小马身上卸下,听任马儿去逛荡,然后才坐下来。有一个是她以前碰见过的年轻的印第安人,另一个人年纪比较大。

"你就一个人吗?"年轻人问。

"罗梅罗马上就来,"她说,同时顺着山路朝后瞥了一眼。

"噢,罗梅罗! 你和他一块儿吗? 你们上哪儿去?"

"绕过山脊去,"她说。"你们上哪儿去?"

"我们下山到普韦布洛① 去。"

"出来打猎吗? 你们出来多少时候啦?"

"对。我们出来五天啦。"年轻的印第安人发出了一阵短暂的毫无意义的笑声。

"打到了什么吗?"

"没有。我们看见两头鹿的足迹——可是什么也没有打到。"

"公主"注意到,他们有一个马鞍下面有一大堆样子很可疑的东西——管保是一头卷起的鹿。不过她没说什么。

"你们一定很冷,"她说。

"是呀,夜里很冷。肚子又饿。从昨儿起就没有东西吃。食品全吃光啦。"他又短暂地毫无意义地笑笑。这两个人在黑皮肤下面显得憔悴、饥饿。"公主"在鞍袋里翻找食品。鞍袋里有一块熏肉——整整齐齐的后腿肉——和一些面包。她把这些给了他们。他们用长筷子在火上一片片烤起来。这便是罗梅罗骑马走下山坡时所看到的这片小营地上的情形:"公主"穿着黄褐色的马裤,用一条蓝褐两色的绸头巾扎着头发,隔着营火坐在两个黑头发的印第安人对面,一个印第安人正探身向前在烤熏肉,两条编扎起的辫子仿佛疲乏了似的垂了下来。

罗梅罗骑马走近前去,脸上一无表情。印第安人用西班牙语向他打招呼。他从马身上卸下马鞍,从鞍袋里取出食品,在营地上坐下来吃。"公主"走到溪水旁边去汲水,洗手。

"有咖啡吗?"印第安人问。

"这次没有带咖啡,"罗梅罗说。

他们在晌午温暖的阳光下逗留了一个多小时。接着,罗梅罗把马鞍上好,印第安人仍旧蹲坐在火旁边。罗梅罗和"公主"对印第安

① 美国科罗拉多州中部的一个城市。

人说了声再会[①]！骑上马越过溪水，走进了这两个陌生人刚才由里面走出来的那片蓊密的云杉丛林。

等他们单独待在一块儿时，罗梅罗回过头，古怪地朝她望望，眼睛里有那样一种严厉的闪光，使她简直无法明白。她这才第一次想到，自己是不是太轻率了。

"我希望你单独跟我走并不在意，"她说。

"只要您乐意，"他回答。

他们来到了岩石山顶那一大片光秃秃山坡的脚下，枯死的云杉稀稀疏疏矗立在那儿，像一头死去的灰猪身上的鬃毛那样竖着。罗梅罗说，二十年前，墨西哥人曾经放火烧山，想把白人赶走。山顶上的这片青灰色岩石凹面山坡活像一具尸体。

山路几乎辨别不出来了。罗梅罗留心注意着护林人员刮去树皮的树干。他们迎着风，在倒下的和烟灰色的枯死云杉中攀登那片光秃秃的尸体般的山坡。风从西面，由沙漠上沿着漏斗般的峡谷直刮上来。沙漠就在那儿，在远远的漏斗般峡谷的那面，像一片辽阔的幻景那样缓缓地向上，朝着西方斜升起来，无边无涯，苍苍茫茫。"公主"几乎没法看。

整整有一小时，他们的马一直都在冲上那片山坡，后腿奋力攀登，以便加快速度，偶尔停下来喘一口气，然后再向前爬行，在那道青灰色的斜壁上一程一程地奋力向上。同时，风像一架巨大的机器那样刮着。

经过一小时，他们已经在斜坡上奋力前进，不再笔直地向上冲了。四周的一切都是灰白的、死气沉沉的。马儿在枯死的银灰色云杉枝干间找路前进。不过他们已经接近山顶，接近山脊了。

就连马儿也向前冲刺，跑完了最后一小段路。他们奋力绕过去，到了山顶附近的一小片残余的云杉林里。他们急匆匆地进了那片小树林，避开那阵冷酷地呜呜呼啸着、苍白而寒冷的猛烈、单调的大风。这样，他们穿过那道黑暗的树木，来到了山顶上。

这时候，他们眼前什么也没有，只有大山，雄伟、磅礴、虎踞着的

---

① 原文为西班牙语。

大山，绵亘连延、纵横交错，一点儿生气或是活力也没有。在近处云杉竖起的羽毛般黑叶子下面，有一小片一小片白雪。那些毫无生气的峡谷全是岩石和云杉形成的凹面，圆滚滚的灰石山顶和猪背般拱起的灰石山顶重重叠叠，活像一大群被逮住的野兽。

这使公主大为惊骇，它那么毫无人性。她没有想到它会如此毫无人性，如此，不妨这么说，反对生活。然而，这时候，她的一个欲望已经得到了满足。她看到了它，看到了落基山的宏伟壮观、凛然可畏的心脏。她看到了它绵连不断、森严可畏的就在她的眼皮底下。

这当儿她想要折转回去。她已经往下看到了这些大山纵横交错的内部。她大为惊骇。她想要回去了。

可是罗梅罗骑马不住地往前走，由云杉林背风的那面走到了内部一些大山的凹面上边。这时候，他回过身对着她，用一只黝黑的手指指着那片山坡。

“有个采矿的想在这儿开采金矿，”他说。“它是一堆灰色的、扒出来的东西，靠近一个洞口——像一个大獾的洞穴。那些东西看起来倒是新出土的。”

“这是新近的事吗？”“公主”问。

“不啊，很早以前——二三十年以前。”他已经勒住了马，正望着群山。“瞧呀！”他说。“护林人员的小路就在那儿——沿着那些山脊在山顶上，越过那儿，最后到了露西镇，政府大道就经过那儿。我们由那儿下去——并没有路——瞧见吗，在那座山后面——您瞧见山顶吗，没有树木，只有野草？”

他骑在黑马上，扭转身来对着她，举起一只胳膊，黄褐色的手向前指着，乌黑的眼睛凝视着远方。她觉得他奇怪、可怕，是他自身的恶魔。她对那种高度感到头晕目眩，有点儿不舒服，接下去她不能再看了，不过她看见有一只大鹰在远远的空中盘旋；西面的天光把那幅图案映在他下面那儿。

“我能够走上那么远吗？”“公主”无力地、急躁地问。

“能啊！现在十分容易了，不再有什么艰险的地方啦。”

他们顺着山脊，在阴暗的里面、背风的一边上上下下前进。空气变得很冷。随后，山路又一级级向上，他们来到了一条狭窄的山脊路

上，大山在两旁很雄伟地滚滚而去。“公主”害怕起来。有一刹那，她向外望去，看见了那片沙漠，沙漠中隆起的地方，又是沙漠，又是一些青色的隆起的地方，在遥远的下面一望无垠，闪耀着白光，苍白而辽阔地朝上翘起，延展到西面天边。在朝西翘起的那片闪烁着白光、亮晶晶地十分辽阔的境界里，它是飘渺的、令人害怕的。她对它感到无法忍受。左面就是那一大片重叠、错综的大山，气象森严地盘据在那儿。

她闭上眼睛，让自己的知觉消失。母马顺着山路行走。这样不停地往前，又走到了风里。

他们背对着风，脸朝里对着大山。她以为他们已经离开了那条山路，因为山路简直看不大出。

“没有，”他举起一只手指着，说。“您没有瞧见那些刮去树皮的树吗？”

她费了一番力，定住了神，终于在一棵枯死的灰白色云杉树身上看出了斧子削去一块树皮的旧痕迹。可是那种高度，那份寒冷，还有那股风，使她的脑子全麻木了。

他们又转过身，开始往下走。他告诉她，他们已经离开了那条山路。马儿在松散的石子上滑行，找路往下走。那时候是下午，太阳在天空中较低的地方显得闪亮、扎眼——大约是四点钟。马儿平稳、缓慢而顽强地向前走去。空气变得更冷。他们进入了重重叠叠的峰峦和陡峻的、凹下去的豁谷。她几乎不知道身边还有罗梅罗。

他翻身下马，走过来搀扶她下马。她踉踉跄跄，但是又不肯露出自己的虚弱无力来。

“我们非得由这儿滑下去，”他说。“我来牵着这两匹马。”

他们到了一个山脊上，面对着一片陡峻、光秃的山坡，上面长满了毫无生气的黄褐色山草，西下的夕阳正照到了它上面。那片山坡既险，又凹。“公主”感到她可以由这儿滑下去，像一只平底雪橇那样向下滑进这个大山谷。

但是她定住了神，目光又兴奋而坚决地闪射出光芒来。一阵风掠了过去，她可以听见远远的下面云杉树的号啸。在她的头发给吹开时，她脸蛋儿上有些灿烂的斑点。她显得像一个狂热的、仙女般的

小人儿。

“不，”她说。“我来牵着我的马。”

“那么留神别让它滑下来压在您身上，”罗梅罗说。说完他便走开，敏捷地滑下那片陡峻、青白的斜坡，从一块岩石跳到另一块岩石，滑下青草地，沿着任何一个倾斜的小沟走。他的马跟在他身后连跳带滑，有时候一下站住，把前腿尽力向后撑着，不肯继续往前走。他待在马下面，回过脸向上望着，轻轻地扯扯缰绳，一面鼓励着那个牲口。接着，马儿再一次用前腿猛地向下一跳，这样继续下坡。

“公主”开始盲目地、不顾一切地跟在他后面追赶，尽管踉踉跄跄，却很敏捷。罗梅罗经常回头看看她进展得怎样。他看见“公主”像一只古怪的小鸟那样拍着“翅膀”向下，黄褐色的马裤像一只鸭子的腿那样闪闪烁烁，头上扎着蓝褐两色的头巾，像一个蓝顶毛鸟儿的头那样不停地转动。栗毛母马在她后面摇摆、滑行。但是“公主”还是在一阵不顾一切的紧张情绪中下坡了，在那座黄褐色大山那一大片凹下的侧面形成了一个娇小、生动的小不点儿。那么娇小！小得像一只脆弱的鸟蛋。这使罗梅罗的心惊讶得有点儿茫然。

不过他们也不得不下去，好摆脱掉那股凛冽、迅猛的寒风。云杉树直立在下面，一条小溪水由石缝间流了出来。罗梅罗蜿蜒着向下冲去。不远的后面，在斜坡上，娇小的、衣服颜色鲜艳的“公主”握着长缰绳的一头，像鸟儿扑动翅膀那样，牵着那匹蹒跚的、四条腿滑行的母马也在下坡。

最后，他们下去了。罗梅罗在风下面一些红浆果丛旁边的阳光里坐下。“公主”走近前去，脸蛋儿红通通的，眼睛深蓝，比她头巾的颜色还蓝，很不自然地闪闪发光。

“我们下来啦，”罗梅罗说。

“对，”“公主”说，她把缰绳扔下，瘫坐在草地上，不能说话，也不能思考。

但是谢天谢地，他们已经摆脱了疾风，到了阳光里。

几分钟后，她的知觉和控制力开始恢复过来。她喝了点儿水。罗梅罗在整理马鞍。随后，他们又出发了，牵着马沿那条小溪水的边缘往前又走了一程子。接着，他们可以上马了。

他们骑马走下一道斜坡，进入了一个密密麻麻长满云杉的山谷。他们弯弯曲曲地穿过丛集在一起的又白又光的细树身，阳光在他们前面闪闪烁烁，圆盘般的白杨叶子挥舞出一些古怪的单调的信号，似乎在她的眼前洒下了一些金光。她在一阵洒溅的炫耀的金光中骑马前进。

接下去，他们走进了阴暗处，到了幽暗的、有树脂的云杉林里。讨厌的大树枝总要把她扫下马去。她不得不扭曲和折腾着身子好走过去。

不过那地方有点儿像一条旧山路。突然，他们走到了那丛云杉边缘的阳光里，那儿有一所小木屋。一道光濯濯的灰石小山谷在那儿到了尽头。四周有一堆堆碎石头，还有一片圆池塘，池水碧绿，绿得发黑。阳光正要离开水面。

说真的，就在她站在那儿的时候，阴影遮住了小屋，遮住了她本人，他们到了低洼地方的阴暗里，一片朦胧的暮色。上面，高冈上仍然金光灿灿。

那是一座小洞般的木屋，靠近那些云杉，有一扇没有铰链的门和一片泥土的地面。屋里有一个木床铺，三段用作板凳的锯短了的圆木头和一个壁炉般的地方。没有供任何其他用途的房间。这个小洞穴几乎容纳不了两个人。屋顶已经没有了——可是罗梅罗铺了一些很粗的云杉大枝在上面。

这地方弥漫着原始森林的奇怪的恶味，动物及动物粪便的恶味，荒野的恶味。“公主”知道它的那种特殊的刺鼻气味。她人很困倦，很乏力。

罗梅罗连忙捧了一把小树枝来，在炉格里生起了一小堆火，然后才走出去喂马。“公主”在一阵恍恍惚惚中，愣呆呆地、机械般地把小树枝放上火去，同时麻木、出神地注视着那堆炉火。她无法把火生得更旺——那样会使小屋燃烧起来。烟气从破旧的、泥和石造的烟囱里渗了出来。

罗梅罗拿着鞍袋和马鞍走进房，把马鞍挂在墙上。这时候，瘦小的“公主”坐在破旧的炉格前面一段木桩上，正对着火在烘她的小手，黄褐色的马裤几乎像另一堆火那样熊熊发光。她显得有点儿精神恍惚。

“您这会儿先喝点儿威士忌或是喝点儿茶,怎么样?再不然就待会儿再喝汤?”他问。

她站起身,用闪亮、迷茫的眼睛望着他,不大明白他的意思,脸蛋儿上的颜色红通通的发亮。

“先喝点儿茶,”她说,“加上一点点威士忌。茶壶在哪儿?”

“待会儿,”他说。“等我去把东西取出来。”

她从鞍背上把斗篷取下,跟着他走到外面露天地方去。那是阴影形成的一只很深的“杯子”。可是上面,天空还闪闪发光,大山的各个山峰上白杨还像火光那样闪耀着。

他们的马正在石缝间啃草。罗梅罗爬上一堆灰石头,把一些木材和大石头搬开,后来他打开了那个采金人的一条很小的旧巷道口。这是他的贮藏室。他从里面取出一叠叠毯子,烧菜用的平底锅,一只营地用的小汽油炉,一把斧子,以及普通营地上的那些用品。他似乎非常敏捷,精神饱满,充满活力。这种敏捷有力,使“公主”感到有点儿惊愕。

她拿起一只长柄的平底锅,走下那堆石子到水边去。水很平静、很神秘,虽然是深绿色,却清澈、透明,像玻璃一样。这地方多冷啊!多么神秘可怕。

她披着黑斗篷在水边蹲下,擦洗那只平底锅,同时感到她上面寒气不断加深,阴影像一个巨大的重量那样压向她来,使她弯下身子。阳光正在离开山顶,渐渐离去,撇下她待在深沉的阴暗里。不久,它就会把她完全压垮。

是火花吗?还是有双眼睛在池塘对面望着她?她凝视着出了神。随后,她用锐利的眼睛在暮色中辨别出了一只山猫的浅灰色身子蹲在水边上,它灰白得就像对岸它蹲在其中的那些石头一样。这时候,它正用冷漠的、令人震惊的眼睛古怪而专心地注视着她,一种冷冰冰的惊讶而无畏的神色。她看见它的突出的嘴和鼻[1] 向前支着,毛茸茸的耳朵紧张地竖了起来。它正以冷漠的、动物的好奇心注视着她,是一种恶魔般的、没有良心的神情。

---

① 原文为法文。

她急速地一抬手，把锅里的水泼掉。那家伙转眼便不见了，像一只逃跑的猫那样跳开，不过它的动作很奇怪、很轻柔，尾巴又短又小。相当迷人。可是那种冷漠的、专心致志的恶魔般的目光，使人不寒而栗！她寒冷而畏惧地颤抖起来。她知道得很清楚，荒野是令人厌恶、十分可怕的。

罗梅罗把一包包被褥和营地用品拿进屋来。这个没有窗子的小屋里已经一片漆黑。他点亮了一盏提灯，然后又拿着斧子走出去了。她把木柴丢进煮着水的炉火去时，听见他在砍木头。当他抱着一大捆栎木劈柴走进来时，她刚把茶叶放进水去。

"坐下，"她说，"来喝点儿茶。"

他倒了一点儿非法酿制的威士忌到两只搪瓷杯里。这两个人于是默不作声地坐在木桩上，呷着热茶，偶尔被烟呛得咳上几声。

"我们来烧这些栎木柴，"他说。"它们不大有烟。"

他样子很奇怪，很冷淡，除了必需讲的话，否则什么也不说。她呢，她对他也同样很冷淡。这时候，尽管他们待得这么近，他们却似乎相距很远，非常远。

他打开了一包被褥，把毯子和羊皮在那张木板床上铺好。

"您躺下休息休息，"他说，"我来烧晚饭。"

她决计就这么办，于是用斗篷裹住身体，在木床上躺下，转过脸去朝着墙。她听见他在那个小汽油炉上烧晚餐。不一会儿，她便闻到他在热的汤的香味了。又过了一会儿，她听见油炸鸡在平底锅里发出的嘶嘶声。

"您现在吃晚饭吗?"他问。

她急促而绝望地翻过身，在木床上坐起来，把头发朝后一甩。她感到自己陷入了困境。

"给我端到这儿来，"她说。

他先递给她一杯汤。她坐在毯子当中，慢慢地吃了。她当时很饿。接下去，他递给她一只搪瓷盘，上面放着几块炸鸡和葡萄干果子冻，还有黄油面包。这很好。他们吃着鸡的时候，他在煮咖啡。她始终没有说话，心里就感到一种愤恨。她自己陷入了困境。

饭后，他把碟子洗好，擦干，然后把一切仔细放开，要不然这个洞

穴般的屋子里就连活动的余地也没有了。栎木发出温暖明亮的热力来。

他在那儿站了一会儿,不知怎么办是好。接着,他问她道:

“您这就想睡觉了吗?”

“这就想睡啦,”她说。“你上哪儿去睡?”

“我把铺放在这儿——”他指着靠墙的那片地。“外面太冷啦。”

“是呀,”她说。“敢情是这样。”

她一动不动地坐着,脸蛋儿滚烫,心里充满了种种矛盾的思想。她看着他把毯子在地上铺开,下面垫了一张羊皮。接着,她走出屋子去,到了黑夜里。

天空中星星很大。火星高踞在一座大山的边上,活像一头蹲伏着的美洲狮的火红眼睛。可是她本人却深深埋藏在下面的一个黑坑里。在万籁俱寂中,她似乎听见云杉林像着电和发冷那样劈啪作响。陌生、奇怪的星星在那片静定不动的水面上漂浮。夜晚即将使水凝冰了。远处,小狼又像哭泣又像唱歌般的嗥叫声,越过山岗传了过来。她不知道马儿会怎么样。

她冷得有点儿发抖,转身向小屋走去。温暖的火光从小屋的裂缝中射了出来。她推开那扇摇摇晃晃、半掩着的门。

“马儿怎么样?”她问。

“我骑的黑马,它不会走开。您的母马会和它待在一块儿的。您这就上床睡了吗?”

“是这样。”

“好吧。我去喂马吃点儿燕麦。”

说完,他走到外面黑夜中去了。

他过了好一会儿才回来。“公主”躺在木床上,用毯子紧紧裹着。

他把提灯吹熄,在地铺上坐下脱衣服。她脸朝里躺着。不久,她便在那片寂静中睡着了。

她梦见外面在下雪,雪花穿过屋顶轻轻地、轻轻地、无法可想地落到她身上来,她就要给雪活埋了。她越来越冷,积雪正沉沉地压在她的身上,就要把她吸收掉了。

她突然一阵痉挛,像痛苦那样惊醒过来。她真的觉得很冷,也许

这几条沉重的毯子使她变麻木了。她的心似乎不能跳动,她觉得她一动也不能动。

接下去又是一阵痉挛,她坐起身来。屋子里一片漆黑,一丝火星也没有,那些松脆的木材一下全烧光了。她坐在浓密的、淹没一切的黑暗里,只是通过一个裂缝,才看见了一颗明星。

她想要什么?啊,她想要什么呢?她坐在床上,伤感地轻轻摇晃着。她听见那个睡着了的男人均匀的呼吸声。她却冷得在这儿发抖,心房似乎不能跳动了。她需要温暖、保护,她需要从自身给带走。同时,也许比随便什么别的更强烈地,她需要保持她自身完整无损,完整无损,不受到一点儿损害,任何人都不可以支配她或是对她具有任何权利。任何人,特别是任何男人,都不可以支配她或是对她具有任何权利,任何人,任何东西都不可以占有她,这对她说来,是一种狂热的需要。

可是另外那一件事啊!她非常冷,抖得这么厉害,而且她的心房简直不能跳动了。啊,难道不会有个人来帮助她一下,使她的心房再跳动起来吗?

她想要说话,但是说不出话来。接下去,她清了清嗓子。

"罗梅罗,"她很古怪地说,"这会儿这么冷。"

她的嗓音是从哪儿来的;在黑暗中,那是谁的嗓音呢?

她听见他顿时坐起身来,他的吃惊的嗓音带着一种似乎使她振动的回声说道:

"您要我使您暖和点儿吗?"

"是的。"

等他把她抱起来,搂在怀里时,她立刻想朝他尖声喊叫,叫他不要碰她。她挺直了身子。可是她发不出声来。

他身上倒是很暖和,不过是一种似乎要消灭她的可怕的野兽的温暖。他像一头野兽那样给欲望驱使着直喘粗气。她于是顺从了这件事。

她从来没有,绝对没有想顺从于这件事。但是是她决意让自己遇到这事的。根据她的意愿,她躺下来,听任这事发生。可是她从来没有想要这件事。她从来没有想要受到这样的欺侮,蹂躏和强暴。

她不想受到人家干扰。

然而，是她决意让这事发生的，它就发生了。等事情过去后，她轻松地喘了一口气。

然而就连这时，她还是不得不躺在另外这个家伙，这个男人的坚强、有力的怀抱里。她害怕挣出身子走开。她几乎过于害怕另外那张木床上的寒冷了。

“你要离开我这儿吗？”他的奇怪的声音问。啊，但愿能离开她自己一千英里，那就好了！但是是她决意要这么接近的。

“不要，”她说。

这时候，她可以感到一种古怪的欢乐与得意的情绪又在他的心头涌了起来：是在她受到损害的情况下。因为他获得了她。她待在那儿，觉得像个被牺牲者。而他则为他对她的支配力，他的占有，他的快意感到欣喜。

黎明到来时，他睡得很熟。她突然一下坐起来。

“我要生堆火，”她说。

他把褐色的眼睛大睁开，带着一种古怪的亲切放肆的神情微笑着。

“我要你去生起一堆火来，”她说。

他瞥视了一下裂缝里射进来的亮光，黄褐色的脸孔坚定下来面对着白天。

“好吧，”他说。“我来生火。”

他穿衣服的时候，她把脸避开。望着他，她可受不了。他那么洋溢着得意和享乐的神气。她几乎绝望地把脸避开。不过在他开门的时候，她感到了那股寒气，连忙扭动身子向下缩到他方才睡的暖和的地方去。他走了以后，那种温暖多么迅速地就消失了！

他生好火便走出去，过了一会儿又提着水回来。

“你就待在铺上，等太阳出来再起来，”他说。“现在还很冷。”

“把我的斗篷递给我。”

她用斗篷紧紧裹着身子，在毯子当中坐起来。炉火已经在散发着热气。

“我想我们吃完早饭，立刻就出发回去吧？”

他正蹲在汽油炉旁边炒蛋，听到这话，突然抬起脸来望望，人变呆了，褐色的眼睛那么柔和而放肆地大睁着，直勾勾地注视着她。

“你想要回去?”他问。

“我们最好尽快回去，”她说，一面从他的眼前侧过身去。

“你想要离开我吗?”他问，有点儿畏惧地重复着夜间问过的那句话。

“我想要离开这儿，”她坚决地说。这倒是实话。她非常想要离开，想回到人世间去。

他握着那个铝煎锅，慢吞吞地站起身来。

“昨儿夜晚，你不喜欢吗?”他问。

“实在并不喜欢，”她说。“为什么? 你喜欢吗?”

他把煎锅放下，站在那儿睁大眼睛注视着墙壁。她看得出来，她给了他一个沉重的打击。但是她的心并没有软下去。她要报复一下。她要重新获得她自己。她有点儿神秘地感到，他还占有她的某一部分。

他慢慢地回过脸来望着她，脸色苍白、阴沉。

“你们这些美国人，”他说，“你们老想欺骗人。”

“我不是美国人，”她说。“我是英国人。我也不想欺骗任何人。这会儿，我只想回去，回去。”

“你到山下会怎么说我呢?”

“说你对我很照顾，很不错。”

他又蹲下身，继续炒蛋。他把她的一盘，还有她的咖啡，全递给她，然后自己也坐下吃。

可是他又似乎吞咽不下。随后，他抬起脸来望着她。

“昨儿夜晚你不喜欢吗?”他问。

“实在并不喜欢，”她说，不过是相当费力才说出的。“我不大喜欢这种事。”

听到这话，他脸上慢慢露出了一种茫然惊讶的神色，接下去立刻是一种气冲冲的样子，再就是凶恶、冷酷而绝望的神气。

“你不喜欢?”他盯着她的眼睛，说。

“实在并不喜欢，”她回答，一面镇定而敌对地回盯着他的眼睛。

接着，一股黑色火焰似乎从他的脸上闪射出来了。

“我要来使你喜欢，”他仿佛自言自语似的说。

他站起身，伸手去取挂在一只木钉上的她的衣服：精致的亚麻布内衣，黄褐色的马裤，羊毛衫，蓝褐两色的头巾。接着，他又拿起她的骑马靴和饰有小珠子的鹿皮鞋。他把这一切紧抱在怀里，把门拉开。她坐起身，看见他大步走到那个杯子形深谷里凝冰的阴暗处那片深绿色的池塘旁边，把衣服和皮靴扔到了那个池塘上。池塘已经结冰。“公主”看见自己的衣服散扔在蓝灰色的阴暗处那面洁净的、深绿色的“镜面”上：白内衣、黄褐色的马裤、黑皮靴、蓝色的鹿皮鞋：一堆缠结在一起的五颜六色的东西。罗梅罗拾起几块大石头，朝着那片冰扔去，后来冰面破裂，飘动的衣物全部掉进汩汩的水里不见了，同时山谷也随着那阵响声发出回音，大喝大叫。

她万分绝望地坐在毯子当中，紧紧地抱着她的浅蓝色斗篷。罗梅罗大踏步笔直走回小屋子来。

“现在，你就跟着我待在这儿，”他说。

她满腔怒火，蓝眼睛迎上了他的眼睛。他们像两个恶魔那样彼此对望着。他的脸上除了一种一成不变的阴郁神色外，还有一种恶魔般求死的欲念。

他看见她朝小屋四周望望，一面在盘算。他看见她的眼睛盯着他的步枪看，于是拿起步枪，走出屋子去，然后又回来，抽出她的马鞍，提到那片小湖边，扔了进去。接着，他拿起自己的马鞍，也扔进去了。

“现在，你还要走吗？”他望着她微笑着说。

她自己心里盘算着，要不要哄骗他一下。不过她知道，哄骗对他已经不起作用了。她坐在毯子当中，绝望得有点儿发呆，气愤得和坚冰一样冷漠无情。

他做完杂活儿，提着枪走了。她穿着蓝色睡衣裤站起身，用斗篷紧紧裹着，站到了小屋门口。那片深绿色的池塘又纹丝不动了，岩石的山坡上苍白、凝冰。阴影像一个幽灵，仍然深深地躺在这道山谷里。她看见马儿总在远远的地方吃草。倘使她能捉住一匹，那就好了！灿烂的黄太阳已经升到这座大山下面一半的地方。那时候是九

点钟。

她整天独自一人，心里十分害怕。究竟害怕什么，她自己也不知道。也许是害怕那片黑森森云杉林的劈劈啪啪声。也许只是害怕大山上的这种冷漠无情的原始荒凉。但是她整天坐在小屋门口的阳光里，留神注视，看看有没有希望。这时候，她的内心十分恐惧。

她看见一个黑点，很可能是一头熊，在阳光里晃晃荡荡地从远处那片长满野草的灰白色山坡上走过。

下午，她看见罗梅罗静悄悄地突然走近前来，手里拿着步枪，肩上扛着一头死鹿。这时候，她内心的恐惧逐渐消失，她的心变凉了。她带着一种寒森森的畏惧惧怕他。

"有鹿肉吃啦，"他把那头死鹿扔在她的脚旁说。

"你不想离开这儿了吧，"他说。"这可是个好地方。"

她退缩进小屋去。

"到阳光里来，"他跟在她身后，说。她抬起脸来，用敌视的、惊吓的眼睛望着他。

"到阳光里来，"他又说了一遍，同时用强有力的手轻轻抓住她的胳膊。

她知道反抗是没用的。他平静地把她搀扶出去，自己在门口坐下，一手还抓住她。

"待在阳光下比较暖和，"他说。"瞧呀，这可是个好地方。你真是个挺美的白人娘儿们，你为什么要很卑劣地干我一手呢？这难道不是一个好地方吗？来！上这儿来！这儿管保暖和。"

他把她拉到他面前。尽管她冷冰冰地推拒，他却把斗篷从她身上扯下，让她穿着蓝色薄睡衣把她抱在怀里。

"你确实是个挺美的白人小娘儿们，又小又美，"他说。"你管保不会很卑劣地对我干上一手的——你并不想这么做，我知道你并不想。"

她冷冰冰的软弱无力，不得不顺从他。阳光在她白皙、娇嫩的皮肤上闪闪发亮。

"我的确不在意地狱里的烈火，"他说。"在这件事以后。"

这时候，他似乎又有了一种古怪的、放纵的好心情。但是她虽然

外表软弱无力，内心里却绝对地、冷冰冰地拒绝他。

后来，等他又离开她的时候，她突然对他说道：

"你以为你这样可以征服我。但是你并不能。你决不能征服我。"

他站住脚，回头望着她，呆住了，脸上闪现出多种抵触的情绪——惊讶，奇怪，一丝厌恶，以及一种不自觉的痛苦，扭曲着他的脸，后来他的脸就像一张假面具了。随后，他一句话也没说，走出屋子去，把死鹿挂在一个大树枝上，开始剥它的皮。他干着这个屠宰活儿的时候，太阳落了下去，寒冷的夜晚又来临了。

"你瞧，"他蹲在那儿烧晚餐时，这么对她说。"我可不放你走。我想是你夜里叫唤我的，我有某种正当理由。如果你现在想和我把事情解决掉，说你乐意跟着我，那么我们这会儿就把事情解决掉，明儿就下山到牧场上去结婚或是随便你要怎样。不过你得说，你乐意跟着我。要不然我就待在这儿，直等到出上一件什么事。"

她等了一会儿才回答道：

"我不想违反自己的意愿跟着随便谁。我并不讨厌你，至少在你想把你的意愿强加在我身上以前，我并不厌恶你。我可不让随便谁把他的意愿强加在我身上。你决不会成功的。谁也不会成功。你决不能使我受到你的意愿的支配。而且你也不会有多少时间来尝试，因为不久，他们就会派一个人来找我啦。"

他对最后这句话深思起来，她很后悔自己说了这句话。随后，他阴沉沉的，又弯下身去烹饪。

不论他玷污她多少次，他都不能征服她。因为她的意志坚固无瑕，和钻石一样。但是他可以弄垮她。这一点她知道。何况她也会被人弄垮。

他在阴沉、狂暴的放肆中，想消耗尽他对她的欲望。她呢，她痛苦不堪，每一次都觉得自己就要死了。因为，他以一种特殊的方式占有了她，占有了她从来不希望觉察到的她的一个从未觉察到的部分。她给火烧一般的剧烈痛苦折磨着，感到她的命脉就要折断，她就要死了。那阵火烧般的炽热使她内心非常痛苦。

但愿，但愿她能再独自一人，冷静沉着，完整无损！但愿她能再

恢复原先那样，冷静沉着，完整无损！她有天，有天一举一动能再和先前一样吗？

就连这时，她都并不恨他。情况远不是那样。那就像一种折磨人的炽热的厄运。就个人来说，他几乎并不存在。

下一天，他不肯给她生火，因为烟会引起人家注意。那是一个灰蒙蒙的日子，她感到很冷。他待在一旁，在汽油炉上热汤。她一动不动地躺在毯子下面。

下午，她把衣服从头上套下，不禁落下泪来。真个的，她一生从来没有认真哭过。他把毯子掀开，留神看看是什么在摇晃她。她在一筹莫展的歇斯底里中呜呜哭泣。他又替她把毯子盖上，走到屋子外面去望望大山。云气正慢悠悠地飘过，撒下了一点儿雪花。那是一个刮风的、凛冽可怕的日子，严寒的冬季倾泻下来。

她哭了几小时。在这以后，他们之间一片静默。他们成为两个死去的人。他不再来碰她了。夜晚，她躺在那儿，像一只垂死的狗那样颤抖。她觉得自己的颤抖会使身体内部什么东西破裂开，到那时她就会死了。

最后，她不得不说话了。

"你能不能生一堆火？我冷极啦，"她牙齿得得打战地说。

"要上这儿来吗？"他的声音这么说。

"我宁愿你给我生一堆火，"她说，牙齿不住地碰到一起，把这句话分成了两半。

他爬起来，生了一堆火。后来，热气四下散开，她可以睡了。

第二天依旧很冷，还刮大风。不过阳光照耀。他默不作声地忙来忙去，脸色死灰，毫无生气。这时候，一切那么沉闷，那么死气沉沉，因此她希望他会做一件事，而不是继续这样消极。要是他这时候叫她和他一块儿下山回到世上去，嫁给他，她也会这么做的。这有什么关系呢？现在，什么也不再有任何关系了。

但是他不会来问她。他的欲望已经消失，像冰块一样沉重地埋藏在他的内心里。他在小屋四周守望。

第四天，她紧裹着一条毯子，缩作一团，坐在小屋门口的阳光里。这时候，她看见两个骑马的人翻过那片长满野草的斜坡的顶上——

是两个很小的人形。她喊了一声。罗梅罗迅速抬起头来一望,也看见了那两个人。那两个人下了马,正在寻找那条山路。

"他们在找我,"她说。

"很好,"他用西班牙语回答。

他走去,拿起他的枪,坐下来,把枪横放在膝上。

"嗳!"她说。"别开枪!"

他转过脸来朝她望望。

"为什么?"他说。"你喜欢和我待在一块儿吗?"

"不,"她说。"但是别开枪!"

"我可不要上监狱去,"他说。

"你不会上监狱去的,"她说。"别开枪!"

"我要开枪,"他嘀咕说。

说完,他立刻跪下,仔细瞄准。"公主"坐在那儿,感到一筹莫展、毫无希望而满心痛苦。

枪声响了。一刹那,她看见长满野草的灰白色山坡上有一匹马尥起前蹄,翻滚下去。骑马的人跌到了草地上,看不见了。第二个人伏在马背上,在那个险峻的地方急驰出去,绕了一大圈,朝最近的云杉丛林驰去,想掩蔽起来。砰!砰!罗梅罗连连开枪。可是他每次都没有打中,那匹奔驰的马像一只大袋鼠那样朝着掩蔽的地方跃去。

它躲藏起来了。这当儿,罗梅罗藏到了一块大石头后面。在那片灿烂的阳光下,是一片紧张的寂静。"公主"坐在小屋里的木床上,缩作一团,吓瘫了。罗梅罗穿着黑衬衫,光着头,似乎有好几小时一直跪在那块大石头后面,留神注视。他体形很美,很灵活。"公主"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并不替他觉得难受。但是她的意志是坚定的、冷漠的,心情也没有软化。虽然这时,她本来会很亲热地把他叫唤到她身边来。

可是不啊,她并不爱他。她决不会爱任何男人。决不会!这一点几乎是报复性地固定并密封在她的内心里。

突然,她大吃一惊,几乎从木床上跌下去。一声枪声在小屋后面很近的地方响了起来。罗梅罗笔直地腾到了空中,两只胳膊直伸出去耷拉下,他腾起时转了个身。在他还没有落地,第二枪又响了。他

啪嗒一声落下，身子扭动着，两手紧扒着正对小屋门外的那片泥土。

“公主”纹丝不动地坐着，目瞪口呆，睁大两眼望着那个伏在地上的人。一刹那，一名护林人员来到了离小屋很近的地方。他是一个年轻人，戴着一顶阔边毡帽，穿着黑色法兰绒衬衫和马靴，手里提着一柄枪。他大踏步走到那个趴下的人面前。

“打中你啦，罗梅罗！”他大声说。接着，他把死人翻过来。在罗梅罗胸部贴着地面的地方，已经有一小摊血。

“嘿！”护林人员说。“看来我比自己以为的还要近地打中了你。”

他蹲在那儿，睁大眼睛望着死人。

他的同伴从远处的叫唤，把他唤了起来。他站起身。

“喂，比尔！”他喊着。“对！打中了他！对！似乎把他毙了。”

另一个人骑着一匹灰马从树林里跑出来。他生着一张和善的红脸和褐色的圆眼睛，这时候他的眼睛惊愕地大睁着。

“他还没断气吗？”他担心地问。

“看来好像是，”第一个年轻人冷冷地说。

第二个人跳下马，弯身对着尸体。随后，他又直起身子，点点头。

“不错！”他说。“他完蛋啦。是他没错，小子！是多明戈·罗梅罗。”

“对！这我知道！”另一个回答。

接着，他困惑不解地回过身，朝小屋里望望。“公主”蹲坐在那儿，从红毯子里睁着猫头鹰般的大眼睛朝外望去。

“喂！”他说，一面朝小屋走来。接着，他摘下帽子。啊，她当时意识到的那种嘲笑感啊！虽然他丝毫没有这种意思。

然而，不论她感到怎样，她却没法说话。

“这个人干吗要开枪？”他问。

她嘴唇麻木，竭力想找话回答。

“他精神失常啦！”她带着庄严的信念，结结巴巴地说。

“天啊！你是说他精神失常了吗？唷！这很糟糕！不过这可说明了一切。嘿！”

他很爽利地接受了这一解释。

他们费了一番事才把“公主”顺利地带下山，到了牧场上。可是

她也有点儿疯了。

"我真拿不大准我在哪儿,"她躺在床上,对威尔基森太太说。"你可以给我解释一下吗?"

威尔基森太太很圆滑地解释了一下。

"是啊!""公主"说。"我想起来了。我在山里碰到了一件意外事情,是吗?我们是不是碰上了一个疯子,他开枪把我骑的马打翻啦?"

"对,你碰上了一个精神失常的人。"

真实的事情给掩饰过去了。两星期不到,"公主"在卡明斯小姐的照护下,动身到东部去。她似乎完全恢复了平静。她仍旧是"公主",是一个白璧无瑕的处女。

不过她的剪短了的头发两鬓那儿全有点儿灰白,两眼也有点儿疯癫。她微微有点儿癫狂。

"我在山里碰到了一件意外事情,一个男人疯了,开枪打翻了我骑的马,我的导游不得不开枪把他打死。从那以后,我一直觉得不大舒畅。"

她这么说。

后来,她嫁给了一个上了年纪的人,似乎很高兴。

主　万译

菊　花　香

四号小机车拉了七节满载的车厢，颠颠簸簸地从塞尔斯顿一路驶来，当啷当啷，响声连天，出现在弯道口上。下午的天色阴沉，从那犹自隐隐约约地闪烁着的荆豆丛中，一匹小牡马闻声惊起，一阵小跑，就把它甩得老远。一个沿铁路到安德伍德去的妇女退到树篱旁边，一手提着篮子，望着迎面而来的机车。她若无其事地待在摇摇晃晃的乌黑的货车与树篱之间；火车隆隆驶过，车厢一节接一节，慢吞吞地向前移动着，然后拐弯朝杂树林方向而去。林中，枯萎的橡树叶子无声无息地掉落下来；在铁路旁啄食深红色蔷薇果的鸟儿躲进了暮色苍茫的灌木林。旷野上，机车喷出的浓烟掠过荒草，沉了下去。土地灰蒙蒙的，已经荒芜。在通向芦苇荡的那片沼泽里，赤杨树丛中的家禽也已经绝迹，都回到涂满柏油的禽舍去栖息了。芦苇荡那边，井口出车台高高隆起，在薄暮的阴霾里，活像红色伤疤的残阳，舔舐着出车台灰褐色的表面。紧挨着的是布林斯利煤矿尖尖耸立的烟囱和粗笨乌黑的井架。井架上的两只轮子，在天幕的映衬下快速地旋转上升，绞车发出一阵阵短促的嘶吼。矿工们正从井下上来。

机车呼啸着驶进煤矿旁边宽阔的停车场，那里停着一列列的车厢。

矿工们有的踽踽独行，有的成群结队，游魂似的经过停车场分散回家。在铁路线的一侧边缘，从煤屑道往下走三级台阶的地方，有一幢低矮的小屋。一颗粗大、嶙峋的葡萄藤罩着那间屋子，仿佛要把瓦屋顶给拉下来似的。砖砌的院子四周长着一些樱草；再往前，长长的园子逐渐倾斜，与两岸灌木丛生的小溪流相接。园中栽有几株枝条杂乱的苹果树和别的落叶乔木，还种有一些大大小小的包心菜。小路边，粉红的菊花乱纷纷地挂满枝头，宛如晾在灌木丛上的粉红布

料。一个女人弯着腰从园子中心盖着油毛毡的禽舍中走出来。她带上门,扣上锁,然后掸掸白围裙,挺直了身子。

她身材颀长,神态刚毅,双眉浓浓的,模样儿很俊俏,那柔软的黑发分梳得整整齐齐。她站了片刻,注视着沿铁路走过去的矿工,又转向小溪。她面容安详而坚毅,双唇却由于失望而闭得紧紧的。过了一会儿,她喊道:

"约翰!"没有回答。她等了一会儿,又大声叫喊:

"你在什么地方?"

"在这儿!"灌木丛中,一个小孩气鼓鼓地回答。女人竭力透过薄暮张望着。

"你在小溪边吗?"她厉声问。

孩子应声钻了出来,往马鞭子似的覆盆子嫩枝前一站。他是个矮小结实的五岁男孩,执拗地立着不动。

"啊,"母亲哄道,"我还以为你到湿漉漉的小溪边去了呢。你真听话——"

男孩既不动,也不开口。

"过来,我们回家。"她更加温和地说,"天黑了,你外祖父的火车就要来了!"

男孩闷闷不乐,慢吞吞地走过来。他穿着长裤和马甲;拿小孩的外衣来说,这布料太厚太硬,显然是从成年男子的衣服上裁下来的。

他们缓缓地向屋子走去,男孩一边走,一边掐下了一朵朵菊花,把整把整把的花瓣沿路撒在地上。

"别掐菊花,糟蹋菊花最不乖了。"母亲说。他停住手;而她却突然伤感地折下一枝长着三四朵蔫了的菊花的枝条,把自己的脸凑了上去。母子俩走到院子时,她那只拈菊花的手不知如何是好,犹豫了一会儿,舍不得丢掉,却插在围裙的系带上。母子俩站在台阶下,注视着经过停车场那边回家的矿工。沉闷的小火车的隆隆声渐渐逼近,突然,机车黑糊糊地从屋前驶过,停在大门对面。

留着一大把花白胡子的矮个子司机从高踞于女人上方的司机室探出身子。

"有茶吗?"他轻快爽朗地说。

这是她的父亲。她答应一声走进屋子，但马上又出来了。

“星期天我没有来看你。”胡子花白的矮个子先开口。

“我也没有指望你来。”女儿回答。

司机被刺了一下，旋即又恢复了满不在乎的愉快神气，说：

“那你听说了？好吧，你看——”

“我看真够急忙的。”她说。

听了女儿简捷的责备，矮个子做了个不耐烦的手势，连哄带骗同时又冷冰冰地说：

“唉，叫一个男人该怎么办呢？我这般年纪的人，陌生人似的坐在自己家里可真不是人生的味道啊。况且，我既要再婚，迟早都一样——那关谁的事呢？”

女儿没有回答，转身走进屋子。父亲心安理得地待在司机室里。随即她托着一杯茶和一盆奶油面包出来了。她走上台阶，站在嗞嗞作响的机车的底板附近。

“你不用拿奶油面包，一杯茶就行了——”父亲津津有味地呷了一口，“好茶！”他喝了一会儿，说：“听说华尔特又醉了。”

“他什么时候不醉？”女儿伤心地说。

“我听说，他在纳尔逊酒家吹牛，说不喝完半个金镑就不走。”

“什么时候？”女儿追问。

“星期六晚上——我相信有那么回事。”

“很可能，”她苦笑一声。“他只给我二十三个先令。”

“唉，男人尽拿钱作孽，倒是交给老婆的好。”灰白胡子说。女儿调过头去。父亲呷干最后一滴茶水，把杯子递给她。

“呵，”他舒了口气，抹抹嘴巴，“真是甘露，真是——”

他一拉操纵杆，小机车就使劲地哼哼起来，拖着一串车厢隆隆地向岔道口驰去。女儿又瞟瞟停车场对面：铁路上、车厢旁，暮色渐渐浓重，矿工们影影绰绰，还在成群结队地回家。绞车急促地响着，间歇很短。伊丽莎白·贝茨对阴沉沉的人流痴望了一会儿，走进家门。她丈夫还没有回来。

厨房很小，里面充满火光，燃烧着的煤块堆把烟囱口映得通红。室内的一切活力似乎都集中在这白热的壁炉里，红火也照在炉子的

铁围栏上。用茶点的台布已经铺好了,杯子在阴影中熠熠发光。房间的后部,最低一级楼梯凸出的地方,男孩坐在那儿一股劲地用小刀削一块白色的木片,他几乎被黑暗吞没。四点半了,他们只等父亲回来就吃茶点。她望着儿子气鼓鼓地削木片,从他的沉默和执拗中看到了自己,从他对任何人都漠然置之的态度中看到了他的父亲。她似乎一心惦记着丈夫。他可能已经从家门口走过,悄悄地从自己的家门口溜了过去,先去喝几杯酒再回家;而晚餐却在等着他,气氛被他糟蹋了。她看了看钟,拿起马铃薯到院子里去滤水。园子和小溪那边的田野已经沉浸在冥冥的夜色中了。她拿着平底锅站起来;身后,过滤下来的水汽热腾腾地升入夜空。在铁路和田野那面,通往山丘方向的公路路灯已经亮了。

她又一次张望着越来越稀少的回家的人流。

室内,炉火减弱了,呈现出暗红色。她把锅子搁在火炉的铁架上,又把布丁放在炉口旁边,然后就那么呆呆地站着。不久,谢天谢地,传来了一阵朝门口走来的轻快的脚步声。有人开门锁,随即进来一个小女孩,她脱掉户外穿的衣服,用帽子把一团棕黄的鬈发掠到眼睛上方。

母亲责备她放学回家太迟,又说到了冬天就得让她待在家里才是。

“哎,妈妈,天还不怎么黑啊,灯还没点,爸爸也没回家。”

“是没回家,可已经四点三刻了啊!你见到他了吗?”

女孩变得严肃了,湛蓝的大眼睛若有所思地瞅着母亲。

“没有,妈妈,没有看见。怎么啦?他从家门口溜过去,到老布林斯利去了吗?他没有去,妈妈,因为我根本没看见他去。”

“他一定是小心翼翼的,”母亲愤愤地说,“你没有看见他去,所以他一定是鬼鬼祟祟地去的。错不了,他一定坐在威尔士王子酒馆,要不就不会这么迟还没回家。”

女孩可怜巴巴地望着母亲。

“妈妈,我们吃茶点吧。”她说。

母亲把约翰叫到桌旁,又开门朝黑洞洞的铁路对面张望:那边空荡荡的,连绞车的声音也听不见了。

“也许，”她自言自语，“什么事情把他耽搁住了吧。”

他们坐下准备用茶点。约翰坐在桌子近门的一头，几乎完全隐没在黑暗中了。他们彼此谁也瞧不见对方的脸孔。女孩伏在围栏上，在炉火前慢慢地挪动一块厚厚的面包。黑暗中现出男孩的面部阴影，他坐在那里打量着姐姐在火光中变了形的身影。

“这炉火真好看。”女孩说。

“是吗？”母亲说，“怎么好看呢！”

“那么红，还有那么多的小洞——真舒服，你还能闻到香味呢！”

“得马上修理了。”母亲说，“要不，你爸爸回来就会大声嚷嚷，说他在井下累死累活，回来连个炉火都不像样。酒馆里可总是温暖如春的啊。”

接着大家都陷入了沉默；而男孩终于耐不住，抱怨了起来：

“快点儿啊，你这个安妮！”

“咳，我在烤啊！我还能叫炉子烤得更快点儿吗？”

“她老是唠唠叨叨地瞎扯，存心想烤得慢点儿。”男孩咕咕哝哝地发泄怨气。

“别这么贬损人家，孩子。”母亲说。

不久，黑洞洞的房间里响起了清脆的咀嚼声。母亲吃得很少。她硬起头皮灌了杯茶就坐着沉思默想了，而到立起身时，她已经捺不住心头的怒火，头硬邦邦地昂着，对围栏中的布丁瞥了一眼就爆开了：

“一个男子汉连晚饭也不回家吃，真可耻！布丁烧成炭也不关我的事。他溜过家门口上酒馆，我倒在这里守着晚餐等他——”

她止住话头，走过去一块接一块地往红火上扔煤块，墙壁上的阴影越来越多，最后，整个房间几乎全黑了。

“我看不见。”约翰在黑暗中抱怨。母亲不禁扑哧笑了。

“你不会把点心塞到鼻子里去的。”她说着把畚箕放到门外。当她像鬼魂似的回到炉边时，男孩又恶声恶气地嚷嚷：“我看不见。”

“老天爷！”母亲恼火地叫道，“稍微黑一点儿就跟你爸爸一个样！”

话虽这么说，她还是从炉台上抽下一根纸捻，点燃了挂在房间正

中天花板上的那盏灯。她举手点灯时，灯光现出了她由于怀孕而变得圆鼓鼓的腰身。

“啊，妈妈——”女儿高声大叫。

“怎么啦？”母亲正在装灯玻璃，一下惊住了。她举着手臂，回头盯着女儿；灯罩把光线明亮地反射到她身上。

“你围裙上有朵花！”女孩说。这个不寻常的发现使她很高兴。

“老天，”母亲舒了口气说，“别人还以为房子着火了呢。”她安好玻璃，等了一会儿又旋高灯芯。一个淡淡的身影隐隐约约地在地板上浮动。

“让我闻闻！”女孩仍然很高兴，边说边上去把脸扑在母亲怀里。

“走开，傻丫头！”母亲说着又把灯旋亮了一点，灯光显露出他们焦虑不安的神情，她感到这种悬念难以忍受。安妮仍然扑在她怀里，母亲不耐烦地从围裙系带上拔下菊花。

“啊，妈妈——别拔下来！”安妮嚷着抓住她的手，想把花枝插回去。

“真胡闹！”母亲说着转身走开。女孩把苍白的菊花贴在嘴唇上，低声说：

“真香啊！”

母亲冷冷一笑。

“不，”她说，“对我可不香。我与他结婚时是菊花，你们出生时是菊花，他第一次喝醉酒，人家把他抬回家时，他纽扣孔里插的还是菊花。”

她看看孩子们，他们眼中充满好奇，嘴巴也好奇地张得老大。

她坐在摇椅上默默地摇了一会儿，然后对时钟瞥了一眼。

“五点四十！”她既痛苦而又似乎漫不经心地接着说，“哎，现在没有人抬着他是回不来的了，他会赖在那里的！一身泥巴的倒也用不着到这里来打滚，我才不给他洗呢，他躺在地板上好了——唉，我真傻，真傻！我嫁到这里来原来是为了这个啊，为了这个老鼠成群的脏地方，为了这个偷偷溜过自家门口上酒馆的人。上星期两次——现在他已经开始——”

她合上嘴巴，站起来收拾桌子。

孩子们玩了一个多小时，但他们小心谨慎，不敢为所欲为，既担心惹母亲生气，又害怕父亲回家。这一个多小时里，贝茨太太在摇椅上拿着块厚厚的奶黄色法兰绒缝制背心；她撕开那块法兰绒灰边时，它发出一种低沉的受伤似的呻吟声。她一面用心做针线活，一面听孩子们谈话，她的怒气使她疲惫不堪，倒下休息了，不过还时时张开眼睛搜索，竖起耳朵倾听。有时竟连怒气也给吓跑了。这时她会停住针线，全神贯注地倾听外面沿着卧车车厢传来的笃笃的脚步声；于是她会昂起头，厉声呵斥孩子们“闭嘴”。

但她很快发觉脚步声从大门口过去了，孩子们依旧嬉戏着。

最后，安妮叹了口气，不玩了。她嫌恶地对她那列拖鞋火车瞟了一眼，伤心地喊母亲：

“妈妈！”但她不知怎么说才好。

约翰青蛙似的从沙发下爬出来。母亲抬起头。

“哎，”她说，“看你的衬衫袖子！”

男孩伸出袖子看了看，没有出声。这时铁路上有人在沙哑地呼喊，房间里大家的心都吊了起来，一直紧张到那两个人交谈着从门外走过。

“该上床了。”母亲说。

“爸爸没有回来。”安妮一副伤心的样子，但母亲却鼓起了勇气：

“没关系，要回来人家会抬他回来的——像根木头似的抬回来，”她的意思是说他不会大吵大闹了。“他可以在地板上一直睡到自己醒来，当然，这样他明天就上不了班了。”

她给孩子们洗过手和脸，他们倒很听话，悄悄地换上睡衣就开始祷告——男孩只是跟着咕哝。母亲凝视着他们，凝视着女孩颈背蓬乱的棕色鬈发，凝视着男孩乌黑的小脑勺，想起他们的父亲使母子三人这样痛苦，简直肺都要气炸了。孩子们为了寻求安慰，把脸埋在她的衣裙里。

贝茨太太走下楼梯，由于巴望情切，房间里似乎显得特别空空荡荡。她拣起针线，埋头缝了一会儿。气愤之余，这时不禁有几分担忧了。

时钟敲过八点，她猛地跳了起来，把针线扔到椅子上。她走到楼

梯口，打开门听听，接着走出屋子，随手把门锁上。

院子里什么东西在厮打，叫她吃了一惊，不过她清楚，那不过是这一带遍地皆是的老鼠罢了。夜很黑，停满车厢的停车场上一丝光亮也没有，只看得见它后面井架上的几盏黄灯及坑口亮光的红斑。她急匆匆地沿着车厢，穿过岔道口，越过附近的栅栏，上了大路。她一转念，想到他在酒馆里，于是又退缩不前了。人们朝新布林斯利走去，那边的房子亮着灯光；二十码外，威尔士王子酒馆的大窗子里面春意融融，明亮如昼，同时还可以清清楚楚地听到男人们的高声叫嚷。真傻，还以为他出了什么事了呢！是在威尔士王子酒馆喝酒啊。她犹豫了，她从来没有到酒馆去接过他，现在也绝不愿去。于是她继续向前面公路边的那条长长的凌乱的房子走去，跨进了一条两旁是住房的通道。

"找里格勒先生吗？这儿就是。你找他吗？他现在出去了。"

一束昏暗的亮光透过厨房的百叶窗落到她身上，刚才问话的那个瘦骨伶仃的女人从黑洞洞的洗碗处俯身盯着她。

"贝茨太太吗？"瘦骨伶仃的女人问，话音中带着几分敬意。

"是我。我想问问你丈夫在不在家，我那位可还没回来呢。"

"还没回来啊！哎，杰克回家吃过晚饭出去了，睡觉前到外面溜达半小时。你到威尔士王子找过吗？"

"没有——"

"对了，你不肯——！这可不太好。"这女人很宽容大度。她们尴尬地沉默了一会儿。"杰克一句话也没提起——提起你丈夫。"她说。

"没有提起！——我看他准是赖在那里了。"

伊丽莎白·贝茨痛苦而无所顾忌地说了这句话，她知道里格勒太太就在对面听着，但她并不在乎。正当她转身要走时，里格勒太太说：

"等一下，我去问问杰克知不知道。"

"啊，不用啦——别麻烦——"

"不，我去问问，请您进来照顾一下孩子，别让他们跑到楼下玩火把自己烧着。"

伊丽莎白·贝茨含糊地推让了几句，就走进屋子，里格勒太太歉

意地说到房间里的凌乱不堪。

厨房里确实杂乱无章。沙发上、地板上尽是孩子的衣裤，乱七八糟的玩具扔得到处都是，黑色的美国台布上，摆了一摊子面包，饼干，糕点，饮料还有一壶凉茶。

"呃，我们的厨房也差不多。"伊丽莎白·贝茨说话时看着主人，而不是看着房间。里格勒太太披上头巾，说了声"我马上回来"，就匆匆出去了。

伊丽莎白·贝茨坐下打量这乱糟糟的房间，颇有些不以为然。一会，她开始清理散布在地板上大大小小的鞋子，十二只！她对鞋子扫了一眼，暗自叹道："难怪！"这时院子里响起两个人走动的脚步声，里格勒夫妇随即走进厨房。她站了起来。里格勒是大个子，骨骼粗大，头部尤其显得嶙峋；横跨太阳穴有一道青蓝色的长疤，那是在矿井中受的伤，煤屑留在伤疤中，像鲸墨似的泛出青色。

"还没有回家吗？"他二话没说，劈头就问，声音中流露出关心和同情。"我说不上他在哪儿——不在那边。"他脑袋猛地一摆，表示不在威尔士王子酒馆。

"他到水松去了。"里格勒太太说。

又沉默了一会儿，里格勒显然担心着什么。

"我让他完成定额，"他说，"我们离开前十分钟，塌方就开始了。我喊他：'华尔特，你要上去了吗？'他说：'你走吧，我就来。'于是我们——我和鲍尔斯——以为他就在后面，就乘第二班车上来了——"

他好像在接受指控，因为抛弃了伙伴而困惑地站着。伊丽莎白·贝茨尽管又一次意识到大祸临头，却急忙宽慰他：

"我想，像刚才说的，他到水松去了，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我早就懊丧得要命，这次可要叫别人抬回来了。"

"唉，真要命！"里格勒太太叹息着。

"我到狄克家去看看他在不在那儿。"里格勒生怕惊慌失措，说出不得体的话来，主动提出这个建议。

"哦，可不好意思这样打扰你啊！"虽然伊丽莎白说得语气很重，但心里却喜欢这个建议。

他们高一脚、低一脚地走到门口时，伊丽莎白·贝茨听见里格勒

太太奔过院子，推开邻居家的门，她全身的血液都仿佛从心口流失了。

“当心！”里格勒提醒说，“我填车辙时说过多少遍了，总有人会在这门口摔断腿呢。”

她恢复镇静，快步跟那矿工走去。

“我不愿让孩子睡在家里没人照管。”

“是的。”他回答得很有礼貌。不久，他们到了伊丽莎白家的门口。

“我去去就来。啊，别着急，他不会有什么要紧的。”这位工长说。

“太谢谢您啦，里格勒先生。”

“没什么！”他边走边结巴着说，“我去去就来。”

屋子里静悄悄的。伊丽莎白·贝茨脱下帽子，取下头巾，又动手卷起地毯，然后在椅子上坐下。时间已经过了九点，矿井上绞车急促的突突声，绞索上制动器降落时的呼呼声，都使她惊魂不定。她又痛苦地感到心血在潮水般地泻失。她把手按在胸侧，大声责备自己："老天，这不过是九点的班下井啊！"

她呆呆地坐着细听，这样才半个小时就使得她精疲力竭了。

“我为什么要这样折磨自己呢？”她可怜巴巴地自言自语，“这是在糟蹋自己啊。”

她又拣起针线活。

九点三刻，外面传来了脚步声。是一个人！她急切地期待着门被打开，进来的却是一位戴黑圆帽、披黑羊毛头巾的老太婆——她的婆婆。她六十上下，脸色苍白，长着一对蓝眼睛，尽是皱纹的脸上显得格外悲伤。她关上门，凄苦地冲媳妇走来。

“唉，利齐，我们到底该怎么办呢？我们到底该怎么办呢！”她嚷道。

伊丽莎白猛地一怔。

“妈，怎么回事？”她问。

老太婆朝沙发上一坐。

“我不知道，孩子，我不能告诉你！”她慢慢地摇摇头。伊丽莎白既焦急又恼火地盯着她。

“我不知道啊,”婆婆叹了一口长气说,“我真是多灾多难啊,没完没了的灾难。我遭遇过那么多的灾难,这一次可真的受够了——”她只顾呜呜哭泣,也不擦一擦眼睛,泪水扑簌簌地直往下掉。

“妈,”伊丽莎白打断她的哭泣,“您这是什么意思?是怎么回事啊?”

婆婆迟钝地擦着泪水,伊丽莎白直率的态度止住了她的泪泉,她慢慢地擦着泪水,呜咽道:

“可怜的孩子!唉,可怜的孩子!不知道我们该怎么办,不知道——现在对你——是场灾难,真是场灾难啊!”

伊丽莎白等待着。

“他死了吗?”虽然她问得过分极端了,不免有点内疚,但心里却袭来一阵剧烈的绞痛。她的话使婆婆惊慌失措,几乎被吓醒了。

“别这么说,伊丽莎白!但愿没落到这般地步,不会的,愿上帝保佑我们,伊丽莎白。我刚想喝杯茶上床时,杰克·里格勒来说:‘贝茨太太,我从这儿路过,华尔特出事了,我去看看他,送他回家前我会陪着他。’他走得很快,我来不及问,只得戴上帽子径直往这里来,利齐。我心里想:‘唉,那可怜的好孩子啊,要是什么人突然把事情告诉她,可要闯大祸的啊。’利齐,你可千万别担心,要不,什么结果你是清楚的。利齐,你怀孩子多长时间了?六个月——五个月?唉!”婆婆摇摇头,“时间过得快啊!真快!唉!”

伊丽莎白在考虑别的问题。如果他死了,她能设法得到一点抚恤金吗?她能靠什么谋生呢?她盘算得很快。如果他受伤了——他们是不会送他进医院的——照料病人多叫人心烦难受啊。不过,在他生病的时候,也许可以让他戒掉酗酒和其他恶习,她能做到。她想到这里,泪花涌上了眼眶,但接着想到的更使她充满哀伤,她想到孩子们,无论如何,她是他们必不可少的。照顾他们是她的本分。

“唉!”婆婆又开口了,“他第一次把工资交给我时,好像才一两个星期啊。唉,他是好孩子,伊丽莎白,他有他的好处。我不懂为什么他这么命蹇,我不懂啊。他在家里是个快活的小伙子,一点也闲不住。当然他确实惹了不少麻烦,确实!愿上帝允许他弥补过错,愿上

帝允许他弥补过错，愿上帝允许。你跟他有点别扭，伊丽莎白，是有一点儿；但我敢担保，他在我身边可是个好小子，我不懂这是怎么……”

婆婆继续单调而令人心烦地大声嚷着，伊丽莎白却在聚精会神地考虑问题。她突然听到绞车突突急鸣、制动器呜呜嘶叫，不禁心惊肉跳；接着，绞车的响声转慢了，制动器也恢复了平静。婆婆没有觉察，还在断断续续地唠叨着；而伊丽莎白在思念、在等待。

“可他不是你的儿子啊，利齐，那就不一样了。不论他有什么过错，我都记着他小时候的光景，这样我就学会了解他，原谅他了。你得原谅他的过错——”

十点半，婆婆正咕哝着“一生到死都是灾难啊，灾难是不可怜年纪老的，不可怜——”这时，大门突然被砰地推开了，台阶上响起沉重的脚步声。

“我要走了，利齐，让我走吧。”婆婆嚷着站起来。伊丽莎白立在门口，进来的是一个穿井下服装的男子。

“他们把他抬来了，太太。”他说。伊丽莎白的心脏蓦地停止跳动，接着又狂跳起来，几乎憋得她透不过气来。

“他还——伤得厉害吗？”她问。

男子转身向着暗处，说：“医生说他已经死去好几个小时了，我是在信号室里看到他的。”

婆婆站在伊丽莎白背后，一屁股跌坐在椅子上，抱着双臂号啕大哭：“啊，我的孩子啊，我的孩子！”

“别嚷了！”伊丽莎白说，紧锁的双眉剧烈地抽搐了一下。“安静点儿，妈，别吵醒孩子们，无论如何，我都不能让他们下楼！”

婆婆摇摇晃晃地低声呜咽，那个男子要退出去，伊丽莎白上前一步，问他：“怎么死的？”

“唔，我也说不清楚。”男子心烦意乱地回答，“我正在完成定额，工长已经走了，一大堆泥炭落在他身上。”

“把他压死了？”寡妇浑身发抖，嚷道。

“不是的，”男子说，“泥炭落在他背后；他趴在地上，一点儿没碰着，而是把他封住了，他好像是闷死的。”

伊丽莎白恐怖地往后退缩,婆婆在她背后狂呼:“什么?他说什么?”

男子回答得声音大了一点儿:“他闷死了!”

婆婆嘶声大哭,这倒使伊丽莎白的悲伤减轻了一些。

“哎,妈,”她把手搁在婆婆身上说,“别把孩子吵醒,别把孩子吵醒。”

她情不自禁地啜泣了一会儿;衰老的婆婆则只管摇摇晃晃地呜咽,伊丽莎白想起他们要把他抬回来了,得做好准备才行。“把他放在起居间。”她脸色惨白。待了一会儿对自己说了这句话。

她点起一支蜡烛,走进狭窄的起居间。里面没有壁炉,无法生火,因此又寒冷又潮湿。她放下蜡烛,朝四周打量了一眼,烛光闪闪烁烁地洒在光泽晶莹的玻璃杯上,洒在插着几枝粉红色菊花的花瓶上,洒在黑黝黝的桌子上。房间中有一股冷凄凄的枯萎菊花的气味。她站着瞧瞧菊花,然后转身合计长椅和碗柜之间是否有足够的位置可以容他躺下。她拖开椅子,腾出供他躺下以及在他身边走动的空间,接着去拿来一块红色的旧台布和另一块旧布铺在地板上,免得糟蹋了那一小块地毯。离开起居间时,她打了一阵寒战,于是就从衣柜中取出一件干净的衬衫放到炉火上烘。她忙碌的时候,婆婆一直在椅子上哆嗦着、呜咽着。

“妈,得让您挪动一下。”伊丽莎白说,“他们要抬他进来,您坐到摇椅上去吧。”

衰老的母亲机械地站起来,坐在火炉旁继续呜呜咽咽地伤心落泪。伊丽莎白到贮藏室去再取一支蜡烛,就在这间狭小的、既没有窗子也没有天花板的屋子里,她听见他们来了。她木然地立在贮藏室门口听着。她听到他们经过墙角,笨拙地走下三级台阶,听到他们杂乱拖沓的脚步声和唧唧咕咕的低语声。婆婆默不作声。他们已经走进院子了。

伊丽莎白听到矿井经理马修兹说:“吉姆,你先进去,小心点儿!”

门慢慢地开了,婆媳俩见一个矿工抬着担架倒退着进来;担架上露出死者在井下穿的钉靴。两个抬担架的矿工停住了,后面那个弯着腰站在门檐下。

"你打算停在什么地方?"经理问。他是一个长满白胡须的矮个子。

伊丽莎白强打精神,拿着没点燃的蜡烛走出贮藏室。

"起居间。"她说。

"进去,吉姆!"经理指了指,抬担架的转进窄小的房间。他们笨拙地转过两道门时,碰落了盖在死者身上的外套,婆媳俩看见他们的亲人赤膊躺着——他干活时脱掉了上衣。婆婆开始恐怖地哀声呜咽。

"担架停在这一边,"经理喝道,"放在布上。留神,留神!你看你——"

一个抬担架的碰落一瓶菊花,不知所措地盯了半晌才放下担架。伊丽莎白没有看她丈夫,一走进房间就捡起那破碎的花瓶和菊花。

"等一等!"她说。

三个男人静静地等着,她用抹布把水揩干。

"唉,怎么搞的,怎么搞的,真是!"经理苦恼而困惑地擦着前额说,"从来没有见过这等事,从来没有!当时他实在不用留在那里的。我一生都没见过这等事!一点也不压着,把他闷在里面,还不到四尺宽的地方,不到四尺——可没有伤着他。"

他低头看看死者,他脸朝下趴着,身体半裸,浑身上下都是煤垢。

"医生说是'窒息',在我一生目睹过的事件中,这是最可怕的。简直像是存心干的。一点也没伤着他,而是把他闷在里边,像捕老鼠——"他做了一个突然扑下的手势。

那两个矿工站在旁边,都猛地把头一扭,表示束手无策。

这桩恐怖的事故使他们全都毛骨悚然。

这时,他们听到楼上女孩子尖声叫喊:"妈妈,妈妈,是谁啊?妈妈,谁啊?"

伊丽莎白急忙跑到楼梯口,打开门。

"睡觉!"她严厉地呵斥,"你叫嚷什么?马上给我睡——什么事也没有——"

她接着走上楼梯。他们听到她走在楼板上、小卧室的地板上的脚步声,并听到她清晰地说:

“怎么啦？怎么啦，小傻瓜？”她的故作平静的声调反倒显出她内心极为激动。

“我还以为有人来了呢。”女孩可怜地说，“他回来了吗？”

“回来了，他们抬回来的。不要大惊小怪，睡觉吧，乖。”

他们能够听到她在卧室里的说话声；他们等候着。她把孩子们裹在被窝里面。

“他喝醉了吗？”女孩胆怯地细声问。

“没有！没有——他没有喝醉！他——他睡去了。”

“他睡在楼下吗？”

“是的——别做声。”

楼上安静了一会儿后，楼下的男人又听到那个受惊的孩子说：

“什么声音？”

“没什么，听话，你担心什么啊？”

那声音是她祖母的呜咽。她茫无知觉地坐在摇椅上摇摇晃晃地啜泣，经理把手放在她的手臂上，对她“嘘——嘘”了两声。

老太婆睁开眼睛，瞧着他；她被惊醒了，露出惊愕的神色。

“几点了？”孩子在伤心地入睡之前可怜地细声细气地问了最后一个问题。

“十点。”母亲更加温柔地回答。她接着照例俯身吻了孩子们。

马修兹挥手要矿工们离开。他们戴上帽子，抬起担架，跨过尸体，踮着脚尖溜出了屋子，直到离开那些难以安眠的孩子很远才有人开口。

伊丽莎白下楼时，发现婆婆孤零零地坐在起居间的地板上，倚着儿子的尸体，泪水扑簌簌地落在他身上。

“我们得安葬他。”死者的妻子说。她把水壶搁在火炉上，回头跪在丈夫脚前，开始解他打了死结的鞋带。房间里只有一支蜡烛，潮湿又昏暗，她不得不把脸贴近地板，解了半天才终于脱下沉重的靴子，放在一边。

“现在你得帮个忙了。”她低声对婆婆说。她们一齐脱掉他的裤子。

她们立起身子，见死者毫无知觉地威严地躺着，不由得敬畏起

来；她们垂着头，肃穆地立了许久。衰老的母亲还喃喃地嘟哝着。伊丽莎白盯着他，感到自己被遗弃了。他躺着，多么冷若冰霜，俨然不容亵渎啊！她与他万事皆休了，但她受不了。她俯下身去，恳求似的把手放在他身上。他被闷死的矿井中很热，所以身上还有余温。他母亲双手捧着脸，断断续续地喃喃自语，老泪纵横，泪水像树叶上的水珠似的簌簌落下没完没了，但没有哭声。伊丽莎白拥抱住丈夫的尸体，他们脸相贴，唇相吻。她似乎在倾听、在询问、在努力跟他交谈。但是，她失败了，被抛弃了。他无动于衷。

她站起来，到厨房打了盆热水，又拿来肥皂、法兰绒和柔软的毛巾。

"我得给他擦洗一番。"她说。

衰老的母亲僵直地站起来，凝视着伊丽莎白细心地给他洗脸，用法兰绒把他金黄色的大胡子从嘴边拂过来。她服侍着丈夫，心中无限的恐惧。婆婆却妒羡地说：

"我来擦吧！"她在对面跪下，伊丽莎白一边洗，她一边擦；黑色的大圆帽不时碰到媳妇乌黑的头发。她们这样默默地擦洗了很长时间，怎么也忘不了是在擦洗死人。她们与尸体接触时，都被奇异的感情所冲动，又都极其惶恐，但感受是不同的：母亲感到生儿育女都是假的，感到自己被剥夺了做母亲的权利；妻子感到心灵深处极端孤寂，感到腹中的胎儿乃是身外之物。

她们终于擦洗完了。他是个体貌俊伟的男子汉，脸上毫无酒的痕迹。他皮肤白皙，肌肉发达，四肢匀称，但他已经死了。

"上帝保佑他。"母亲久久地盯着他，抑制不住内心的恐惧，低声祈祷，"亲爱的孩子——上帝保佑！"她说话时声音微弱，咝咝作响，既浸沉在恐惧中，又充满了母爱。

伊丽莎白又扑倒在地板上，脸埋在他的颈部，浑身哆嗦；然而她不得不又一次离开他。他已经死去了，她有生命的肌肤根本不能唤起尸体的反响。巨大的恐惧和极度的疲劳一齐攫住了她：她是那么的无能为力，她的生命也同样完结了。

"他真像牛奶一般洁白，像周岁的婴儿一般纯洁，上帝保佑，亲爱的孩子！"衰老的母亲喃喃自语，"身上一点污痕都没有，那么白净，那

么纯洁，比得上刚诞生的漂亮的孩子啊。”她骄傲地嘟嘟囔囔着。伊丽莎白一直低垂着头。

“他平静地去了，利齐，像睡着时那么平静，真是只美丽的羔羊！哎——他必定达到了心境平和，利齐，他做得对啊，利齐，闭在那么个地方，从从容容的。他要是心绪纷乱，就不可能这般平静。羔羊，亲爱的羔羊啊。唉，他笑起来可欢畅啦，我真爱他的笑声，在小伙子里，他笑得最欢了，利齐——”

伊丽莎白仰起头。丈夫的嘴缩下去了，在胡子下面微微地张着；他眼睛半闭，在昏暗中毫无光泽。在他身上，生命的火焰熄灭了；他死去了，变得完全陌生了。她知道，对她来说他是怎样的一个陌生人。共同生活、血肉相连的丈夫竟成了毫不相干的陌生人，她子宫中孕育的也成了一团令人心冷的冰块。碍着一层生命的热气，竟是完全的隔绝——这就是事情的全部含义吗？她惊慌地转过脸去。这个事实太冷酷、太残忍了。他们之间的关系已经荡然无存了。然而，他们曾经相互结合，曾经一次又一次赤裸裸地在一起。每次之后，他们都跟现在一样是两个互不相关的人体。他并不比她更有其责任啊，而她腹中的胎儿简直成了一团冰块！她面对着这个死去的男人，心中十分冷漠，十分超脱，她的心清楚地在说：“我是什么人？我一直都在干些什么？我都在跟一个实际上并不存在的丈夫作对啊，只有面前的这个男人却是始终存在的。我作了什么孽？一直在跟谁共同生活啊？现实的答案就在这里，就在这个男人身上。”她心灵上惶恐到极点，她明白了，她根本不曾见到过他，他也根本不曾见到过她，他们只是在糊里糊涂中相遇，在糊里糊涂中作对，既不知道相遇的是谁，也不知道在跟谁作对。现在，她清楚了，她变得清楚的同时也沉默了。她一直错了。她说他靠得住，其实靠不住；她觉得了解了他，然而他一直离得很远，他的生活她没有经历过，他的感情她没有体会到。

在惶恐和羞愧中，她凝视着他赤裸的形骸，它是她过去所误解的。而他是她孩子们的父亲。她的灵魂和肉体撕裂了，分离了。看着他裸露着的形体，她不胜惭愧，仿佛是她抛弃了它似的；但这毕竟是它的真相。对于她，这个真相却是可怕的。她看看他的脸，掉头面

对着墙壁。他的容貌跟她的不同，他的仪态也跟她各异，她过去否认的是真实的他——现在她懂了，她过去拒绝的是他的本来面目。这就是她的生活，也就是他的生活。她感谢死神恢复了事实真相。她知道自己并没有死。

然而，她心中始终充满了悲痛和对他的同情。他遭受了怎样的痛苦？这个孤立无援的人经历了怎样的恐怖啊！她悲痛得浑身僵直，但她爱莫能助啊！这个裸体的男人被残酷地伤害了，而她却丝毫不能有所补救。还有那些孩子——但孩子是属于生命的。这个死去的男人与他们已经毫无关系，他与她只是生命借以通过而诞生孩子的渠道。她是母亲——而现在她懂得了做妻子是多么的可怕。他已经死了，但也一定曾经感觉到做丈夫有多么可怕。她想，在阴界，他们将是陌生人了，如果他们在阴界萍水相逢，只会对过去感到羞愧。由于某种神秘的原因，孩子由他们俩生养出来了，但孩子并没有把他们维系在一起。现在他死了，永远离开她了，他们之间永远不会有任何关系了。她看到自己人生舞台上的插曲闭幕了，曲终人散，他们互相抛弃了，他消失了。剧痛袭击着她，现在，一切都完结了，其实，他们之间，远在他横死之前就注定无望了。然而，他曾经是她的丈夫，但那是多么微不足道啊！

"你有他的衬衫吗？伊丽莎白？"

伊丽莎白转过身，没有回答，她虽然很想像婆婆所期望那样的呼天喊地地痛哭一场，但她做不到，她的声音被噤住了。她到厨房去取来那件衬衫。

"已经烘过了。"她说着把那件棉布衬衫上上下下都摸了一遍，看看是否暖和。她几乎对料理他感到内疚；无论是她，还是别的什么人，谁有什么权利播弄他呢？因而，她接触他的身体时是很卑恭的。给他穿衣服很不容易，他既笨重而又毫无反应；在穿衣这段时间里，她都叫恐怖给攫住了：他竟会那么笨重，那么毫无反应，那么不可信赖，那么遥不可及。他们之间的恐怖的距离几乎使她受不了——这是一条茫无边际而又必须面临的鸿沟。

衣服终于穿好了。他们给他盖上被单，让他蒙面躺着。为了不让孩子们看见，她扣上起居间的门，并且上了锁；然而，她神色安详、

心情沉重地在这间小厨房里来回走动，整理东西。她知道，她只好屈从于生活，把它作为此时此刻的主人，而从她最终的主宰——死神面前惶恐而羞愧地畏缩退避了。

朱炯强 译

玫瑰园里的阴影

在一幢漂亮的海滨别墅里，一个身材相当矮小的年轻人坐在窗边，竭力想让自己静下心来看报。此时大约早晨八时半。户外，盛开的玫瑰花沐浴在朝阳下，微微低垂，宛如一盏盏燃烧着的火球。这个年轻人一会儿望着桌子，一会儿瞧瞧时钟，接着又看一下自己的银质挂表，脸上掠过一阵焦躁无奈的神情。随后他站起身来，对墙上挂着的几幅油画环顾一番，对其中一幅名为《海湾边的雄鹿》仔细却又恶意地注视了一会儿。他掀了掀钢琴盖，发现它锁着。在一面小镜子里，他瞥见了自己的脸，便扯了扯他那褐色的胡须，双眼闪现出一种警惕的目光。他不算是那种被人瞧不起的人。他捏了捏胡须，虽说他个子矮了些，但为人机灵，精力充沛。当他转身离开镜子时，一种顾影自怜，又自我欣赏的表情浮现在脸上。

在自我抑制的心态中，他走进花园。他的外套不旧，还很新，穿在这个很自负的人身上，倒显得潇洒和信心十足。他凝视着草坪旁一棵长势茂盛的樗树，又走向另一棵更为郁郁葱葱的树前，这是一棵苹果树，弯弯曲曲的枝条上挂满了暗红色的苹果。他向周围扫了一眼，摘下一个苹果，背对那幢房屋，清脆一声，大咬一口。他没想到这苹果那么甜，又咬了一口。然后，他转身看了看那些可以俯视玫瑰园的卧室窗户，看到一个女人的身影，心里一惊。还好，原来是他的妻子。她凭窗远眺，望着大海，似乎没有注意到他。

他朝她看了看，又注视了一会儿。她容貌秀美，看上去年龄比他大一些，面色苍白，但身体健康，浓密的棕色秀发盘在前额，脸上有一种渴望的神情。她凝视着大海，对丈夫和丈夫的活动视而不见。他对她这种一脸茫然和漠视他的态度感到苦恼。

他摘了几个深红色的苹果，朝她的窗口抛去，她吓了一跳，一见是他，朝他咧嘴一笑后，移开视线，几乎同时离开了窗户。他也走进

屋子去见他妻子。她神态高雅，气度不凡，穿着一件轻柔的白纱衣裙。

“我等了很久了，”他说。

“是等我还是等早餐？”她轻描淡写地问道，“你知道我们约好九点钟见面。我本来以为这次旅行后你会睡个大觉的。”

“你知道，我每天都是五点起床，不会超过六点的。像今天这样的早晨，躺在床上就像困在矿井里一样。”

“我没有想到你在这儿会想到矿井。”

她四下走动，审视这个房间，看着镜框里的装饰品。他站在壁炉边的地毯上，忐忑不安地望着她，脸上露出十分勉强的宽容。而她耸了耸肩，对他说：

“来，”她挽起丈夫的手臂，说，“科茨太太还没有送早餐来，我们先去花园走走。”

“但愿她快一点儿，”他说着扯了扯胡须。她笑了一声，依在他手臂上走了出去。他点上了烟斗。

科茨太太踏进房间时，夫妻俩刚刚走下台阶。这位性格开朗、腰背直挺的老太太快步走向窗口，想看清楚她的客人。她那双碧蓝的眼睛凝视着这对年轻夫妇沿小路走去，丈夫挽着妻子，神态轻松自若。老太太用一种轻柔的约克郡口音喃喃自语道：

“他们身高一样。我想她是不会嫁给一个比她矮的男人的。虽说他其他方面也不如她。”此时，她的孙女进来，把食盘放在桌子上，然后走到老太太身旁，说：

“奶奶，他一直在吃苹果。”

“是吗？我的小宝贝，只要他高兴，就让他吃吧。”

户外，这个运气不错的青年很不耐烦地听着茶杯的丁当声。一声如释重负的叹息以后，他们终于进屋吃早餐了。他吃了一会儿，停下来说：

“你认为这儿比布里德林顿好吗？”

“好，”她说，“这里好！再说，在这里我感到自由自在，和陌生的海滨别墅不同。”

“你在这里住过多久？”

"两年。"

他一边吃，一边沉思。

"我原以为你更喜欢去个新地方，"他终于开口道。

她默默地坐了一会儿，小心翼翼、试探性地问他：

"为什么？你认为我在这里就不会很高兴吗？"

他开心地笑了起来，在面包上涂了一层橙子酱。

"但愿你高兴，"他说。

她没有理他这句话，却用一种漫不经心的口气说：

"弗兰克，这事可不要在村里嚷嚷，别对人讲我是谁，也别提我在这里住过，特别是，我不愿意见任何人，否则的话，我们就不得安宁了。"

"既然如此，那你为什么要来这里呢？"

"为什么？难道你不明白？"

"我不明白你为什么不愿意见到外人。"

"我是来看地方，不是来看人的。"

他不吭声了。

"女人跟男人不一样，"她说，"我也不清楚我为什么要来——可是我来了。"

她又小心翼翼地为丈夫斟了一杯咖啡。

"我只要求你别在村子里提到我，"她说时不自然地勉强一笑，"你知道，我不想回首往事。"她用指尖弹掉了桌布上的面包屑。

他一面喝咖啡，一面瞅着妻子，然后舔了舔胡须，放下杯子，冷冷地说：

"我敢肯定你过去的事儿不少。"

她看着桌布，脸上有一丝愧疚的神色，这倒使弗兰克心里高兴。

"喂，"她撒娇地说，"你不会告诉别人我是谁的，对不对？"

"不会，"他抚慰地一笑，"我不会出卖你的。"

他喜上心头。

她沉默了一会儿，扬起头说：

"我得与科茨太太商量一下，今天早晨又有好多事情要做。你就自己出去走走吧——下午一点我们吃饭。"

"没有必要与科茨太太商量整个上午呀,"他说。

"噢,你看,我要写好几封信,裙子脏了也得洗。今天早晨杂七杂八的事很多,你还是独自出去吧。"

他心中有数,妻子有意要甩开他,所以她上楼时,他便拿起帽子,憋着一肚子的闷气,悻悻地向海边的悬崖走去。

不一会儿,她也出门了,戴着一顶饰有玫瑰花的帽子,白纱衣裙上披着一条长围巾,神色紧张地撑着一把阳伞,脸面半掩在彩色的阴影里。她沿着狭长的青石板小路走着,石板上凹凸不平,是渔民们常年走动留下的痕迹。她对周围的一切显得有些躲躲闪闪,好像只有置身在阳伞的阴影下才是安全的。

她经过一座教堂,沿着小巷走到路旁的一堵高墙下时,放慢了脚步,在一扇敞开的大门前停了下来。大门活像是一幅镶嵌在黑墙上色彩明亮的图画。阳光下,斑斑驳驳、形态各异的树荫洒落在庭院里,洒落在用青白两色卵石铺成的小径上。远处是绿茵茵的草坪,晶莹闪烁,旁边有一棵绿荫扶疏的月桂树。她慌慌张张地踮着脚尖,溜进院内,瞥了一眼那幢树荫下的房子。没挂窗帘的屋内黑糊糊的,没有人影,厨房门开着。她犹豫了一下,朝前跨了一步,又跨了一步。她是多么依恋、多么向往这座花园啊!

当她快走到房屋的拐角时,从树丛里传来了一阵沉重的脚步声,迎面出现了一名园丁。他步履缓慢,手里拿着一只柳条托盘,满装着紫红色浑圆熟透的醋栗。

"今天花园不开放,"他对这位美丽动人的女人说。她默不出声,转身准备离去。

她有些惊奇,这座花园怎么会对外开放呢?

"那什么时候开放?"她灵机一动,问道。

"牧师允许游客在星期四和星期五来参观。"

她不动声色地站在那儿,心里在想:奇怪,牧师怎么会开放他的私家花园呢!

"大家都上教堂去了,"她哄着园丁说,"现在这里不会有人来的,是吗?"

园丁移动了一下,托盘中的醋栗也随之滚动了起来。

“牧师住在新教区住宅，”他说。

两个人都伫立不动。她看出园丁没有赶她走的意思，就向他嫣然一笑，有点任性地央求道：

“就让我看一眼玫瑰花，好吗？”

“我想这倒可以，”他说着就让了路，“但不要停留太久……”

她径直朝前走去，把园丁弃之身后。她脸色变得紧张，脚步也有些慌乱。她朝四周扫了一眼，只见朝草坪开的窗户都没有挂窗帘，里面黑黑的，一副荒凉的景象。显然，这屋子已经人去楼空，无人居住，派了别的用途。她心头仿佛蒙上了一层阴影。

她穿过草坪，朝花园走去，入口处是一道色彩鲜艳的拱门，红蔷薇攀附其上。远处是笼罩在晨雾中蔚蓝色的海湾，在湛蓝的水天相接之处，隐约可见突兀水面的黑礁石。她脸色开朗了些，内心翻滚着一种既痛苦又高兴的复杂感情。她脚下是个陡坡，却繁花似锦，放眼远方，浓密的树梢覆盖着下面的潺潺溪流。

她转向花丛，四周都是沐浴在阳光下的艳丽鲜花。她熟悉花园拐角处有一棵紫杉，树下有张座椅，旁边是花团锦簇的花坛，两条曲径沿花坛两侧蜿蜒延伸。她收起阳伞，漫步在繁花丛中，身边全是一簇簇、一团团怒放盛开的玫瑰花，有的扶摇直上，挂满花架，有的整整齐齐，簇拥花丛。园中开阔的地面上还有各种各样的花朵竞相开放。如果在这里翘首远眺，汹涌起伏的大海和海峡就尽入眼帘。

她踽踽穿行在一条小径上，往日的岁月仿佛又回到了身边。不知不觉间，她的手触到了天鹅绒般柔软的紫红色玫瑰花瓣，她沉思起来，情不自禁地像母亲抚摸孩子的小手一样，抚弄着这些花儿。她微微俯身闻着花香。随后她又一边漫步，一边思索。有时，一朵火红的玫瑰，虽无香气，却也会吸引住她，让她伫立良久，凝视一番，好像见所未见，闻所未闻似的。有时，当她面对一簇粉红色的花瓣时，她又感到那么亲切。一种柔情蜜意油然而生。而有时，那盛开在花坛中央、略带嫩绿色的白玫瑰，它们的冰清玉洁，也让她惊叹不已。她就这样缓慢地活像一只伤感的白蝴蝶，轻轻地掠过小径，最后来到一个开满玫瑰花的精致的小花坛。花坛里的花实在太多了，阳光下，它们五彩缤纷，生机盎然，有的似乎在窃窃私语，有的似乎在纵情欢笑。

此情此景，她感到羞愧，仿佛置身在一个陌生的世界里。但这一切又令她兴奋、令她陶醉，面颊也绯红了。多么清新、芬芳的空气啊！

她匆匆来到白玫瑰花丛中的一张小椅子旁，坐了下来。她那把紫红色的阳伞在地面上罩出一团暗影。她默默地坐着，仿佛自己已不复存在，成了一朵玫瑰，一朵含苞却未能怒放就萎缩了的玫瑰。一只小飞虫落在她膝盖上，爬上衣裙。她注视着它，好像它是落在玫瑰花上，而她自己正是这朵玫瑰花。

一个身影掠过眼前，有人走来，令她一阵心慌。一个身穿亚麻布上衣、脚着拖鞋的男人悄无声息地走动着。他的出现打碎了清晨的宁静，也驱散了她的幻觉。那人走上前来，她也站起身，当她看清此人的一刹那，她全身瘫软，跌回到座椅上。

他是个颇有军人风度的年轻人，身体壮实，一头黑发梳理得油光发亮，髭须涂着发蜡，但神态有些恍惚。她双唇发白，抬头看他时，发现他那双乌黑的眼睛直愣愣地瞪着，完全视而不见。这可不是正常人的眼神！他已在面前了。

他目光直勾勾地瞪着她，不由自主地对她打了个招呼，在她身旁坐下，接着又移向长凳，双脚左右活动。他彬彬有礼，以一种军人的口吻说：

“我不打扰您吧？”

她目瞪口呆，不知所措。他衣着讲究，深色衬衣外套着亚麻布上装。当他看见他的手指上戴着她非常熟悉的戒指时，差一点当场晕倒，只感到整个天地在飞速旋转，因为那搁在他大腿上的双手是她热恋的象征。这让她惊恐痛苦。

“我可以吸烟吗？”他口气亲热，几乎是悄悄地在问，并把手伸向口袋。

她不能回答。但这没有关系，他已经属于另一个世界。她在想，他是否认出了她——也渴望他能认出她。她脸色惨白，内心煎熬，十分痛苦。可是，她必须承受这一切。

“我没有带烟，”他若有所思地说。

她并没有注意他的话，只是目不转睛地瞧着他。他还能认出她吗？也许她已经在他的记忆中彻底消失了？她忧心如焚，石雕似的

僵直坐着。

“我抽的烟丝是约翰·考顿牌的，”他说，“这种烟丝很贵，我得省着点儿用。我目前在打官司，生活并不富裕。”

“是啊，”她说话时，寒气袭人，浑身冰凉，灵魂也似乎冻僵了。

他挪动了一下，稍一欠身，就站起来走了。她漠然坐着。她还能看出她曾经热爱过的人的身影。那匀称和具有军人气质的头颅，那英俊的躯体，现在却变得松松垮垮，今非昔比了。他已经不再是往日的他了。一种难以言表的恐怖袭上心头。

突然，他又回来了，手插在衣袋里。

“我可以抽烟吗？”他说，“或许抽烟会让我看问题更清楚些。”

他又在她身旁坐下，开始装填烟斗。她瞧着他那双手，手指非常结实、漂亮，但在颤抖。很久以前，她看到这个健壮如牛的人，手老在微微颤抖，就很惊讶。现在，他的这双手更是不听使唤，连烟丝也装不进，掉落在烟斗外面。

“我有官司要打，法庭上的事总是变幻莫测。我把我的要求全都告诉律师了，但总是办不成。”

她坐在那儿听他细说，听到的不再是过去的他在讲话。然而，这双手是她亲吻过的，那双炯炯有神的黑眼睛也是她深深爱过的。但是过去的他已经不复存在。她一动不动地默默坐着，惊恐万分。他的烟袋掉到地上，于是，他颤抖的手在地上摸索起来。她还在期盼着他能认出她。她为什么不离开这里呢？不一会儿，他却站了起来。

“我必须马上走，猫头鹰要来了。”他还神秘兮兮地补充道：

“其实，他的真名不叫猫头鹰，是我这么叫的。我得去看看他有没有回来。”

她也站了起来，面对着他。他还是认不出她。他英俊，很帅，有军人气质，却神经错乱了。她的双眸审视着他，搜寻着他，看他能否认出她，也看她自己能否发现昔日的他。

“你不认识我吗？”她心惊胆战地问他。

他茫然不解地扭着头看她。她不得不忍受这样瞧她的目光，这呆滞的目光毫无生气。他靠近了她。

“噢，我确实认识你，”他说时，目不转睛，全神贯注，但疯疯癫癫，



伸长脖子把脸凑近她的脸。她吓得惊惶失措,这个强壮的精神失常的人距她太近了。

正在此时,园丁匆匆赶来,说:

“今天上午花园不开放!”

这个精神失常的人停下来盯着他看。园丁走到座椅前,捡起掉在地上的烟袋。

“先生,不要把烟袋丢了,”他说完把烟袋递给了这个穿亚麻布上衣的绅士。

“我刚才在请这位女士留下来共进午餐,”他彬彬有礼地说,“她是我的一位朋友。”

她急忙转身走开,匆匆穿过阳光下的玫瑰花丛,走出花园,经过那座没挂窗帘、黑洞洞的房屋,沿着铺卵石的院子来到街上。她行色匆匆,漫无目的,也不考虑一下该去哪里。她一直奔回别墅,径自上楼,一进房间就脱下帽子,瘫坐床上,全身似乎都被撕裂了,无法思维,没有感觉,她已经支离破碎了。她移目窗外,只见常春藤的枝叶在海风吹拂中上下摇曳,碧波荡漾的海面,阳光熠熠,跳跃其上,有点神秘。她呆呆坐着,纹丝不动,全身瘫软,似已病魔缠身,支离破碎的心灵在流血。

没有多久,楼下传来她丈夫沉重的脚步声,她没有移动姿态,只是倾听他的动静。丈夫的脚步声又移向了室外,并听到他越来越兴高采烈的谈话声和对话声。重重的脚步声愈来愈近了。

他进来时,红光满面,得意洋洋,一副对自己机灵、健壮的躯体而沾沾自喜的神态。她很不自然地动了一下,而他却踌躇不前了。

“怎么啦?”他问,口气有些烦躁,“不舒服吗?”

这简直是折磨她。

“有点儿,”她回答。

他那灰褐色的眼睛显得困惑和愤怒,又问:

“怎么回事儿?”

“没有事。”

他逼近了几步,固执地站着,目光却望着窗外,问道:

“你遇到了谁吧?”

“没有人认识我，”她说。

他气急败坏地扭动着双手，自己的妻子居然不把他放在眼里，他终于忍无可忍地转向她，怒气冲冲地问：

“碰上了烦心事，对不对？”

“没有，我有什么烦心事！”她不动声色地回答。他除了发脾气，折磨她，什么都不会。

他怒火中烧，连脖子上的青筋都鼓了起来。

“我看你就是有事，”他竭力克制着怒火，现在还没有理由大发脾气。他走开了，去了楼下。她仍然呆坐床上，陪伴着她的只是残留在心中的一丝感情。她讨厌他，因为他折磨她。

时间慢慢过去，她闻到已准备好午餐的香味，也闻到从园中传来她丈夫烟斗中喷出的烟味。但她四肢乏力，无法动弹。铃声响了，她听到丈夫进屋后又走上楼来，随着丈夫脚步声的步步逼近，她的心越来越揪紧了。

他推开房门，说：

“午餐准备好了。”

他在身边，她真受不了，因为他老在干扰她、折磨她。她僵直地站起身，走下楼去，但无法恢复常态。餐间，她既不吃，也不说话，神不守舍地坐在桌边，好像丧失了知觉。她丈夫却装出一副若无其事的姿态，谈笑风生，滔滔不绝，后来也就气得闭口不语了。她趁机上楼，锁上房门，想独自安静一下。他也叼着烟斗进了花园。他满腔怒火，因为妻子瞧不起他，使他憋着闷气。他搞不清为什么始终没有赢得她的心，得不到她的爱。她是无奈中下嫁给他的，这让他沮丧绝望。他仅仅是矿上的一名电工，地位低下，对她事事迁就。她没有把他放在眼里，严重伤害了他的自尊心，害得他痛苦不堪。此时此刻，他的满腔怒火冲着她喷薄而出。

他转身走回屋内。第三次了，她听到他走上楼来。她的心几乎停止了跳动。他扭着门把，想推开房门——门锁上了。他粗暴地推着门。她的心几乎完全停止了跳动。

“你把门锁上了？”怕被房东太太听见，他压低嗓音问道。

“锁上了，等一下。”

她担心他会破门而入，只好开了门。她讨厌他，不让她有片刻安静。他叼着烟斗跨进房间。她又回到床边坐下。他关上门，背往门上一靠，厉声问：

"怎么回事？"

她讨厌他，连看也不看他一眼。

"你能不能让我安静一会儿？"她说话时把脸转开了。

他飞速扫视了她一眼，感到又狼狈，又气馁，若有所思地沉默片刻之后，直截了当地问道：

"你有心事，对不对？"

"对，但你不能为此折磨我啊！"

"我不折磨你。不过你到底有什么心事呢？"

"为什么你一定要知道呢？"她又气又恼地嚷了起来。

忽然，啪的一声。他吓了一跳，赶紧抓住从嘴里掉下来的烟斗，用舌尖把牙齿咬断的烟嘴推向唇边，伸手拿出来看了看，掏出烟丝，掸去落在背心上的烟灰。然后他抬起头，只见他脸色发青，狰狞可怕。

"我就是要知道，"他说。

夫妻俩谁也不看谁。她知道他现在怒火中烧。他的心怦怦剧跳。她讨厌他，却又无法对付他。她猛地扬起头，冲着他说：

"你有什么权利一定要知道？"

他看着她。她惊讶地发现，他脸色呆板，双眼隐含着痛苦。但这种怜悯之情刹那间就消失了。她从来没有爱过他，现在也不爱他。

她猛然昂起头，好像挣扎着要从某种束缚中解脱出来。她渴望获得自由。最可怕的倒不是她丈夫对她的束缚，而是她自己把自己套进的枷锁，它越扎越紧，难于自救，这才是最最可怕的。现在，她痛恨一切，感到自己正在崩溃，走向毁灭。他背靠着房门，木桩般地站着，那双干体力活的大手紧贴在门板上，似乎决心与她斗到底，直至彻底消亡。她也瞪眼看他，目光冰冷，充满敌意。

"你难道不知道我过去在这里住过吗？"她语气生硬，像在故意刺痛他。他强打精神，点了点头。

"当时，我是托里尔家伯琦小姐的伴友，她是牧师的朋友，而阿尔

奇是牧师的儿子。”

她停顿了一下。他直愣愣、不明就里地听着。她屈身在床，双手摸弄着白纱衣裙的裙边。

“阿尔奇是个军官，一名陆军少尉，他同上校吵了一架后，离开了军队。但不论怎样——”她拉了一下裙边，继续说：

“他非常爱我，我也非常爱他。”

“他那时多大年纪？”她丈夫瞪着眼睛问她。

“是我初次认识他的时候，还是他离我而去的时候？”

“初次相识的时候。”

“我们初次相识时，他二十六岁——他现在三十一岁，快三十二岁了。因为我今年二十九岁，他几乎大我三岁。”

她抬头望着对面的墙壁。

“后来呢？”她丈夫追问。

她心一横，冷冰冰地说：

“我们就像订过婚一样，过了将近一年，尽管没有公开，无人知道——但有流言蜚语——后来他就走了——”

“他抛弃了你？”他蛮横地想借此刺她一下，让她回心转意。她怒不可遏，故意答应了一声“是的”来让他苦恼一番。他换了一下站姿，愤怒地“呸！”了一声。又是一阵无言的沉默。

“后来，”她接着说，内心的痛苦溢于言表，话也变得尖刻，“他突然到非洲打仗去了，大概就是认识你的同一天吧。伯琦小姐告诉我，他在非洲中暑——两个月以后就离开了人世……”

“这是你嫁给我以前的事吗？”丈夫问道。

她没有回答。双方寂静无声。他以前却一无所知。他眯起双眼，显得狰狞可怖。

“原来你是来重游你们过去谈情说爱的地方！”他说，“难怪你上午一定要独自外出呢！”

她还是缄默以对，一言不发。

他从门口走到窗前，背对着她，双手反剪。在她看来，他，他的手，他的脑袋都粗俗得无法容忍。

他终于转过身来，言不由衷地问道：

"你们这样混了多久?"

"你这是什么意思?"她冷冰冰地反问。

"我是问,你和他一起鬼混了多久。"

她昂起头,移开目光,不去理他,只说了:

"我不懂你说的'鬼混'是指什么。我们一见钟情——那是我住到伯琦小姐家两个月以后的事情。"

"那你认为他爱你吗?"他挖苦地问她。

"他当然爱我。"

"如果他没有对你有进一步动作的表示,你怎么会知道他爱你呢?"

长时间的默默无声,充满了仇恨和痛苦。

"你们之间的关系究竟走到了哪一步?"他又追问她,声音却显得惊恐不安。

"我讨厌你这些转弯抹角的问题,"她喊了起来,再也无法忍受这种屈辱,"我们当时相亲相爱!我们当时是恋人!我不管你现在怎么想,过去的事与你有什么相关?在我认识你以前,我和他是恋人!"

"恋人!恋人!"他脸色煞白,气急败坏地嚷着,"你是说你先跟一个军人鬼混,有了那种事后再来找我,嫁给我——"

她强咽苦水,又是长时间的鸦雀无声。

"你的意思是,你们过去经常——什么都做?"他还在疑虑重重地追问。

"你以为还有别的什么意思吗?"她吼叫了。

他脸色惨白,气馁了,木头人似的。又是一阵令人窒息的无声无息。他似乎变得越来越渺小了。

"这一切,你结婚前从来没有想让我知道吧,"他终于用讽刺的语气开口了。

"你可从来没有问过我啊,"她回答。

"我从来没有想到有此必要。"

"那好,现在你应该想到了。"

他毫无表情地站在那里,心烦意乱、思绪万千、痛苦不堪。

突然,她补充了一句:

“我今天看见他了，他没有死，而是疯了。”

“疯了！”他情不自禁地脱口而出。

“精神失常了，”她凭仅有的理智说出了这几个字。

又是相对无语的缄默。

“他还认识你吗？”她丈夫低声问。

“不认识了。”

他站在那里望着她。他终于发现他俩之间的鸿沟太深了。她仍屈膝坐在床上。他不能靠上前去。在这种情况下，两人间任何接近，只能增加相互间的反感，加剧冲突。让一切顺其自然吧。夫妻双方都感到震惊，冲动的情绪在趋向缓和，仇恨也在缓慢消失。一会儿以后，他离开了她，走出去了。

朱炯强 译

隐痛难熬

一

一阵风吹来，翻动的白杨树叶泛起一片白色，像是火苗在追扑它们。朵朵白云在蓝天漂浮。斑斑驳驳的阳光照射在平坦的田野上，在麦田和葡萄园里撒下片片荫影。远处，晴空湛蓝，映衬着屹立的教堂，下面隐约可见的是麦茨城，鳞次栉比的房屋像座小山。

田野间的菩提树边，光秃秃的干燥地面上，是一排排兵营，一些波纹铁皮盖的圆顶营棚四周爬满了盛开的绚丽的金莲花。旁边是菜园，长着士兵们自种的一行行黄色的莴苣。菜园后面是坚实的操练场，四周围着铁丝网。

下午这个时候，营棚里空无一人，菩提树下，士兵们都懒散地在等待操练的命令。巴赫曼坐在树荫里的一条板凳上，地面散落着浅绿色的菩提花碎瓣，浓香扑鼻。他在写每周一次给他母亲的明信片。这个年轻人头发浅黄，皮肤白皙，身材修长。虽然柔弱，但很漂亮。他躬身写信，本不紧身的蓝色军服无法勾勒出他的青春体形。他那晒得黑黝黝的手停着不动，冥思苦想要写的词句。他只写了“亲爱的妈妈”这几个字，然后又木然地涂上了“非常感谢您寄来的信和邮包。我一切都好。我们马上要去操练……”写到这里，他又停住了，呆呆地望着明信片，再也没有什么可写了。他终于签上名字，抬头张望，仿佛在查看有没有人在偷窥他的隐私。

他碧蓝的眼睛里流露出一种只有自己才意识到的紧张。年轻人的漂亮胡须闪闪发亮，使嘴巴周围显得苍白。他的美貌和文雅简直像个女孩。但他有一种军人的自觉，似乎坚信自己要有军纪的约束，也满意自己的忠于职守。他的嘴巴和柔弱的躯体流露出一些青年人自命不凡的傲气，但此时此刻却被抑制着。

他把明信片放进上衣口袋,向在树荫下谈笑风生的伙伴们走去。他没有参加他们粗野的谈笑,只是挨近他们站着,分享结伴的温馨。在他意识里,某种无形的力量重压在身。

上士出来指挥,命令士兵列队。他是个身体壮实、四十岁的汉子。他头部前冲,双肩下沉,下巴突出,气势汹汹,但克制着两眼的凶光。由于酗酒过度,面部肌肉松弛。

他以严厉粗暴的声音发号施令,那小小的一连士兵开步走出围着铁丝网的场地,上了开阔的大道,有节奏的步伐扬起阵阵的尘土。巴赫曼排在第四行内层,闷热、尘土和置身人群中间简直让他透不过气来。从伙伴们走动的缝隙中,他能看到路边蒙上尘土的藤蔓,长在野豌豆中间的罂粟花在风中摇曳,片片落下。远处的蓝天和田野都在饱享着空气和阳光;而他却内心忧虑,情绪低落。

他的步伐和往常一样,轻盈、明快。但这只是躯体动作,紧张的心灵却游离在外。这些士兵距城越来越近,青春的意识也越来越浓,既紧扣他们的心,也分散了他们的心,而驱动他躯体的只是意识中机械地服从命令听指挥,仅是一种思维的存在。

离开大路后,他们成单列进入一条林间小径,四周树荫深深,草丛茂密,一片葱绿,非常安静。随后他们走出树林,来到阳光下的城壕边。一条水流蜿蜒曲折,默默地流过土堤堤基两旁盛开野花的草丛,堤基顶端地势平整,芳草萋萋,深藏其中的白色和金黄色雏菊和凤仙花隐约可见,使城堡显得分外宁静。周围是浓密的树丛。时而刮过一阵神秘的风,吹得土堤顶上的野花和茂草东倒西歪,像是危险临近的信号。

这群士兵站在城壕的尽头,浅蓝和猩红色的军服十分显眼。上士在训话,声嘶力竭的厉声叫喊打破了这里的宁静。士兵们恭听着,却感到很难集中思想去听懂他。

训话终于结束,士兵们离队去做准备。城壕对岸,阳光下的土堤平坦明亮,微微后倾。土堤顶部野草遍地,高高的雏菊奇妙地挺向后面墨绿色的树尖。城市的喧嚣和电车往来的声音清晰可闻,但似乎无法透进这片静谧之地。

护城河里一泓死水。寂静中,操练开始。一名士兵拿着一架云

梯，走过土堤脚下的狭窄地面，身后就是护城河，设法在微微倾斜的墙面上找到固定点。他站在那里尽力固定云梯，显得渺小和孤单。他终于放稳了梯子。蓝军服中的躯体手脚并用，笨拙地开始上爬。其余的士兵站着旁观。上士不时吼叫着发号施令。那个笨手笨脚的蓝色躯干缓慢地爬向高高的墙头。巴赫曼憋着小腹转向河水。爬墙的士兵终于爬上了堤顶，深蓝色的身影清晰地显现在绿草丛中。上士在下面大喊，那士兵一步步地走过去，把梯子移向另一处，小心翼翼地弯着身子踏在横档上。那士兵的脚悬空摸索横档的情景，巴赫曼看在眼里，自己脚下的大地仿佛在颤抖，在下沉。那士兵的身体紧靠墙面，步步摸索，提心吊胆，艰难下爬，活像某种不知名的昆虫在爬行。最后他终于安全回到地面，转向大家时，只见他浑身大汗，脸面紧绷，身子僵直，目光呆滞，表情茫然，简直不像人样。

巴赫曼站在那里心情沉重，担心轮到自己时出丑。有些士兵轻而易举地上上下下，毫无惧色。那表明此项操练可以轻松完成。这使巴赫曼更加难受。他多希望能像他们那样轻松完成啊。

轮到他了。他凭直觉感到，没有人了解他的精神状态。那个长官把他看成个机械品。他极力支撑着，要尽量做好它。他内心非常紧张，但还能控制自己。他搬起梯子走在墙下，很快放好梯子，一种惴惴不安的希望和喜悦涌上心头。他开始攀爬，梯子不太坚固，每爬一步，就一阵心惊肉跳。他紧紧抓住，只要这样紧紧抓住，就能爬到顶上。他痛苦地知道这点。他不明白为什么梯子一歪，他就会惊慌失措，十分惧怕，就会心惊胆战，四肢无力。真是这样，他就完了。他知道害怕的后果。他拼命死抓不放。然而，每当他一脚踩空，总是吓得魂不附体。他感到越来越虚弱，一种无法控制的恐惧感让他摇摇欲坠。

他还是死死抓住，步步上爬。绝望的目光总是朝上看，也一直意识到脚底下的空茫。他的身体和灵魂深处都在发热，快到沸点了。他只要一松手，就可以彻底解脱了。突然，他感到一阵心悸，恐惧下坠，升起，又恐惧下坠。他紧贴着墙，死了一样无法动弹，外表看不出来，内心深处却焦虑万分。他深知他尚未完成，还紧靠着高高的墙面，但他的意志力已经消失，再也鼓不起来了。

意识里涌现出一丝异样的感觉，他有些苏醒了。怎么回事？随后他慢慢地更清醒了些，尿流下了大腿。他伏在梯子上羞愧难当，手还是抓紧不放。上士在下面大发雷霆。他依稀听到那声音在耳际回荡。他羞得无地自容，等待自己恢复过来。克服了恐惧就能继续向上爬。他已经出羞，丢尽了脸。他必须继续爬上去。

他慢慢地去抓上面的横档，不料又是一阵强烈的心慌意乱。有人抓住他的手腕向上提，他像只口袋似的，被几只大手拖过土堤上缘，终于安全地跪伏在草地上。知觉恢复了，他站了起来。

羞愧难当，不知所措，精神迷乱，周身颤抖。他站着，深感无地自容，真想毁掉自己。

他意识到拉他上来的长官已经在面前，听到了他急促的呼吸声和接着而来的怒斥声，声声都像狠抽在他身上的皮鞭。在极度的羞愧和紧张中，他畏缩了。

"抬头——向前看！"狂怒的上士咆哮着。士兵以服从命令为天职。他呆板地逼迫自己正视上士的眼睛。长官粗暴严厉的脸色亵渎了这个青年人。他用尽全力横下心来不再看他。上士那令人肝胆俱裂的怒吼声继续震撼他的全身。

他的头突然向后一仰，全身僵直，心几乎跳了出来。那张脸突然近在面前，简直不像人脸，龇牙咧嘴，双眼盯着他，凶光毕露。耳朵里全是狼嚎似的骂声，连鼻子闻到的也是他的气息。他嫌恶地躲向一边。又一阵吼叫，那张脸又靠了上来。他不由自主地举手一挡，感到一巴掌劈在长官的脸上。这令他全身恐怖。长官遭此一击，没有站住，向后一倒，随着一声怪叫，摔出堤外，两手在空中乱抓。几秒钟的沉寂之后，听到扑通一声水响。

巴赫曼怔住了。不知所措的内心窥视着这个场面。士兵们四处奔跑。

"你还是跑吧。"耳畔响起一个年轻、焦虑的声音。他的本能当即决定逃离现场。他穿过林荫中的小径，奔上电车往返行驶的大路。他心里出了怨气，军训、羞耻全都抛在脑后。他正在逃跑。

骑马的军官潇洒地踱过街头，士兵们在人行道上漫步。巴赫曼走到桥头，过桥进入拥到面前的城市。河岸边排列着漂亮的法兰西

式的平房，稍上就是一片屋顶，可以见到街道和那可爱的幽暗的教堂，还有那直插蓝天的塔尖。

巴赫曼仿佛从极度紧张中解脱出来了，感到宽心。他转向河岸，走进公园。绿草地上成簇成簇的紫丁香正在怒放，十分美丽。一排排的七叶枫蔚为奇观，无处不在的白色花朵，宛如光亮闪烁的神坛。来来往往的军官们服饰鲜艳，外表英俊。妇女和姑娘们在光影交错的树丛中闲逛。人世间多美啊！他恍惚中感到自由了。

二

但是，去哪里呢？他开始从高兴和自由的迷糊状态中清醒过来。肌体内的羞愤之火又在遍体燃烧。对刚才发生的一切，他简直不可思议，无法想象。

上苍保佑，他还算聪明。此刻他还是不敢回首发生过的事，一心想着逃走，远离他所接触的一切。

怎么逃走呢？他不禁毛骨悚然。他无法容忍自己受屈辱的躯体落入上司的魔掌之中。刚才就是那双魔掌落在他的身上，裸露他的躯体，无情地撕裂他的羞耻之心，使他饱受创伤，无法自持。

恐惧变成了剧痛。他几乎盲目地转向营房方向。他无法面对这个责任。他必须把自己交托给某个人。他想到了他那念念不忘的情人。一种强烈的希望涌上心头。他要把他托付给她。

勇气来了。他跳上驶往郊外军营方向的快速电车，镇静地坐下，一动不动。

到了终点站。他下车沿大路前行。微风在吹，麦浪发出轻微的响声，而劲风刮过，麦浪起伏，沙沙作响。举目四望，空无一人，一种解脱之后的超然油然而生。他走下低矮的藤蔓中的小路。许多藤蔓呈螺旋形上长，伸出浅红色的嫩枝，摇动着卷须。他有些吃惊地看着它们。不远处，男男女女在田野上捆草，牛车停在一旁。男人穿着蓝衬衣，妇女头上包着白布。他们抱着草在装牛车。收割后的田野绿油油的，显得分外鲜明、清晰。他身处其中，感到自己是从黑暗里窥视着这个迷人的艳丽世界。

艾米莉在男爵家当女仆。他家矗立在园林和田野中，显得方方正正、富丽堂皇。这里原是个古老的法国庄园。营房就在附近。巴赫曼目的单一地走向庭院。他走进既洒满阳光，又荫影笼罩的宽敞入口。看门狗一见是个大兵，只是蹦跳起来，呜呜几下，算是打了招呼；而那守门人却安详地站在墙角的菩提树下。

厨房门开着。他迟疑片刻，跨了进去，讲话模糊不清，微笑也不自然。两个女仆见到他这副模样，又惊又喜。艾米莉在准备下午的茶点，站在桌子那边，惊喜交加地问怎么回事。她神态矜持，却又胆怯，活像某种傲气十足的野兽。她一头黑发，扎得很紧。灰色的眼睛紧盯着他。她身穿蓝色的农家布衣，绣着红玫瑰花图案，少女结实的乳房被紧扣其中。

桌边坐着另一个年轻女人。她是保姆，在一大堆樱桃中挑挑拣拣，放进碗里。她年轻、秀美，脸上有些雀斑。

“你好！”她欢快地说，“不速之客。”

艾米莉没有出声。一阵红晕浮上了她黑黝黝的脸颊。她依然站着瞧他，有点心慌，真想逃走，但一股喜悦之情让她伫立在他面前。

“是啊，”他说，两个女人的眼睛紧盯着他，他又害羞又紧张。“我真不知道该如何是好。”

“怎么回事？”保姆问道，双手落到大腿上。站着的艾米莉僵住了。

巴赫曼抬不起头。他侧眼看着桌上殷红发亮的樱桃。他无法恢复常态。

“我在堡垒那边把胡勃上士一拳打到护城河里去了，”他说，“我不是有意的，但是……”

不知不觉地，他一把抓起樱桃，塞进嘴里，只听见艾米莉轻声一叹。

“你把他打出堡垒了！”赫斯小姐惊慌地回应着，“怎么回事？”

他把樱桃核吐在掌心里，原原本本地讲述了事情的经过。

“啊！”艾米莉一声惊叫。

“那你是怎么到这里来的？”赫斯小姐问。

“逃出来的，”他说。

一片死寂。他站着，听候她们发落。炉灶上传来一声嗞响，一股浓烈的咖啡气味扑鼻而来。艾米莉急忙转过身去，只见她平直的背部和强壮的腰部弯在炉子上。

“那你打算怎么办呢?”赫斯小姐害怕了。

“不知道，”他说，抓了更多的樱桃投进嘴里。他已经走投无路了。

“你最好还是回营房去，”她说，“我们会请男爵先生去看看该怎么办。”

艾米莉默不作声地准备着茶点。她端起茶盘，面对闪闪发光的瓷器和银器，木然站着，等他回答。巴赫曼低垂着头，脸色惨白，不肯回去。

“我想去法国，”他回答。

“是啊，可是他们会抓住你的，”赫斯小姐说。

“只要能躲过今晚，就可以试试，”他说。艾米莉的灰色眼睛死死地盯着他。

她们都知道他现在需要什么，也知道这样不好。艾米莉端着盘子，走了出去。巴赫曼低着头，羞愧难当，一筹莫展。

“你逃不脱的，”保姆说。

“我要试试，”他说。

他今天不肯把自己交给军方。只要躲过今天，明天他们爱怎么办就怎么办吧。

他们都默不出声。他吃着樱桃。年轻保姆的脸上突然红了起来。

艾米莉回来准备了另一盘茶点。

“让他躲在你房里，”保姆对她说。

她后退了几步。她不容别人闯进她的房间。

“要想避开那几个小孩，我想只能这样，”赫斯小姐说。

艾米莉没有吭声。巴赫曼站着等待这两个女人谈话的下文。艾米莉不想与他过分亲近。

“你可以同我睡，”赫斯小姐对她说。

艾米莉抬起双眼瞧着这个青年人，坦诚、清楚，但不便表白。

“你愿意这样安排吗?”她问道,强烈的处女意识在处处设防。

“好的,好的,”他含糊其词地说,羞得无地自容。

艾米莉的头向后一仰。

“好吧,”她喃喃自语。

她迅速装满另一盘茶点,离开厨房。

“可是你一夜之间是走不到边界的啊。”赫斯小姐说。

“我可以骑自行车去,”他说。

艾米莉回来了,神态拘谨、淡漠。

“我先去看看情况,”保姆说。

转瞬间,巴赫曼跟着艾米莉穿过墙上挂着巨幅地图的方形大厅。他发现衣架上挂着一件孩子穿的有黄铜纽扣的上衣。这使他想起了好久以前的一个细节:他坐在菩提树下,看着艾米莉牵着那个最小的孩子的手走路时的情景。这种自由自在他已经失去了;而此时此刻却焦虑缠身,身不由己。

他们提心吊胆地匆匆走上楼梯,又经过一条长长的走廊。她打开房门。他怯生生地跨进了她的房间。

“我得下楼去,”她自言自语地走出房间,轻轻地带上门。

这个小房间整洁、简朴,没有什么摆设。一个装圣水的小盆,一幅圣心图,一尊耶稣受难像和一张祷告椅。小小的床上铺着洁白的床单,纹丝不乱。桌上仅有一只洗手用的陶盆,一面小镜子和一个小衣柜。仅此而已。

他感到已经置身圣地,安全了。他踱到窗口,眺望午后微微发光的乡间庭院。他将远离这块故土,远离这种生活。他感到前途难卜。

他离开窗口,走回房中间。这个小小的天主教徒卧室十分简朴、肃穆。他在陌生和新奇感中恢复了神志。他注视着耶稣受难像,它是黑森林区一个农夫雕刻的,所以是个形体瘦长的农夫型的基督。巴赫曼把基督的形体看成是一个人,还是生平第一次。这个人身遭酷刑,钉在十字架上,无人救援。他走近细看,像在寻找新的启示和知识。

他无法振作精神。他的心灵已经破裂。血肉之躯内的羞愤在燃烧,似乎已经取代了他的意志和力量。

他坐在椅子上,羞愧惊恐在脑海里翻涌。他身上压着千钧重担,重得无法形容,无法口述。

他痴痴呆呆的,聪明才智已经不知去向。他脱下靴子,解开皮带,脱掉军服,把它们放在一边,笨重地倒在床上,呼呼入睡了,好像服过催眠药似的。

艾米莉进来过一会儿,只见他睡得死死的,一点儿也不动弹,有些害怕。他的衬衣敞开着露出胸口。她看到他洁白的肌肤,清晰、漂亮。他的双腿穿着蓝色的军裤,脚上穿的是粗袜。这种睡相显得异样。她悄悄地走出去了。

三

她烦躁不安,浑身紧张。她想保持清白之身,不让人接触。一种原始的本能使她会躲开任何放到她身上的手。

她是个弃婴,说不定父母是吉卜赛人,在罗马天主教的育婴堂长大的。她是个天真单纯、异教徒式的教徒,十四岁就伺候男爵夫人,至今已经七年了。

除了保姆伊达·赫斯外,她跟谁都没有接触。伊达脾气好,有心计,但喜欢卖弄风情。她父亲是一名乡村穷医生。她在与艾米莉的逐步接触中,形成了一种像是亲戚而非伙伴的关系。两人间没有等级差别的隔阂。她们一同工作,一同唱歌,一同散步,还一同去伊达的心上人法朗士·勃朗德的住所。三人一同谈笑,有时还听他拉小提琴。法朗士是个护林人。

在这些活动中,这两个姑娘并没有过分密切个人间的关系。艾米莉很自然地把自己排除在较为自矜的本地人之外。伊达利用她作为平衡自己轻浮行为的砝码。可是这位活泼任性的姑娘总是同倾心于她的人调情,总是设法改变艾米莉反对同男子接触的火爆性格。

艾米莉肤色黝黑,虽然受教育不多,但极为敏感。她完全是个处女。她外出时,听到这些大兵在她身后发出长长的接吻声、吸吮声,她会怒火中烧。她厌恶这种调情。她受到男爵夫人的良好保护。

她瞧不起一般的男人,但她热爱男爵夫人,尊敬男爵。只要是伺

候她心目中真正的男女主人，她就心情舒畅，轻松自如，这是她的天性。她感到上等人具有一种神秘的气质，令她服侍起来感到自傲，没有拘束。普通大兵不是东西，都是野蛮人，她的愿望是伺候真正的人。

她对他们避而远之。星期四下午她经过帝国大厦，从窗户里看到那些大兵搂着那些一般的姑娘跳舞，她非常反感，甚至厌恶。她讨厌看到大兵们跳舞时解去皮带，敞开军装，裸露胸部的丑相。

她讨厌这些动作粗俗、汗污满面、脸形歪曲的大兵。他们跳舞时粗野地紧搂女伴，胸贴着胸，腿靠着腿，有时还把他们粗糙的手搂着她们的胳肢窝。她越看越恶心。

晚上在花园里，她听到树篱那边依偎在大兵怀里的姑娘们发出的淫声浪语，她更是怒不可遏，会忍不住冷酷地大声喝问：

"你们在树篱里干什么？"

她真想用皮鞭抽他们一顿。

但巴赫曼不是普通的大兵。赫斯小姐发现了他，把他和艾米莉拉到一块。他是个碧眼金发的美男子，身材挺直，走路时很帅气。他自己可能感觉不到，但旁人看得一清二楚。而且，他出身世代殷富的农家。父亲已经去世，钱财暂由母亲掌管。巴赫曼说要就能要到，一百镑也没有问题。他和一个兄弟经营造车业。他家在村里种地、打铁和造车。从事这些工作成了他们所知道的生活方式，靠此独立谋生。

这样，他在感觉和感情上属于上等人，尽管还不够聪明，受不了委屈。再说，他有良好的家教。艾米莉在他面前曾经犹豫不决，后来成了他的情人，渴望得到他。她是个处女，害羞，需要有人为她做主；她纯朴，还不懂文明的方式或者文明的目标。

四

六点钟时，士兵来查问：见到巴赫曼了吗？赫斯小姐作了回答，她为担任这个角色颇感高兴：

"没有，星期六以后我就没有见过他——你呢，艾米莉？"她的局

促不安被认为是少女的害羞。而激动的伊达·赫斯小姐继续扮演她的角色,反问了起来:

"没有把胡勃上士打死吧?"她有点慌张。

"没有,他掉进水里,碰得很重,脚在城壕边上碰伤了。他已经住院。正在缉拿巴赫曼。"

艾米莉站在那里,感到受到了牵连,失去了自由。她居然碰上了这个唯命是从的指挥系统,对这个系统她可是一无所知,又敬若神明的啊。她已不是原来的她了。巴赫曼就在她房间里。她已经不是宗教的忠实信徒了。

她无法忍受这种处境。整晚的重担全压在她身上,她活不成了。要喂孩子们吃饭,伺候他们上床。男爵夫妇要外出,得给他们准备些吃喝。跟车的男仆回来时要吃晚餐。由于出了乱子,由于自己的责任心和惶恐不安,她已束手无策,不知所措。作为仆人,她的生活本该由人来支配,她按吩咐办事。现在变了,她却置身困境了。还有,那个男人,她的情人巴赫曼,他是谁?他是干什么的?所有男人中,只有他才具有一种难于说清的素质,一种可以支配她的今后和令她职务之外有所畏惧的素质。啊!她真盼望她的情人能与她保持一定距离,像目前这样,不是朝夕相处,让她脱离现在的生活天地。

男爵夫妇已经外出,那个年轻的男仆也去寻欢作乐了。她这才上楼去看巴赫曼。他醒过来了,阴郁地坐在房间里,听着外面空地上那些士兵——他的伙伴们——傍晚时在手风琴伴奏下唱着伤感的歌曲:

如果我去我孩子那儿,
在他的眼里,母亲会看到……

但是他自己已经脱离这种境地了,只有歌声里那种无法满足青春欲望的忧伤汹涌在他血液中,冲击着他的心。他垂下头,思维活跃了起来。他期盼着把思想集中在另一种境界里。

她一跨进房间,看见他独自坐在那里,急切地等待着什么,她不由得全身颤抖,吓得要死。这一阵过后,她又周身热血沸腾,忘记了一切。他穿着衬衣和长裤坐在床边。她进来时他抬起头,她避开了

他的目光。她受不了。可是她还是走近了他。

“要吃点儿什么吗?”她问。

“好的,”他答道。她在暮色中和他在一起。此时此刻,他只听到自己快速的心跳。他的目光正对着她的围裙。她静悄悄地站着,与他距离很近,好像要永远永远地站下去。他难受极了。

她似乎置身在魔力之中,亭亭玉立,倩影朦胧,一动不动地等待着。他与其说是坐着,不如说是蹲在床头。强烈的第二意愿控制了他。她缓慢地移步过来,情不自禁地与他越来越近。他的心在狂跳。动作要开始了。

她近在咫尺,他张开双臂搂住她的腰,满怀欲望地抱着她,把头贴在她的围裙里,埋在她柔软的肚子上。烈火般的狂热激情驱走了羞耻和苦恼。他忘记了一切。

她不知所措,舞动的双手却紧紧搂住了他的头,深深地按进她的小腹。随着身体的颤动,心在剧跳。他的双臂抱得更紧了,手伸向了她的腰部,美丽的肌体上温热如火。她在极度欢乐中痛楚难熬,失去了知觉。

她神志恢复后,躺在那里,经历着一种满足后的宁静。

这是她想象不到、从未体验过的快乐。她内心感激不尽。现在,他就在她身边,紧抱着她,她怀着本能的敬爱和感激,双臂也紧搂着他。

事情既毕,他恢复了常态,紧挨着她。由于满足,她又猛抱着他,感激之情溢于言表。这激起了他的自命不凡,情不自禁地又无法控制了。他们相亲相爱,全心全意地相爱。她爱他,把自己的一切给了他,他拥有了她,也把自己给了她。他俩已经合二为一,完美无缺地合二为一了。

他俩起身,心里热气腾腾,脸上容光焕发,虽有点害羞,却充满了欢乐。

“我去拿点儿吃的来,”她说。她欢欢喜喜地离开他时做了个奇怪的告别小动作。他坐在床边出神,感到解脱,觉得奇怪,浸沉在幸福之中。

五

很快，艾米莉端着盘子回来了。赫斯小姐紧跟在后面。她们看着这个碧眼金发的小伙子坐着吃东西，注视着他那帅气、天真和好奇的神情。艾米莉心里美滋滋的，与她相比，伊达就差些了。

"你打算怎么办？"赫斯小姐带些醋意地问他。

"我必须离开，"他答道。

言词对他已经没有意义。有什么相干？他内心里只有满足和自由。

"可是你得有辆自行车，"赫斯说。

"对，"他说。

艾米莉默默无语地坐着，稍稍向他移动了些。他们心心相印，感情相连。谈到骑自行车逃跑的事，她四周望了一下。

他们商讨行动计划。其中一个计划是巴赫曼应和艾米莉一起走。伊达·赫斯毕竟是局外人。

结果商定，伊达的情人把他的自行车放在他有时看守的小屋里。巴赫曼趁夜去取，然后骑往法国。三个人都如坐针毡，焦虑不安，陷入沉思。

然后巴赫曼前往美国，艾米莉随后去同他会合。那时他们就身处在一个前程似锦的国土上，重新燃起他们的传奇故事。

艾米莉和伊达得绕道去法朗士·勃朗德家。她们草草告别就分手了。巴赫曼坐在黑暗里，听着划破夜空的回营的军号声。他想起给母亲的明信片，赶紧追上艾米莉，把明信片交给她去投寄。他此时无拘无束，得意洋洋，而她也神采飞扬，信心十足。他又溜回了藏身之地。

他坐在床沿苦苦思索，下午发生的一切历历在目，想起了当时的忧虑和恐惧，因为他知道爬上高墙会吓得昏厥过去。一想到此，他又羞得面红耳赤。可他对自己说，"那又怎么样？——我无能为力啊。我有恐高症，一上高处，就浑身发软，无法自持。"又是一阵火辣辣的羞耻感。但是他坐在那里忍受着。应该承认，应该接受，应该容忍。

"尽管如此,我还不是一个胆小鬼。"他继续往下想。"我不怕危险。如果我天生如此,一爬高就四肢无力,就会掉进水里,"——想到这个事实,他心如刀割——"既然我天生如此,只能任其自然,不能全怪我。"但想到艾米莉,他就心满意足了。"我是怎么个人就怎么个人,听天由命吧。"他想。

他认可了自己的不足,枯坐冥思,等艾米莉回来吐露心声。她终于回来了,说法朗士的车坏了,今晚拿不到。巴赫曼还得再留一天。

他俩都很高兴。艾米莉在激动、风流的伊达面前有点不知所措,又回到他的跟前。她初试云雨,感到痛楚,因此半推半受,身体僵直。但是他伸出双手,把她紧紧扣住,脱下她的衣衫,疯狂似的享用她那柔软无力的肌体。她在难受中玩味着其中的欢乐。她热泪盈眶,羞答答地把他抱得越来越紧,直到双双获胜,心满意足。他俩同枕共寝。他满足后安详地睡着了,她静静地依偎在他身边。

六

清晨,军营里响起号角声。他们起床朝窗外张望。她多爱他的身体,那个值得夸耀、毛茸茸的、能主宰一切的身体。他也爱她那柔软的、风情万种的身体。他俩眺望那灰蒙蒙的晨雾从庄稼成熟的绿野上冉冉升起。这里没有城市风光,极目所至,只有夏日清晨的薄雾。他俩肌肤相亲,在一起休息,内心平静如镜,只有那号角声稍稍惹起了他俩的不安。她被唤回到原来的状态,意识到她那并不理解却愿意效力的权威世界。可它很快消失了。她已拥有一切。

她下楼去干活儿,说来也怪,像是换了一个人。她处身在一个她过去想也没有想过、现在属于自己的新天地里。这是上帝赐予她的天地,在这里生存,在这里活动。而且,她还把它延伸到她的职责中去。奇怪的是,她是那么兴高采烈,那么全神贯注。不用吩咐,不用命令,也无须使出全力,她就能干好活儿。力量来自她本身,就像阳光普照一样自然,使她干的活儿井井有条。

巴赫曼坐着,忙于思索。他要把全部计划落到实处。他要写信给母亲,让她汇款到巴黎。他要从巴黎尽快去美国,必须这样。他得

做好一切准备。危险的一段是进入法国境内。想到这点,他不寒而栗。他要在白天弄到一份去巴黎的火车时刻表——他需要仔细研究。绞尽脑汁,思考问题,其乐无穷。真像一场冒险。

这一天,他将潜入自由之地。他多么需要一种无拘无束的自由啊!他已经在自己和艾米莉身上赢得了自我的存在,消除了耻辱的标记,重新站起来做人了。现在他渴求自由,以便勇往直前。有家,有工作,无拘无束地活动和生活,和她恩恩爱爱,朝夕相处。这是他最热切的愿望。他想着想着,高兴得快发狂了。这是多么紧张,多么难熬的一小时啊!

突然传来一阵谈话声和沉重的脚步声。他的心猛跳了起来,又恢复了平静。他被抓住了。他早有准备。他的身体和心灵全部陷入一种沉寂,死一般的沉寂,生命和声音都终止了。他站在卧室里一动不动,听天由命。

艾米莉听到脚步声和男爵的声音时,正在厨房里来来回回,忙于给孩子们做早餐。男爵从花园里进屋,身上穿着一件旧的绿色亚麻布衬衣。他身材中等,动作利索,模样英俊,有一种深不可测的魅力。他的右手在普法战争时中过弹,至今他一激动,还会把手甩向一侧,好像很痛似的。他正同一个站得笔直的年轻中尉讲话,声音很快。两个士兵虎视眈眈地守在门口。

艾米莉吓得魂不附体,面色惨白,身子僵直地往后退缩。

"好的,如果你认为是那样,你们可以搜查,"男爵生气地匆匆说着。

"艾米莉,"他回头喊那姑娘,"昨天是你把巴赫曼写给他母亲的明信片投进邮筒的吗?"

艾米莉笔直站着,答不出话来。

"有这回事吗?"男爵厉声问。

"是的,男爵先生,"艾米莉漠然回答。

男爵受过伤的右手气得直抖。中尉站得更加挺直了。他是对的。

"那你知道这家伙的下落吗?"男爵怒目而视,浅黄色的眼睛快要冒出火来了。艾米莉哑口无言地望着他,全身麻木,好像她的整个灵

魂都裸露在他面前了。

他默不出声地盯了她一会儿，又羞又恼地转过身去。

“上楼！”男爵发出不可违抗的命令，大声对年轻军官说。

中尉随即以军人的冷酷和自信对两名士兵下令。他们齐步走过客厅。艾米莉呆若木鸡，一切似乎都停止了。

男爵快步上楼，穿过走廊，中尉和两名士兵紧跟在后。男爵推开艾米莉的房门，看见巴赫曼穿着衬衣和裤子站在床边，面对房门。他镇静自若，双眼遇上男爵暴怒的目光。男爵受过伤的右手颤抖了一阵也平静了下来，他的目光犀利地洞穿了这个士兵的两眼，瞥见他裸露的灵魂，似乎把他看透了。这个人现在束手无策，就其裸露的灵魂而言，更是孤立无援。

“嗨！”他不耐烦地喊了一声，转向朝他走来的中尉。

中尉出现在房门口，两眼迅速地扫着这个赤脚的青年。他正是他搜捕的对象。他简短地命令他穿上军服。

巴赫曼转身找衣服，显得十分平静、安详。他处在一个无法捉摸的静止世界里。他简直觉察不到两位长官和两名士兵在面前看着他。他们无法真正看到他。

他很快穿好军服，立正站好，但立正的只是他躯体的外壳。一阵奇怪的沉默，一片茫茫的空白，好像他已禁锢在永恒之中，只有他自己依然是真实的。

中尉下令他开步走。小小的行列以小心翼翼、毕恭毕敬的步伐走下楼梯，穿过客厅，朝厨房走去。艾米莉站在厨房里抬着头，面无表情，一动不动。巴赫曼没有看她。他俩彼此相知，想着各自的心事。于是小小的行列经过厨房，走进园子。

男爵站在门口望着这四个身穿军服的人走过菩提树下错落有致的荫影。巴赫曼毫无意识地走在其间，好像他不在其中。中尉大步利索，两个士兵笨拙地走在旁边。在朝阳的辉映下，他们的身影越来越小，向军营走去。

男爵回到厨房，艾米莉在切面包。

“那么他是在你房间里过夜的？”他问。

姑娘面向着他，好像什么也没有见着。她完全陷入了沉思。男

爵从她视而不见的双眼中看到了她躯体内隐秘、裸露的灵魂。

“你们准备怎么办呢?”他问。

“他打算去美国,”她回答,声音很沉静。

“呸!你该当时就把他送回军营,”男爵发火了。

面对斥责,艾米莉漠然站着,无动于衷。

“现在他可完了,”他说。

但是裸露在她眼神中那种深奥莫测的隐秘,在万分痛苦中丝毫未变。他看不下去了。

“真是个傻瓜!”他又说了一句,痛心地走开了,去看看他能做点什么。

朱炯强 译

坠入情网

“嗨，亲爱的，”亨莉爱塔说，“你和他早已订婚，再过一个月就要结婚了，现在跟他去共度周末，有什么可愁眉苦脸的。唔，如果是我，可不这样，要么笑容满面，要么不露声色，或者……”

“闭嘴！”海丝特粗暴地说，“要是我的脸不讨你喜欢，你就别瞧它。”

“好了，亲爱的，别任性了，你不妨照照镜子就懂得我的意思了。”

“谁来管你的意思！我的脸不用你来操心，”海丝特气急败坏地说。她既不想去照镜子，也无意接受劝告。

亨莉爱塔轻松地哼起小调。她是妹妹，才二十一岁，尚未许配人家，根本不想去接受决定终身的戒指而自寻烦恼。不过，看到姐姐像人家所说的那样要“出嫁”，倒很高兴。她毕竟快二十五了，该认真对待了。

糟糕的是，近来海丝特老是“愁眉苦脸”，出了名了。问题就出在那个一心一意爱她的乔身上。现在她眼圈墨黑，脸上出现了皱纹。亨莉爱塔看在眼里，痛在心里，脑海里涌起一种可怕、可恨的烦恼和忧虑。她简直无法容忍这种突然袭来的恐惧。

“我要说的是，”她继续说，“如果你这副模样去看他的话，对乔可说不过去。要么脸色好一点儿，要么……”说到这里，她强咽下了“别去”两字。说真的，她确实希望海丝特能顺利完婚，也了却了她做妹妹的一桩心事。

“嗨，说够了吧！”海丝特叫了起来，“快闭嘴！”她那对乌黑的眼睛朝她妹妹射出一道怒火和不安。

亨莉爱塔坐到床上，抬起下巴，神态自若，像是陷入沉思的天使。她非常爱她的姐姐，而她的愁眉苦脸可不是好兆头。

“这样吧，海丝特，”她说，“要不要我和你一起去马克伯雷？倘若

你愿意,我陪你去。"

"我亲爱的小姐,"海丝特绝望地嚷了起来,"你想想,那有用吗?"

"唔,我想,如果他那股亲热劲让你心烦,那我去的话可以缓和些嘛。"

海丝特干笑一声回应了她。

"别太孩子气了,亨莉爱塔,真的!"她说。

就这样,海丝特单身一人去了威尔特郡。在那里,她的那个乔刚刚办了一个小农场,打算在此成婚。他当过炮兵,讨厌经商。再说,海丝特也不会去住城郊的小别墅。每个女人都从结婚戒指里看到自己今后的家,而直到如今海丝特只是瞟了一眼她的订婚戒指。

乔自己动手盖了一座棕色的小平房。屋后有一条小溪和两棵老柳树。溪边是灰色的牲口棚和养鸡场,铁丝篱笆里关着几头猪,田野里放养着两头母牛和一匹马。乔有三十多亩地,只有一个青年帮工。当然,还会有海丝特。

这里看上去很新,很整齐。乔是干体力活儿的,看起来也很精神,很整洁。他身体健康,自得其乐。他还没有看出她的"愁眉苦脸",即使发觉,他只说:

"海丝特,你看上去有点累了,你一进城就会筋疲力尽,你自己可能不觉得。但你到了这里就会变成另一个人的。"

"我才不会!"海丝特嚷道。

事实上,她也喜欢这里:黄色和白色的母鸡成群结队,猪猡活蹦乱跳,斜倚的老树,柳丝纤纤,阵阵黄色叶浪飘洒在屋后。她喜欢得要命,尤其是地面上的黄叶。

她告诉乔,这里真好,真棒,真美!乔听了心花怒放。当然,它看上去也是名副其实的。

那个帮工的母亲十二点半给他们开饭。下午,阳光灿烂,海丝特帮她擦干餐具后,就无活儿可干了。

"小姐,不用多久你就会在这里下厨了,这个炉子很好。"

"不用多久,不!"她心里说。她站在木头小厨房里,炉火把屋子烤得很热。

那女人走了。午茶喝过以后,年轻帮工也走了。乔和海丝特关

好家畜时，已经暮色苍茫。海丝特在准备晚餐，觉得自己有点傻。乔在客厅里生起了火，感到有点了不起，得意洋洋。

第二天早晨年轻帮工到来以前，屋子里只有他和海丝特两人。倘若是半年以前，她会喜欢这样。那时候，他们互不猜忌，相处融洽。他俩从小青梅竹马，两家是多年好友，好多好多年了。乔为人正派，根本不用担心他会干出什么乌七八糟的事来；也不用担心她。老天作证，不会的。

可是现在，天啊！自从她答允嫁给他以后，他就“坠入情网”，铸成大错。他过去可不是这样的。如果早知道他会这样，她会毫不含糊地对他说：

乔，我们还是做一般的朋友吧。因为做这种事是下流的。每当他开始亲亲抱抱，她就受不了。可是她又觉得应该接受，甚至应该喜欢，尽管她无从知道为什么要“应该”。

“海丝特……我担心，”他沮丧地说，“你没有像我爱你那么爱我。”

“不要说了！”她嚷道，“如果我不爱的话，你倒真该好好谢我才对呢，这就是我要说的。”

他听出她话中有话，但并没有放在心上。他遇事不喜欢追根究底，斤斤计较，而是任其自然，由她去喜怒哀乐，自己也可以心安理得。

开车、种地和其他有关的工作，他都很出色。她，海丝特，确实也像汽车一样复杂，身上一定也由诸如细小的阀门、电机、加速器之类的许多东西组装而成！如果他能够像摆弄自己的汽车那样小心翼翼地对待她就好了。她也需要“发动”一下，就像任何一辆汽车那样需要发动。车子有发动机，靠人去操纵，海丝特心里想，要是真的和乔共同生活，她就需要他来“发动发动”。而他，一个笨蛋，坐在一辆寸步难行的车上，装模作样地“开车”，天知道一个小时能开几里路！

傍晚，她真觉得一筹莫展。下午，他们干活儿时好好的，她也喜欢和他在一起。现在，他俩单独相处，房间里单调乏味，只有暖洋洋的炉火，乔，乔的烟斗，以及乔脸上的得意洋洋和做作的表情。这一切她受不了。

“坐过来，亲爱的，”乔拍拍他身边的沙发，怂恿她。她走过去在他身边坐下，因为她认为一个讨人喜欢的女孩就该乐意坐在“那里”。但她怒火中烧。真是厚脸皮，有张沙发就脸皮那么厚了。沙发变得俗气了，她讨厌。

她耐着性子由他有力地拦腰抱住。算作拥抱吧！他小心地把烟斗敲空。她感到他看上去又得意又愚蠢，没有了那种真诚和坦率。他亲她的颈背时，真令人作呕！他的自作多情简直像个白痴！她真想知道，比如说拜伦爵士，对他那些相好说过什么样的甜言蜜语。一定不会这样唠唠叨叨，不会这样笨嘴拙舌。他这样亲她，多怪。

“乔，你还是弹琴给我听吧。”她急匆匆地说。

“你不是不要我今晚弹琴吗？亲爱的，”他说。

“为什么不弹？我爱听柴可夫斯基的，可以让我提起精神。”

他顺从地走向钢琴。他弹得相当好。她听着。要不是她一筹莫展地想着听完音乐以后，乔的爱抚会变本加厉，她倒真会被音乐声振作起来的。

“弹得好！”她说，“现在弹弹我最喜欢的梦幻曲吧。”

就在他集中思想，专心运指的时候，她溜出了屋子。

啊！在深秋十月的清凉空气里，她如释重负地叹了一口气。夜色朦胧，天穹西边，半轮明月，银光普洒，整个大地似乎笼罩在静止的蒙蒙雾气之中。

海丝特甩了甩头发，大步离开了这座回荡着她心爱的梦幻曲的房屋，好让自己远离琴声。

啊！多美的夜晚！她又甩了甩短发，感到自己像是一匹哥萨克马，就要冲进无垠的空茫，尽管这片空茫只是旁边这个农庄的一块地。在柔和的月光下，她感到热血沸腾。啊，真想跨越障碍，一跃而过。

“我真是个傻瓜，”她自言自语地说，但这并没有影响她跃跃欲试的想法。是啊，如果有什么办法能取代乔那种动手动脚就好了。是的，动手动脚！这个词剥夺了她最后一丁半点的自尊。她大声地说出了这个词。

这片地里有一群奇怪的马，所以她小心翼翼地穿过乔的篱笆折

回来了。这块地和乔一样，小得可怜，不跑进别人的地界，就无法躲过他的琴声。

她走近屋子时，乔的琴声戛然而止。

天啊！她慌张地四下张望，看见一棵老柳树横斜在小溪之上，就伸了伸腰，弯下身体，猫似的飞速爬上树，钻进了凉飕飕的树荫丛中。

她刚移动身子找到个尚可容身的位置，他就来到屋子拐角的地方，在月光下找她。他竟敢找她来了！她躲在树叶丛中，像只蝙蝠，一声不响，一动不动，望着他昂首挺胸，在夜色中四处走动，东张西望。他一下子变得很不中用，无足轻重，不知所措了。他身上的那种男子汉气概到哪里去了？面对这样的场面，他为什么变得如此动作迟缓、无能为力呢？

听！他在轻声呼叫，"海丝特！海丝特！你躲在哪里啊？"

真的，他生气了。海丝特在树上一动不动，不打算搭理他。让他到另一个星球上去找吧。他漫无目标、闷闷不乐地在她眼前消失了。

这时，她感到内疚不安，"真的，我的小姐，你对他有点过分了！可怜的老乔！"她脑海里突然响起一种哼哼声，轻柔地叫着"可怜的老乔"。

无论如何，她不想进屋，与他一整晚"动手动脚"、"谈情说爱"。

"我才不会这样的荒唐，这样的'谈情说爱'。否则的话，我宁可掉进他的猪食槽。其实，那才证明他并不爱我。"

这个想法像颗子弹在她心上穿过。"他这样的与我相爱，这事实本身就证明他并不爱我。男人爱女人，哪有这样爱的。这是女人的奇耻大辱！"

她哭泣起来，在袖子里找手帕时，差点儿从树上摔下。这一惊吓倒让她清醒了。

她隐隐约约地看到他回进屋里。她心里很不好受。"他为什么把一切都搞得一团糟呢？我过去从不想嫁人，也从不想有人爱上我。现在可惨了，完全反常了。大多数女孩一定都喜欢谈情说爱，否则，男人就不会干那种事了。大多数一定是正常的，而我却反常了。我现在爬在树上，骂我自己。至于乔，他把我俩的事搞得乱七八糟。就凭这一点，他还想我嫁给他，真叫人恶心！生活就是乱七八糟。我真

讨厌乱七八糟。”

她的眼泪又夺眶而出，这时，她听到屋门砰的一声关上了。他已经进屋，一定恼羞成怒了。一阵忧心忡忡掠上她的心头。

在柳树上可不舒服。空气又冷又湿。如果她再次感冒，整个冬天都会流鼻涕的。她看见明亮的灯光从屋子的窗户里透出来，骂了声“讨厌”！这意思是：就她而言，她感到不舒服。

她从树上滑下，抓抓手臂，不好，一只袜子可能擦破了。这可是她最好的一双袜子啊。“唔，该死！”她粗声粗气地说着，准备进屋与可怜的乔谈谈清楚。“我可不会叫他‘可怜的老乔’的！”

正在这时，她听到有辆汽车在巷子里慢慢地停了下来，传来一阵低沉的、小心翼翼的喇叭声，汽车前灯照亮了乔的新铁门旁。

“厚脸皮！这样不要脸皮真让人受不了！是小亨莉爱塔闯到这里来了。”

她披头散发，发疯似的在煤渣铺成的汽车道上狂奔。

“嗨，海丝特！”在凉飕飕的空气中传来她妹妹从车上发出的声音，“一切都好吗？”

“厚脸皮！”海丝特嚷叫道。“脸皮厚得吓死人！”她靠在乔的铁门上喘着粗气。

“一切都好吗？”她妹妹平心静气地又问了一句。

“你这是什么意思？”海丝特咄咄逼人地问她，还在喘着气。

“好了，我的小姐，别把话扯开了！除非你出来，否则我们是不会进去的。你不必认为我们要来管你的事。我们是上鲍纳米那儿去野营。你看，这天气多好！”

鲍纳米是乔的好伙伴，过去也当过炮兵。他在前面大约一里开外的地方也建了个“农庄”。乔可不是鲁滨逊，绝不会把自己关在屋里与世隔绝的。

“那么，还有哪些人？”海丝特又追问道。

“都是些老搭档，”唐纳德稳坐在驾驶员的位置上回答。他是乔的弟弟，亨莉爱塔就坐在他旁边。

“和往常一样，”乔的表兄弟台弟也从汽车里伸出脑袋说。

“好吧，”海丝特语气缓和了些，“既然来了，我想你们还是进来

吧。你们吃过饭没有?”

“吃过了,”唐纳德说,“这次我们不进去了,海丝特,你可别生气!”

“为什么不进去?”她倒真生气了。

“怕乔哥,”唐纳德说。

“再说,海丝特,”她妹妹焦虑地说,“你也不欢迎我们。”

“亨莉爱塔,别傻了!”海丝特怒气冲冲地说。

“那好,海丝特——”她被刺了一下,争辩了起来。

“进去吧,别胡言乱语了!”海丝特急着说。

“这次就不进去了,海丝特。”唐纳德说。

“不进去了,”台弟也说。

“你们都是白痴!为什么不进去呢?”海丝特嚷着。

“我们怕哥哥,”唐纳德说。

“那好,我跟你们走。”

她匆匆地打开大门。

“让我进去看一眼,好吗?我一直想看看这房屋,”亨莉爱塔说话时,就把一条修长的腿从车门跨了出来。

明月下沉,夜色茫茫。姊妹俩踩在煤渣路上,一声不响地朝屋子走去。

“要是你不想让我进去——或者乔不愿意——你就直说好了,”妹妹忧心忡忡地说。这个年轻姑娘的心里很乱,希望能理出个头绪。海丝特径直走着没有吭声。亨莉爱塔把手搁在姐姐的手臂上,海丝特把妹妹的手推开了,说:

“亲爱的小姐,你得规矩点儿!”

她说完,就快步跨上门前的三级台阶,砰的一声把门推开,现出亮着灯的客厅。乔坐在炉火旁的扶手椅上,背朝着房门,没有转过身来。

“亨莉爱塔来了!”海丝特嚷着,语气中可以听出在问:“怎么样?”

他站起身,转过脸来,在他呆板的脸上,一双褐色的眼睛怒气冲冲。

“你是怎么来这里的?”他粗暴地问道。

“坐汽车来的,”心地单纯的小亨莉爱塔天真地回答。

“同唐纳德和台弟一块来的,他们就在大门外面,就这几个人,”海丝特说。

“要进来?”乔更是火冒三丈地问道。

“我想你会出去请他们进来的。”海丝特说。

乔没有出声,木头似的站着。

“我想到我这样闯进来,你会认为我不像话的。”亨莉爱塔温顺地说,“我们是去鲍纳米那里。”

她天真地在屋里东张西望,说:

“不过吗,这个小天地还真可爱,像座小别墅,有气派,我喜欢极了。让我暖暖手,好吗?”

乔穿着拖鞋,从炉火前移开。亨莉爱塔那双纤纤小手在炉火前晃来晃去。晚上外面天气很冷,她的手都冻红了。

“我马上就走,”她说。

“噢——”海丝特怪声怪气地拖长了嗓音说,“别这样!”

“不行,我得马上走,唐纳德和台弟在等呢。”

门敞开着,可以看到巷子里汽车的前灯。

“噢——”她慢吞吞地拖长了声音说,“我去告诉他们,说你今晚要留下来陪我。我也想有个伴儿。”

乔朝她望望,问:

“玩的是什么把戏?”

“没有玩把戏!只是苔蒂来了,她也会愿意留下来。”

“苔蒂”是“亨莉爱塔”的简称,不常用。

“噢,可是,海丝特,我要同唐纳德与台弟一起去鲍纳米那里。”

“我要叫你留下来,你就得留下来!”海丝特说。

亨莉爱塔看上去大吃一惊,无可奈何地只好听从。

“玩的是什么把戏?”乔重复了一遍,“你们是算计好今晚来这里的吗?”

“不,乔,真的不是!”天真无邪的亨莉爱塔认真地说,“我一点儿也没有这种想法。今天天气实在太好,下午四点钟唐纳德才提出建议到什么地方去走走,大家同意去鲍纳米家。我希望不至于给他添

麻烦。”

“即使是算计好的，那也不是什么罪过吧，”海丝特突然插嘴说，“不管怎样，既来之，则安之。你们就住在这里吧。”

“唔，不行，海丝特！我知道唐纳德是绝不会跨进这个大门的。为了叫他把车停下，他还对我发火呢。是我按的喇叭，不是他，是我。至于我吗，我想，大概像夏娃偷吃禁果一样，好奇吧！不管怎么说，和往常一样，我插上了一手，现在还是让我离开这里，越快越好，晚安！”

她一只手紧裹外套，悻悻地朝门口走去。

“既然如此，那我跟你们一块儿去，”海丝特说。

“可是——海丝特！”妹妹嚷了起来，用询问的眼光看着乔。

“究竟出了什么事，我知道的不比你多，”乔说。

他满面怒气，脸色呆板。亨莉爱塔猜不透他的心思。

“海丝特！”她妹妹嚷道，“要通情达理！出了事，你至少应该说明一下，给人一个机会！还说什么要规规矩矩！老是把这句话甩给我！”

一阵气氛尴尬的寂静无声。

“出了什么事？”妹妹追问道，她那双炯炯有神的眼睛显得沮丧不安，但她的神态表明她决心要弄个水落石出。

“没有什么，当然！”海丝特口气里带着一丝嘲笑。

“你知道吗，乔？”亨莉爱塔满怀同情地问他，神态活像《威尼斯商人》中的波茜亚。

一时间，乔觉得亨莉爱塔比起她姐姐来，真不知要好多少。

“我只知道她要我弹琴，可她却溜出了屋子，从那时开始，她的方向盘就出了问题。”

“哈——哈——哈！”海丝特故意放声大笑，“我就喜欢这样，我就喜欢从屋子里溜出去！我出去是为了呼吸新鲜空气。我要知道究竟是谁的方向盘出了问题，说什么我从屋里溜了出去！”

“你是从屋子里溜出去了嘛，”乔说。

“噢，是吗？那么请问，我为什么要溜出去？”

“我想你这要问你自己。”

一阵目瞪口呆——

乔和海丝特相知甚深、甚久。可现在，请看看这一对！

“可你究竟为了什么呢，海丝特？”单纯的亨莉爱塔上气不接下气地问。

“究竟为了什么？”

从汽车里传来一阵低沉的喇叭声。

“他们催我了，再见！”亨莉爱塔叫道，一面裹好外套，态度干脆地跨向房门。

“要是你走，我的小姐，我和你一起走，”海丝特说。

“这又为什么？”妹妹惊奇地嚷着。

汽车喇叭又嘟嘟响了起来，她打开房门，冲着外面喊道：

“再等五分钟！”她说完又把门轻轻碰上，惊奇地对她姐姐说：

“究竟为什么，海丝特？”

海丝特气得眼睛都歪了，她无法忍受，甚至不屑一顾在生闷气的乔。

“为什么？”

“为什么？”妹妹一遍又一遍柔声问着。

全部注意力都落在海丝特身上，可她却闷声不响。

“为什么？”

“连她自己也莫名其妙，”乔找到了把柄。

海丝特勃然大怒，脸色剧变，发出一阵狂笑，说：

“噢，我莫名其妙！好吧，如果你想知道，我就让你知道，我无法忍受你要对我做爱，而这就是你所谓的谈情说爱。”

亨莉爱塔放开了房门把手，有气无力地跌坐在椅子上。

事态已经糟得不能再糟了。乔气得满脸一阵紫，一阵黄。

“既然这样，”妹妹说，“你不能嫁给他。”

“如果他还是那样爱我的话，我是不可能嫁给他的，”这个“爱”字简直是吼出来的。

“不过，要是他不这样的话，你也就不可能嫁给他，”这位“守护神”妹妹说。

“为什么不？”海丝特嚷道，“在他没有这样爱我以前，我还是可以容忍的。而现在，他太不像话了。”

大家没有出声，还是亨莉爱塔打破沉默，说：

“海丝特，男人对要娶的女人，毕竟是会坠入爱河的啊。”

“这最好留给他自己去定，我想说的都说了。”

谈话又停了下来，乔还是一言不发，木头人似的，羞愧难当地生着闷气。

“可是，海丝特！难道男人就不该同你相亲相爱吗？”

“别跟我说相亲相爱！我的小姐，你没有经受过，你不懂！”

妹妹不知所措地叹了口气。

“这就清楚了，你就不能嫁给他！多遗憾啊！”

寂静了一阵。

“世上再没有比男人和你调情做爱更丢人的了，”海丝特说，“我对这种事深恶痛绝。”

“或许，因为他不是你心目中的意中人吧！”亨莉爱塔朝那木头木脑、愧疚不安的乔瞅了一眼，伤感地说。

“跟任何男人做那种事我都受不了。亨莉爱塔，你可知道让人摸你、抱你是怎么回事吗？那真叫人狼狈不堪，可气、可笑啊！”

“那倒是真的，”亨莉爱塔说，伤心地沉思着，“人好像成了一个一文不值的肉饼，让狗轻轻舔它，最后把它一口吞下，真让人恶心，这我同意。”

“最让人受不了的是，一个规规矩矩的男子汉竟然也会这样。再没有比坠入情网的男人更让人讨厌的了。”海丝特说。

“你的意思我懂，海丝特。狗样子！”妹妹伤感地说。

汽车喇叭又气急败坏地嘟嘟直叫。亨莉爱塔像是失败了的波西亚，猛地站起来，打开房门，朝屋外大声喊道：

“你们去吧，不要管我，我会赶去的。别等了！”

“你要待多久？”传来的问话声。

“不知道，如果我要去，我会走去的。”

“过一个钟点来接你。”

“好吧，”她尖叫一声，就对着他们把门砰的一声关上了。屋内一片沉默，她沮丧地坐下。她要站在姐姐的一边。而乔这个傻瓜站在那里呆若木鸡。

他们听到汽车发动，沿巷子倒了出去。

"男人真可怕！"亨莉爱塔伤心地说。

"不管怎么说，你错了，"乔突然气势汹汹地对海丝特说，"我没有坠入你的情网，聪明小姐。"

姊妹俩瞪着眼瞧着他，好像他是《圣经》中那个死而复生的拉瑟勒来到了人间。

"我自己从来没有那样地和你相爱，"他补充了一句。他恼羞成怒，赤裸的情欲在他那双褐色的眼睛里燃起一团奇怪的火焰。

"好啊，你真是个骗子，我只能这样说，"海丝特冷冰冰地说。

"你是说——"亨莉爱塔尖刻地说，"你都是装出来的！"

"我以为她指望我那样做，"乔说。他那微微的尴尬一笑让姊妹俩目瞪口呆，周身瘫软了。假如他当时变成一条大蟒蛇，她们也不会比这句话更惊慌失措的。这微微一笑多瞧不起人啊！这就是她们的善良的乔！

"我以为她指望我这样做，"乔带着嘲笑又说了一遍。

海丝特大惊失色。

"哦，你那样可禽兽不如啊！"亨莉爱塔对他嚷叫了起来。

"天大的谎话！"海丝特叫道，"他才喜欢那样。"

"你认为他喜欢吗，海丝特？"亨莉爱塔问。

"我有点喜欢，"他冒冒失失地说，"不过，如果我想到她不喜欢的话，我也就不会那样干了。"

海丝特猛地挥着她的双臂，嚷叫道：

"亨莉爱塔，我们为什么不把他杀了！"

"但愿如此，"妹妹说。

"当你知道一个姑娘家教很严，你又是因此而喜欢上她，而且，再过一个月你们就要结婚，这时候该怎么办？而你——你——你就该熬过这些日子。——你从鲁道夫·瓦伦丁诺[1] 那里还学到了些什么？——你喜欢他——"

"他死了，可怜虫。我讨厌他，真的，"海丝特说。

---

① 美国早期著名电影演员，专演风流男子。

“你好像言不由衷,”他说。

“好吧,可你不是鲁道夫·瓦伦丁诺。我讨厌你演他那种角色。”

“你也不会有这机会了。我也讨厌你。”

“听你这么一说,我可彻底放心了,小子!”

谈话停了好长一段时间,亨莉爱塔决断地说:

“好了,到此为止!你愿意跟我去鲍纳米那里呢,还是让我留下来陪你?”

“我都可以,”海丝特虚张声势地说。

“你干什么我也不在乎,”他说,“你当时不直话直说,这才把事搞糟了。”

“我以为你当时是当真的,我又不想伤害你的感情。”

“看来你当时是不想伤害我的感情,”他说。

“唔,那么现在,”她说,“既然当时都是逢场作戏,那就无所谓了。”

“是无所谓了,”他回敬了一句。

一阵沉默。只有那口准备成家后用的闹钟在滴答滴答地响着。

“不论怎样,”他说,“你太让我失望了。”

“一想到你对我玩过的把戏,我就喜欢让你高兴不起来!”她嚷嚷着。

他直愣愣地瞪着她。他们彼此间了解得一清二楚了。

他为什么要在她身上玩那种调情做爱的蠢把戏呢?这是对他们纯朴感情的亵渎啊。他看清了这一点,感到愧疚。

她也在他目光中看到了他对她忠诚、执著的爱情,看到了他心中奇怪的、执著的欲望,也看到了一个青年人在青春期饱受折磨,又在经久不衰追求的情欲。一股暖流涌上心头,她感到自己和他心心相印了。

“你决定得怎么样了,海丝特?”妹妹问。

“我还是和乔在一起吧,”海丝特说。

“非常好,”亨莉爱塔说,“那我就去鲍纳米那里了。”

她轻轻地打开门,走了。

乔和海丝特隔着一段距离互相注视着。

“对不起，海丝特，”他说。

“你知道，乔，”她说，“只要你真心爱我，你怎么做我都愿意的。”

朱炯强 译

罢 工 补 贴

罢工补贴将在早期卫理工会教堂发放。礼拜三一大早便有传话者兴奋地四处宣告，上午十点开始发放罢工补贴。

早期卫理工会教堂看似一座大谷仓。起初是由矿工们自行建造，布置和筹款投资。可后来由于最初设计的建筑濒临倒塌，只好又聘请了一位专业的建筑师将它加固修复。

教堂位于广场之上。四十年前，布莱思和温特华斯来到这里开采煤矿，他们修建了这座“广场”，作为矿工们的居所。而这个所谓的“广场”，不过是两座巨大的四角院落所环绕的一片空地。那儿到处散落着随手乱扔的破罐烂瓶，垃圾污物。在这个凹凸不平，略微倾斜的大“广场”上，孩子们开心地玩耍，还有许多女人在晾晒衣物。

对一些女人而言，星期三仍是一个忙碌洗刷的日子。男人们三五成群地聚在教堂周边，不时能听到砰砰砰的撞击声，这是女人们正用木杆在洗衣盆中捶打衣物。广场上，杂乱交错的晾衣绳上横七竖八搭着白色衣物，它们在风中摇摆。女人们干活儿累得筋疲力尽，她们大声吆喝着自己当矿工的丈夫或躲在迎风飘荡的床单下的孩子，叫他们过来帮忙。

工会代表本·唐森德发放补贴的方式不合常规，而是照自己的顺序点名发钱。本·唐森德身材魁梧，留着灰白胡子，他能说会道。此时，他坐在教堂布道室的一张桌子旁，开始依次点名。屋子里挤满了矿工，门外还有一大批在推推搡搡，人数不断增加，场面一片混乱嘈杂。本跳过斯卡吉尔街的名单，而直接从皇后街开始。可是那些住在皇后街的工人都毫无准备，没能挤到桌子跟前。

“约瑟夫·格鲁比——约瑟夫·格鲁比！约瑟夫！在哪儿呢？”

“对不起！等一等！”约瑟夫在人群外面高声答道，“我在往里挤呢。”

随即人群中发出一阵骚乱哄吵。

“现在我从皇后街开始发补贴。所有住在皇后街的人都快点儿准备好。这是给你的，约瑟夫。”工会代表大声宣布。

“我可有五个孩子啊！”约瑟夫一边怀疑地数着手中的钱，一边说道。

“我想没错。”工会代表有点气恼，故意夸张地说道，“十五先令，难道不对吗？”

“一个孩子只有一先令。”矿工无可奈何地说。

“托马斯·塞其威克——你还好吧；汤姆？家里那位可好些了？”

“唉！好些了，最近情况还不错。今天您工作可就辛苦了，本。”汤姆瞧不起这位贪图安逸的人，当初他放弃井下劳作，如今倒当上工会代表，于是汤姆对他冷嘲热讽。

“是啊。我清早四点就起床去领钱啦。”

“甭伤了身子哦！”汤姆回敬道。人们顿时哄笑一片。

“不会的。下一位——约翰·马芬！”

工会代表继续叫道，可是矿工们已经厌倦了等待，他们受到罢工情绪的鼓舞激励，开始喧闹嘲骂。马芬是个年轻时髦的小伙子，他担任卫理教堂唱诗班的指挥。

“约翰，你的硬领子难道不扎脖子么？”人群中传来挖苦嘲笑的声音，那个人还继续一本正经故作庄严地朗诵起来：

“赞美诗第九章：摇啊摇啊矮胖墩，儿子约翰快上床，穿着盛装入梦乡。”

马芬先生纯白的衣袖盖过了指关节。他拿起价值半英镑的金币，趾高气扬地离开人群。

“山姆·考茨！”出纳员接着高声点名。

“喂，小伙子，仔细算算清楚啊，”有人高兴地揶揄道。

考茨先生腰杆挺直，体格健壮，可是却一事无成。他看着手中的十二先令，满脸的惭愧与为难。

“还得再加两先令——礼拜一晚上他刚生了对双胞胎——山姆，再问他要两先令，那可是你赚的钱啊——山姆，自己挣来的，甭丢了哦。先生，您就再给他那对双胞胎两先令吧。”人群中有人开始起哄

吵闹。

山姆·考茨呆立在那儿尴尬地咧嘴傻笑。

“你应该早点儿通知我们，山姆，”出纳员惋惜地劝道，“下周我们会发给你的……”

“不行、不行、不行，”一个声音大叫着，“马上发给他，这儿的钱不是足够了嘛。”

“拿钱啊，山姆，那可是你应得的。”等待的人全都嚷起来。为了防止骚动，工会代理只好无可奈何地再拿出两先令银币给了山姆。山姆接过钱，心满意足地笑了。

“好样的，山姆。”人群欢呼起来。

“伊夫雷姆·沃姆毕，”出纳员叫道。一个小伙子应声走到他跟前。

“给他快出世的孩子一先令一便士吧，”一个声音调皮地提议。

“不行，不行，”本·唐森德辩解道，“按照出生人口来发。”

听到他的回答，人群爆发出一阵哄笑，矿工们现在正情绪激昂。

在镇上，矿工们成群结队，有说有笑，许多人还盘腿坐在市场上。他们潇洒地出入小酒馆，在每个柜台上抛下钱币，发出丁丁当当清脆的声响。

“和咱们一起去诺丁汉吧，伊夫雷姆。”山姆·考茨问道。这个年轻的小伙子大约二十二岁，他身材瘦长，面色苍白。

“今天这样阴沉沉的，我可不想走那么远。”

“他力气不够了，”有人插嘴说道，于是又激起一片笑声。

“怎么回事？”另一个人好奇地询问。

“注意一下哦，他可是位已婚人士了啊，”克里斯·史密塞林格回答道，“总得花点时间熬熬夜吧。”

这个年轻人就这样被嘲弄了好一阵子。

“和咱们一起去诺丁汉吧，天气这会儿还满好的，不会下雨啦。”考茨说道。

尽管时间刚到十一点，一伙人已经动身了。去诺丁汉的路程长达九英里，一路上挤满了矿工。他们徒步进城，为了观看诺丁汉郡对阿斯顿维拉郡的足球赛。和伊夫雷姆同行的有山姆·考茨、克里斯·

史密塞林格和约翰·沃姆毕。山姆·考茨肩宽体胖,手里握着额外得来的两先令,克里斯·史密塞林格体形肥大,面露微笑,而约翰·沃姆毕则引人注目,高高的个子挺拔站立,犹如一名军人,他头发乌黑,神情骄傲,还宣称会演奏各式各样的乐器:

“我可以用梳子或者别的什么玩意儿来演奏。只要能发出声响的东西,我就能弹奏。不论你把什么样的东西放在我面前,也不论它是什么形状,什么式样,这些都不打紧,哪怕是我从没见识过的家伙,我保证我都能在五分钟后用它奏出些曲子。”

在约翰的自吹自擂中,前两英里的路程被不知不觉消磨打发了。的确,当年是他第一个把曼陀铃这种乐器介绍给小镇上的人们的。这件事曾经在当地轰动一时。那时,他身着晚礼服,像名军人般端坐于台上,低垂着长满浓密黑发的脑袋,用那双似乎可以一把捏碎乐器的手弹拨着曼陀铃的琴弦,呜呜作响。每到此时,矿工同伴们就会被激荡得满心欢喜和自豪。

在吉尔特小河旁的白象镇,克里斯请大家喝了一杯,而在金伯利镇,又由约翰·沃姆毕做东请了大家。

“我们到达辛德山再喝吧。”他们决定。“到努塔尔之前也甭歇脚了。”

他们摇摇晃晃蹒跚前行,道路两旁的树木刚刚抽出新芽。努塔尔教堂基地中,暗黑的紫杉整齐和谐地对称排列,而在它们旁边,黄色的番茄花绚烂地绽放。墓地上还密密麻麻地爬满了白色、紫色的番茄花,使得整个墓园仿若迸发出点点跳跃的火舌。

“瞧!”伊夫雷姆说道,他负责照顾矿上运煤的马匹。“瞧那儿!上校过来了。看看他那马儿踢腿的样儿,真帅气!”

上校坐着马车超过了赶路的人,可是他们谁都没理会上校。

“哦,你们听说了没?”山姆说道,“他们现在都往德国逃跑,可有成百上千人。是不是暴动已经开始了啊?”

“还有些逃往法国。”克里斯大声补充道。

所有的人都咯咯地偷笑起来。

“我说一句,”约翰·沃姆毕洋洋得意地嚷起来,“不给咱们涨两成工资,咱们就别回去!”

“当然，那是咱们应得的。”克里斯附和着。

“而且这也不难办！他们拿咱们一点儿办法也没有，咱们要做的就是继续罢工，坚持到底！”

“我支持！”山姆笑着喊道。矿工们你看看我，我望望你，每个人都被鼓舞得微微颤抖，好像浑身被电流击中一般。

“只要我们坚持罢工，和他们走着瞧，看看到头来由谁来做工头。”

“当然是咱们！”山姆叫道，“哈哈，如果咱们全都不干，他们能有什么办法对付咱们？”

“一点儿也没有！”约翰·沃姆毕回应着，“那些工头们正忙着逃命呢，急得直跺脚，像热蒸锅上的蚂蚁。”说这话的时候，他们正经过贝斯特伍德，那儿附近有个大型的天然水库，仿似一个湖泊，它正与约翰比喻中的“热蒸锅”相映成趣。

人群再一次被鼓动得欢欣鼓舞，连心跳都加速了。他们压低嗓子暗暗窃笑。此时此刻，在工人们心中，团结战斗以争取胜利的情绪已经超越了一切感慨。

到达努塔尔时，突然有人提议他们应该先穿越田野，再经过布尔韦尔，最后到达诺丁汉。他们排成一列纵队，通过还未播种的休耕田和小树林，又跨越暂无火车行驶的铁路。两片田地之间的空地上，站着一群矿上运货的马驹，它们毛色不一，但主要还是红色或棕色。它们紧紧地挤在一起，几乎原地不动。而草料则被放置在两条被踩踏出的小径上。

“那些是矿上拉货的马，”山姆解释道，“我们骑着马跑吧！”

“真像个被赶出来的马戏团。看那些杂色的马，有七匹喔。”伊夫雷姆说道。

这些马驹无精打采，反应迟钝，似乎还没有习惯自由自在的活动时间。只是偶尔有一两匹溜达到外边四处转悠一圈。它们挤在一块儿，远远地望去就如两条红褐相间的粗厚线条横在被践踏出的田地上，中间还夹杂着些许杂色及白色。今天真是个好天气，温暖宜人，天空蔚蓝，正如他们所说的适合“万物生长”。这个时节，大地到处充满了悄无声息的生命活力。

"咱们骑马吧!"伊夫雷姆提议道。

那些年轻的小伙子们跨上了马。

"跑吧——驾,糖心儿——驾,我的小棕马。"

马儿们摇摇晃晃地跑了起来。但没多久,那股踏地疾驰的快活劲儿就消失了,它们又变得懒洋洋的,昏昏欲睡,沉闷无聊了。对它们而言,失去了矿上的生活以及它带来的温暖,前途似乎也空虚飘渺,毫无意义。

伊夫雷姆和山姆抓过两匹骏马,各自骑了上去,飞奔前行,那些懒懒散散的马群被他们追赶得在田里来回乱窜。总的来说,这些马品种都不错,状态也很好,只是眼下它们都还不太适应新的环境。

身怀"高超"的骑术,伊夫雷姆被马从背上甩了下来。他快速地爬起来,重新翻身跃上马,可又从上面滚了下来。最后,他们几个不得不放弃骑马计划,依旧步行赶路。

他们距离有些萧条的布尔韦尔越来越近。这时,伊夫雷姆突然记起该轮到他请客了。于是他把手伸进口袋中,去掏他心爱的罢工补贴——那枚半英镑金币。可是金币不见了。他摸遍了口袋,仍然找不到。他心猛地一沉,如灌了铅一般。

"山姆,"他说道,"我想我丢了我的半英镑金币。"

"你是不是把它放在身上别的什么地方了。"克里斯说道。

他们让他脱去大衣和马甲,克里斯仔细检查大衣,山姆小心查看马甲,而伊夫雷姆自己则在裤子里认真搜索。

"唉,"克里斯叹道,"翻遍了大衣,什么都没找到。"

"我用性命担保,这件背心上仅有的金属就是这几颗纽扣。"山姆说道。

"我裤子里也没有,"伊夫雷姆失望地说道。他脱下靴子和长筒袜,可是那枚金币依旧不见踪影。

"那么,"克里斯说道,"我们得回头找找了。"

于是,这四位矿工怀着沉重的心情又循着原路搜寻了一番,可结果仍旧是徒劳。

"唉,"克里斯说道,"看来咱们得合着用了,只能这么办了。"

"我同意。"约翰·沃姆毕表示赞同。

"我也没意见。"山姆接道。

"那么每个人先交两先令吧。"克里斯继续建议。

伊夫雷姆此时完全陷入绝望中,他羞愧地接受了这六先令。

在布尔韦尔,他们顺路进了家小酒店。这家小酒馆铺着砖石地板,狭长的室内摆放着擦洗过的长凳和餐桌。中间有一块空地。屋内挤满了正在喝酒的矿工。罢工期间,许多人都来这儿喝酒,但没多少会喝得酩酊大醉。店里有两个人在玩撞柱戏,其余的人坐在撞柱戏桌子两旁,手里捏着的帽子里装有用作赌资的六便士硬币和铜板。

见到这样的场景,山姆、克里斯和约翰·沃姆毕立刻把钱押在自己看好的一方。后来,山姆又扬言要和胜利者挑战。他是贝斯特伍德的撞柱戏比赛冠军。因此,克里斯和约翰·沃姆毕在山姆身上押下了很大的赌注,甚至连闷闷不乐的伊夫雷姆也冒险押上了六个便士。

最终山姆赢得了两个半先令。他马上拿这些钱请伙伴们喝酒,吃面包,尝乳酪。一点半的时候,他们又整装上路了。

诺丁汉和维拉队的比赛精彩激烈——上半场双方均无建树,而下半场诺丁汉攻入两球。最后诺丁汉以二比零的比分赢得比赛。这使得矿工们无比兴奋,尤其是当诺丁汉队前锋弗林特独中两元时,他们更是欣喜若狂。弗林特是温德伍德人,他和那四位伙伴彼此之间非常熟悉。

伊夫雷姆知道约翰·沃姆毕打算在接下来的酒会上弹奏钢琴,同样,有着一副男高音嗓门的山姆要高歌几曲,加上克里斯时不时插些俏皮话,他们会很开心地玩到晚上,而自己毫无兴致,于是决定比赛一结束就立即回家。因此他和同伴们告别,独自踏上回家的行程。同伴们发觉伊夫雷姆郁郁寡欢,情绪低落,也就只好让他先走一步了。

伊夫雷姆之所以如此伤感,是因为他不幸目睹了发生在足球场附近的一场意外事故。一名负责疏通下水道的掘土工人,赶着一辆马拉翻斗车运送污泥去倾倒。他把马车停靠在凝结成壳的淤泥上,突然那层硬壳碎裂开来,那名掘土工连人带马摔在泥堆里,而且还被压在马身下。过了好长时间,人们才猛然发现那个去倾倒污泥的人不见了。可是当人们发现他露在外面的两只脚,又七手八脚将他拉

出来时，他已经被淤泥给憋死了。后来马也被拉了上来，脖子都快被扯断了。

在回家的这一路上，伊夫雷姆都朦朦胧胧地沉浸在死亡、失去以及争斗所纠缠结成的模糊印象之中。比起他自己的损失来，死亡是更为巨大的损失，而他今后将投身其中的生命之战，则是比如今的罢工斗争更为惨烈的战斗。

傍晚七点整，夜幕刚刚降临，伊夫雷姆到家了。他是新婚，如今和刚过门两个月的年轻妻子以及岳母住在皇后街。岳母是一位六十四岁高龄的寡妇。穆德——伊夫雷姆的妻子，是她十一个孩子中年纪最小的一个，也是最迟结婚的。

伊夫雷姆走进家门。厨房里亮着灯。岳母身材高大，腰杆硬朗，可是脸上布满皱纹，皮肤松弛，一双蓝色的眼睛透出冷漠的神情。妻子和她母亲一样也是个大个头，富有弹性的金色鬈发像散乱的细绳一般。她长得挺魁梧，却步履轻盈，走起路来像只小猫一样轻手轻脚，没什么动静。现在她已经有五个月的身孕了。

"我们可否打听一下你去哪里了啊？"伊夫雷姆的岳母马里奥太太挺直胸膛，带着威胁的口气询问道。当她愤愤不平而且怒火中烧时，反而总会显得彬彬有礼。

"我去看球赛了。"

"哦，是这样！"岳母继续唠叨起来，"你要是想出去走走，干吗不能让我们知道呢？"

"我自己也没有料到会去啊。"他答道，像平时一样说着一口德贝郡方言。

"我看你是突然灵机一动，接着就急匆匆地走了吧。"岳母气势汹汹地说道。

"不是这样的。是克里斯·史密塞林格怂恿着让我去的。"

"人家非让你去，不去不行啊？"

"我本来不去的。"

"难道你就没有胆子拒绝人家的邀请吗？"

伊夫雷姆缄口不答，心底里恨透了这个女人。但现在的他，用他自己的话说，是心里"乱糟糟的"毫无头绪——丢了罢工补助，又亲眼

见到那名掘土工人的惨死。因此，看到岳母更加无言以对，何况他一直都有点惧怕她。他的妻子既没看看他，也没出声，只是耷拉着脑袋。他清楚她和她母亲总是立场相同。

“我们的穆德还等着用你拿回来的钱去买东西呢。”岳母说。

伊夫雷姆一声不吭地拿出五先令六便士放在桌上。

“把钱收好，穆德。”岳母命令着。

穆德依言照办。

“你要用钱买吃的，是么？”穆德偷偷地问她母亲。

“我倒想问问你有没有打算先给自己买点儿什么？”母亲反问道。

“没有，我什么也不想要。”女儿回答。

马里奥太太拿起钱币，数了数。

“伊夫雷姆先生，你是否认为，”岳母站在因胆怯而缩到后面的女婿面前，如巨人一般，她一字一顿，缓慢但坚定而严肃地说道，“你是否认为一个星期五先令六便士能养活我和你妻子呢？”

“我所有的钱都在这儿了。”他生气地答道。

“我的先生，如果这次短途出游花了四先令六便士的话，那么它一定不赖。你要这套花招未免也太早了点儿吧！”

伊夫雷姆沉默不语。

“真是件美事！从上午十一点开始，我和穆德就坐在这儿等。午饭等了半天，然后收拾了；茶点等了半天，然后清洗了；我们左等右等，等到你不紧不慢地回来，却只带回来五先令六便士。五先令六便士，夫妻两人一个礼拜的伙食费，你满意了吧！”

他仍然一言不发。

“伊夫雷姆·沃姆毕，你得好好为自个儿盘算盘算！”他岳母继续抱怨，“你得想想自己的事。难道你算计着让我来养活你和你老婆，而你自己却潇潇洒洒地跑去诺丁汉度个假，又是喝酒又是找女人？”

“我既没喝酒也没找女人，这一点你明白的。”他辩驳道。

“我很高兴我对你多少有点儿了解。你闷头闷脑的，话不多，别人还以为我们和你是陌生人。你还是个有点儿技术的骑手，对吧？喔，眼下的罢工就是你的节日吧。恐怕也是所有男人们的节日。所有的人尽情享受，从早到晚，到处喝酒胡闹，我的先生！”

"有茶吗?"伊夫雷姆有点儿不高兴了。

"听啊!听啊!我问问你,你以为你这是在谁家啊?对我要起威风来了,真够客气的。噢!罢工让你神气了吧。瞧瞧你,在外面找乐子,欢快了好几个钟头,回来竟然对我发号施令,我的先生!噢,罢工让他们开始得意了,得意起来了。他们什么也不做,只顾着去诺丁汉大吃大喝,闲逛调情。他们的老婆会养活他们的,哼,就是这样。只要回家有现成的食物等着他们,还要求些什么呢?他们还应该对你有什么额外请求呢?没有了!让女人们和孩子们待在家里,忍饥挨饿吧,只要男人自己能填饱肚皮在外面肆意玩乐就行了。我的先生们,我就这么看这回事!什么来讨债的店主啊,收房租的户主啊,让他们一边去吧——这些有什么关系!孩子们能找到点什么吃的,就拿去吃好了,只要男人们自己过得舒畅就好了。可是,在我家,这些都行不通!"

"该死的,你到底让不让我喝杯茶?"

岳母猛然站起身来。

"你竟然敢骂我,小心我把你揍扁。"

"你他妈的到底想不想给我来点儿该死的,倒霉的,糟糕透顶的茶?"他吼道,愤怒到极点,故意加重语气一板一眼地大声吼道。

"穆德!"岳母也针锋相对,语气冷冰冰的,但非常威严,"从现在开始,你如果给他茶喝,你就是个不要脸的婊子。"说完,她就气冲冲地收拾行李,动身去另一个女儿家。

穆德默默地准备好茶。

"我给你热一下晚饭,好吗?"她问道。

"好的。"

她服侍他,并非因为她真正温柔体贴,善解人意,只是因为她清楚,他是自己的丈夫,而不是她母亲的。

朱炯强 译

群山中的小教堂和草屋

一

能够在蒂罗尔[1] 漫步固然是件极其浪漫的事，而我此刻却只能郁闷地坐在床上。我盖着一床蓬松宽大的被子，只露出头和肩，活像个躲在云层中的胖天使。我靠写作打发我满心的烦躁，而躺在另一张床上的安尼塔却是自得其乐。

雨是两天前开始下的。提起这雨，我便觉得不可思议，苍天竟然会在蒂罗尔的阿尔卑斯山脉边垂下一道水帘。

我们从伊莎河[2] 出发，浪漫的虹彩云指引着我们一直往南，走向意大利。可还没等我们走远，这虹彩云竟然就变成了无休无止的水柱，直到现在还环绕在我们的住处周围。

早餐前的伊莎山谷，黯淡迷蒙，路两旁奇迹般开着蓝色的菊苣花。我不想谈论临行前我心中的悲怆，也不想多写我们在晚餐时间还攀爬在群山脚下的狼狈。雨水透过耷拉的草帽顺着脖子往下淌，还残忍地越过帆布背包往靴子里钻。我们终于狼狈不堪地找到了一家路边旅店，店里有七个快乐的农夫，个个脸色红润，其中三个还挺帅的，他们满心欢喜、无微不至地为安尼塔燃起熊熊的篝火，而我却只能蜷缩在角落里，独自瑟瑟……

我得承认，昨天下午和晚上，天气还不错。我们在瀑布下煮茶，周围是低垂着脑袋的黄灿灿的凤仙花，而群山则好奇地翘首张望。

---

① 蒂罗尔，奥地利西部地区，处在德国、瑞士与意大利之间，是风景优美的度假胜地。

② 伊莎河，多瑙河的一条支流。起源于奥地利境内的卡文德尔山脉，在巴伐利亚州注入多瑙河，全长二百九十五公里。

一只大蚱蜢，穿着斗士般的绿色盔甲，壮烈地向一株美丽的蓝黑色龙胆根飞身跃去，一去不返。至少，我再也没有见到它。

我们听说山上有一条小径，沿着它走上三个半小时便可以到达格拉苏蒂镇①。确实有一条依稀可辨的小路，路边的山坡上长满了草莓，密密麻麻，宛若红色的繁星点点，中间夹杂着少量深色的越橘。我们顺着路翻了一座陡峭的斜坡，再接着往下爬行，进入一片松林。那里潮湿、黑暗、令人抑郁。不过重新回到用脚走路的感觉胜过一切。我们继续艰难跋涉了大约一个小时，好不容易越过一个阴森恐怖的黑山坡，却望见山谷里的冷杉林尽头又出现了一座黑黢黢的陡峰，阴沉得让人却步。我们继续跌跌撞撞地走了两个小时，依然没有尽头，我们就像是被困在了这两座黑山间的迷宫里，耳边是低处山泉诡秘而喧闹的流淌声。

我们在单调的黑暗中挣扎，疲惫和燥热逐渐袭来，谁都不愿再开口说话。向来忠实的帆布背包也会有背叛主人的时候。你想越过一根滑不唧溜的树根，你小心翼翼地找好了平衡点，信心十足地往前一跃，帆布背包却出乎意料地在后面扯你一把，你只好趴倒在地。

小路只能说曾经是条小路。山坡黑黑的，像尖屋顶一般陡，无数个小泥沼咕嘟咕嘟地努力往外冒水，兴许是想要汇成溪流，却又无能为力。再往前走是一片年代久远的冷杉林，杉树随风舞动，变幻莫测。是的，有一条路！可冷杉突然间没了踪影，于是我们在这荒凉的山坡之中迷失了方向。我拭了拭额头。

“那么快就没耐性啦，”安尼塔对我说。我让开路，让她走在前面。

她跌跌撞撞地又找到了一条通往低处的小路。

“你看见了吧！”她得意地回过头来对我说。

我没有做声。我们开始往下走，她哼起了小曲儿。路很滑，不好走。我们被带到一条溪流前，流水淙淙，小路则没了踪影。

“现在呢？”我问。

“可这是什么地方啊？”她的话透着愤怒与无奈。

---

① 格拉苏蒂镇，德国东部的小镇。

“瞧，你带的路也不怎么样，”我说。

“你这样子真令人讨厌！”她反击道，“再说，你怎么知道这条路一定不对。”

“无论如何，”我说，“我们不能在这样的路尽头过夜。”

我又发现一条路，可我很谨慎，并没有洋洋得意。我们默默地走着。路却仍然在同一条哗哗流淌的溪流前消失了。

“哦，这不可能！”安尼塔高声说。我只好再次跟在她拖脏了的裙摆后面，往潮湿的黑色山坡上面走。我们又找到一条路，但是它又一次在那条欢唱的溪流跟前无影无踪。

“也许我们应该蹚过去，”我站在水流边，怯怯地说。

“我——怎么碰上你这么个窝囊废！”她嚷道。“像根受潮的火柴，怎么划都划不着。”

我不解地看了看她，转身面向潺潺的溪流，它像在盘算着什么诡计。水流里有大块的岩石，还有水泡、浪尖、撞击声，处处潜藏危机。我用雨衣盖住帆布包，试探着蹚下水去。

对岸很陡，地势较高。我们已被这黑色的峡谷吞噬，湮没得毫无踪影，我仰着头匍匐前进，雨衣只够遮住背包和斗篷。我摸索着，试探着，和水流抗争。

低处传来阵阵刺耳的笑声。我到达了顶部，向下看去。什么也看不见，只听到令人心烦意乱的笑声。

“你没事吧？”我大声喊，但是声音被噼啪的水声淹没。我只好爬到稍稍平缓的地方，孤单地坐着，默默等待。

很快，我就听到了一个惶恐的尖叫声：

“你在哪儿？”

我的心一阵狂喜，同时涌起一阵柔情蜜意。

“来这边，”我叫她，在这令人忧伤的孤独中还有个人可以呼唤，真是莫大的慰藉。

她终于找到了我。爬了那么陡的坡，她显然心有余悸，当然也有在此时此景下对孤独的恐惧。

“我差点儿再也找不到你了，”她说。

“我可不想你失去我，”我答道。她坐下来，竟然开始笑起来，一

边笑一边不住地点头,胸脯随着笑声一起一伏,她笑得肆无忌惮,旁若无人。

"喂,你怎么了?"我问。

"你——你看上去真像一头骆驼——驮着个驼峰——往上爬。"她尖声嚷道。

"我们最好继续赶路,"我没有理会她。尽管脚下不时打滑,她还是笑个不停。最后,我们终于找到了一条像样的出路,一条没人走过的路。那是一条干涸的河床,一堆堆光亮的大石块在昏暗中引出一条向坡顶延伸的路。

"我们终于要走出这儿了,"安尼塔眺望前方。起初我也很确信,可是在继续爬了一个小时之后,我们还是在石堆铺成的河床里,周围仍然是黑漆漆的树林和高耸的群山。

安尼塔发现了一间猎人用树皮盖起来的小屋,她走过去探个虚实。夜幕降临了。

"我进不去,"她冲我喊,声音模糊。

"那就回来吧,"我说。

树林里潮湿阴冷,露营是行不通的。她没有过来,却弯腰在暮色中拾起了草莓。我等在林中,心中的怒火随时可能爆发。而她,却在这种时候无忧无虑、漫不经心,在我眼皮底下摘草莓。

"我们必须找个能睡觉的地方,"我说。我的坚持终于有了效果。

她意识到我迷失在群山之中,她也一样,在我们面前压迫着我们的是黑夜,是寒冷,还有巨大的山峰,而我们,即使是两个人,在这荒凉冰冷的山谷之中也是渺小无助的。

默默地,我们手牵着手,继续我们的征程。安尼塔好多次都确信我们能够出去了。可最终,她也变得灰心丧气。

而后,路边的冷杉林逐渐变得稀疏,黑暗中,我们又发现了一间小屋。

"这应该是个樵夫的小屋,"她说。

"我看是个神祠,"我答道。

这次我说对了。这是间小木屋,小得像个模型,门上挂着个古老的黑色雕花环。一声清脆的门闩声穿透了正在屏息凝望的群山的冷

寂，我们走进了小屋。

借着屋外灰暗的光线，我们发现这是个小教堂。祭坛上摆着蜡烛，墙上贴满了还愿用的图画，还有四条小巧的祷告座椅。物品摆放得紧凑而温馨。

我觉得很安全，也为找到这样一个难得的庇护所而感到兴奋，我点亮了所有的蜡烛。烛光一点一点地在黑夜里燃起。一共有六支蜡烛。我摘下帽子，放下背包，满心喜悦，有一种回家的感觉。

小教堂的墙上挂满了小小的图画，全是彩色的，农民们把图画画在木头上，用框框起来，再没有额外的装饰了。我环顾四周的图画，看到有绿色草坪上的牛和马，还有屋里双膝跪地的人们。我很高兴，仿佛身边站满了天使。

“多幸运啊!”我对安尼塔说。

“可我们接下来怎么办?”她问。

“睡在地上——祷告台之间的地上。有足够的空间。”

“可我们怎么能在木地板上睡觉呢，”她说。

“你还能找到更好的地方吗?”

“干草棚。周围一定还能找到一个草屋。我们不能睡在这里。”

“哦，好吧，”我随口答应着。

可我一定得看看这些图画。我踩到一条长椅上。安尼塔站在门口，门开着，她就像个闷闷不乐的天使。六点微弱的锥形光照映着她露着不满的嘴角。她的身后还能看到冷杉树的树尖，此外就是漫漫黑夜。

她转身就走，像个黑影般消失在黑暗之中。我听到她的靴子踩在石头上的声音。我转过头继续欣赏我心爱的小画片。我半蹲在祷告台上，一张接一张地看着。这就像是在和我的灵魂对话。它们千真万确是为上帝绘制的，骏马、母牛、男人、女人、群山，这些都是上帝特有的语言啊。上帝怎么会像一个教师那样懂得德语、英语和俄语呢？农民们相信他会明白这些画的意思，虽然他们不确定他是否有空关心这些记录。

这是一幅浅蓝色的画。画的是一间卧室，一个妇人躺在床上，身边不远的摇篮里有一个婴孩。床是蓝色的，像要从图片里掉出来一

般，给我恐惧不安的印象。而且，越往深处床架越宽，很怪。那女人裹在一床厚厚的、带蓝条纹的被子里，直愣愣地盯着我看。她脸颊潮红，圆圆的脸，圆圆的眼睛，活像个廉价的洋娃娃。而那个一样粉嫩的婴孩，瞪着圆眼睛，活脱脱一个小了一号的洋娃娃。

“玛利亚施恩于 E.G.——1777。”

我看着她们。我知道我正从一位丈夫的视角在端详她们。这位丈夫并没有出现在这幅画里。这幅画正是他的所见的再生。他不会归纳，也无法解释眼前的一切，妻子在经受了分娩的痛苦后平静地躺在床上，而身边的摇篮里又多了个小家伙。他一点儿都不明白。但他至少可以把它再现出来，像挂一面镜子似的把它挂在上帝的面前，那么他不用解释也能向上帝述说。他因此而满足。而我，必然地，也能用心灵感受到它的撞击。

若非危险降临，人们是不能见到真正的自己的。只有当人的生命受到威胁时，脑海里才会闪过可怕的自我意识，直到把它展现出来，它才不会继续困扰人类。受难的人们用各种滑稽可笑的姿势展现受难时的自我。

举例来说，约瑟夫·里克的姿势是一个向后的趔趄，很像是足球队员踢飞了球后失去了平衡。一块大石头砸在他的左踝上，这块石头要是砸在其他地方，很可能会是致命的，他流了很多血，橘红色的——或许是烛光把它照成了这种颜色——旁边棉絮般的云彩上站着圣母玛利亚，她略带惊讶地伸出双手。

“约瑟夫·里克

谢谢上帝　1834。”

挺奇怪的，石头砸在了脚踝上他还要感谢上帝。但也许这声谢谢是因为石头没有砸在他头上。又或许脚踝上的伤后来好了，虽然从图片上看，这伤挺吓人的。在他降临到这个世界的时候，他并没有因为蒂罗尔的群山没有把他压死而感谢上帝。我们谁都没有这样做。我们一直等到大石头砸到了我们的脚踝。然后我们绘出一幅栩栩如生的图画，说：“在我们生命的旅途中，我们与死亡擦肩而过。”接着，我们感谢上帝让我们幸免于难。所有的人都会说：“感谢上帝”；或许因为大石头要砸他们，或许是因为伐木的时候树倒在了他们身

上，又或者是因为他们掉下悬崖或者被水流冲走：任何小事都会让感叹油然而生："感谢上帝，我还活着。"

一些图画展现了女人们感人的祈祷场面，她们是在为他人祈祷，为她们的孩子，而不是为自己。斗室之中，一位妇女双膝跪地，身穿俄国女皇凯瑟琳时代的服饰，与她相向而跪的是一位牧师打扮的男士。在他们身后的石头墙面上，悬挂着两条长长的铁链，铁链一端是两个大大的铁圈。再往上，椭圆形的絮状云层里，是身负十字架的耶稣，身形娇小的玛利亚在他之上，她头上扎着一块湛蓝的布，一直披到她矮胖的身躯上，有点维多利亚女王的味道。这位天国的圣母看上去忧郁沮丧。跪在屋里的妇人举起双手，口中念念有词：

"哦，圣母啊。求您施恩，帮我的孩子解开脚镣和手铐吧。把他们从监狱中放出来吧。　苏珊娜·格芮兰 1783。"

我想，格芮兰先生清楚圣母管不了这事儿。可怜的苏珊娜·格芮兰！女性总是很自然地认为永恒的神具有无所不及的能力。我所不知的，是这个孩子是否真的犯了错，还是仅仅违背了公爵、诸侯王，或是违反了这个群落的法规。我猜想这个可怜的母亲并不懂得如何辨别。可这位父亲显然知道他陷入的是人世间的困境，因而并没有很积极地企求神明的帮助。

我们得追溯 1783 年蒂罗尔的历史才能了解这些。

有几张画描绘的是家庭内部的交谈，说话人都是母亲。玛丽·施内博格感谢上帝治愈了她的儿子。她跪在卧室的一边，身后是她的三个女儿；施内博格跪在她对面不远处，身后是他的儿子。圣母玛利亚漂浮在他们上方聆听他们致谢。此刻，全家人都齐心感谢神明的保佑，没有使坏事恶化。在神圣的力量面前，男人和女人总是分离的，儿子和女儿分开，兄弟和姐妹分开——两组人各占一边，祈求神的宽恕，体现对神的敬畏。

最后一组图是感谢上帝拯救了人们的财产。一位农妇有六头母牛——全是红色的——正在一片草坪上吃草，背景是岩石。我在这一带见到的母牛都是深褐色或者浅黄色的，但这张画里的牛却是红色的。这位主妇非常虔诚地为她的失而复得感谢上帝，她的六头母牛和一位叫凯特的小放牛娃同她失散了整整五天。这个小姑娘没有

出现在图画里，也没有出现在感谢词中：只是提到她是和母牛一同走失的。我不知道她的命运如何。母牛到哪里都可以吃草。我猜想她或许可以喝牛的奶，或许采摘成熟的酸果蔓。不过，五天对可怜的凯特来说也真够长的。

草坪上还有成百上千的牲畜，就像分类排列的诺亚方舟的玩具：一群红色的母牛，一群棕色的骏马，一群灰色的山羊和几只绵羊；好像牲畜们都懂得物以类聚。玛利亚还是站在云层中祝福它们。这画的排列似乎赋予了动物们某些象征意义。它们不仅仅代表财产。这些终将成为人类美食的动物昭显了生命的力量。它们团结在一起，几乎令人生畏，或许它们会组成一支军队，向人类发起猛攻。

只有一个女子出了点小事故。她从楼梯上摔了下来，摔到了静悄悄的厨房里。厨房的壁炉边，小猫正在打盹，女主人并没有惊动小猫，可是披着蓝色斗篷的玛丽却出现在天花板上，有些受惊，又有些不以为然。

所有的女人都经历了生育的痛苦，只有这个女人不太一样，她从楼梯上跌下来，摔在小猫安详入睡的厨房里。也许她没有孩子。可不管怎样，她的地位是卑微的，因为她摔倒在最低的台阶上。

我想，这些为了许愿而绘制的图画，都是女人们花钱定做的。而这山谷之中的农夫们则是怀着敬畏的心情作画的。他们居住在群山之中，面临重重危险。有时他们觉察到危险即将降临到某个人身上，而此人的内心也将从此不得安宁，直到他用图画描绘出这种危险，直到他展现出自己的恐惧，并把图片呈送给神灵，那位令人畏惧的、不知名的神灵。你必须承认这位神灵的力量。然而，出现在画面上，并受到人们的顶礼膜拜的则是另一位温婉的救世神灵。在所有事物的最深处，在高山的黑暗之中，是无时不在的恐惧。居众神之首的神灵是未知的神灵，他每时每刻都在压迫、威胁着人的生命。他的阴影笼罩整个山谷。人们在畏惧中绘制这些图画给他，表示人们默认他的存在，并要向他祭祀赎罪。只是，出现在画面上的往往是神明的救世玛利亚，因为她遭受过苦难，为人们熟知，并广为流传，人们感恩于她。而那个不为人所知、没有受过磨难的神，那个令人生畏、不知名的神，既然他总是与人们若即若离，便必定只能得到秘密的膜拜。人

们必须认可自己内心的畏惧,认可一股比自己强大的神力的存在。

正当我还在解读高挂在墙上的图画题词时,安尼塔回来了。她站在我下面,戴着那顶陪她经受了日晒雨淋的巴拿马旧草帽,不满地抬头望着我。烛光柔和地映照着她的脸颊,她对我的不满掩盖不住她的兴奋。

“前面不远有个很棒的茅草屋,”她说。

“帮我举一会儿蜡烛,好吗?”我说。

“那个草屋里有足够的干草,周围很开阔。我爬进去——”

“麻烦你帮我递根蜡烛好吗?”

“哦不——跟我走——”

“我只是想再看一看——给我蜡烛。”

她没做声,不耐烦地递给我一个小烛台。我开始研究一行细小的文字。

“你不跟我走吗?”她问。

“我们睡在这里挺好的,”我回答,“这里干燥而且安全。”

“不行!”她终于爆发了,“去那个小草屋看了再说。”

“再等一会儿,”我回答。

她转身走开。

“这圣坛多好啊!”她惊叹道。“娇小俏美的纸玫瑰,还有这些点缀。”

她用手指拨弄着一些假花,一边盘算着把它们戴到头上。我跳下来,决心在第二天早上一定要看完这些图画。我收拾起帆布包,看了看门边的捐钱箱。箱子是打开的,里面有六枚十字硬币。我从我干瘪的口袋里拿出四十芬尼放进去,作为我使用蜡烛的费用。接着,我唤安尼塔离开那些圣坛的小摆设,我们关上门,走进了漆黑的群山之中。

二

我被安尼塔从小教堂里硬生生地拽了出来,黑夜阴沉可怕,我则是一肚子的怨气。小教堂里有蜡烛和木地板。而山涧溪流却专拣走

人的地方流淌。安尼塔说:“当我从黑暗中走向那个小教堂,烛光闪闪成列,屋里暖意融融,那时,真觉得小教堂才是天底下最可爱的!”

“那你究竟为什么不愿待在那里?”我问她。

“因为我想睡在干草屋里,”她任性地嚷道。

“我认为小教堂更能令人心灵激荡,”我坚持自己的观点。

“可躺在那里硬邦邦的,骨头难受,”她回答。

我们艰难地走到了一个山间的小草坪前。安尼塔称它为茶壶。我便想,我们是从壶嘴走进里面的,怕是得从壶盖爬出去了。无论如何,四处高耸着群山的黑盖头,人渺小得就像大盆子里的小甲虫。

草屋坐落在空旷的草地上,模样不小,轮廓模糊,结实坚固。

“我知道怎么进去,”安尼塔说,她喜形于色,我却不喜欢这个古怪的住处。“现在我们必须吃些东西,喝点茶。”

“哪来的水呢?”我问。

她侧耳聆听。微风吹拂着山坡上的松树,发出轻柔的瑟瑟声。

“我听到了,”她说。

“不知道是在峡谷深处哪个鬼地方呢,”我答道。

“我去看看,”她说。

“哎,”我立刻回应,“你没必要在山坡上白费工夫,根本连水流过的印迹都不可能找到。”

我们低声交谈,生怕打搅黑夜的寂静。从草地一路往下走,我在最陡的地方险些丢了命。我渴极了,而身上只剩下一点点杜松子酒。

“地势最低的地方一定有水,”我说。

她一声不吭地跟着我,可我知道她暗自欢喜。很快,我们脚下的地变得松软,踩上去嘎吱作响。

“是该死的沼泽地,”我说。

“但是,”她回答,“我似乎听到了水流的声音。”

“如果是脏水,再流也没用。”

“你可真会安慰人,”她嘲笑我。

“我想,”我说,“水应该是从这里发源的。所以如果我们能找到它的源头——”

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选择用德语表达“源头”,而不用英语,可我

就是这么用了。我们踩在湿地里，在黑暗中摸索，终于找到了水源。靴子里早就灌满了水，我们又装满罐子，开始费力地往回走。一不小心，我脚下一滑，手里的水洒了一半。

"真是太令人高兴了，"安尼塔感慨道。

"真希望我也是，"我应声回答。

"亲爱的，你不喜欢这样吗？"她伤心地问。

我的双脚已经湿透，冻得冰凉。在这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中，一切都是湿漉漉的。

"没什么，"我回答。"只是那个小教堂——"

我们终于在草屋的背后坐了下来，一边煮茶，一边吃香肠。虽说这里风小些，但酒精灯的火焰还是被吹得左摇右摆，不一会儿，天下起雨来。火灭了，黑暗之中，香肠找不到了，袋泡茶掉在了木头堆里。

"真的太令人高兴了，"安尼塔又说了一遍。

我正忙着找袋泡茶。听她这么说，我心里直冒火。

还没等我们吃完这顿来之不易的晚餐，雨点已经密密地砸了下来。我们匆忙将东西塞进帆布包里，冲进了草屋。第二天的早餐只剩下可怜的一点点面包了。

草屋里又大又宽敞，抵得上一个小农舍。它是用木头层层叠叠搭建起来的。只是它搭得不那么规范，屋外的丝丝夜光便穿透屋子四处的缝隙射进来。而在草屋里，你是不敢点火的。

"有架梯子可以走到更宽敞的地方，"安尼塔又有了新发现。

屋子的前半部分只有四分之一覆盖着干草：里间的草却几乎堆到了屋顶。我顺着梯子往上爬，伸手往草堆里摸去，屋顶渗漏下来的水显然已经把这地方弄得又脏又乱。

"这里湿乎乎的，庄稼要是放在这里不加看管，准会烂掉，"我说。"这个草屋真是糟透了。"

"听听雨声，"安尼塔小声说。

雨点欢快地打在屋顶上，噼啪作响。虽然屋子漏光，虽然风像有千军万马之力般要把屋子扯碎，我发现能有个遮风避雨之处还是很值得庆幸的。

"干草，"过了一会儿，我发话道，"有两个弊端。它像小虫子那样

蜇人，而且它多孔透风。”

“多孔透风，”安尼塔带着嘲讽的口吻重复。

“是这样的，”我答道。

我们着实忙了一阵。所有值钱的东西，发夹、吊袜带、硬币、小饰物、领扣等等，我都一件件仔细地收在帽子里。周围漆黑一片。我放好帽子。我们脱掉湿透了的鞋袜。我把靴子推到草垛里，似乎期望干草可以产生热量烘干靴子。接着，我又把湿衣服一件一件挂起来，好让它们快点干。

“我劝你用手帕把头包起来，我把马甲摊开给你做个枕头，”我说。

安尼塔乖乖地照做了。她的心情很好，我说什么她都会照办。我们没有毯子，只能一人盖一件雨衣。

“一个不赖的大洞，”我说，“大得可以做双人墓穴了。我只希望它不是孤零零的一个。”

“如果你感冒了，”安尼塔说，“我可没好脸色给你看。”

“如果你感冒了，”我回答，“我会温柔地照顾你。”

“哦，亲爱的！”她柔情蜜意地惊叫起来。

我们像两只墓穴里的鼹鼠，不停地挖掘。

“你看看我们挖出来的这一大堆干草，”她说。

“那么，”我说，“要不你再把它们放回去，德国人的怪念头总是很多的。你可以把它们盖在身上。”

“这主意很妙！”她兴奋地叫起来。

“再有一个大大的德国软靠垫就更妙了。”

“别！”她哀求我。“别坏了我的兴致。”

“为了让你高兴，我就睡在虾篓里吧，”我说。

“我可不想你取悦我，我想让你高兴，”她很固执。

“上天作证，有人要取悦我呢，”我故作郑重地说。

起先，待在洞槽里还挺暖和的，但我时不时就得抓耳挠腮一番。这草不折不挠地偷偷侵袭我。可不管我如何想办法挡开它，总有草叶伸进我的鼻孔，草籽落在我的眼睑，或是草梗溜进我的脖子。我像个大力英雄似的和它搏斗，想让它远离我，可一切都是徒劳。安尼塔

听到我吹胡子喘气,在一边笑个不停。

"显然,"我说,"你的皮肤没我的敏感。"

"哦,是的——没那么娇嫩细腻,"她讥讽我。

"事实上,你确实没有,"我回敬她,叹了一口气。而与此同时,她也叹了一口气。

"嘿,"她说,"你有马甲做枕头吗? 我一直把脸藏在袖口里。"

"你可以睡得再舒服点,"我说。

我们叹着气,忍受着干草对我们的作弄。接下来,我想我们还是在阵阵兴奋中睡着了。

轰鸣的雷声惊醒了我。安尼塔紧紧地抓住我。四周是狰狞恐怖的黑暗。雷声像一根巨大的鞭子,从山顶发力,恶狠狠地抽向我们的草屋。

"看起来这雷还得打上一阵子,"我咕哝道,睡意蒙胧。

"草屋会遭到雷击吗?"安尼塔问我。

"会的,这可不是闹着玩儿的,草屋绝对是目标,雷击的目标,"我郑重其事地说。

"你可别吓唬我,"她的话中略带责备。

"睡觉吧,"我向她下令。

但她无法入睡。安尼塔、雷声、闪电、呼啸的风声、哗哗的雨声,还有可恶的草籽不断地骚扰,一切都想打退我的睡意。我只能偶尔合合眼。过了一会儿,天转凉了,寒风从屋子的缝隙里灌进来。倒霉的干草一点儿也起不到保暖的作用。风丝毫不留情面地穿透草屋木头架子间的空隙。安尼塔不愿意把整个人埋到草堆里,还露着头和肩膀。我们的保护真是少得可怜。天越来越冷,彻骨的冷。我越埋越深。我碰到了安尼塔的脚,冰凉冰凉的。

"小姐,"我说,"把你可怜的头伸进来吧,把它盖起来或许你还能节省一点点热量。"

"可我还要呼吸啊,"她气鼓鼓地回答。

"干草还是挺透气的,"我向她保证。

天色终于破晓。一缕缕灰蒙蒙的光线赶走了原先的暗淡,曙光透过草屋的缝隙洒满了整个屋子。我开始分辨出梯子和帆布背包。

半梦半醒间，我听见屋外的街上，一个小男孩正在踢着一个空的鱼罐头盒玩；一个激灵，我猛然意识到，这是牛铃铛的声音，或者是羊脖子上的铃铛声。

“天亮了，”安尼塔说。

“这也能叫天亮？”我咕哝着。

“亲爱的，你还冷吗？”

“都烤熟了。”

“我们是不是该起来了？”

“是的。不管怎样，我们都可能会更冷、更惨。”

“真是太令人高兴了，”她还是这样说。

“你是很高兴的样子，”我回敬她。

但她立刻变得惊恐万分。

“我看上去很恐怖，是吗？”她问。

她缩成一团；乱糟糟的头发里满是干草。

我套上靴子，从方形的出口爬出去。

“过来看看！”我招呼她。

夜里下了场大雪；我们这里比较低，没有雪，更高的地方却早已白雪皑皑。我们所在的地方是片草地，可方圆半英里以外便拔地而起一片黑压压的松林。到半山腰，又蓦地变做巨大的雪峰，在苍白迷蒙的晨霭中发出耀眼的白光。我们之外的世界就像是天上的世界，银装素裹、清新剔透。我甚至觉得，只要我穿过松林往上跑，便可以沿着这通往天国的斜坡，到达天界。

“不！”安尼塔抗议性地叫道，眼含泪水。“就不！”

正是因为这场雪，我们在一起久久肃穆无言，我们小心翼翼、战战兢兢地说话、走动，似乎我们是上帝创造的唯一生灵。这情景我至今记忆犹新。

“快看！”安尼塔突然叫一声。

我还以为是她看到加百利天使[1] 站在我身边呢。可她竟只是叫我看我呼出去的气，因为冷，它们在空中凝成了水汽。这多少提醒

---

① 加百利天使（七大天使之一），上帝传送好消息给人类的使者。

了我。

“天太冷了！”我叹息道。“真的快被冻成冰块了。”

“是的，亲爱的——我们得喝点儿茶，”她想得挺周到的。我拿起罐子去取水。早上的世界是如此不同。我能找到沼泽地，却无法找到水源。安尼塔过来找我，因为靴子还没干，她没有穿鞋。她穿过冰冷的刈过草的草地，从我手里夺过罐子，找到了泉水。我走回去准备早餐。只剩一个小面包卷、一点茶水和一些杜松子酒了。安尼塔小心翼翼地端着水回来了。她神色痛苦。

“哦，真要命！”她叫嚷着。“草茬子冰冷冰冷的，就像一支支粗糙的冰针在扎我，真痛！”

我看了看她裸露的双脚，开始冲她发火。

“除了疯子，”我嚷道，“没有人会在这种情况下光脚走出去——”

“在这种情况下光脚走出去，”她学着我的腔调。

“真该让你多受点苦，”我继续嚷道。“任何罪行都是因为愚蠢。”

“罪行都是因为愚蠢。”她继续模仿，大声地嘲笑我。

我蹲下身检查她的脚。

我们吃了硬邦邦的面包块，勉强喝了点茶水。然后我逼安尼塔赶快上路。她梳妆打扮一番，我称那是漂亮的“蒂罗尔勇士妆”，我们终于出发了。高处的雪洁白明媚。可泥土，还有我们的靴子，却都湿透了。

“多棒啊！”安尼塔感叹道。

“是啊——特别是满脚的泥，”我答道。“黏糊糊的烂泥！”

我们走在一条忽隐忽现的小径上，两人都不苟言笑，只听见脚踩着雪泥的嘎吱嘎吱的响声。而后，我们发现了一座脏兮兮的农舍，看到一个长相粗俗的农夫正往牛棚走去。

“这地方，”我说，“是强盗恶棍住的地方。”

接着，我们看到一个妇人。她穿着蓝色亚麻布做的裤子，就是农妇工作时常穿的那种。

“小心点，”安尼塔说。“她可能没有化妆呢。”

“我觉得她压根儿连化妆品都没有，”我答道。

这地方死一般的孤寂，地势较高，寒冷而且肮脏。即使在这样天

寒地冻的日子里，也能闻到雪地底下渗透上来的难闻臭味。我蹑手蹑脚地走过去。

那个农妇看到安尼塔，来到门边。她穿着蓝色的罩衫、裤子和紧身衣，裤腿在脚踝处收紧，很像老式的灯笼裤。她脸色惨白，毫无生气，似乎这长久的寂静已使她麻木不仁。安尼塔向她问路。因为地面上没有路，她便走出来示意我们，她男人似的大步走在前面，但是步伐疲惫拖沓。她的身材还不算糟，从后面看也很有女人味，软软的头发扎成一小束。她指给我们通往山下的路。

“她有多大岁数了？”她走后，我问安尼塔。

“你觉得她有多大？”安尼塔反问我。

“四十到四十五岁光景吧。”

“三十二三岁，”安尼塔回答。

“你怎么知道的！”

“我敢肯定。”

我回头看去。那个农妇正在往陡坡上爬，动作机械僵硬。积雪在山峰上闪着熠熠白光。杯状的绿色盆地构成的农场一片沉寂。而这位农妇似乎也受到了那种寂静和沉闷的感染。她的生命正在逐渐消逝，因为她并不属于那个地方。我又看到了站在牛棚门边的农夫。他很瘦，长着淡淡的黄褐色胡须；他的脸上也写着同样的冷淡，似乎沉默、孤独，还有群山也已经消磨了他的活力。

我们行走在两座山峰之间，周围是岩石，还有一条奔腾的河流。四处都有溪流跳跃着向下流淌。一些山泉从光秃秃的崖壁上倾泻而下，飘起阵阵轻纱般细细的迷雾。周围，是人们所说的梅花，洁白无瑕，傲霜含雪；还有威严的蓝黑色龙胆根在四处自由生长。

以下结尾部分出版时被删除。

我们跑得浑身发热，我觉得体内的热量得到了释放。我们追逐着溪流一直往下跑，溪水汇入了美丽的绿色池塘，又咆哮着奔向远方。实际上，安尼塔很想下水洗一下，但我阻止了她。就这样，我们跑了两个小时，来到了一个叫做格拉秀特的平缓的山谷。天开始下

雨，一场长时间的大雨。我们冲进一间小客栈，其实它是一个猎户的住处。屋里生着火炉，我们喝了很多咖啡、淡啤酒，然后上床睡觉。

“昨夜还在草屋里留宿，”我对安尼塔说。“第二天就能睡上床了。”

“正是如此，我很喜欢，”她回答我。“另外，又下雨了。”

瓢泼大雨下个不停。我们只能继续待在猎人的家里，他有一个精明能干的妻子。她把孩子们管教得服服帖帖。孩子们背对着火炉，一个个乖乖地坐得笔挺。

“你的孩子们都很乖，”我说。

“他们可野呢，”她板着脸，摇摇头。我看到小男孩的黑眼睛闪动着灵气。

“这男孩像他爸爸，”我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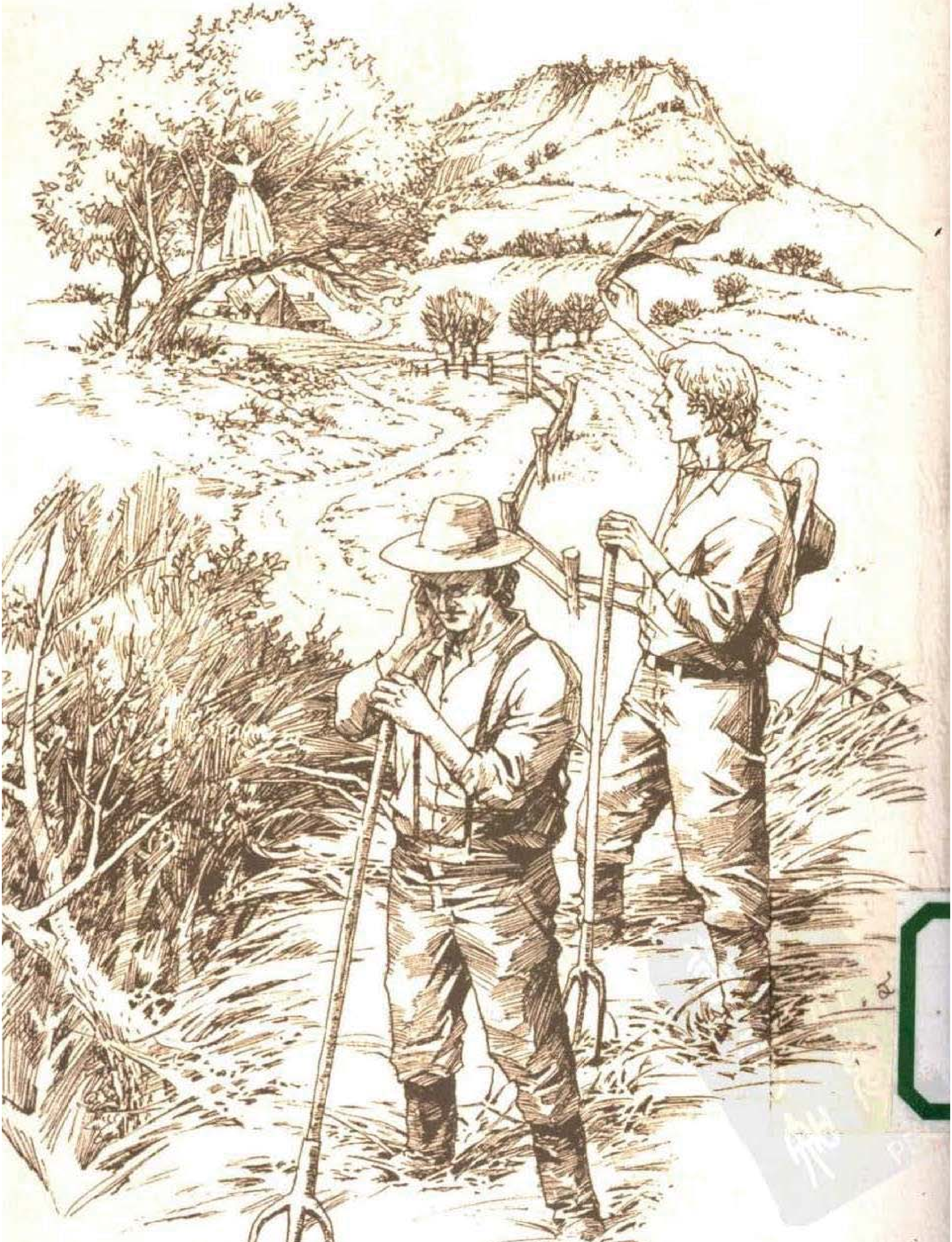
她看了看他。

“是的——是的！也许吧，”她的回答很简短。

但她骄傲地扬起了头。显然，这位丈夫很出色。他不在家，已经在林子里待了一两天了。不过他把自己的照片挂满了屋子，有一张相片里，他的右脚踩在一头刚被猎杀的岩羚羊肩上，这是个身材匀称、英俊自负的猎人。很快，他的妻子变得活跃起来，告诉我：“是的，他曾经陪王储打猎，就在那次猎到了他生平第一头羚羊。”最后，她给我们背诵了那封王储写的信：

“亲爱的卡尔，我想知道你是在什么时间、如何射到那头羚羊的……”

朱炯强 译



ISBN 7-02-005325-4　　定价 19.00元